

使徒行传注解上册(黄迦勒)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使徒行传提要

壹、作者

本书的作者原是隐名的，但早期的教会历史资料，均指出本书的作者是医生路加。从本书的内容与一些特色，亦可左证它应系出于医生路加之手，其理由如下：

(一)根据本书和《路加福音》的开头序言，我们知道这两本书是同一位作者(徒一 1；路一 1)。

(二)本书的作者，明显是在使徒保罗第二次出外旅行传道途中，才新加进来的一位同工助手。因为在本书第十六章的叙事文中，突然由第三人称的『他们』，转变为第一人称的『我们』(徒十六 6~10)，并且从此以后，在大多数场合都用『我们』来代替『他们』(徒十六 12~13, 15~16；廿 5, 13~14；廿一 1, 7 等)。

(三)在本书和《路加福音》中，常可发现一些医学式的表达法，例如：「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徒三 7)；「耶稣基督“医好”你了」(徒九 33)；「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祂就能看见」(徒九 18)；「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徒十三 11)；「坐着一个两脚无力的人，生来是“瘸腿”的」(徒十四 8)；「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徒廿八 8)；『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路四 38；对照太八 14；可一 30)；『有人“满身长了”大麻疯』(路五 12；对照太八 1；可一 40)；『有一个“患水臌”的人』(路十四 2)；『汗珠如“大血点”』(路廿二 44)等等。由此可见，这两本书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当有医学常识的人。

(四)又从本书最后一章可知，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罗一路到达罗马(徒廿八 14)；当保罗坐监的时候，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着保罗。在使徒保罗的同工助手当中，这样一位又具医学知识，又在保罗坐监时还陪伴在他左右的人，当然非『医生路加』莫属了(西四 10, 14；门 23~24)。

贰、路加其人

关于路加的生平，我们所知有限。『路加』是一个外邦人的名字，所以他显然是一个外邦人。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也把他从『奉割礼的人中』分别出来(西四 10~14)，表明他不是一个犹太人。按传说，他是叙利亚安提阿人。

路加和使徒保罗的关系很密切。保罗称他为『亲爱的医生』(西四 14)，也承认他是一位同工(门 24)。

从《使徒行传》和保罗的书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丝马迹，可供我们揣测他和使徒保罗结识并相伴的始末：保罗去特罗亚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带传福音(徒十六 6, 8)。那时他极其软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后来他往特罗亚去，遇到了医生路加，或许他请路加医疗并看护他的疾病。从此路加一直跟随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处奔跑。保罗为了上诉往罗马去，路加也同去(徒廿八 14)；保罗坐监，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西四 10, 14；门 23~24)。直到最后，在这位神忠心的仆人保罗殉道之前一刻，众人都离开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后四 11)。

参、写作时地

根据路加所写两本书的序言来看，我们可以确定，《路加福音》是在写《使徒行传》之前完成(路一 1~4；徒一 1)。又因为《使徒行传》只写到保罗到罗马上诉为止，本书并没有提到保罗如何殉道(约在主后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也没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后七十年如何被罗马太子提多攻陷，所以写本书的时间显然在这两件重要事件发生之前。

据此理由，解经家作了两种较可靠的推断：

(一)本书所记的史实，既然结束于保罗初次在罗马被囚为止，而从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断成书日期，即大约在主后六十二至六十三年。

(二)有谓根据本书的『结束法』推断，路加可能有意另写续书，叙述保罗初次被囚获释后，直至他为主殉道的事迹，因此本书的成书日期，并不一定就是保罗初次被囚的日期，而是稍后的几年期间，大约是在主后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

至于路加写本书的地点，有许多解经家推测是在罗马，理由如下：

(一)本书结束于保罗在罗马的监房传道(徒廿八 30~31)。

(二)路加与保罗同去罗马(徒廿七 1；廿八 15)。

(三)保罗曾在所谓『监狱书信』中曾代路加问安(西四 14)。

也有谓是在以弗所写的，但可信度阙如。惟一为众解经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书应当不是在犹太地，而是在外邦地写的。

肆、本书受者

在本书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这本书是写给「提阿非罗」的(徒一 1)。『提阿非罗』的字义是『神的朋友』、『爱神的人』或『被神所爱的人』，因此有些解经家认为他是一个虚构的人物，用来代表历代的信徒；但路加又称他是『大人』(路一 1)，它乃是一种的尊称，指对方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因

此大多数解经家认为，这位受书者应当是一个真实的人物，并且对基督教的信仰极感兴趣，愿意深入学习并了解这种信仰的来源、经过和现况。

有人甚至说，路加或许可能曾经是提阿非罗的奴隶(因为当时的奴隶阶级中有很多是作医生的)，但此种说法仅属一种猜测而已。

伍、本书书名

(一) **《使徒行传》**: 一般均用此名称呼本书，但此名并不是作者路加起的。许多人认为《使徒行传》这名字并不十分切题，因为它并没有记载全部使徒的事迹，除了彼得和保罗外，雅各和约翰还提起一点，其余的使徒如马太、安得烈、马提亚等人的事迹都没有提到。

然而从广义的『使徒』这一角度来看，称本书为《使徒行传》乃是适切的。因为圣经中『使徒』并不限于那十二个使徒，除了他们以外，还有保罗、巴拿巴(徒十四 14)、提摩太、西拉(帖前一 1; 二 6)、安多尼吉、犹尼亚(罗十六 7)、主的肉身兄弟雅各(加一 19)、亚波罗(林前四 6, 9)，两位不记名的使徒(林后八 23，『使者』原文即『使徒』)，以及『众使徒』(林前十五 7)。『使徒』原文的意义就是「奉差遣者」，凡是奉主差遣、为主传道的人，都可以称作使徒。连主耶稣也是使徒(来三 1，『使者』原文即『使徒』)，因为祂是奉神差遣的。因此本书中所提的，的确是使徒的行传，也就是复活升天的主借着圣灵通过众使徒在地上的行传。并且，本书是一卷没有终结的书，意思说还有千万个使徒的行传要添加上去。全部的《使徒行传》犹待在国度期间方始能够编写完全。

(二) **《路加后书》**: 由于作者路加声称他「已经作了前书」(徒一 1)，显然他看本书是《路加福音》的『后书』或是『续书』。《路加福音》是写主从起头到升天为止，「一切所行所教训的」(徒一 1~2)；《使徒行传》是写复活的主在升天以后『所行所教训的』。

(三) **《第五卷福音书》**: 有不少的信徒看本书是第五卷福音，因为：

(1)本书不只是《路加福音》的继续，也是四福音的继续。《马太福音》的末了提到复活(太廿八 6~7)，《马可福音》的末了提到升天(可十六 19)，《路加福音》的末了提到等候圣灵(路廿四 49)，《约翰福音》的末了提到主的再来(约廿一 22)；本书开始就接上这四条线(徒一 3, 5, 9, 11)，所以本书是每一卷福音的继续，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

(2)本书和其他四卷福音书相同，专记基督耶稣留在地上的事迹。前四卷福音书是记道成肉身的基督，本书是记复活升天的基督。前者是记祂在地上的『行』，后者是记祂藉圣灵通过使徒们在地上的『行』。

(3)前四卷福音书是讲「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本书是讲「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所以本书乃是前四卷福音的继续。

(四) **《圣灵行传》**: 有人称本书为《圣灵行传》，也有人称之为《圣灵福音》，因为本书一开始便提到降下圣灵的应许，跟着叙述圣灵如何降临在信主的人身上，并带领他们把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各地去。全书从头到末了，都是强调圣灵的工作——圣灵如何掌权作工，有如圣灵的水流，从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再流到司提反等七个执事，然后流到巴拿巴、保罗、西拉、提摩太等人，一直流到如今，

因此也可称为圣灵行传。

(五)《复活之主的行传》：也有人称之为《复活之主的行传》，因为本书所记的就是复活的主在荣耀里借着圣灵在地上工作。

陆、本书的重要性

(一)本书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书信中间的桥梁，它是福音书的后续，也是书信的前序；如果没有本书，全部新约圣经将裂成两段——福音和书信。所以本书确有『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性质与功用，对于显明新约圣经的一贯性，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二)本书显明复活、升天的主，在圣灵里仍然与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世人如何对待祂的信徒，也就等于对待祂自己(徒九 5)。我们若要明白主和教会的关系，详阅本书就可查出其中端倪。

(三)本书载明教会如何建立，福音如何广传，真理如何越过越阐明；若无本书，历年来的信徒就无法从知道了。

柒、主旨要义

本书的信息也可总结的说：复活升天的主耶稣基督，借着圣灵，通过使徒们(在教会里)，「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为祂作见证(徒一 8)，而得着丰满的彰显。

捌、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是一本讲『教会』的书：本书提供我们第一手的资料，叫我们看见教会初期的事迹和榜样：

1.教会在地上形成的要素：(1)教会是由一批看见复活基督的显现，听见祂的教训的人所组成(徒一 1~5)。今天的教会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开启，看见拿撒勒人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欢喜领受祂的话的人所组成。(2)教会也是由一批有异象、有使命、有盼望的人所组成(徒一 6~11)。今天教会的组成份子，也应当满有属天的异象，虽然活在地上，却是一心向往着属天的国度，身负到处传福音、作见证的使命，等候主的再来。(3)教会又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恒切祷告仰望主的人所组成(徒一 12~14)。

2.教会在地上扩展的要素：在组成教会的信徒中间，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别的拣选和恩赐，得列在使徒职任的位分之中，目的是为着成全圣徒，各尽其职，以建造教会(徒一 15~26；参弗四 11~12)。为着开展传福音工作的需要，教会的成员，不只他们的里面有圣灵的内住，并且他们的外面有圣灵的浇灌，赐给他们口才讲明福音的奥秘(徒二 1~13；参弗六 19)。教会在世人面前的见证，是众人如同一人，高举耶稣基督，因此满有圣灵的能力，使听见的人觉得扎心，悔改、受浸，归入主的名下(徒二 14~41)。

3.以聚会为教会生活的重点：(1)聚会的内容：领受众使徒的教训(听道)、彼此交接(交通)、擘饼(纪念主)、祈祷(祷告)；(2)聚会的时间：天天；(3)聚会的地点：在殿里、在家中；(4)聚会的态度：同心合意、恒切、存着欢喜诚实的心；(5)聚会的果效：恒心遵守众使徒的教训、彼此相爱相顾、得救的人天天增加(徒二 42~47)。

4.教会从一地扩展到各地：最初出现在地上的教会，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经营，而未立即遵从主所托付的使命：「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因此，在神主权所安排的环境之下，容许在耶路撒冷的教会遭受逼迫，使得信徒们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徒八 1)。这是教会扩展到各地的契机，因乃有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地的教会建立(徒九 31)。神在地上的教会，终于由『一地教会』发展成『各地众教会』。然而，当时在各地的教会，只以「犹太人」为传讲的对象(徒十一 19)，所以神更进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1)带领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监传道、施浸(徒八 26~39)；(2)拣选并得着保罗，使成为向外邦人传讲的器皿(徒九 1~22)；(3)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传道、施浸(徒十章)；(4)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吉利奈人，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徒十一 20)。以上这些安排，终于使在各地的教会也开始包含了「外邦人」。

5.建立各地众教会的原则：《使徒行传》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提供了一面橱窗，使我们得知建立各地众教会的原则，以及她们彼此之间的关系：

(1)各地教会的形成，并不是由甚么人去设立的。无论是使徒(如彼得、约翰、保罗等人)，或是传福音的(如腓利)，或是一般信徒(如分散的门徒)，都可以到各地去传扬福音。而传福音的结果，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各地的教会是怎样成立的，只是轻描淡写的，说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会。

(2)圣灵是一切工作的推动者，祂或者直接打发工人，如：打发腓利去旷野下迦萨的路上(徒八 26~35)，打发彼得去哥尼流家(徒十章)；或者间接透过工作团体打发工人，如：使徒们打发彼得、约翰去撒玛利亚(徒八 14~17)；或者透过一地教会打发工人，如：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巴拿巴去安提阿(徒十一 22~24)，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扫罗去周游各地(徒十三 1~3)。他们作工结果所形成的各地教会，从未与工作团体或源头教会发生从属的关系。各地教会都各自独立，直接向主负责。各地教会之间，也没有任何联合的组织存在。

(3)各个工人，或不同的工人团体，或源头教会，从未把作工结果所形成的各地教会，划入各自的势力范围，反而是彼此相辅相助，如：彼得、约翰去撒玛利亚帮助腓利(徒八 5, 14)，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差遣犹大和西拉去安提阿、叙利亚和基利家帮助保罗坚固外邦众教会(徒十五 22~23)。

(4)一个地方一个教会；圣经从未以地方以外的人、事、物作为建立不同教会的根据。因此，在《使徒行传》里，称呼一个教会，总是冠以那个地方的名称；若是一个广大的地区时，就用复数的称呼法来取代单数，如：「耶路撒冷的教会」(徒八 1 单数)，「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徒九 31 复数)，「在安提阿的教会」(徒十三 1 单数)，「叙利亚、基利家...众教会」(徒十五 41 复数)。

6.教会治理体系的形成：教会出现在地上的初期，无所谓行政管理的制度，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里面，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并没有其他专职服事的人。使徒和先知的职责是祈祷亲近神，从神领受话语，然后向人传道(参徒六 4)。换句话说，最初的教会所注重的，乃是属灵方面的供应。但随着教

会实施「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徒二 44)的共同生活方式，就产生了「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二 45)的职务。开始时是谁在那里执行分配呢？圣经没有明白告诉我们，但我们知道大家是把卖各人田产所得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的脚前(徒四 34, 37)，所以很可能是使徒们自己(参徒六 2)，或是他们所指定的人，从事管理饭食的工作。也许是由于人多事繁，也许是因为非其恩赐所长，终导致在天天的供给上有所疏忽，因而有不满与怨言(徒六 1)。这是教会中执事产生的由来。

我们从选出的七个执事的名字推知，他们都是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是针对当时的需要而产生的(徒六 1~5)。由此可知，初期教会中的执事职分，是基于下列的原则：(1)执事产生的原由是：为应付当时教会中特定的需要，因此很可能执事并非终身永久性职份，只要需要存在一天，那么执事也就继续存在一天；(2)执事的资格是：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3)执事产生的方法是：从有需要的信徒们中间选出，并由使徒按手联合、祷告交托(徒六 3, 6)；(4)执事的产生大大有助于神的道的兴旺(徒六 7)。

至于教会中产生长老的原由和背景，《使徒行传》并没有给我们明白的交代，例如在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究竟是怎样设立的，并没有明文记载，只是突然提起「众长老」(徒十一 30)，使我们知道有所谓「长老」职份的存在。他们是谁？是由使徒们兼任吗？但稍后另一节说「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徒十五 2)，由此可见使徒是使徒，长老是长老，使徒和长老有别。我们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罗出去传道，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不久在回程中，路过那三个地方，行传记载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十四 23)。由这段记载，我们可以推知：(1)长老是由使徒选立的；(2)长老是在各教会(不是众教会)中选立的，因此长老并不是超教会的，一地教会的长老不能管别的教会的事务；(3)这些长老可能得救之后并未超过二年，只不过在众信徒当中，显得比别人较为「长进」又「老练」而已。

至于设立长老的根据和目的何在？这在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中，就给了我们一线的亮光：(1)长老是由「圣灵」设立的(徒廿 28)，是圣灵作工在一些人身上，使他们的灵性显得比众人更长进，恩赐更多，因此就在众信徒中间，显明了作长老的功用。行传十四章的使徒选立长老，应该是使徒领会圣灵的意思，藉此以阿们、印证圣灵的设立；(2)设立长老的用意是为「作全群的监督...牧养神的教会」(徒廿 28)，长老在地方教会中负监督管理和牧养的责任。在此要附带一提的，就是长老和监督乃是同一班人，并非两种不同的人，长老是指他们的位份，监督是指他们的职责。

(二)是一本讲「圣灵」的书：本书用各种不同的说法，详述圣灵在人身上不同的作为，例如：圣灵的吩咐和说话(徒一 2; 四 25; 六 10; 八 29; 十 19; 十一 12; 十三 2; 廿一 11; 廿八 25)、圣灵的洗(徒一 5; 十一 16)、圣灵的降临(徒一 8; 八 16; 十 44; 十一 15; 十九 6)、圣灵的豫言(徒一 16; 十一 28)、圣灵的充满(徒二 4; 四 8, 31; 六 3, 5; 七 55; 九 17; 十一 24; 十三 9, 52)、圣灵的恩赐(徒二 4; 十 45)、圣灵的浇灌(徒二 17~18, 23; 十 45)、圣灵的喜乐(徒二 26)、圣灵的赐与(徒二 38; 八 15, 17; 十 47; 十五 8; 十九 2)、圣灵的见证(徒五 32; 廿 23)、圣灵的提去(徒八 39)、圣灵的安慰(徒九 31)、圣灵的膏抹(徒十 38)、圣灵的差遣(徒十三 2)、圣灵的定意(徒十五 28)、圣灵的禁止和不许(徒十六 6~7)、圣灵的设立(徒廿 28)和圣灵的感动(徒廿一 4)等。

本书也描述人们对圣灵的几种不同的态度，如：顺从圣灵(徒五 32)、欺哄圣灵(徒五 9)、试

探圣灵(徒五 9)、抗拒圣灵(徒七 51)等。

(三)是一本讲『传道』的书：传扬福音、为主作见证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职，本书提供了完善的记录，可作为我们的借镜：

(1)得着见证能力的方法——等候与祷告(徒一 4, 14)。

(2)为主作见证的能力来源——圣灵(徒一 8)。

(3)为主作见证的步骤——由近而远、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极(徒一 8)。

(4)为主作见证的方式——言语教训(徒二 11, 40; 五 42 等)、美好的教会生活(徒二 44~47 等)、神迹(徒三 15~16 等)、个人生活(徒四 13; 十一 24 等)、帮助别人(徒九 36)、苦难中的喜乐(徒十六 24~34)、殷勤作养生所需的工作(徒十八 3)。

(5)为主作见证的地点——或在圣殿(徒三 11; 五 12)，或在会堂(徒六 8~9; 九 20)，或在河边(徒十六 13)，或在监狱(徒十六 31~32)，或在街市上(徒十七 17~18)，或在家庭中(徒十八 7, 26)，或在法庭公堂(徒廿四 10~25)，或在将沉的船上(徒廿七 23~25)，或在所租的房子里(徒廿八 30~31)；随时随地，都是作见证的机会和场所。

(6)作见证的功效：这福音无论传到那里，那里都受欢迎、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天天有人相信(徒二 47)，曾经一天有三千人相信(徒二 41)，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徒四 4)。在撒玛利亚是几乎全城都相信了(徒八 8~12)，「各处的教会…人数就增多了」(徒九 31)；「神的道日渐兴旺，越发广传」(徒十二 24)。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几乎全城都来听道(徒十三 44)；「众教会…人数天天增加」(徒十六 5)；「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了胜」(徒十九 20)；最后在罗马也是「没有人禁止」(徒廿八 31)。福音是到处都得胜利的。

(四)是一本讲『祷告』的书：祷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是生命联于主的管道。本书真是信徒随时、随地、多方祷告的好榜样：「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徒一 14)；「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 42)；「申初祷告的时候…上圣殿去」(徒三 1)；「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徒四 31)；「使徒祷告了」(徒六 6)；「司提反跪下呼吁主」(徒七 59)；「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徒八 15)；「他正祷告」(徒九 11)；「就跪下祷告」(徒九 40)；「常常祷告神」(徒十 2)；「你的祷告…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徒十 4)；「上房顶去祷告」(徒十 9)；「在家中守着申初的祷告」(徒十 30)；「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徒十一 5)；「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徒十二 5)；「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徒十二 12)；「禁食祷告」(徒十三 3; 十四 23)；「河边…有一个祷告的地方」(徒十六 13)；「祷告、唱诗、赞美神」(徒十六 25)；「跪下同众人祷告」(徒廿 36)；「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徒廿一 5)；「在殿里祷告」(徒廿二 17)；「保罗进去，为他祷告」(徒廿八 8)。

(五)是一本讲彼得和保罗『事工』的书：本书用绝大部分篇幅记载主所特别大用的两位使徒，就是彼得和保罗。如果我们把他们两人的事工比较一下，就会发现主用他们很有相同之处。兹举数例如下：

(1)两个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见证『耶稣是基督，从死里复活』(徒二 14~36; 十三 16~41)。

(2)彼得斥责行邪术的西门(徒八 9~24)；保罗则惩戒行法术的以吕马(徒十三 6~11)。

(3)彼得的影儿医治了疾病(徒五 15)；保罗的手巾或围裙也医治了疾病(徒十九 12)。

(4)两个人都使一个生来瘸腿的跳起来行走(徒三 8; 十四 10)。

(5)彼得使大比大复活(徒九 40); 保罗使犹推古复活(徒廿 7~12)。

(6)彼得和保罗都拒绝接受别人的敬拜(徒十 25~26; 十四 14)。

(7)两个人在给人按手时，有圣灵降下(徒八 17; 十九 6)。

(六)是一本讲「喜乐」的书：本书特别显明福音乃是令人喜乐的福音，谁听到它谁就得着喜乐。因福音在使徒的心中，使徒就是挨了打，也是心中欢喜(徒五 41)。福音传到撒玛利亚城，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八 8)。太监接受了「就欢欢喜喜的走路」，把福音带回非洲(徒八 39)。哥尼流家听到了，就被圣灵充满「称赞神为大」(徒十 46)。保罗「报好消息」，给彼西底的安提阿，「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并且「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徒十三 32, 48, 52)。福音到了欧洲，「禁卒…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徒十六 34)。传福音的保罗、西拉，就是挨了打、下了监，他们还是祷告、唱诗、赞美神(徒十六 25)。

玖、钥节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

「传讲神的国，教导关乎主耶稣基督的事，全然自由无阻。」(徒廿八 31 原文直译)

拾、钥字

「圣灵」、「祂的灵」、「主的灵」(徒一 2, 5, 8, 16; 二 4, 17, 18, 33, 38; 四 8, 31; 五 3, 9, 32; 六 3, 5, 10; 七 51, 55; 八 15, 17, 18, 19, 29, 39; 九 17, 31; 十 19, 38, 44, 45, 47; 十一 12, 15, 16, 24, 28; 十三 2, 4, 9, 52; 十五 8, 28; 十六 6, 7; 十九 2, 6; 廿 23, 28; 廿一 4, 11; 廿八 25)

「见证」、「见证人」(徒一 8, 22; 二 32, 40; 三 15; 四 33; 五 32; 十 39, 41, 43; 十三 22, 31; 十五 8; 廿二 5, 15, 18, 20; 廿三 11; 廿六 5, 16, 22)

拾壹、内容大纲

(一)在耶路撒冷的工作：

- 1.耶稣复活后的显现及升天(一 1~11)
- 2.门徒在耶路撒冷聚会祷告等候(一 12~26)
- 3.五旬节圣灵的降临及教会的建立(二章)
- 4.行神迹和作见证(三章)
- 4.在遭受逼迫和试探中显出得胜(四 1~五 41)

5.七个管理事务的执事(六 1~7)

6.司提反的兴起和殉道(六 8~七 60)

(二)在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的工作:

1.扫罗残害教会(八 1~4)

2.在撒玛利亚的工作(八 5~40)

3.扫罗归主(九 1~31)

4.彼得在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的工作(九 32~43)

5.彼得在该撒利亚的工作(十 1~十一 18)

6.第一间外邦教会——安提阿教会的建立(十一 19~30)

7.彼得被囚得释(十二章)

(三)保罗的传道工作——从安提阿起直到地极:

1.保罗第一次周游传道的行程(十三 1~十五 1)

2.耶路撒冷大会及其结果(十五 2~35)

3.保罗第二次周游传道的行程(十五 36~十八 22)

4.保罗第三次周游传道的行程(十八 23~廿一 26)

5.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廿一 27~廿三 35)

6.保罗在该撒利亚受审(廿四 1~廿六 32)

7.保罗从该撒利亚被押往罗马(廿七 1~廿八 31)

使徒行传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的根基】

一、复活之主的显现与教训(1~3 节)

二、圣灵降临的应许与作主见证的使命(4~8 节)

三、基督升天的异象和主再来的盼望(9~11 节)

四、同心合意的祷告(12~14 节)

五、使徒位分的填补:

1.宣告卖主之犹大的结局(15~20 节)

2.选立马提亚为使徒(21~26 节)

贰、逐节详解

【徒一 1】「提阿非罗阿，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

(原文字义)「提阿非罗」神的朋友，爱神的人，神所爱的，神所宝贵的，神所看重的。

(文意注解)「提阿非罗阿」：他是本书和《路加福音》的受者，详情请参阅《使徒行传提要》『受者』栏。

「我已经作了前书」：指《路加福音》。据说初期教会将《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视作同一部书的上、下册，直到第二世纪中叶，才把记录主耶稣一生事迹的《路加福音》与其他三本福音书放在一起，而把记录门徒事迹的《使徒行传》单独放在四福音之后。

「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这句话是对《路加福音》作一个总结。『开头』是指主耶稣道成肉身、活在地上的时期；『所行』即指祂的行为事迹；『所教训』则指祂的话语教导。

(话中之光)(一)「一切所行所教训的」：主耶稣的事工，是行道与教训兼备的；我们服事主的人，也当言行并重(腓一 27；弗四 20~22)。

(二)身教在言教之先，这是主耶稣一生的特点。祂在教训饶恕之前，自己先饶恕人；祂在教导祷告之前，自己先祷告；祂在教导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之前，自己先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祂在教训人要彼此洗脚之前，自己先为门徒洗脚。

(三)一般基督徒的两个大缺点乃是：(1)所行的跟不上所教训的；(2)不太懂得自己所信的是甚么。

(四)主耶稣在肉身里的行为和教训，只不过是祂事工的「开头」而已，二千年来，祂仍旧借着圣灵继续不断地作工并教训我们信徒。

【徒一 2】「直到祂借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

(文意注解)「直到祂借着圣灵」：本书强调一切所成就的事，乃是『借着圣灵』作成。圣灵是贯穿全书的主角，所以《使徒行传》有《圣灵行传》之称。

「吩咐所拣选的使徒」：『吩咐』是个军事性用语，指下达号令，期待对方遵行；『使徒』指受差遣者。

(话中之光)(一)主一切所行所教训的，都是「借着圣灵」；我们也当在灵里说话行事(加五 25)。

(二)「吩咐所拣选的使徒」：这话表示主只吩咐祂所拣选的人，可见能蒙主吩咐的人非同小可；我们不应等闲看待主的吩咐。

(三)「吩咐所拣选的使徒」：凡主所『吩咐』我们的话，祂都期待我们遵守和实行，因此我们切莫仅将它的话当作道理来谈谈说说，却无心遵行。

【徒一 3】「祂受害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

(原文字义)「凭据」事实证据，症状；「显现」显示自己。

(文意注解)「用许多的凭据」：『凭据』原文为复数词，指众多的证据，藉以表明证据确凿的事实。

「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指活生生地、活灵活现地将自己展示在门徒面前。

按全部新约圣经，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的详情如下：(1)向马利亚显现(可十六

9~11；约廿 11~18 节）；（2）向别的妇女们显现（太廿八 9~10）；（3）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门彼得显现（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马以外的十个使徒显现（路廿四 36~43；约廿 19~23）；（6）向十一个使徒显现（可十六 14；约廿 24~29）；（7）在加利利显现（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亚海边显现（约廿一 1~23）；（9）多次多方显现——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林前十五 6~7）；（10）在橄榄山升天前显现（徒一 6~12；路廿四 50~51）；（11）最后向使徒保罗显现（林前十五 8）。

「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这是新约圣经惟一的经节，谈到主耶稣复活后至正式升天，逗留地上长达『四十天之久』。

『向他们显现』原文为『被他们看见』。复活的基督原就住在信徒的里面（林后十三 5），一直与他们同在。只不过祂的同在，有时是看得见的，更多的时候是看不见的。

「讲说神国的事」：『神的国』指神掌权的范围，也指一种神圣事物的境界；关于神国的教训，根据新约圣经，可有三层的讲究：

1. 神国的实际：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于神的国（约三 3，5）。
2. 神国的外表：包括许多挂名的基督徒（路八 10~15）。
3. 神国的实现：必须等到主再来时，神的国才会真正名副其实的出现在地上（启十一 15）。

本节表明主在祂复活之后，四十天之久训练门徒两件事：（1）叫门徒确切的体认主复活的实在，以便作为他们今后见证的中心点（徒二 24，32；三 15；四 10；五 30；十 40~41；十三 30，34，37；十七 3，31；廿六 8）；（2）使门徒更深入地领会神国的意义，以便作为他们今后传讲的主题（徒八 12；十四 22；十九 8；廿 25；廿八 23，31）。

（灵意注解）「四十天」是试炼和试验期间（太四 2）。

（话中之光）（一）「四十」原是试炼受苦的数字，但在此也是复活之主向人显现的数字；当我们落在苦难的试炼的时候，也正是主向我们「活活的」显现的时候。所以我们不用怕苦难的试炼，只怕在苦难中没有主的显现。

（二）基督徒所接受的，不是一位死了的教主，而是一位死过又活过来的救主（启一 18）。借着祂的死，完成了救赎的工作；借着祂的复活，证实了救赎的可靠（林前十五 17）。

（三）复活的基督，不但是神教会的根基，并且也是对神仇敌撒但的致命打击，难怪从基督复活的时候开始，撒但和牠的手下就一直否认并攻击基督复活的事实。

（四）基督徒若只知道享用基督死的功效，而不知道享用祂复活的功效，就只是一个仅仅得救的基督徒，何等可惜！

（五）基督徒主观地经历神的生命，是从认识基督的复活开始的；一个不认识基督复活的人，里面就没有生命实际的经历。

【徒一 4】「耶稣和他们聚集的时候，嘱咐他们说：『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

（文意注解）「耶稣和他们聚集的时候」：『聚集』的原文有『与他们同吃』的意思；有的译本将本句

直译为：『当祂和他们一起吃饭的时候』，因此就可把本节与《路加福音》廿四章四十三节连起来读。不过，『聚集』也可指任何一次的相聚。

「不要离开耶路撒冷」：主耶稣这个吩咐，似乎与四福音书有矛盾，因为：(1)祂在受害之前，曾经豫告门徒要在复活以后往加利利去(可十四 28)；(2)在主复活之后，天使曾要抹大拉的马利亚告诉门徒去加利利见耶稣(可十六 7)；(3)复活后的主也曾在加利利的山上和海边，分别向门徒显现(太廿八 16~17；约廿一 1)。

然而，我们若把这一次的聚集，看作是主升天前最后一段时间在耶路撒冷与门徒的聚集(徒一 6~11；路廿四 43~51)，问题便可迎刃而解了。那时，那些去加利利的门徒已经又回到耶路撒冷，主在此吩咐他们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的降临。

「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即圣灵(珥二 28~32；路廿四 49)。根据《约翰福音》，圣灵也是主耶稣所应许的，是祂向父求的(约十四 16, 26)。

「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主耶稣在受害已先，曾经屡次告诉门徒，他们将要领受圣灵(约十四 16~17, 26；十五 26；十六 7, 13)。

(话中之光)(一)耶路撒冷乃是主耶稣受害的地方，因此也是门徒处境最危险的地方，然而主却叫他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这话说出：我们遵行主的旨意，不能专拣安逸的地方；反而越是在困境中，越能享受主的同在。

(二)主一面嘱咐门徒：『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廿八 19)，却一面吩咐他们：「不要离开…要等候」。我们信徒原是要『去』的，但必须先『等』；凡不会『等』的，就不配『去』。『去』说出负担和托付，『等』说出仰望和装备。

(三)「要等候父所应许的」：我们得着神的应许是需要等候的；人若不肯等候，绝不可能得着神的应许。但基督徒的等候，并不是无所事事，乃是专心一意的仰望神。

(四)「等候」也说出顺服的态度——不顺服主吩咐的人，神绝不会将工作托付他去作，也绝不会将属天的祝福倾倒给他。

(五)不认识神的人，以为『作工』才是服事神，而不知道「等候」也是一种的服事；认识神的人，不仅知道「等候」就是服事神，并且还知道「等候」乃是一种比『作工』更有深度的服事。

【徒一5】「『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文意注解)「约翰是用水施洗」：约翰的洗礼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借着将人浸入水中，表明将他已往离弃神的罪行，作个结束，所以又称作『悔改的浸』(徒十九3~4)。这与基督徒奉主耶稣的名受浸不同，因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与基督的联合，包括消极方面的埋葬——与基督同死，也包括积极方面的复活——与基督同活(罗六3~5)。

「但不多几日」：指主升天后再过十日的五旬节(徒二 1)。

「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圣灵的洗』按原文应翻作『圣灵的浸』。从主的话看来，门徒领受圣灵的浸乃是指一件特定的事，就是在五旬节那一天，圣灵要降临在门徒们的身上；路加说『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徒二 1~4)，使徒彼得则解释这是应验先知约珥所作『圣灵浇灌』的豫言(徒二 16~18)。因此，

许多人将『圣灵的洗(浸)』、『圣灵降临』、『圣灵充满』和『圣灵浇灌』混为一谈，认为都是指着同一件事。但根据全本新约圣经看来，这几样圣灵的作为，在广义上虽然相同，但在狭义上彼此仍稍有分别：

1. 『圣灵的洗』：指将信徒浸在圣灵里，使之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而有分于灵里的合一(林前十二 13；弗四 3)。这个灵浸的应验，分成两个阶段完成：第一个阶段是在五旬节那天，由主的门徒代表所有的犹太信徒，被浸入基督的身体里(徒二 4)；第二个阶段是在哥尼流家里，代表所有的外邦信徒，也被浸入基督的身体里(徒十 44~47；十一 15~17)。所以『圣灵的浸』，乃是在历史上已经成功了的一项客观事实，古今中外所有真实的基督信徒，都已经有分于灵浸；当我们悔改相信主耶稣之时，这个客观的事实就成为我们个人主观的经历。

2. 『圣灵降临』：有别于『圣灵的内住』，那是指圣灵住在信徒的里面，使之重生，而有分于属灵的生命(罗八 11；约三 6)；而『圣灵降临』则指圣灵临及于信徒(外加性质)，使之得着属灵的能力，好作主的见证(徒一 8；路廿四 49)。圣灵的内住偏重于生命，圣灵的降临则偏重于工作。

3. 『圣灵充满』：按照原文，用了两种不同的字：一种是指外面的『充溢』或『充沛』(pletho，徒二 4；三 10；四 8，31；五 17；九 17；十三 9，45；十九 29)，亦即圣灵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使信徒得着工作的能力；另一种是指里面的『充满』(pleroo，徒十三 52；弗五 18)，亦即圣灵扩大占有信徒的里面，叫信徒满有属灵生命的素质。

4. 『圣灵浇灌』：『浇灌』也可译作『倾倒』，乃是指如同将膏油倾倒在人头上(利八 12)，神从天上将圣灵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使之能遂行神所交托的特殊使命(徒二 16~21)。

(话中之光)(一)水洗和灵洗同是信徒所必需的；我们不但要接受水洗(浸)的手续，也要经历灵洗(浸)的实际。

(二)灵洗(浸)的经历是借着等候得来的(徒一 4)，意即主权在于神，是照着祂的时间和方式临到信徒身上，而不是人的追求所能换来的。

【徒一 6】「他们聚集的时候，问耶稣说：『主阿，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

(原文字义)「聚集」聚在一起(与第四节的『聚集』不同字)；「复兴」恢复先前状态。

(文意注解)「他们聚集的时候」：有些解经家认为这话不是第四节的重述，而是指其后在主升天以前最后一次的聚集。

「主阿，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门徒这问话显示，他们到这时候对神国的认识，还是狭隘而属世的，像一般犹太人一样，盼望主耶稣救他们脱离罗马的统治，在地上建立一个政治上自由独立的国家。这就是他们对所谓的『弥赛亚国』的观念。

(话中之光)(一)人的思想观念常会阻碍我们得到新的看见；甚至连我们以前对圣经的正确认识，也有可能会成为我们得着主崭新启示的拦阻。因此，我们每一次来到主面前，都应当倒空自己，指单单仰望主。

(二)主所注意的是『神国的事』(徒一 6)，但门徒所注意的却是「以色列国」；真求主改变我们的观念，从属地的境界转变到属灵的境界(西三 2)。

(三)基督徒固然应该关心自己的骨肉之亲和国家民族(罗九 1~3)，但主要我们更关心神的国和神的

子民；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这些东西(骨肉之亲和国家民族)都要加给我们(太六 33)。

【徒一 7】「耶稣对他们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

(文意注解)「父凭着自己的权柄」：主耶稣并不以他们在第六节的询问是错的，因为『复兴以色列国』乃是神所定的计划，只是『在何时复兴』，完全在于神的主权。

「所定的时候日期」：『所定』原文为过去不定时态，指父神已经定规了一个时间，它乃是一个既定的事实。

『时候』指一段时期，着重在时间的延长；『日期』指某一确定的时候，与时间的长短和性质均有关系。

「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弥赛亚国的实现，将会按照父神计划中所安排的日期完满成就，但在所定的时候尚未满足之前，我们不能豫知何日何时(太廿四 36)。

(话中之光) (一)主再来的时日，是属于神的隐秘(申廿九 29)；神既然不明白告诉我们何时何日，我们也无须越分去推算它。

(二)父神的事，应当安心交给神去安排，我们只当殷勤去作我们所该作的事——靠着圣灵的能力作主的见证(徒一 8)。

【徒一 8】「『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原文字义)「身上」上面；「见证」见证人，殉道者。

(文意注解)「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门徒已经在主复活当天晚上领受了圣灵(约廿 22)，在他们的『里面』作生命的灵(罗八 2)；如今为着主的见证，还需要圣灵降临在他们的上面，亦即在他们的『外面』作能力的灵(路廿四 49)。

「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耶路撒冷』是犹太首府，又是主耶稣被钉死的地方；『犹太地』是耶路撒冷的周边地区，居民以犹太人占绝对多数；『撒玛利亚』是紧邻犹太地北面的地区，居民多为血统不纯的撒玛利亚人；『地极』是指距巴勒斯坦较为遥远的外邦国家。以上四重地理的标志，乃是《使徒行传》内容的索引，福音的向外扩展正好符合这个次序——从耶路撒冷开始(二章起)，传至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八、九章)，然后遍及远方(十至廿八章)。

「作我的见证」：原文是『将是我的见证(或作见证人)』。为主作见证，乃是贯穿《使徒行传》全书的一个重要主题(徒二 32；三 15；五 32；十 39；十三 31；廿二 15)。

作主的见证有三样讲究：(1)见证人必须对主有亲身的经历与认识(参 22 节)；(2)真正的见证往往不在乎言语，乃在乎行为；(3)在希腊原文，『见证人』和『殉道者』同字，故为主作见证，须有为主殉道的心志。

(话中之光) (一)主不告诉我们复兴以色列国的日期(参 7 节)，却在此告诉了我们得国度的路，就是被圣灵充满作主的见证，尽教会在地上的使命。

(二)主今天还把我们留在地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们为主『作见证』，或者说，要我们『作主

的见证人』；这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荣耀的『天职』。

(三)圣灵在你『里面』，是为着你个人——叫你自己悔改、听神的话，并且认识主；圣灵在你『身上』(即你的外面)，是为着别人——较别人悔改、听神的话，并且认识主。

(四)基督徒为主作见证，圣灵的能力是绝对不可或缺的。一个人即使很有才干，也受过严谨的训练，而且经验丰富，但若没有圣灵的能力，他的工作便不会有果效；相反，一个人即使没有学识，气貌又不扬，但若他得着圣灵的能力，便会有意想不到的工作果效。

(五)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

(六)主的爱是世界性的，主的福音惠及全地；我们信徒应当脱离狭窄的种族和地域观念(西三 11)，全世界都是我们作见证的对象。

(七)本节启示了福音广传的原则：从中心一直往外开展。所以我们传福音，也要从至近的亲朋好友开始，渐渐及于陌生的社会大众。

(八)许多基督徒有心为主传福音，却犯了两种极端的毛病：一种是好高骛远，愿意到天涯海角去传道，而忽略了身旁的家人、亲戚、邻居、同事和同学；另一种则是只顾眼前和身边，而没有顾到主的需要和呼召。

(九)「见证人」的原文含有『殉道者』的意思。我们作主的见证人必须：(1)要有『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十二 11)的心志；(2)『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四 10)。

(十)我们若要为主作见证，除了必须有圣灵的能力之外，还必须对基督有切身的经历与认识。不要以为一个人得救了，有圣经的知识，有口才，有好的思想，就能为基督作见证。重要的是我们在主面前有甚么历史。作主的见证人，必须建立在认识基督的根基上。你虽然能讲很多，但不一定能作基督的见证人。人所缺少的是神圣的生命和圣灵，只有真认识基督的人，才能使人活。

【徒一 9】「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见祂了。」

(文意注解)「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这话表明主的升天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是有许多人可作见证的。

「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云彩』在圣经里常被用来形容属神的荣光(出四十 34；王上八 10~11；太十七 5)。

【徒一 10】「当祂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

(原文字义)「定睛望」异常的凝视。

(文意注解)「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即天使(约廿 12)。

【徒一 11】「『加利利人哪，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

(文意注解)「加利利人哪」：除了加略人犹大(太十 4)之外，主耶稣原先的十二门徒都是加利利人。

「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天使这话告诉我们：『主的再来』并不是指主在圣灵里住在我们的里面，也不是指我们将来死后要与祂同住；『主的再来』并不是寓意的来，乃是具体实质的来。

同时，当主耶稣再来时，会和祂升天时有类似的情景：(1)祂怎样从橄榄山升天，再来时也要回到橄榄山(徒一 11；亚十四 4)；(2)祂升天时怎样是有目共睹，再来时也是肉眼可见的(徒一 9；太廿四 30)；(3)祂升天时怎样被云彩接去，再来时也要驾云降临(徒一 9；可十四 62；路廿一 27)。

(话中之光)(一)「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神不要我们迟疑、猜测、浪费时间，祂要我们行动、执行主交付的任务。

(二)我们若真的看见基督升天的异象，就必有属天的眼光，思念并追求上面的事，而不被地上的事所迷惑(西三 1~2)。

(三)「祂还要怎样来」：这个『祂』不是别人，乃是这「升天的耶稣」。主的再来，并不是指现今祂在灵里与我们同在，也不是指圣灵的降临，乃是指祂自己还要再来。

(四)「祂还要怎样来」：基督再来乃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不但先知豫言祂的再来(亚十四 5)，主亲口说到祂的再来(太廿四 44)，天使在此也保证祂的再来，圣灵更借着新约书信的作者一再提到祂的再来(帖前四 16；来十 37)，而全部启示录就是见证祂的再来。主的再来是肯定的事。

(五)既知我们的主还要再来，就当存着爱慕祂快来的心(启廿二 20)，豫备自己以迎接祂的再来(太廿四 44；廿五 1~13)

(六)当主再来的时候，必要审判地上的人，叫那些与世界同流的人受到惩罚。所以凡是认识主要再来的人，就当存着敬虔的心在世度日。

【徒一 12】「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义)「橄榄山」橄榄园。

(文意注解)「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橄榄山』即主耶稣升天之地，是在耶路撒冷城外(徒一 9~11；路廿四 50~51)。

「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犹太拉比根据安息日不可走远路的规定(出十六 29)，推定人最多只能走二千肘(约一公里)的路程(民卅五 5；书三 4)，若超过此距离，就算是违犯安息日了。

「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当时的情势，对于主的门徒而言，他们留在耶路撒冷是要冒着生命的危险。

【徒一 13】「进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间楼房；在那里有彼得、约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马、巴多罗买、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奋锐党的西门、和雅各的儿子(或作兄弟)犹大。」

(原文字义)「一间楼房」楼上的房间；「彼得」石头；「约翰」神的恩赐；「雅各」篡夺者，抓住；「安得烈」男子汉，大能者，得胜者，刚强，刚毅的；「腓力」深爱，爱马者；「多马」双生的；「巴多罗买」多罗买的儿子，战争之子；「马太」神的恩赐；「亚勒腓」交换；「奋锐党的西门」热心地听从；「犹大」

敬拜。

(文意注解)「就上了所住的一间楼房」：按原文，『楼房』这词前面有定冠词，表示它在使徒们心目中是独特的，很可能就是主耶稣和祂门徒用逾越节晚餐的那间大屋的楼上(可十四 15)，据说就是马可母亲的家，初期的信徒们似乎经常用此楼房作为聚会的场所(徒十二 12)。今日有许多解经家称呼这楼房为『马可楼』。

「巴多罗买」：有许多解经家认为《约翰福音》书里的『拿但业』(约一 45~50)，就是巴多罗买。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主的十二门徒中有两个名叫雅各，一个是西庇太的儿子，即约翰的兄弟；另一个即此雅各(太十 2~3； 可三 17~18； 路六 14~15)。一般解经家称他为『小雅各』，以兹分别。

「奋锐党」：是一个急进的犹太教派，对律法极其热心，甚至不惜诉诸武力来加以卫护；他们连带也反抗外来的罗马政权。

「和雅各的儿子犹大」：又名达太(太十 3； 可三 18)。

【徒一 14】「这些人，同着几个妇人，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并耶稣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

(原文字义)「同心合意」同一个心思；「恒切」坚持，持续不断。

(文意注解)「同着几个妇人」：『几个妇人』原文为『妇女们』；她们之中有些是门徒的妻子，也包括那些跟随主到十字架下的妇女们(太廿七 55~56； 可十五 40~41； 约十九 25)。

「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这是新约圣经最后一次提到马利亚的地方，且称呼她是『耶稣的母亲』，而不是天主教所称呼的『神的母亲』；并且她也跟门徒一起祷告，而不是接受门徒的祈祷。

「耶稣的弟兄」：『弟兄』原文是复数词，指祂的肉身弟兄们；他们先前不信祂(约七 5)，现在显然已经归信祂，当中的雅各和犹大更为日后教会的领袖(徒十五 13~21； 加二 9； 犹 1)。

「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这话指明祷告的三要件：(1)『同心合意』；(2)持之以『恒』；(3)有迫『切』的心情和『切』实的负担。

(灵意注解)当初教会在这间楼房里面一同祷告的，有弟兄，也有姊妹；有男人，也有女人(徒一 13~14)。在圣经里面，男人代表客观的真理(道理)，女人代表主观的真理(经历)；两方面都不可缺少，且必须两者相加，才能带下属天的祝福。

(话中之光)(一)圣灵的降临是主所应许的事(徒一 8)，而主是信实的，祂所应许的，必定会成就；虽然如此，但仍需门徒们的祷告，才能叫他们主观地经历圣灵的浇灌(徒二 1~4)。神旨意的成就，必须人以祷告来铺路；我们祷告到那里，神的旨意便成就到那里。

(二)我们虽然不能叫神作祂所不愿意作的，我们却能拦阻神作祂所要作的，其中的关键乃在于『祷告』。神作工有一个原则：必须神的子民肯为祂的旨意祷告，神才肯兴起作工，成就祂的旨意。

(三)祷告不是别的，祷告乃是我们对神的旨意说『阿们』；只有当信徒在祷告里与神的旨意表同情时，神才肯成功祂的旨意。

(四)一切属灵的工作，都应该是在祷告中预备，也是在祷告中开始的；祷告乃是属灵工作的基础，没有祷告作根基的工作，决不会带出神真正的祝福来。

(五)本仁约翰说：『祷告是灵魂的盾牌(shield)，是给神的奉献(sacrifice)和对魔鬼的惩罚(scourge)。』

(六)又有人说：『祈祷乃是教会的温度计(thermometer)和调温计(thermostat)。』

(七)信徒的祷告带下了『五旬节』(徒二 1~4)。十字架是神的儿子独自所成功的工作，五旬节是神的众儿女用祷告所成功的工作。

(八)信徒个人私下的祷告固然重要，众信徒在一起的祷告也不可或缺；许多时候，众人同心的祷告，较个人的祷告能产生更大的果效。

(九)神的儿女聚集在一起，简单的，专一的，真实的，「同心合意」的祷告，常能带下神的答应和祝福。

(十)信徒若要有「同心合意」的祷告，首先必须活在「同心合意」的教会生活里。

(十一)信徒在祷告上最大的缺点就是不能「恒切」——容易灰心，无法持之以恒。

(十二)我们的祷告若还没有得着神的答应，并不就表示神拒绝听我们的祷告，而是因为神的时候还没有到；这也就是我们的祷告需要恒切的原因。

(十三)最好的『等候』(徒一 4)，乃是『祷告』；最强有力的祷告，乃是「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

(十四)根据本章圣经，「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的要件有四：(1)有同一的认识——神的国是我们生存的意义(3 节)；(2)有同一的负担——等候圣灵(4, 8 节)；(3)有同一使命——作主的见证(8 节)；(4)有同一的看见——看见升天基督的异象(9~11 节)。

(十五)神的工作须靠信徒「同心合意」才能完成；换句话说，信徒若不「同心合意」，便会破坏神的工作。

【徒一 15】「那时，有许多人聚会，约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说：」

(背景注解)根据犹太公会的规矩，若要正式选举任何人出任公会要职，法定出席人数必须有一百二十人以上。

(文意注解)「那时」：原文是『在那些日子里』。

「约有一百二十名」：当时的信众至少有五百多位(林前十五 6)，故这些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可能因受楼房容量的限制，无法全部聚集在一起；也有可能大部分门徒留在加利利，未曾回到耶路撒冷。

「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弟兄』在此是指同得属神生命的信徒(约廿 17)。

(灵意注解)「约有一百二十名」：『一百二十』是『十二』的十倍，象征完满的合一。

(话中之光)(一)「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彼得曾经三次不认主，跌倒得很厉害，但他靠主『站起来』。我们不要怕失败，只怕失败后不肯、也不敢靠主站起来。

(二)信徒应当彼此代祷，求主在「弟兄中间」多多兴起人来，能为主作『出口』。

【徒一 16】「『弟兄们，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豫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这话是必须应验的。』」

(文意注解)「弟兄们」：原文在前面另有『人们』或『诸位』一词，中文没有翻译出来。这样的称呼经常出现在本书中(徒一 11；二 29, 37；七 2；十三 15, 26, 38；十五 7, 13；廿二 1；廿三 1, 6；廿八 17)。

「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豫言…」指大卫所作的诗：『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替

我』(诗四十一 9); 主耶稣在最后晚餐时也用过此言(约十三 18), 暗示犹大即将出卖祂。

「领人捉拿耶稣的」: 原文是『成了那些捉拿耶稣之人的领头者』。

(话中之光) 我们应当作『领人归信耶稣』的, 而千万不可作「领人捉拿耶稣」的。

【徒一 17】「『他本来列在我们数中, 并且在使徒的职任上得了一分。』」

(原文字义)「列…数」计入, 数算, 加添; 「职任」职事, 服事, 事奉, 供给; 「分」签(徒一 26)。

(文意注解) 本节的开头, 在原文有『因为』一词。

【徒一 18】「『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 买了一块田, 以后身子仆倒, 肚腹崩裂, 肠子都流出来。』」

(原文字义)「工价」酬金, 报酬; 「买了」获得, 取得; 「身子仆倒」头朝前、脸朝下摔倒; 「肠子」内脏。

(文意注解)「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 买了一块田」: 那块田地虽然实际上是由祭司长们商议购买的, 惟因系用犹大卖主的工价(太廿七 3~10)所买, 故仍可视为是他自己名下买的田。

「以后身子仆倒」: 犹大是吊死的(太廿七 5); 大概是所用的绳子不胜负荷而断裂, 导致身子墜落, 呈向前仆倒状。

「肚腹崩裂, 肠子都流出来」: 当身子由高处墜落, 撞击地面时, 腹部破裂, 以致肠子都流出来。

【徒一 19】「『住在耶路撒冷的众人都知道这事, 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 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 就是血田的意思。』」

(原文字义)「亚革大马」血田(亚兰文)。

(文意注解)「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 就是血田的意思」: 这名字无疑是那些了解当时情况的人所起的, 因为这块田是以犹大所得的血价买来的(请参阅本章十八节注解)。

【徒一 20】「『因为诗篇上写着说: “愿他的住处, 变为荒场, 无人在内居住。” 又说: “愿别人得他的职分。”』」

(原文字义)「职分」监督的职责, 眷顾。

(文意注解)首句引自《诗篇》六十九篇廿五节; 末句引自《诗篇》一百〇九篇八节。

【徒一 21】「『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

(原文字义)「中间」面前。

(文意注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 意指祂三十岁起公开传道(路三 23)的三年半时间。

【徒一 22】「『就是从约翰施洗起, 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 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 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文意注解)「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复活』乃是证明: (1)耶稣确实曾经为着救赎罪人而死; (2)祂的

死已经蒙神悦纳；(3)祂是生命的主。所以复活的信息相当重要，乃是基督徒信仰的关键；人若不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就不能得救(罗十 9)。

(**问题改正**)有些解经家根据本节圣经认为，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被称为使徒：(1)从约翰出来施洗至耶稣基督复活这段时期，常跟随在耶稣左右；(2)见过复活的耶稣。

他们根据上述的资格条件，认为仅在初期教会才有『使徒』，后世的教会则仅有『牧师和教师』，而不再有所谓的『使徒』。他们这种见解，可能是出于对十二使徒特殊地位的尊敬(启廿一 14)，但却局限了使徒的意义。

使徒保罗虽曾见过复活的基督(徒九 5)，但他未曾跟随过耶稣(徒七 58)。我们不知道巴拿巴信主以前的情形如何(徒四 36~37)，但是他后来也和保罗一同被称为『使徒』(徒十四 14)。甚至年轻的提摩太，他显然未曾跟过耶稣，也未曾见过复活的主，但是后来也被称为『使徒』(帖前一 1；二 6)。

并且，我们必须清楚分别『作耶稣复活见证』的使徒和『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徒(弗四 11~12)的不同。这里的十二个乃是作耶稣复活见证的使徒，但主在其后所立的使徒(如保罗等)乃是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徒。这十二个后来无疑的也有分于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命，但是他们那原有的身分，乃是别的使徒所不能取代的(启廿一 14)。

(**话中之光**) (一)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众人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17)。

(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不仅是对人讲说客观的道理，并且是向人展示主观的经历，所以我们必须对主复活的生命多有经历。

(三)我们若要「作耶稣复活的见证」，最要紧的是必须认识祂复活的大能(腓三 10)；若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基督才真成为我们的目标。你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有多少，就在神和人面前能宣告多少。你若认识复活的大能，就认识甚麼是基督，自然而然的，你就有资格作基督的见证人。

(四)我们所信的主不是一位过去的人物，乃是一位活生生的人物——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五)基督徒的真正标记，不是他所知道有关耶稣的事，而是他所经历、所认识的耶稣。

(六)基督徒必须在生活中遇见主，才能为祂作见证；我们真实的见证，乃是在整个的生活上作见证，并且所见证的乃是我们所认识的复活主。

(七)「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这话表明见证的同伴是一件不可或缺的事。信徒不可满足于个人为主作见证，因为单枪匹马，难有丰满的见证；必需充实见证的阵营，才能有刚强的见证。

(八)「同作…见证」：个人传福音有如『钓鱼』，仅能一条一条的钓；教会配搭传福音有如『网鱼』，能圈住许多鱼(路五 6~7；约廿一 11)。

【徒一 23】「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

(**原文字义**)「巴撒巴」撒巴的儿子，安息日之子；「马提亚」神的礼物，耶和华的恩赐。

(**文意注解**)「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犹士都』是『约瑟』的拉丁文名字。

有人认为十五章里的『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就是他；他虽然没有被选上为使徒(26 节)，但还是一直在教会中有活动，且被公认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先知(徒十五 22，32)。反而是马提亚虽被选上为使徒，此后却不再在圣经中出现。

「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犹士都』乃是约瑟的希腊名字。

【徒一 24~25】「众人就祷告说：『主阿，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原文字义)「使徒」原文由两个词组成：一为『职事、职任』(ministry, 徒一 17)，另为『使徒之职分』(apostleship, 罗一 5)；「位分」地方，地位。

(文意注解)「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就是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去(太廿五 41)。

(话中之光) (一)神不会因我们的失败，轻易让别人得我们的『职分』(徒一 20)，但若我们长久留在失败中，而不肯悔改，神就会兴起别人来得我们的『职分』。丢弃『职分』的人，才会失去「位分」。

(二)犹大所去的地方乃是地狱，而他下地狱的方法乃是自杀；自杀是到地狱的捷径。没有一条引到地狱的路，比自杀更快的。

【徒一 26】「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

(背景注解)从前犹太人要选人在圣殿中供职时，是把合适的人选名字写在一块一块的石头上；把这些石头装在一个容器内，摇动容器，直到有一块石头跌出来；那石头上所写的人名便是当选人。

(文意注解)「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摇签』是犹太人传统寻求神旨意的方法(利十六 8；书十四 2；撒上十四 41；尼十 34；十一 1；箴十六 33)。注意，此处是圣经最后一次用摇签的办法来决定事情，以后就不再使用此法了。

「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指他加入了使徒的行列。

(灵意注解)『摇签』的属灵意义乃是：弃绝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单纯仰望神心意的显明。

(问题改正) (一)新约时代的信徒，因有真理的圣灵作引导，故不再使用摇签的方法来求问神的旨意了。

(二)有人说马提亚是摇签摇出来的，算不得使徒，十二使徒中犹大的缺实在是由保罗继承的。其实不然，因为圣灵承认他是十二使徒之一。二章十四节，『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马提亚在内；六章二节，『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马提亚也在内。至于保罗，他是主所特用的，在外邦人中间作使徒(徒九 15；加一 16；二 9)。

(话中之光) (一)「马提亚」这名字的意义是『耶和华的恩赐』；任何人得有分子主的见证，诚然是神的恩赐。

(二)今天在教会中决定事情，应当以主的心意为心意，切不可受个人好恶或利害关系的左右；所以最好是借着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一同在灵里摸主的心意。

(三)一切因利害相投，或是凭属人的关系而拉拢，聚结的同伴，都是犯了结党的罪，且是不能持久的。

参、灵训要义

【耶稣基督的五个阶段】

- 一、道成肉身，在地上为人——「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1 节)
- 二、钉死在十字架上——「祂受害…」(3 节上)
- 三、从死里复活——「用许多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3 节下)
- 四、升天——「以后被接上升」(2 节)；「祂就被取上升」(9 节)
- 五、再来——「祂还要…来」(11 节)

【主向门徒显现的目的】

- 一、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3 节上)——使他们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腓三 10)
- 二、讲说神国的事(3 节下)——使他们认识神旨意的奥秘
- 三、嘱咐他们等候圣灵的浇灌(4~5，8 节)——使他们倚靠圣灵的能力
- 四、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8 节下)——托付他们工作的使命和工作的次序

【如何等候父所应许的】

- 一、等候的地点——不要离开耶路撒冷(4 节)——主所命定的地方
- 二、等候的时间——父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7 节)
- 三、等候的目的——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8 节)
- 四、等候的方法——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14 节)

【作主见证的诀要(8 节)】

- 一、见证的能力——『圣灵』
- 二、见证的工具——『你们』(信徒)
- 三、见证的方式——『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由近而远)
- 四、见证的范围——『直到地极』(全世界)
- 五、见证的中心——『我』(主)

【如何作到同心合意恒切祷告(14 节)】

- 一、要遵从主的嘱咐(4 节)，才能持之有恒
- 二、要有专一的负担——得着圣灵以作主的见证(8 节)，才能心切
- 三、要一同看见升天基督的异象(9~10 节)，才能同心合意

【如何同作主复活的见证】

- 一、要等候圣灵的降临(8 节)
- 二、要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14 节)
- 三、要经常『聚会』(15 节上)
- 四、要学习像彼得『站起来』(15 节下)
- 五、不要像犹大那样『仆倒』、『崩裂』(18 节)
- 六、要羡慕得著作见证的『职分』(20 节下)
- 七、要对主有更多的经历和认识(21~22 节上)
- 八、要重视作见证的同伴(22 节下)
- 九、要尊主为大——祷告后摇签(24~26 节)

使徒行传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的产生与见证】

- 一、门徒在五旬节接受灵浸并说方言(1~4 节)
- 二、用各地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5~13 节)
- 三、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
 - 1.根据旧约圣经解说圣灵浇灌的事(14~21 节)
 - 2.见证钉十字架的耶稣已经成为复活升天的基督(22~36 节)
- 四、教会初期的情形：
 - 1.领受彼得之话的人受浸，人数约有三千(37~41 节)
 - 2.日常聚会和生活的情形(42~47 节)

贰、逐节详解

【徒二1】「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

(原文直译)「当五旬节期终了之日，他们都同心合意的聚集在同一处。」

(文意注解)「五旬节到了」：『五旬节』意思就是『五十天的节期』，由逾越节那周安息日的次日算起，一共过七个安息日，所以又称『七七节』(出卅四 22；申十六 10)，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就是第五十天(利廿三 15~16)；它适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这一天在旧约里又称作『收割节』(出廿三 16)。

「门徒都聚集在一处」：『门徒』原文是『他们』；按照后面所记十五种的乡谈(8~11 节)来看，『他们』应当不是仅指十二使徒(徒一 26)，而是指第一章里所提至少约有一百二十名的门徒(徒一 13~15)，他们当然包括『彼得和十一使徒』(14 节)在内。

『聚集』原文作『同心合意的聚集』；『一处』显然不是指他们所在的那间楼房(徒一 13)，而可能是圣殿的某处，因为在圣殿开放的时间，门徒们常在殿里(路廿四 53；徒二 46)。

(灵意注解)『五旬节』是从『初熟节』献上一捆初熟之物算起(利廿三 10~11, 15)，到第五十天『收割节』献上新素祭(利廿三 16；民廿八 26)。『初熟节』豫表信徒经历基督复活的大能，活在生命的新样里；『收割节』或『五旬节』则豫表信徒经历圣灵的浇灌，在圣灵里被浸成了一个身体，就是教会(林前十二 13)。

初熟节所献一捆初熟之物，豫表复活的基督自己；收割节所献的两个有酵的饼(利廿三 17)，豫表犹太和外邦教会(我们虽然已经得着了重生，但在我们的肉体里面仍然有『酵』的成分——天然老旧的生命)。

(话中之光) (一)弟兄姊妹们『同心合意的聚集』(原文)，乃是教会得着神祝福的秘诀。

(二)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一百卅三 1)。

(三)圣灵在五旬节降临(参 4 节)，不是降临到单个门徒所在的地方，乃是降临到门徒的聚会中。只有那天参加聚会的人，才有分于圣灵的浇灌，由此可见聚会的紧要。

【徒二 2】「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

(原文字义)「响声」巨大的声音；「风」气息；「充满」全部填充，完全应验，完全成就。

(文意注解)「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忽然』表示事情的发生，乃出乎人意料之外；『从天上』表示其源头乃出于神；『响声』是为震撼人心，吸引人注意。

「好像一阵大风吹过」：表明其势之威猛强烈，有如一阵大风。

「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充满』原文是指里面的充满；『屋子』在原文与『殿宇』(徒七 47)同字，故此处可能指圣殿的某处屋宇。

(灵意注解)『风』和『气息』是圣灵的象征(约三 8；结卅七 9, 14)。当主耶稣复活的那天晚上，祂已经向门徒吹了一口『气』，使他们『受了圣灵』(约廿 22)；如今圣灵则像『风』吹到，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前者的『气』象征生命的灵；后者的『风』则象征能力的灵。

(话中之光) (一)「忽然」说出他们的经历，是在意想不到的时刻临到；我们若存着信心，坚定不移地等候并仰望神的祝福，这美好的时刻也必按神计划中的『必然』，「忽然」临到我们身上。

(二)圣灵的临到，乃是有「响声」的；人若被圣灵充满，就不能不发出见证的声音来。

(三)圣灵如『气』，吹进信徒的里面，带着生命的素质，使我们能活出复活生命的新样；圣灵如「风」，浇灌在信徒身上，带着神圣的能力，使我们能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

(四)人若顺风驶船，便易达目的地；逆风而行，便会摇橹甚苦(可六 48)。圣灵如风，我们若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也必事半功倍。

(五)圣灵有如「大风」在吹动，力能摧枯拉朽；我们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

(六)圣灵是充满门徒「所坐的屋子」；信徒靠主同被建造的教会，乃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徒二 3】「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

(文意注解)「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此处『舌头』在原文里是复数，『火』是单数，指舌头有许多，但火焰是总体的。

(灵意注解)「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舌头』象征说话的恩赐，使人能说起别国的话(参 4 节)；『火焰』象征神的同在(出三 2)，一面使说话的人火热、有胆量，一面使听话的人被光照、炼净。

(话中之光)(一)圣灵如「火焰」，要烧尽我们身上一切的污秽、卑情和下品；你我是否愿意让圣灵来除去一切不讨神喜悦的东西呢？

(二)凡真正看见神荣耀的人，都必认识自己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真需要让圣灵用火炭来烧净我们(赛六 1~7)。

(三)我们越被圣灵炼净，就越得着「舌头」能为神说话；那些从未被圣灵对付过人，不配为神说话，即使说了，也缺少属灵的能力。

(四)圣灵如「火焰」，人一旦被圣灵充满，就自然会被焚烧、如火挑旺起来(提后一 6~7)，而不至于『不冷不热』了(启三 15~16)。

(五)「舌头」虽然众多，却是由同一个火焰分开落在各人身上的；我们若真的同被一个圣灵所感，就会有一样的心思和意念(腓二 2)，而说一样的话了(林前一 10)。

【徒二 4】「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

(原文直译)「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并且按着圣灵赐给他们去发表的，开始说起别种语言的话来。」

(原文字义)「充满」溢于外表、充沛于外(pletho)。

(文意注解)「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他们』指包括十二使徒在内的所有在场的门徒(请参阅第一节注解)；『充满』指充满在人的外面。

注意：《使徒行传》用了三个不同的原文字来形容『被圣灵充满』。第一个字是 pletho(徒二 4；四 8, 31；九 17；十三 9)，被动词，指溢于外表、充沛于外；第二个字是 pleres(徒六 3, 5；七 55；十一 24)，形容词，指里面充满的状态；第三个字是 pleroo(徒十三 52)，被动词，指充满里面，此字另含有『应验、成就』的意思。总之，圣灵的充满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在人的身上，使人满有圣灵的能力；一种是在人的身内，使人满有生命之灵的质素，而活出属灵的模样。本节的『充满』，乃是指在人外面的充满。

圣灵是『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参 2 节)，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了。这种情况有如水『充满』了澡盆，人躺在那澡盆里，就会被水所『充溢』了。

「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口才』指言语发表的能力；信徒为主说话的能力，乃是圣灵的恩赐之一。

「说起别国的话来」：『说』原文是一个特别的字，并非指含糊不清的咕哝，而是指清晰、响亮的谈话；『别国的话』指人间的语言，绝不是一种空洞无意义的声音。对这些门徒而言，他们当时所说的各种乡谈(参 8~11 节)，都是他们从未学过的。

(问题改正)自从『灵恩运动』兴起之后，有一班偏于极端的『方言主义者』根据本段圣经主张：(1)说方言乃是被圣灵充满所必然有的现象，不会说方言的人，就表示他尚未被圣灵充满；(2)说方言不一定是指说别种的语言，更多时候是指说出一种别人听不出来的舌音。我们认为这是误解圣经，理由如下：

(一)按本节圣经的原文，『都』字是形容『被圣灵充满』，并不是形容『说起别国的话来』；意即在场的所有门徒，『都』被圣灵充满，但不一定『都』说别国的话。

(二)本节原文在『被圣灵充满』之后，并在『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之前，有一个『又』字，中文圣经没有翻出来；『又』字表示：『被圣灵充满』和『说别国的话』是两件平行的事，被圣灵充满并非一定要说别国的话。

(三)使徒保罗说：『恩赐』是圣灵按己意分给各人的；且圣灵所赐的恩赐原有分别，除了说方言的恩赐之外，还有许多各种不同的恩赐(林前十二4~11；罗十二6~8)。由此可见，人被圣灵充满之后，不一定要说方言。人们往往羡慕说方言的恩赐，以为它是被圣灵充满后必有的凭据，以及被圣灵充满后惟一的现象。这未免太过了，所以圣灵又借着使徒对我们说：『岂都是说方言的么』(林前十二30)？

(四)圣经中仅有一处提到门徒被圣灵充满时，以及两处提到当圣灵降在(或称「浇灌」)门徒身上时，他们曾说起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5~46；十九6)，而更多处记载当人被圣灵充满时，他们并没有说过任何方言(路一15，41，67；四1；徒四8，31；六3；七55~56；九17~18；十一24；十三52)，所以，人被圣灵充满不一定要说方言。换句话说，说方言不能用来作为证明人是否被圣灵充满的条件。并且全部新约圣经，没有一处预告说，被圣灵充满的人必要说方言；包括主耶稣吩咐祂的门徒要等候圣灵(路廿四49，徒一8)，以及保罗吩咐信徒要被圣灵充满(弗五18)，并没有提及当他们得着圣灵或被圣灵充满时，要以说方言为证。

(五)『方言』的希腊文是 glossa，它虽然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舌头』，另一个是『语言』。但《使徒行传》三次记载说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6，十九6)，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观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听出来他们在说甚么话：『讲说神的大作为』、『称赞神为大』等，可见 glossa 在本书里面并不是指『舌头』，而是指『语言』。

(六)『说方言』的『说』字原文是 laleo，圣经另一个常用的希腊文『说』字是 lego；灵恩派的人认为前者是指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而后者是指有组织，有逻辑的『说』。因此他们就主张，说方言就是没有组织，没有逻辑，混杂不清的发出『舌音』。这种主张在圣经里站不住脚，因为保罗也用 laleo 在传讲福音(腓一14；西四3)，讲智慧(林前二6)，讲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林前十四3)上，可见 laleo 并不是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

(话中之光)(一)人被圣灵充满，就会得着一种属灵的口才，说出自己原来不会说的话来。所以我们若要为主说话，问题不在于我们没有口才，乃在于我们有没有被圣灵充满(参出四10~12)。

(二)『说方言』的深刻意义，乃是圣灵的交通。人在神的定罪之下，就会言语分歧，口音变乱，虽彼此交谈却互不领会(创十一1~9)；人在恩典的圣灵中，虽有天然的区分，却能彼此交通(参5~11节)。

(三)我们若活在天然的原则下，虽合亦离——造巴别塔的原意是『免得分散』，其结果却『分散在全地』(创十一4，9)；但若活在圣灵的原则下，虽离亦合——不再分种族、语言、地位、教育、性别了

(林前十二13；加三28；西三11)。

【徒二5】「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义)「虔诚」敬畏神。

(背景注解)当时有许多犹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五旬节为犹太人每年必守的三大节期之一(出廿三16~17；卅四 22~23)，并且时值阳历六月初，天候最适宜于旅行，因此每逢这节期来临时，便有许多虔诚的犹太人，从世界各国来到耶路撒冷守节，造成耶城人山人海。

【徒二6】「这声音一响，众人都来聚集，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

(原文字义)「声音」说话的声音；「一响」成就，变成；「乡谈」自己的语言，本地的话；「纳闷」被搞胡涂，混乱，迷惘，困惑。

(文意注解)「这声音一响」：『声音』按原文似乎不是指第二节所说的『大响声』，而是门徒们用众人的乡谈『说话的声音』；不过，也有可能两者兼指，因为若是单指一百多人的说话吵杂声音，或不致惊动至少有几千个人前来聚集(参 41 节)。

「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众人的乡谈』原文是『自己的方言』，指自己出身地方所用的语言。由此可见，前面第四节的『别国的话』，并非毫无意义的舌音，而是实在的人间语言。许多解经家相信，神在五旬节赐下说方言恩赐的目的，是在同一个时间内，向各国的人宣讲福音。

(话中之光) (一)神用一种语言向一个国家(以色列)颁布祂的律法，但祂用各种语言向各国传讲祂的福音。

(二)不认识神的人，对于发生在信徒身上的现象，也会「纳闷」、迷惘、不明究竟。

【徒二7】「都惊讶希奇说：『看哪，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么？』

(原文直译)「…看哪，这所有的人，说话的人，不都是加利利人么？」

(原文字义)「惊讶」惊奇(amazed)，癫狂(be beside self)；「希奇」诧异(marvel)，仔细查看(to look closely at)。

(背景注解)加利利人的口音独特，腔调浓重，所以一开口就知是加利利人(参太廿六 73)。

(文意注解)「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么？」这句话在原文的结构上，似乎有意突出这班人的特点乃是『说话的人』。

(话中之光) (一)圣灵的工作常使人想不通，使人惊讶希奇。

(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三)我们从今以后，不要再凭外貌认人了(林后五 16)，以免错过领受属灵恩典的机会。

【徒二8】「我们各人，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

(背景注解)当时散住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除了会说出生地的语言外，其共通的语言为罗马帝国通用的希利尼(希腊)话，或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亚兰话。

(文意注解)他们这样的问话，也多少显出他们对加利利人的轻看——在他们看来，加利利人的知识水平较低(参徒四 13)，似乎不可能操谈各国的语言。

【徒二 9】「我们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犹太、加帕多家、本都、亚西亚、」

(文意注解)「帕提亚人」：底格里斯河(希底结河)至印度地区内的居民。

「玛代人」：玛代位于米所波大米的东方，波斯西北方与里海的西南偏南方。

「以拦人」：以拦位于波斯湾的北方，底格里斯河为其西界。

「米所波大米」：位于幼发拉底河(伯拉大河)与底格里斯河之间。

「犹太」：犹太人的家乡，在此或者是照旧约所谓『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创十五 18)，包括加利利地区。

「加帕多家」：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位于基利家之北，加拉太之东。

「本都」：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位于加拉太之北，庇推尼之东。

「亚西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位于加拉太之西，庇推尼之南。

【徒二 10】「弗吕家、旁非利亚、埃及的人，并靠近吉利奈的吕彼亚一带地方的人，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

(文意注解)「弗吕家」：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位于加拉太和亚西亚之南。

「旁非利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位于基利家之西，加拉太之南，弗吕家之东。

「埃及」：西乃半岛以西的广大地区，出名的亚力山太就在其北部，那里有为数众多的犹太人。

「靠近吉利奈的吕彼亚一带地方」：『吕彼亚』即今利比亚，位于埃及之西；『吉利奈』乃吕彼亚北部地区的首府。

「进犹太教的人」：指那些认同犹太教信仰而加入的外邦人。

【徒二 11】「革哩底和阿拉伯人，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

(原文字义)「大作为」大事，伟大的工作，奇妙的作为。

(文意注解)「革哩底」：位于希腊东南方，在地中海的一个大岛。

「阿拉伯人」：指迦南地东南方亚拉伯半岛上的居民。

「讲说神的大作为」：圣灵赏赐给他们说方言的口才，乃是有专一的目的，就是『讲说』神的大作为。由此可见，说方言并不是指震动舌头而发出一些无意识的声音，乃是讲说一些有意义的话语。

(话中之光)(一)人被圣灵充满，必然会不住地口唱心和的赞美神(弗五 18~19)；圣灵充满人的目的，是要归荣耀给神，不是要满足人属灵的虚荣心。

(二)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前十四 19)。

(三)神的大作为，须要冲破言语的藩篱，才能传遍天下；而圣灵分赐言语的恩赐(林前十二 8~11)，正可应付此须要。我们若要为神传讲福音，应当多多仰望、等候圣灵的降临(徒一 8)。

【徒二 12】「众人就都惊讶猜疑，彼此说：『这是甚么意思呢？』」

(文意注解)「众人就都惊讶猜疑」：『惊讶』是表示他们不明白；『猜疑』是表示他们想要知道自己所不明白的。

(话中之光) (一)人若单凭宗教式的『虔诚』(参 5 节)，来摸属灵的事物，结果只有「惊讶猜疑」，仍不能领会半点。

(二)只有『真理的圣灵』，才能把人带进属灵的实际里面(约十六 13)；所以只有得着圣灵，才能摸着属灵的实际。

【徒二 13】「还有人讥诮说：『他们无非是新酒灌满了。』」

(文意注解)「他们无非是新酒灌满了」：意指醉酒(参 15 节)。从外表看来，被圣灵充满和醉酒似乎相近，都会使人显出异常的表现。但究其根源与性质，乃是绝对相反的两件事(弗五 18)。醉酒是以属地的喜乐来使人的魂陶醉，使人的体兴奋，结果趋于『放荡』；而圣灵的充满是『从天上…下来』(参 2 节)，使人满有属灵的能力，结果是拯救罪人并建造教会(参 41~47 节)。

(话中之光) (一)人们对属灵的现象有各种不同的反应；对同样的福音信息，有的欢然接受，有的却讥诮抵挡。

(二)人常凭外貌来断定事物，这是中了撒但的诡计，因为牠常叫人只看事物的外表，而忽略了事物的内涵实意。

(三)圣灵的工作难免有人讥诮。我们若盼望被圣灵充满，又期待人人都肯定我们、称许我们，这是不可能的。

【徒二 14】「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犹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这件事你们当知道，也当侧耳听我的话。』」

(文意注解)「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这里的『站起』，原文是复数词，而『高声』则是单数词；表示虽是由一个人在说话，却有许多人站在一起同作后盾。并且这个『高声』乃是表示这第一位讲道的人以使者身分站起来时，他提高声音，好叫全体听众都听得见。

『说』字在希腊文里是指清楚的宣告；是一种正确的发音，好叫群众中每个人都能明白。这个特别的『说』字也出现在其它两处地方：『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参 4 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徒廿六 25)；两处地方的『说』都是指用清晰的话向众人宣告。

「这件事你们当知道，也当侧耳听我的话」：『知道』和『侧耳听』在原文是命令式语调，所以中文和合本在前面加上『当』字。

(话中之光) (一)我们传福音或事奉主，须有弟兄姊妹同心配搭，方有属灵的成效。所以教会每逢传福音的时候，台下的圣徒应当用祷告来扶持台上传讲信息的人。

(二)在教会中，若没有肢体同心的站立和支持，就宁可不说教训人的话；历世历代许多伟大的传道人，都是在台下和台后，有许多的祷告在那里扶持的。

(三)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我们若要明白神属灵的事，就当在教

会中侧耳而听，倾听神藉圣徒所说的话。

【徒二 15】「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因为时候刚到巳初；」

(原文字义)「巳初」第三小时(即上午九点钟)。

(背景注解)按照犹太人的习俗，人们在节期中，通常在早祷未毕之前(即上午十时以前)，例不进食。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生活和事奉，究竟是属于『夜间醉』的原则呢？或者是属于『巳初』白昼被圣灵充满的原则呢(罗十三 12~13)？

(二)我们若果癫狂，是为着神；若果谨守，是为着别人(林后五 13)。

【徒二 16】「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

(文意注解)下面十七至廿一节引自《约珥书》第二章廿八至卅二节。

(话中之光) (一)圣灵在五旬节降临的事(参 1~4 节)，虽是神在几百年前便已藉先知约珥说过了，但必须有一百二十位门徒同心祷告等候(徒一 14)，方才成为应验的事实。可见神定规的事情，仍然需要人祷告的配合。神自己虽然可以作许多事，但是祂喜欢等人祷告了之后才作。

(二)讲道的秘诀之一，就是要会适当地引用圣经上的话，因为神的话有如两刃的剑，会刺入剖开人的心(来四 12)。

【徒二 17】「“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豫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作异梦；」

(原文字义)「浇灌」倾倒，倾注，倒出；「有血气的」肉体，肉身，情欲；「异象」景象(vision)，所见情景(sight)；「异梦」梦中情景(dream)。

(文意注解)「在末后的日子」：本段所引的约珥书经文中，其希伯来文作『以后』，《七十士译本》则译作『这些事以后』。彼得认为这段经文是指这末后的新约时代(参耶卅一 33~34；结卅六 26~27；卅九 29)，与以前的旧约时代有别。

「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浇灌』也可译作『倾倒』，乃是指如同将膏油倾倒在人头上(利八 12)，神从天上将圣灵大量降在人身上，使其得着能力，能够遂行特殊的使命。『凡有血气的』指所有堕落的人类，不分性别、年龄、身分，也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

「你们的儿女要说豫言」：『说豫言』在圣经里面含有两种意思：(1)foretelling，指预告将要发生的事(徒一 16；三 18，24；十三 27)，如先知亚迦布所作的(徒十一 28；廿一 10~11)；(2)forth-telling，指宣告并解明神隐藏的旨意，亦即传讲神的信息，所以中文圣经有许多处翻译成『作先知讲道』(林前十一 4~5；十三 9；十四 1~5，24，31，39)。从全部新约圣经来看，『说豫言』较重于指解明真理。

「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作异梦」：『异象』和『异梦』都是指同一件事，就是看见属灵的景象；或在祷告中看见(徒九 11~12)，或在魂游象外时看见(徒十 10~11)，或在梦境中看见(创廿八 12)，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并且，不一定是少年人才能看见异象，也不一定是老年人才能作异梦；彼此可以互相替换(interchangeable)。

说豫言、见异象和作异梦，都与圣灵的浇灌有关；这三种现象都是出于圣灵在信徒外面的作用，与信徒里面的灵命成熟度无关。看见异象和作异梦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说豫言则叫别人能明白神的心意；前二者是得到属灵知识的方法，后者是传递属灵知识的方法。

(话中之光) (一)当我们在祷告、读经或默想时，灵窍豁然被开通，明白了一项新的属灵知识，看见了神的心意，其情景等同看见异象和作异梦。

(二)神将圣灵的恩赐赏给所有的信徒，并不分性别(「儿女」)、年龄(「少年人、老年人」)与阶级(『仆人和使女』，参 18 节)。

(三)今天是圣灵的时代，祂能浇灌并使用所有的男、女、老、幼，问题乃在于你我愿意作圣灵的器皿吗？

【徒二 18】「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豫言。」

(文意注解)「我的仆人和使女」：『仆人』指男性仆人，『使女』指女性仆人；两者在原文都是指卖身为奴的奴隶(slave)。

「他们就要说豫言」：在十七、十八两节经文中，两次提到『说豫言』，而仅一次提到『见异象和作异梦』，这是强调『说豫言』的重要性。说豫言才是带领人相信，并完成神旨意的最终方法。

(话中之光) (一)谁看见自己是主用重价买来的(林前六 20)，因而甘心乐意作主奴仆的，谁才有资格、也才有能力为主「说豫言」。

(二)「使女」也要「说豫言」；姊妹们在教会中也可以、也应当为神说话。

【徒二 19】「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有血，有火，有烟雾；」

(文意注解)「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就是指廿节『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天象异变的奇事。

「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地下』在原文并非指『地底下』，而是指『地上』；所要显的神迹就是指下一句『有血，有火，有烟雾』。

「有血，有火，有烟雾」：『血、火和烟雾』都与主再来之前的大灾难有关(参启八 7；九 2；十四 20；十六 3，8)。

【徒二 20】「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

(文意注解)「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如此天象的异变，也叙述在主再来之前的大灾难情景中(启六 12；八 12；太廿四 29)。

「这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指主再来施行审判的日子；那时，祂要亲自回到地上，毁灭敌人，在权能和大荣耀中统治。

注：《使徒行传》所记载五旬节的事，不是按字面来应验《约珥书》的豫言，只是和《约珥书》有类似的事情。五旬节那时所发生的事里，并没有豫言、异梦或异象，只有从天上来的声音，又有大风吹过，有舌头如火焰等(参 1~3 节)。而表现在门徒身上的一件事乃是说方言；但在《约珥书》的豫言

里并没有提到方言。这证明五旬节的事不是应验《约珥书》的话，不过是指同样原则的事。

【徒二 21】「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文意注解)「凡求告主名的」：『求告』是指开口出声呼求；『名』指一个人的所是和所有；『求告主名』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稣乃是我们信仰和倚靠的对象。

「就必得救」：求告主耶稣，表示相信并仰赖主耶稣；这是得着救恩的惟一途径。

(问题改正)由于有所谓的『呼喊派』，极端过度地强调并实行『呼求主名』，以致一般基督徒对求告主名的事产生误解，甚至不敢开口出声求告主名，惟恐被列入『呼喊派』。其实，圣经里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与教训(创四 26；诗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亚十三 9；徒二 21；罗十 12~13)。信徒若是由于内心的感触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极其正当且自然的事；但若把它当作一项形式与作法，就会变成『极端化』，失去它属灵的意义，且易招来局外人的误解和批评。

(话中之光)(一)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祂不但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一 10)。因此，我们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后时常求告主名。

(二)『主对一切求告祂的人乃是丰富的』(罗十 12 原文另译)；当我们觉得有需要的时候，尽管坦然无惧的开口求告主名。

【徒二 22】「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祂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

(原文字义)「证明」证实，明列，陈列，展出。

(文意注解)「拿撒勒人耶稣」：『拿撒勒人』指祂的出身；『耶稣』指祂在地上为人的名字。

「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在你们中间』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间；『异能』在原文指如同炸药爆炸一般的能力(dynamite)。

「将祂证明出来」：指耶稣在世时所施行的异能、奇事、神迹，证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话中之光)(一)基督教建基于基督在地上的生活。

(二)一切的「异能、奇事、神迹」，其中心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乃在「将祂」——复活的基督——「证明出来」，要使人藉此更多认识主。所有为要满足好奇心理，或是仅为解决人的难处的存心，都可说是糟蹋了神迹奇事。

(三)基督是我们一切信息的主题和中心；所以教会中一切的信息，都当以说明基督、证实基督、高举基督为重点。

【徒二 23】「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

(原文字义)「定旨」定下的界限；「先见」预先知道。

(文意注解)「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非偶然发生的事，而是神预定的救赎计划的一部分。不了解神旨意的人，对主耶稣的死有两种错误的观念：(1)十字架是

神临时起意，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2)神对人的态度，因着主耶稣临死前的代祷(路廿三 34)而有所改变。

「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无法之人』指以罗马人为主的外邦人；在犹太人的眼中看来，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没有律法的人(罗二 14)。按人看，主耶稣是被罗马政府处死的；但实际是犹太人在背后主其事。这里突显了犹太人对耶稣之死的责任。

(话中之光) (一)人的错失不能阻挡神的工作。『神的手』竟能藉『无法之人的手』作事；人的手无论怎样作，只不过成就神预先所定的旨意。但我们的手宁可正面的服事神，而不可反面的抵挡神。

(二)我们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是『无法之人』，是我们的罪将主耶稣逼上十字架，因祂爱我们，为我们担罪。

(三)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大的『异能、奇事、神迹』，乃是这位神的基督，竟然甘愿束手就擒，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徒二 24】「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祂复活；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

(原文字义)「解释」解除，释放；「拘禁」拿住，持定。

(文意注解)「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痛苦』的原文和『生产之苦』(加四 19)属同一字群，故这里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复活有如经过死亡后重新生出来。另有解经家认为，『痛苦』一词在《七十士译本》中系译自希伯来文的一个字，该字既可解为『生产之苦』，亦可解作『弦索』，故全句意即『神却解除了死亡绳索的束缚』。

「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主耶稣就是复活(约十一 25)，祂拥有那不能毁坏之生命的大能(来七 16 原文)，所以祂虽被交给死，死却无法拘禁祂。这里显明基督的复活和拉撒路的复活(约十一 41~44)不同。拉撒路只是回生，不是复活。因为他还不能脱离捆他的布，并且最后还是要死；死的限制在他身上还存在。但主复活的时候，乃是打破死亡的限制，乃是经过死亡而不被死亡所拘禁。阴间的门无法拦阻祂，无法吞灭祂。祂复活了，就不再死，死在祂身上毫无能力和作为。

(话中之光) (一)基督的死，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23 节)；基督的复活，也是「神…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祂复活」。主不但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二 8)；并且祂的复活，也是出于神的主动。这是表明祂完全顺服神，凡事都以神的旨意为优先，让神来作。

(二)主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目的是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9， 14~15)。

(三)主的复活，表明祂的生命就是「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这复活的生命，不但能『解释』死的痛苦，更能『解开』死的捆绳。

【徒二 25】「大卫指着祂说：“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边，叫我不至于摇动；」

(文意注解)「大卫指着祂说」：下面的话直至第廿八节止，系引自《诗篇》第十六篇八至十一节。

本句的原文前面有『因为』一词，中文没有翻译出来。『因为』意指下面的话是用来解释前面『祂原不能被死拘禁』(24 节)的原因。

「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主』是指神；『我』字原是指着大卫自己，但彼得认为这一篇诗是弥赛亚诗，『我』字乃是指耶稣基督。因此本句话可视为基督在复活里的宣告。

「祂在我右边」：『右边』表示尊贵的位置，基督复活后原是坐在神的右边(34 节)；但此处的『祂』是指神，『我』是指基督，因此本句应解作『神在基督的右边』，表示在基督的复活一事上，乃是出于神的主动(24 节)，是神在基督的右手边搀扶着祂(赛四十一 13)。

「叫我不至于摇动」：因为有神的匡扶，所以无论从阴府来的攻击是怎样的厉害，都不至于被摇动而倒下去。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生活的秘诀乃是：(1)常把主摆在「眼前」——常思念主；(2)常把主摆在「右边」——常尊主为大；(3)常靠主「不至于摇动」——靠主站稳。

(二)《诗篇》第十六篇原是大卫在圣灵的感动下描述他自己的经历，岂知竟成了豫言基督复活情况的诗；基督徒最高的经历，就是『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0~21)。

【徒二 26】「所以我心里欢喜，我的灵(原文作舌)快乐；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原文字义)「安居」居住，支搭帐棚。

(文意注解)「所以我心里欢喜」：『所以』表明神的看顾和保守(25 节)，乃是基督欢喜快乐的原因。

「我的灵快乐」：『灵』原文作『舌』，此字在希伯来原文中亦作『荣耀』解，而『荣耀』又可与『魂』互换(创四十九 6；诗七 5)。全句表明基督死后在阴间里(参 27 节)，因着信靠神，祂的心快乐，祂的魂欢腾。

「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要安居』的原文是未来时态，表示一种安心交托的信念；『指望』就是复活的指望。全句表明基督的肉身虽然在坟墓里，但仍因着信靠神而安息在复活的指望中。

(话中之光)(一)有主真实的同在(24 节)，是信徒在各种境遇中能够「欢喜」的原因；与主之间没有阻隔，是信徒心灵「快乐」的理由。

(二)基督怎样从死里复活，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2)。因此，我们也都是满了指望的人；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太十 28)。

【徒二 27】「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文意注解)「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阴间』是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审判的地方。它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收留义人的灵魂，又称乐园(路廿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灵魂(伯廿四 19)，中间有深渊相隔，可望而不可及(路十六 26)。

「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圣者』指基督，祂是神所分别为圣归于自己的那圣者；『不…见朽坏』指基督的肉身在坟墓里不至于朽坏。

(话中之光)(一)千万不要以为人死后一了百了；人死后不但灵魂不灭，并且还要接受神的审判。

(二)死了的信徒在复活之后，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3)。

【徒二 28】「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见你的面(或作叫我在你面前)，得着满足的快乐。」

(文意注解)「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生命的道』就是出死而进入复活里的道路。

「必叫我因见你的面，得着满足的快乐」：指基督在复活里，必将进到神的面前，并且得着神所赐的快乐。

(话中之光) 我们只有活在复活的生命里，才能享受神的同在。每当我们摸到、感觉到生命，我们就知道神在那里。

【徒二 29】「弟兄们，先祖大卫的事，我可以明明白白的对你们说：“他死了，也葬埋了，并且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

(文意注解)「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当时大卫的坟墓在耶路撒冷仍可看到，他的遗骸仍在里面，因此，前面有关复活的话(诗十六篇)并不适用在他自己身上，而是指着那要来的弥赛亚(即耶稣基督)说的。

【徒二 30】「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

(文意注解)「大卫既是先知」：大卫不仅是君王，且因他写了许多篇弥赛亚诗，证明他也是为神说话、豫言基督的『先知』。

「要从他的后裔中」：『后裔』原文是『腰中的果子』。

「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神应许大卫的话，出自《历代志上》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节。这『一位』就是基督(路一 32~33)。

【徒二 31】「就豫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祂的灵魂，不撇在阴间，祂的肉身，也不见朽坏。’”

(文意注解) 彼得在此明白指出，廿五至廿八节大卫的话，乃是讲论基督的复活。

(话中之光) 大卫王在世时成就非凡，然而他最终还是『死了，也葬埋了』(29 节)，惟有钉十字架的基督永「不见朽坏」。可见无论多好的人事物，都没有永存的价值；惟有基督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徒二 32】「这耶稣，神已经叫祂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

(话中之光) (一)「这耶稣」乃是我们的见证；我们不是见证自己如何属灵，也不是见证别人如何伟大，乃是见证「这耶稣」。

(二)信徒为基督的复活所能作最佳的见证，就是把基督复活的生命活出来。

【徒二 33】「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或作祂既高举在神的右边)，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文意注解) 本节很清楚地指出，圣灵浇灌乃是证明拿撒勒人耶稣已被高举，已经得胜。主如果没有被高举，就没有圣灵浇灌的可能。如今神既然已经膏抹了拿撒勒的耶稣，立祂为主为基督(参 36 节)，就没有得不着圣灵浇灌的可能。我们得着圣灵浇灌，并不是证明我们人的信心、人的得胜；乃是证明

耶稣是主、是基督。

(话中之光) (一)圣灵浇灌的圣经根据乃是主耶稣的升天。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我们就得到罪的赦免；因为祂被高举到宝座上，我们就得到圣灵的能力。

(二)圣灵的赐下既是因着主耶稣已经得着荣耀(约七 39)，所以这种恩赐并不是根据于我们所是的或我们所作的。

(三)圣灵的浇灌下来，是因着主耶稣的升天坐宝座；所以我们若能看见基督升天的异象，自然也就有份于圣灵的浇灌。

【徒二 34】「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

(文意注解)「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说」：大卫既已长埋黄土(参 29 节)，故并未升到天上；他在下面的话引自《诗篇》第一百一十一篇一节。

「主对我主说」：头一个『主』指神，第二个『主』指大卫的子孙——弥赛亚。按彼得的意思，大卫以非比寻常的尊称来称呼他的子孙，乃因他被圣灵感动，知道这位子孙是何等伟大与神圣(太廿二 41~45)。

「你坐在我的右边」：指基督得着荣耀、尊贵、权能的地位(来一 3)。

【徒二 35】「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文意注解)本节意指神必要彻底击败仇敌撒但，使基督在神的国度里坐在宝座上掌权作王(林前十 5 25；启十一 15)。

【徒二 36】「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

(文意注解)「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故此』有两种解释：(1)是前面两节的结论——大卫的话既是指耶稣的复活，故此可知神已立祂为主为基督了；(2)是接着卅三节说的——你们既看见并听见圣灵的浇灌，这就证明神已立耶稣为主为基督了。圣灵在地上的浇灌，乃是证明天上所发生的事——拿撒勒人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所以五旬节的目的，就是证明耶稣基督为主。

「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主』重在指祂的地位；『基督』重在指祂的工作职衔。

(话中之光) (一)世界上有许多的事我们可以不知道，但惟有一件事我们不能不知道，就是『耶稣是主、是基督』。

(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基督不只是我们的『救主』，也是我们的『主』。救主说出祂就赎我们，使我们脱离罪恶；主说出祂负我们今后一切的责任。

【徒二 37】「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

(原文字义)「扎心」刺透。

(文意注解)「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这话』乃是指他们有份于抗拒和钉死神所立为主、为基

督的耶稣(参 36 节);『觉得扎心』是指他们的良心觉得不安。

(*话中之光*) (一)讲道理只能折服人的意见，但不能叫人「觉得扎心」；只有高举基督，才能显出圣灵的能力，叫人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

(二)只有先向人说明所『当知道』(36 节)的，才会感动人想认识所「当怎样行」的；不先给人知所当知的，而一味教训人行所当行的，很难收到功效。

【徒二 38】「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受所赐的圣灵；』

(*原文字义*)「叫」据此，基于，因着。

(*文意注解*)「你们各人要悔改」：『悔改』意指心思的转变。不是重在指为他们的罪行悔改，乃是重在指为他们和神的关系悔改；所以圣经不是说『向罪悔改』，而是说『向神悔改』(徒廿 21)。

「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注意，彼得在这里没有提到『相信』，而单指提到『受洗』，这是因为：(1)『奉耶稣基督的名』含有相信祂的意味；(2)当日那些听彼得讲道的人，有许多是参与反对主的犹太宗教世界，在五十天以前喊着说：『除掉祂！除掉祂！』(约十九 15)，有分子杀害主耶稣的人。这些人必须公开脱离犹太人的立场，与主耶稣认同，才能在众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受洗』是将全人浸入水里，象征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藉以表明他们向着世界已死。因此彼得叫他们受洗，就是要他们以行动公开宣告：从此脱离犹太人的宗教世界，好叫他们的罪得着赦免。

「叫你们的罪得赦」：罪得赦免是因着相信主耶稣，并不是因着受洗。圣经只有两处记载受洗是为着使罪得赦，且对象都是犹太人，都同样具有特殊的用意；除本节外，另一处是亚拿尼亚对使徒保罗说的话：『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这是因为在保罗还没有信主之前，也是属于犹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个人(徒七 60；八 3；九 1)；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就应当起来去受浸。他这样一受浸，他与世界的关系一断，他的罪也就洗去了。

「就必须受所赐的圣灵」：『领受圣灵』意即得着圣灵，是指人在得救时得着圣灵内住的经历。

(*问题改正*) 罗马天主教根据这节圣经，认为一个人单单相信耶稣基督仍不能得救，必须加上受洗才能得救，甚至为此发明了『点水礼』，以便使临死的病人能够得救；这是错误的解经，因为：

(一)新约圣经里有一百多次说到人在神面前蒙恩，是因着信，不是因着别的。意思是说，人要蒙恩得救，除了相信之外，不须要再作甚么。救恩的一切，都是神所计划、所作成的，并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么。人得救，不在乎人的工作，而完全是神的工作。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不需要再作甚么，只要相信。

(二)一个人得救的条件不在乎受洗；试看十字架上的强盗并没有受洗，但耶稣对他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3)。

(三)圣经没有记载主耶稣曾给任何人施洗(约四 2)。如果人必须受洗才能得救的话，则主耶稣未给人施洗就真令人费解了。

(四)保罗感谢神，因他只曾替一小撮哥林多人施洗(林前一 14~16)——如果受洗具备了叫人得救的好处，那么他的感谢就令人稀奇了。

(话中之光) 五旬节最大的道理，乃是从一个团体(世界)里出来，而进入另一个团体(教会)；受浸就是表明从世界的团体里面出来，圣灵的浇灌就是表明进入教会的身体里面。

【徒二 39】「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

(文意注解)「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这应许』指领受所应许的圣灵(参 33, 38 节)，也是得救的应许(参 21 节)。『你们』特指犹太人。

「和你们的儿女」：『儿女』指后裔子孙。

「并一切在远方的人」：特指外邦人(弗二 13, 17)。

(话中之光)(一)罪得赦免和领受圣灵的应许，是赐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而不是光赐给『你们』；所以作一家长的人，要在神面前抓住这一个应许，带领自己的儿女来信主。

(二)感谢神，我们原是「在远方」的局外人，然而因着神的呼召，竟得以有分于基督的救恩，这是何等的怜悯！

【徒二 40】「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劝勉他们说：『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

(话中之光)(一)『当让自己蒙拯救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原文另译)。虽然我们不能拯救自己，也不必负拯救自己的责任，但我们能『让』主来拯救我们，所以该负起这个『让』主来拯救的责任。

(二)我们既然在主的救恩里，蒙主拯救脱离了这邪恶的世代，就当在实际的生活里，『让』主来拯救我们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我们不该再和这弯曲世代的人，同行一路，过着相同的生活。

【徒二 41】「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

(文意注解)「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这话表明：(1)人只要接受福音，就可以受浸，此外并无其他的条件；(2)在相信和受浸之间，并不需要等候一段时间，不需要慢慢学习，等明白了圣经才受浸。

「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表明圣灵降在信徒身上所显的能力，远超过主耶稣在肉身时所作的功效(约十四 12)。

(话中之光)(一)人一信了主，立刻就该受浸，一点也不该等候。

(二)打铁趁热。许多弟兄姊妹得救不够厉害，就是因为没有趁着他们刚信、心情火热的时候，立刻就受浸。

【徒二 42】「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原文直译)「他们都继续不断地持守在使徒的教训、交通、擘饼和祷告里。」

(原文字义)「彼此交接」分享，同伴。

(文意注解)「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恒心』意思是经常地，继续不断地；『使徒的教训』指当时使徒们所口传主耶稣的一切吩咐，和有关祂死而复活的见证。这独特的教训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楷模，因为它源于神，且带有使徒得自神的权柄(林后十三 10；帖前四 2)。今天我们则是由新约经文中得到这

些教训。

「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交接』指相交、交通、团契，这表示初期信徒甚多来往、分享，包括属灵和物质的；『擘饼』这个名词在当时一面是指吃主的晚餐，记念主的死(林前十一 20, 23~26)，一面也有可能是指日常普通的进餐(参 46 节)；『祈祷』包括私祷和公祷，在此特指一同祷告。

(话中之光)(一)「都」字非常宝贵，只有每一位信徒「都」有分于其中，才能显出基督身体的实际。

(二)基督教纯正信仰与异端的分别，乃在于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训。

(三)按原文，「恒心」不仅用于形容「遵守使徒的教训」，也用于形容「彼此交接、擘饼，祈祷」，所以我们应当在圣徒彼此交通、擘饼记念主和祷告神的事上，恒切地持守。

(四)我们一得着主的生命，就进入到生命的交通里。从这时起，我们就该继续活在这生命的交通里，就该负责使自己在这生命的交通里不至中断。

(五)本节里的交通，在原文又可称作『使徒们的交通』。这是因为主的生命是借着使徒们传给人，使人成功教会——主的身体的，而是徒们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会的代表。所以使徒们的交通，也就是教会的交通。

(六)一个常记念主(擘饼)的教会，也必常蒙主的记念。

(七)祈祷是经历神祝福和能力的妙法——多有祷告，就必多有经历。

【徒二 43】「众人都惧怕；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

(文意注解)「众人都惧怕」：『众人』指彼得讲道的听众，特别是那些领受他话语的人，就是新蒙恩的信徒；『惧怕』是指一种畏惧又崇敬的『敬畏』心理。

「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奇事神迹』乃是神与人同在的证明；施行奇事神迹的目的，一在增加信息的可信性，二在建立使徒教训的权威。

【徒二 44】「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

(背景注解)当时教会突然增加了数千信众，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亲友排斥，以致生活陷入困境；也有不少是从外地来耶路撒冷守节(参 9~11 节)的，今成了信徒，就滞留在耶城同过教会生活，所以需要被接待。

(文意注解)「信的人都在一处」：指信徒经常性的聚会(来十 25~26)，表现出早期教会的合一情形。

「凡物公用」：指信徒自动自发地与那些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分享财物。这种教会生活方式，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和心理因素，仅在耶路撒冷教会实行了一段时间，后来并未被其他各地教会所采用。

耶路撒冷教会在当时实行这种『凡物公用』制度，其原因如下：(1)正如上面的(背景注解)所载，当时有许多信徒需要被教会接待；(2)他们在圣灵的感动底下，特别觉得若要『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40 节)，便须有一个新的团体生活；(3)他们都浸沉在主的爱里，因而转化为『彼此相爱』(约十五 9~17)；(4)他们误以为主耶稣即将快要再来，因此，对财物的拥有观念相当淡薄。

(问题改正)初期教会信徒所实行的，并非共产制度，其理由如下：(1)动机不同——并非被人勉强，而是出于自愿的爱心行为——捐出来给教会，是为着照顾穷乏的信徒，使其日常需用无所缺乏(徒四

34~35); (2)实行不同——各人仍旧拥有财产自主权——卖不卖田地由得自己，即使是卖了，现金也由自己作主(徒五 4)。

历代有一些少数爱主的基督徒，例如十八世纪在欧洲的摩尔维亚运动、二十世纪在中国的耶稣家庭等，认为初期教会的『凡物公用』生活制度，乃是基督徒教会生活的楷模，因此竭力仿效。但编者个人认为此种教会生活方式，仅可视为千年国度时期(或新天新地)的一面橱窗，很难在目前的恩典时代中实行得完全，其理由如下：(1)信徒虽然已经重生，但肉体的败坏仍旧存在，自私、贪婪和懒惰等恶习，使得『付出』和『享受』不均衡；(2)在信徒各人里面，『爱心』和『理性』、『灵命』和『肉体』彼此时常交战，且各有胜负，因此情况起伏难测；(3)教会的历史证明此种生活方式仅能维持短暂年日，后来因为战乱和灾难，耶路撒冷教会变得非常穷困，必须依靠外邦教会的接济(徒十一 27~30；罗十五 25~27)。

【徒二 45】「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

(话中之光) (一)先要「卖了田产家业」，才能有东西「分给各人」；谁被对付、剥夺得越多，就越有东西可以给人。

(二)我们在教会中必须放弃一切的占有和地盘，不认为任何的人事物该受自己的控制，才能成为别人的帮助。

(三)凡是真正被主的手摸着的人，心胸必定会变得非常广阔，别人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所以乐意与人分享我的所有。

(四)各取所需的生活表明了：生活的意义不在填饱肚子，而在同心事奉主；生活的目的不在求个人的好处，而在为基督作见证。

【徒二 46】「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

(文意注解)「且在家中擘饼」：有解经家认为此处的『擘饼』是指平常的用饭，而不是指吃主的晚餐(参 42 节)。但按初期教会的实行，他们有可能在日常的聚餐席间也伴随纪念主之死的擘饼，直至多年以后因为某种不良恶习的发生(参林前十一章)，才把普通的聚餐和主的晚餐分开。因此，这里也有可能是指天天擘饼纪念主。

「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信徒享用饭食的心态是：(1)欢喜——施者欢喜献上给神，受者欢喜领受神的预备；(2)诚实——施者不以为是吃亏，受者也不以为是占人便宜，彼此坦诚相对。

(话中之光)一面用饭，也一面擘饼纪念主，这表明了在生活中高举主；高举主的人，在他一点一滴的生活中都在彰显主。

【徒二 47】「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文意注解)「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教会是用得救的人建筑而成的。但把得救的人交给教会的，不是人，乃是主基督。从外面看，乃是我们这些为主作见证、传福音的人，把人救了来；但实际救人的工作，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乃是主基督借着圣灵作的。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只会祈求神，而不会「赞美神」，就无法更多经历神的大能。

(二)信徒受到别人喜爱的秘诀，乃在于凡事多多赞美神。

(三)信徒相亲相爱的生活见证，是传福音得人的最佳原因。

(四)如果说教会是圆周，基督是圆心；教会惟有先活出向心的实际，主才会负责叫人受吸引而归向心。所以教会传福音若没有功效，应当先省察教会向着基督的实际如何，而不该一直在那里责怪作出口的弟兄没传好信息。

参、灵训要义

【圣灵的表记】

- 一、「响声」(2 节)——可以听到，引人注意
- 二、「风」(2 节)——可以感到，大有能力
- 三、「火焰」(3 节)——可以见到，焚烧与炼净

【彼得讲道的态度(14 节)】

- 一、「彼得和十一个使徒」——与圣徒同心
- 二、「站起」——谦恭
- 三、「高声说」——为道迫切

【彼得初次讲道的内容纲要】

- 一、消除群众的误会：
 - 1. 消极方面——否认醉酒(15 节)
 - 2. 积极方面——证明是被圣灵充满(16~21 节)
- 二、传扬耶稣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 1. 祂在世的生活和事工显明是基督(22 节)
 - 2. 祂的受死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23 节)
 - 3. 祂已经从死里复活了：
 - (1) 是神叫祂复活(24 节)
 - (2) 大卫的诗证明祂已复活(25~28 节)
 - (3) 大卫的坟墓证明这诗不是讲他自己(29 节)
 - (4) 大卫曾豫言基督的复活(30~31 节)
 - (5) 我们都是祂复活的见证人(32 节)
 - 4. 祂复活升天后将圣灵浇灌下来(33~35 节)
 - 5. 故当知道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36 节)

【得救的模范】

- 一、心被福音的话感动(37 节)
- 二、真诚领受福音的话(41 节上)
- 三、悔改受浸(38, 41 节下)
- 四、恒心遵守真道(42 节)
- 五、弟兄彼此相爱(44~45 节)
- 六、对神与对人都有美好的交通(42, 46~47 节)

【基督徒的三个特点】

- 一、信——「信的人都在一处」(44 节上)——物以类聚，这些都是有信心的人
- 二、爱——「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45 节下)——这些人都是有爱心的人
- 三、望——「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46 节中)——他们擘饼不只是记念主的死，也盼望主的再来(林前十一 26)，这些人都是有盼望的人

【初期教会的特质】

- 一、她是一个学习的教会——留心谛听并领受使徒的教训(41~42 节)
- 二、她是一个团契的教会——彼此交接，信的人都在一处，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42, 44, 46 节)
- 三、她是一个祷告的教会——祈祷，赞美神(42, 47 节)
- 四、她是一个敬虔的教会——众人都惧怕(敬畏神)，敬虔度日(43 节)
- 五、她是一个满有神作为的教会——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43 节)
- 六、她是一个分享的教会——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的分给各人(44~45 节)
- 七、她是一个崇拜的教会——在殿里…擘饼(46 节)
- 九、她是一个喜乐的教会——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46 节)
- 十、她是一个人人喜爱的教会——得众民的喜爱(47 节)
- 十一、她是一个增长的教会——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47 节)

使徒行传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见证生命的主】

- 一、生命的医治(1~11 节):
 - 1.瘸者的光景和指望(1~3 节)
 - 2.使徒的响应和作为(4~8 节)

3.百姓的希奇和惊讶(9~11 节)

二、传扬生命的主(12~26 节):

1.解释瘸者得医的原因—因信生命之主的名(12~16 节)

2.呼召人悔改归正(17~26 节)

貳、逐节详解

【徒三 1】「申初祷告的时候，彼得、约翰，上圣殿去。」

(原文字义)「申初」第九时(下午三点钟)。

(文意注解)「申初祷告的时候」：敬虔的犹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时的祷告：第三时、第六时和第九时，即早上(巳初，上午九点钟)，晌午(中午十二点钟)和晚祭时(申初，下午三点钟)。

「彼得、约翰」：他们二人本是打鱼的伙伴(路五 10)，是他们二人安排最后晚餐事宜(路廿二 8)，又一同跟随主至大祭司的院子里，见证主通宵受审(约十八 15~32)，又在主复活之日起奔向空坟(约廿 2~10)；在《使徒行传》里，他们二人常常结伴事奉神(徒四 13，19；八 14)。

「上圣殿去」：早期信徒多出自犹太教，故仍多少保留了一些犹太教中的规矩和礼仪，所以他们上圣殿去祷告、聚会(徒二 46)、传福音。后来神慢慢地兴起环境，逼使他们离开圣殿、离开耶路撒冷、离开公会，经过了约有数十年的功夫，才算大致清理了宗教的搀杂。不过，也有人认为彼得和约翰在祷告的时候上圣殿去，是因为那个时候有许多人聚集在圣殿里，正是传福音作见证的好时机。

(灵意注解)申初的祷告，豫表定时祷告；上圣殿去祷告，豫表公祷，或说是参加教会的祷告聚会。

彼得和约翰同行，表明他们二人同心(摩三 3)。

(话中之光)(一)「申初」乃是主在十字架上断气之时，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廿七 45，51)；主既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我们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时 20，22)，向神祷告。

(二)「彼得、约翰」：他们二人是顶尖使徒，这给我们看见：不但一般信徒需要同心合意(徒二 46)，同工更是需要同心合意；并且在教会中切忌一人独自尊大，至少需有二人彼此平衡。

(二)我们需要随时的祷告，也需要定时(「申初」)的祷告。

(三)个人私下的祷告固然重要，但与圣徒在一起的祷告，特别是教会性的祷告(『上圣殿去祷告』)，也不可或缺。

【徒三 2】「有一个人，生来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来，放在殿的一个门口，那门名叫美门，要求进殿的人赒济。」

(文意注解)「生来是瘸腿的」：意指这人的瘸腿是先天的缺陷。

「放在殿的一个门口」：『放』字的时态表示一惯性的动作，指例行公事地再次『放』在那里。

「那门名叫美门」：虽有许多解经家推测，它可能就是由富丽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铜包饰的『尼迦挪门』(Nicanon Gate)，但仍难肯定；它既靠近『所罗门廊』(参 11 节)，故可知应系位于圣殿的东墙，人

可经此门由外邦人院进入放银库(即捐献箱)的妇女院。

「要求进殿的人赒济」：圣殿的入口处，特别是靠近捐献箱的地方，被认为是乞讨最好的位置，因为当人们去敬拜神、对神有所奉献时，往往也更易对人慷慨。

(灵意注解)「生来是瘸腿的」：『瘸腿』的人知道如何走路，但实际上不能行走自如，故象征『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人无力讨神喜欢。故这个『生来是瘸腿的』人，象征人天然生命中的残缺，能『知』不能『行』。

「天天被人抬来」：『天天』表示人天然生命中的缺陷，不能得着根本的改善。

「放在殿的一个门口，那门名叫美门」：『殿』是敬拜神的地方，象征宗教；『美门』象征宗教外表的美好、可羡，给人生的未来描绘出一幅美丽的远景——人若如何、如何，死后便可上天堂。『放在门口』象征人不能借着宗教真正登堂入室，建立和神直接的关系。

「要求进殿的人赒济」：『进殿的人』象征宗教界稍具根底和名望的人物；『要求赒济』象征求助于宗教界人士。

(话中之光)(一)一个瘸腿的人，眼能看、耳能听、口能言、鼻能闻、手能动，几乎样样都能，惟有一件不能，就是脚不能行。今天在教会里面恐怕有许多信徒是患了属灵的瘸腿——几乎凡事都能，特别是会听道、会讲道，却缺了一件，就是不会行道。

(二)外表的美观(「美门」)，并不能粉饰内里的缺陷(「瘸腿」)；无论是信徒个人或教会，若只讲究外表的属灵，而缺乏属灵的实际，就没有基督的见证。

(三)圣殿是最正统的场所，美门口是最吸引人的地方，进殿的人是最虔诚的宗教份子，但这一切对于生来的难处毫无帮助；就是有，也是外面的和短暂的，所以仍须「天天被人抬来」。

(四)或许你我就是那个瘸腿的，需要别人来照拂，自己从来不会走，更不会跳跃着赞美神，你至多只能到美门的外面，却无法进去，享受丰富、完美的生命。

(五)基督就是门。人惟有借着祂，才能得救；也惟有借着祂，才能得着更丰盛的生命(约十 7~10)。问题是：(1)人们常常找错了门路；(2)就算找对了门路，却只站在门口观望，而不思进去。

(六)我们千万不要作一个基督教的门外汉，只会望门兴叹，却从未一次真正的登堂入室，享受那殿里的肥甘(诗卅六 8)。

(七)求人赒济，只能应付眼前生活的需要，却不能根本解决生命上的问题。教会若单只着眼于社会福利、物质的帮助，就会迷失在社工事业上，并未给人真实的帮助。

【徒三 3】「他看见彼得约翰将要进殿，就求他们赒济。」

(话中之光)(一)他因着「看见」才会有「求」；换句话说，他若没有「看见」，就不会「求」。由此可见「看见」的重要。我们常常对周遭的人事物『视若无睹』，因此也常错过了蒙福的机会。

(二)神喜欢我们向祂「求」；我们得不着，是因为我们不「求」(雅四 2)。主的话应许说：凡祈求的，就得着(太七 8)。

【徒三 4】「彼得约翰定睛看他。彼得说：『你看我们。』」

(原文字义)「定睛看」凝神注视，目不转睛地看着。

(文意注解)「彼得约翰定睛看他」：眼目能够传神，他们的『定睛看』表达了几方面的意思：(1)确认对方可怜的光景；(2)与对方表同情；(3)从对方物质的层面，透视到心灵层面的缺乏与需要。

「彼得说，你看我们」：邀请人注目自己，也有几方面的意思：(1)引发对方的注意力；(2)将自己的心意传送给对方；(3)彼此有所交集。

(话中之光) (一)信徒事奉主的秘诀，乃在于两面的「定睛」；一面是『定睛望天』(徒一 10)，看见基督升天的异象，注视祂的荣美；一面是「定睛看他」，识透服事的对象，了解他的光景，摸准他的需要。如此，事奉的质量才会属天，事奉的果效才会中肯。

(二)基督徒应当时常「定睛」注意观察周遭人们的需要；神把我们放在所处的环境中，必有祂的美意，所以千万不可视若无睹。

(三)「彼得说，你看我们。」我们敢让别人看我们吗？我们自己的行事为人是否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呢(腓一 27)？

【徒三 5】「那人就留意看他们，指望得着甚么。」

(原文字义)「留意看」注意，紧握住，停留在。

(文意注解)「指望得着甚么」：『甚么』是指财物；他的想法仍旧跳不出物质的层面。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指望是得着甚么呢？是金银，还是属灵的？

(二)主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约六 27)。我们来到教会中，千万不要存着错误的动机，以免因小失大。

【徒三 6】「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

(背景注解) 犹太人的观念，认为奉一个人的『名』行事，含意是在他的所是和权能里行事(出五 23；耶十一 21)

(文意注解)「金银我都没有」：『有』指『拥有』；彼得在此把他所没有的放在句子的前面，用意乃在：(1)叫对方放下错误的指望；(2)转而注意他所能提供的，亦即为下一句铺路。

「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本句的原文在前面有『然而』一词，表示要引到一个与金银截然不同的事物。

「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基督徒奉耶稣基督的名，具有如下的意义：(1)靠祂的名行事；(2)为祂而行事；(3)依靠祂的权能行事；(4)让祂来行事；(5)在祂的名下行事；(6)所作的也是归于祂的名下。

本节圣经曾产生一段出名的故事：罗马天主教奉彼得为首任教皇，到了十三世纪初业，教皇的权势达于颠峰。据说著名的神学家多马亚圭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曾到教廷觐见教皇，当时教皇正在数点一笔巨额金钱，就有感而发地对他说：『教会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说“金银我都没有”的话了。』亚圭那却回答说：『当然，可惜教会现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样地说“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的话了。』

(话中之光) (一)「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当时彼得是教会中的头号人物，有许多信徒将家产变

卖了，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的脚前(徒二 45；四 34)，所以实际上可供他支配的金银很多，但他却认为这些金银不是他的。今天在教会中作领袖的，应当效法彼得的存心和榜样。

(二)「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们今天所有的，是金银呢？还是基督呢？金银纵然可以有好些用处，但是金银不能供应神的生命，不能满足人属灵的需要。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头，惟有祂才能供应生命，满足人最深处的饥渴。

(三)「金银我都没有」：这句话最可贵之处，不在说的人是否拥有金银，乃在他从没有把金银据为己有的心态。

(四)「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这话表明了：(1)信徒追求的目标并非金银财物，而是属灵的丰富；(2)拥有属灵丰富的人，往往缺乏金银财物；(3)缺乏金银财物，往往有助于使人得到属灵的丰富，因减少了追求的障碍；(4)金银财物越给越少，属灵丰富越给越多。

(五)「只把我所有的给你」：这话说出：我们必须先有所得，才能把它给人；传道人若自己无所有，能拿甚么给别人呢？所以若是要牧养别人，必须先充实自己。

(六)只有那些不受金银霸占的人，才会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那真实属灵的能力，来应付人一切的需要，因为玛门毕竟是神的对敌(太六 24)。

(七)有一项事实值得吾人注意：不少传道人处于贫穷时，讲道有能力，很能感动人；但等到名成利就之后，讲的道虽然还是头头是道，却缺乏属灵的能力和感力，何等可惜。

(八)主的真实信徒，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林后六 10)，因为有了基督，就有一切。

(九)实际且宝贵的帮助，乃是属灵的供应——把主的名传给人，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给人，叫人得着生命的好处。

(十)彼得并没有先跪下来祷告，求问主的心意。这是因为他已经拥有这名的实际——主自己就住在他里面，并且把祂自己交托给彼得。我们平素也当像彼得一样，与主有亲密的交通，基督之名的实际才会成为我们的「所有」，需要时才能将它拿出来给人。

【徒三 7】「于是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

(原文字义)「踝子骨」脚的最下部分与脚掌相连处的突出关节；「健壮」强壮，无恙，坚固。

(文意注解)「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意即原来不正常、已经退化、软弱无力的脚的关节和筋肉，都恢复了正常的功能。『立刻健壮』表示不需要一段复健的时间才能恢复正常，而是立时痊愈的。

(灵意注解)「于是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这个拉着手扶人一把的动作，象征以实际的行动来支持属灵的宣告。许多基督徒仅会用属灵的话给人口头的安慰，却缺乏实际关怀的行为(约壹三 18)。

(话中之光)(一)若靠人的手，虽然天天『抬』(参 2 节)，即使抬了四十年(徒四 22)，那瘸腿的仍然瘸腿；但在信心里「拉」人一把，就立刻痊愈了。

(二)「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许多基督徒仅会用属灵的话给人口头的安慰，却缺乏实际关怀的行为；但是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8)。

【徒三8】「就跳起来，站着，又行走；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赞美神。」

(背景注解)「同他们进了殿」：按照旧约律法，凡是身上有残疾的人，是不能接近神的圣所，也不可献祭的(利廿一 16~21)。

(文意注解)「他们进了殿」：即指从女院进入以色列人院。

「走着、跳着，赞美神」：『走着』、『跳着』及『赞美神』这三个动词，原文都是现在时态，生动地描述久病初愈后欢欣不已的光景。

(话中之光) (一)「走着」：我们得救以后就要奔走天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十二 1；六 1)，而不可一直停留在原地。

(二)「跳着」：意即蹦跳离地；信徒虽然是活在地上，却不受地的辖制，而能过『在地若天』的属天生活。

(三)「赞美神」：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十三 15)。

(四)神『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诗廿二 3)；蒙恩的信徒若不懂得时常「赞美神」，乃是羞辱神的名，因为神的名是因着赞美而被高举的。

【徒三9】「百姓都看见他行走，赞美神；」

(文意注解)「百姓都看见他」：『百姓』原文是『所有的人』。

(话中之光) (一)我们得救后的光景如何，周遭的人都在睁大着眼睛观看；主的荣耀或羞辱，全在于我们的生活见证。

(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美好见证，胜过传讲千百句福音的话。

【徒三10】「认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门口求赒济的；就因他所遇着的事，满心希奇惊讶。」

(文意注解)「认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门口」：『认得』是一种经过查证后的确认；『素常』表示他在美门口求人施舍的事，已经维持了一段不短的时间。

「他所遇着的事」：意思是『发生在他身上的事』。

「满心希奇惊讶」：『满心』指被充满；『希奇』指讶异得心魂失措(stupefaction)；『惊讶』指惊愕得魂飞魄散(ecstasy)。注：这里所用的字，原文与行传第二章里的『惊讶』和『希奇』不同(徒二 7， 12)。

(话中之光) 在世人的眼中看来，信徒得救的改变是简直不能置信的。

【徒三11】「那人正在称为所罗门的廊下，拉着彼得、约翰；众百姓一齐跑到他们那里，很觉希奇。」

(原文字义)「拉着」抓着，握住；「很觉希奇」惊愕至极。

(文意注解)「那人正在称为所罗门的廊下」：『那人』就是那个瘸腿得医治的人；『所罗门廊』是圣殿区的外围两个长的开放式柱廊之一，高约八公尺、排列成行的石柱，并有香柏木筑成的顶盖，可以容纳许多人聚集，免受日晒雨淋；这两个柱廊在外邦人院的边缘成直角相会合，一个叫王廊，另一个就是所罗门廊(约十 23)。

他们先是在美门口相遇(2 节)，并在那里得医治(7 节)，然后一同进殿(8 节)，现又出到外院东边的所罗门廊下。

【徒三 12】「彼得看见，就对百姓说：『以色列人哪，为甚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为甚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

(原文字义)「希奇」诧异(marvel)；「虔诚」敬虔的表现。

(文意注解)「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能力』指作事的本领和力量；『虔诚』指调动灵界能力的因素。

(话中之光)(一)在帮助别人时，须要让人『看我们』(参 4 节)；但在帮助完了以后，却不要人「定睛看我们」。该彰显的时候不隐藏，该隐藏的时候不显扬，基督徒的美德乃在于此。

(二)主真实的工人，并不以自己为能力的泉源，只不过是主能力的管道。

(三)我们为主作工所得的果效，切勿归功于自己，因为这是偷窃主的荣耀。

(四)惟有不求自己荣耀的，才能真叫主得着荣耀(诗一百十五 1)。

(五)事奉的功效，固然不在于我们的「能力」，也不在于我们的「虔诚」——我们所有的挣扎、努力、刻苦、敬虔、禁欲…等等。工作的果效，并不是人所能『拚』出来的；乃是出于圣灵的能力(亚四 6)。

(六)当我们在受人赞誉之时，若能真正从内心否认「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乃是见证中的见证，这样的人才是主真实的见证人。

【徒三 13】「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祂的仆人耶稣(仆人或作儿子)；你们却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释放祂，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祂。」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这个称呼乃是指明这一位神就是那『自有永有的耶和华』(出三 14~15，原文作『我就是那我是』)。主耶稣曾引用这名来证明神并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1~32)，因此，这名乃在指明祂是复活的神。

「已经荣耀了祂的仆人耶稣」：表明主耶稣乃是先知以赛亚所豫言的那位『受苦的仆人』(赛四十二 1~9；四十九 1~13；五十二章；五十三章)。『荣耀祂』指耶稣经过死而复活、升天，而被显明是神的儿子(约七 39；十二 16，23；十三 31~32；十七 1)。

「彼拉多定意要释放祂」：请参阅约十九 12。

【徒三 14】「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

(文意注解)「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圣洁』按原文更好翻作『圣别』，意思是『分别出来归于神』；主耶稣是那圣别者，祂为我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约十七 19)。『公义』意即『与神、与人、与事都是对的，都是正当、正确的』。

『圣洁』是指祂的性情；『公义』是指祂的作为。主耶稣对神、对人都是无可指摘的。

(话中之光)(一)主既用重价买了我们，所以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林前六 19~20)，应当把自己分

别出来，绝对为主而活(罗十四 8)。

(二)当我们活在自己的里面时，我们不但与神的光景不对，而且与人和与事也都不对，所以没有一个人是公义的；真求主能从我们的身上活出来，因为惟有祂才是那公义者。

【徒三 15】「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

(原文字义)「作见证」见证人，殉道者。

(文意注解)「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生命的主』意即『生命的源头、创始者、元帅、先锋』；生命从祂而来，祂是赐生命的主。

「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按原文应作『我们都是这事(指主从死里复活)的见证人』。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想到自己的能力和身分时，只有失败、挫折与恐惧；但当他们想起所信的是谁时，便会满了平安和能力。

(二)人的身体所以会生病，是因为在「生命」上软弱了；我们的灵命若是不刚强，就会『瘸腿』(2 节)，就不能好好奔走天路。

(三)信徒惟有来到「那生命的主」面前，才能使灵命上的软弱得着医治；千万不要漠视祂，或甚至杀害祂。

(四)我们作主复活的见证人(原文)，必须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才能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四 11)。

【徒三 16】「我们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正是祂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

(原文字义)「健壮」强壮，无恙，坚固；「全然好了」完全康复，全体健全。

(文意注解)「祂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在犹太人的观念中，『名字』和一个人是分不开的，且带有那个人的权柄和能力(参出三 14~15)。

「正是祂所赐的信心」：在这事件中，惟一属人方面的因素乃是『信心』，因为只有它才能使主的大能临及人。但彼得的话并未清楚指明此信心是属于使徒的，抑或是那个瘸腿的人；或许二者都有此信心。

(话中之光)(一)「祂的名便叫…这人健壮了」：这是将人的注意力从医治转向医治者。今天有许多强调神医的个人和团体，却常常将人的注意力从医治者导向医治，甚至导向虚假的医治。

(二)基督的名大有能力，然而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经历这名的大能；信心就是取用这名之大能的凭借。

(三)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我们若有信心，就是对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太廿一 21)。

【徒三 17】「弟兄们，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

(文意注解)「弟兄们」：彼得这样称呼他们，表明他们虽然弃绝主，但他与主一样不愿弃绝他们。

「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彼得在严厉中带着恩慈与体恤，同情他们的无知。

(话中之光) (一) 凡不懂得体恤别人的软弱的人，没有资格定罪别人。

(二)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也曾向父神祷告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廿三 34)。

【徒三 18】「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

(背景注解) 当时犹太人大多认为耶稣是死于律法的咒诅之下，因此不是弥赛亚(申廿一 23；加三 13)；彼得在此是针对他们的错误，指出弥赛亚也有受苦的一面。

(文意注解) 「豫言基督将要受害」：『受害』意即受苦、受难；旧约曾多处豫言基督的苦难，兹仅举其中少数例子如下：诗二 1~2；廿二 1，14~18；六十九 1~4；赛五十三 7~8。

【徒三 19】「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

(原文字义) 「安舒」松缓，畅快，舒爽，清凉，复苏。

(背景注解) 「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古代的书写乃是写在蒲纸上，并且所用的墨中又没有酸质，所以它不像现代墨那样蚀进蒲纸去，而只留在纸的表面上。要『涂抹』掉所写的字时，只要用一块湿了的海绵去擦拭，便不会留下字的痕迹。

(文意注解)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指将心思回转归向神(徒廿 21)。注意，悔改不是罪得涂抹的条件，『信心』(16 节)才是；悔改乃是为信心铺路，悔改在先，相信在后(可一 15)，能悔改才有真相信。

「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意指在神面前没有留下犯罪的痕迹。

「那安舒的日子」：指人经过审判后进入神的国里所有的心境。今天，无论是世人或是基督徒，生存在世上都须经历某种程度的苦难，特别是在主再来之前必有灾难。

(话中之光) (一) 悔改认罪，乃是享受从主而来的，心灵中真正安舒的路。『恶人必不得平安』(赛四十八 22)。

(二) 信徒甚么时候发觉自己的光景不对，甚么时候立刻悔改转向主，就能够经历一段「安舒」、舒爽的时期。

(三) 基督自己乃是我们喜乐和平安的真源头，离了祂就没有真正的喜乐和平安。

【徒三 20】「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

(文意注解) 本节的『主』既是差遣基督的，祂当然是指父神了。

(话中之光) (一) 基督还要再来，这是神所豫定的旨意，凡是神所豫定的必要成就。我们既知基督必要再来，就要儆醒豫备，因为当我们想不到的时候，祂就来了(太廿四 42~44)。

(二) 基督的再来，乃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国度(启十一 15)；我们传福音若单只着眼在使人得着救恩，而忽略了教会和国度，就仍够不上神拯救人的心意和目的。救恩是要为着国度的来临。

【徒三 21】「天必留祂，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

(原文字义)「留」接待，领受；「复兴」从倒下处站起，复造，复原，恢复健康，修直，回归，归还。

(文意注解)「天必留祂」：意指升天得荣的基督，必被接待在天上，直等到神计划的时候来临。

「万物复兴的时候」：指伴同主的再来，基督的国也要临到地上，这时万物必将复归原状。在此以前，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一同叹息劳苦，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罗八 19~22)。

「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旧约曾豫言末日万物将要被复兴，例如：赛十一 6~9；六十五 18~25。

【徒三 22】「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

(文意注解)「摩西曾说」：下面的话引自申十八 15。

「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主耶稣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两者之间相似之处如下：(1)从仇敌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路一 69~71)；(2)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间作立约的中保(来八 8~9)；(3)将神的旨意和神的话传给神的百姓(约八 26~28)；(4)在神的百姓中间广行神迹(徒十 38)；(5)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来三 5~6)。

(话中之光)(一)今天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听从」主的话；并且不是只听从一部分的话，乃是要听从「凡」祂向我们所说的话。

(二)「听从」的意思不但是听，并且还要把所听见的实行出来；听主话而去行，与听主话却不去行，两者的结局截然不同(太七 24~27)。

【徒三 23】「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申十八 19。

【徒三 24】「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豫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

(文意注解)「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撒母耳』是继摩西之后作先知的(撒上三 19~21)，他曾被犹太拉比誉为最伟大的先知，据说，先知学校是从撒母耳开始的(参撒上十九 20)，因此，圣经亦以他为众先知的代表人物(来十一 32)。

「也都说到这些日子」：『这些日子』并不是指主再来的日子，而是指弥赛亚的纪元，也就是新约时代。

【徒三 25】「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

(文意注解)「你们是先知的子孙」：『先知』的原文是复数。本句意指『众先知』是为你们而生存并施教训；你们是承受他们的教训的人。

「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后裔』原文是单数，指基督(加三 16)。

【徒三 26】「神既兴起祂的仆人(或作儿子)，就先差祂到你们这里来，赐福给你们，叫你们各人回转，离开罪恶。」

(原文字义)「兴起」起来，复活；「回转」离弃，转离。

(文意注解)「神既兴起祂的仆人」：『兴起』按原文作『复活』解(林前十五 20)；『仆人』指主耶稣(13 节)。

「就先差祂到你们这里来」：『祂』指复活升天的基督化身为灵(约十四 18；十六 7)；『到你们这里来』指五旬节圣灵浇灌在犹太人中间(徒二 33)。

「叫你们各人回转」：人能从罪恶中回转归主，乃是圣灵的工作所使然(约十六 8)。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一得救之后，最起码的经历就是脱离罪恶。凡是我们所明感到的罪，凡是缠累我们的罪，都该靠主胜过。

(二)我们信徒正常的情形是，偶然被过犯所胜(加六 1)，但是有许多人的经历是偶然胜过罪恶，这是何等反常的经历呢！

参、灵训要义

【藉主名得救】

一、一幅描绘人生光景的写意图画(2 节)：

- 1.故事的主人翁——那个瘸腿的人代表你和我
- 2.瘸腿的人『知而不能行』——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所不能行
- 3.生来就是瘸腿的——从父母所承受的生命有问题

二、瘸腿的人求人赒济(2 节)：

- 1.有人求助于金钱的力量
- 2.有人求助于政治的管理
- 3.有人求助于教育的感化

三、瘸腿的人被放在圣殿的美门口(2 节)：

- 1.圣殿是拜神的地方，象征宗教——宗教是人最高的帮助
- 2.「那门叫美门」——宗教只叫人活在未来的美梦中
- 3.他「天天被人抬来」——宗教仍不能帮助人解决根本的难处

四、碰见了耶稣的真门徒(1，3 节)：

- 1.彼得和约翰代表真基督徒
- 2.他们按时进殿祷告——他们是信靠神的人
- 3.他们认识「那生命的主」(15 节上)
- 4.他们是耶稣死而复活的「见证人」(15 节下)

五、瘸腿的人如何得着医治：

- 1.因信耶稣基督的名(16 节)——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2.相信就是接受——「只把我所有的给你」(6 节)

六、相信主名的结果：

1.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7 节)

2.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赞美神(8 节)

【美门口事件的启示】

一、那门名叫美门(2 节)——有美丽的外表——教堂美丽，事工可观

二、美门口有一个生来是瘸腿的人(2 节)——他代表一班心灵无力，只能作门外汉的信徒

三、求人赒济(2~3 节)——这些名不副其实的信徒，本末倒置，看重外面的金钱物质，过于里面的生命

四、因耶稣基督的名起来行走(6~8 节)——只有碰见生命之主的实际，才能真正登堂入室，作个行走天路的信徒

【彼得和约翰帮助人的榜样】

一、申初祷告的时候(1 节上)——他们按时祷告，祷告能搬动神的手

二、彼得、约翰上圣殿去(1 节下)——在教会中配搭合作

三、彼得、约翰定睛看他(4 节上)——真心诚意关怀别人

四、彼得说，你看我们(4 节下)——在人前显出美好的见证

五、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6 节上)——不看重物质的追求

六、只把我所有的给你(6 节中)——乐意与人分享所得的恩典

七、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6 节下)——以信心支取基督的丰富

八、于是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7 节)——爱人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18)

九、彼得说，为甚么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12 节)——成就绝不归功于自己

十、祂的名叫这人健壮了(16 节)——将人的眼目引向基督

十一、是祂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全然好了(16 节)——指导人信心的功效

【瘸子得医神迹的特征】

一、完全出自神的主权——在众多求乞者中只他一人得医(2 节)

二、奉主耶稣的名完成(6 节)

三、实时生效(7 节)

四、绝无不良后果(8 节)

【瘸子得医的结果】

一、他本身赞美神(9 节)

- 二、他成为在人面前的见证(10 节)
- 三、他为彼得约翰制造了传道的机会(11 节)

【行传三章中的几个对照】

- 一、生来是『瘸腿』的(2 节)——『健壮』了(16 节)
- 二、被人『抬』来(2 节)——『走』着、『跳』着(8 节)
- 三、求『人』赒济(2 节)——赞美『神』(8~9 节)
- 四、放在殿的一个『门口』(2 节)——『进了殿』(8 节)
- 五、指望得着『身外之物』(5 节)——意外得着『身内医治』(7, 16 节)

【彼得对主耶稣的称呼】

- 一、拿撒勒人耶稣基督(6 节)——指为人的耶稣就是基督
- 二、神的仆人(13, 26 节)——指祂降世为人是为服事神
- 三、那圣洁者(14 节)——指祂是分别出来归于神，且绝对是为着神的
- 四、那公义者(14 节)——指祂在神和在人面前，每件事物都是正确的
- 五、那生命的主(15 节)——指祂是生命的源头
- 六、基督(18 节)——指祂就是弥赛亚
- 七、基督耶稣(20 节)——指祂的降卑
- 八、那先知(22~23 节)——指祂在地上为神说话

【悔改所带来的果效】

- 一、罪得涂抹(19 节上)
- 二、那安舒的日子来到(19 节下)
- 三、主的再来(20 节)
- 四、万物复兴(21 节)
- 五、免受审判(22~23 节)
- 六、承受神应许的福(25~26 节上)
- 七、离开罪恶(26 节下)

使徒行传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在受逼迫中的见证】

一、受逼迫的原因——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1~4 节)

二、胜过公会的逼迫(5~22 节):

1.公会的审问(5~7 节)

2.使徒放胆据实回答瘸者得痊愈的原因(8~12 节)

3.公会商议后禁止使徒奉耶稣的名对人讲论(13~18 节)

4.使徒拒绝听从人、不听从神(19~20 节)

5.公会恐吓后释放使徒(21~22 节)

三、胜过逼迫后的反应(23~37 节):

1.使徒向教会报告(23 节)

2.教会同心合意赞美、祷告神(24~30 节)

3.众人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31 节)

4.凡物公用和捐献的榜样(32~37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四 1】「使徒对百姓说话的时候，祭司们和守殿官，并撒都该人，忽然来了；」

(文意注解)「使徒对百姓说话的时候」：『使徒』原文是复数代名词『他们』，表示说话者不只是一个人。

「祭司们和守殿官」：『祭司们』分班轮值，故指该周在圣殿区供职的那些祭司；『守殿官』可能是圣殿的总管，负责监督护卫圣殿并维持圣殿的秩序，其地位和权势仅次于大祭司(徒五 24, 26；路廿二 4, 52)。

「撒都该人」：犹太教的一个派别，成员均来自祭司阶级，他们乃属于有权有势的贵族阶级。由于他们与罗马人有良好的关系，因此常仗势镇压异己者。他们不相信死人复活，而使徒们却宣扬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因此令他们大感烦恼(参 2 节)。

(话中之光) (一) 「祭司们和守殿官，并撒都该人」：这些人都是犹太教的领袖，本来应当深明神的旨意，然而竟成了撒但利用来逼迫教会的工具；今天的基督教领袖，恐怕也有许多被撒但所利用，外表好像是事奉神，实则叫教会受亏损的竟是他们。

(二) 当圣灵作工的时候，仇敌撒但也会起来搅扰；许多时候，仇敌在教会中兴风作浪，正是证明了教会中有一班人愿意活在神的心意中，引起魔鬼的忌恨，所以我们反而应当刚强壮胆，为主站住。

【徒四 2】「因他们教训百姓，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就很烦恼；」

(文意注解)「本着耶稣」：原文是『在耶稣里』，意指『在耶稣的能力和性质里』教训百姓。

「传说死人复活」：『传说』即『宣讲』；这里可能有三种意思：(1)从耶稣复活的实例，宣讲死人复活的事已经发生了；(2)借着耶稣从死里复活，宣讲将来死人也要复活(林前十五 12~19)；(3)宣讲死是由亚当而来，而复活是由基督而来(林前十五 20~22)。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仅要在心里相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并且要在口里「传说」祂的复活。

(二)信徒不仅要客观地相信主复活的道理，并且要主观地经历主复活的生命。

【徒四 3】「于是下手拿住他们；因为天已经晚了，就把他们押到第二天。」

(文意注解)「因为天已经晚了」：晚祭约在下午四时结束，圣殿的门正要关闭。任何有关生死的审判须在白天开始，也在白天结束。

(话中之光) (一)使徒们虽然被「押」在监里，但他们所传的道却供应了数千人的需要(参 4 节)。这说出了一个事奉的原则：借着十字架的捆锁，反而释放出丰盛的生命。

(二)事奉主的人若不肯被『关』起来，而喜欢自作主张，四处奔跑，反会局限圣灵的作为，得不着事奉的果效。

【徒四 4】「但听道之人，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到五千。」

(文意注解)「男丁数目」：『男丁』通常指男性成年人，偶而也指包括妇女的『世人』(路十一 31『世』字原文与这里的『男丁』同一字)；惟因路加在本书有多处通常会清楚指明是否包括妇女(徒五 14；八 3，12；九 2；十七 12；廿二 4)，所以这里理应是指男人而已。

「约到五千」：有两种解法：(1)指那一天信主的人『约有五千』；(2)指到那一天为止，信主的人数总共『约达五千』。

(话中之光) 尽管仇敌竭尽所能要阻止福音的传扬，但福音的能力并不是任何属人的权势所能阻挡的；人越逼迫，福音的果效越显大。

【徒四 5】「第二天，官府、长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会。」

(文意注解)「官府、长老，和文士」：『官府』原文系复数词，指祭司长们；『长老』指民间的绅耆；『文士』多为法利赛人，他们深谙旧约律法和古人的遗传。公会是由这三班人组成的，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定主耶稣死罪的就是他们(太廿六 57，59；路廿二 66)。

【徒四 6】「又有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约翰、亚力山大，并大祭司的亲族都在那里。」

(文意注解)「大祭司亚那」：主后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后被罗马人免职，但犹太人仍公认它为大祭司。

「该亚法」：他是亚那的女婿，在主后十八年至卅六年继任大祭司。

「约翰」：也许是亚那的儿子约拿单，在主后卅六年继任大祭司；也有人认为他就是耶路撒冷沦陷后『大会堂』的首领约翰·本查盖。

「亚力山大」：身分不详。

【徒四 7】「叫使徒站在当中，就问他们说：『你们用甚么能力，奉谁的名，作这事呢？』」

(文意注解)「你们用甚么能力」：『能力』指作事的凭借。

「奉谁的名」：指作事的源头，是谁授权的。

「作这事呢？」『这事』指行神迹医治那生来是瘸腿的(参 22 节；三 2)。

(话中之光)(一)「你们…奉谁的名作这事呢？」他们这个问话表明他们所要对付的乃是那个『谁』——耶稣基督；撒但的对头是主，所以服在牠权下的爪牙自然也是对付主。

(二)仇敌的伎俩是要神的儿女因惧怕而退后，不敢再承认主的名。

【徒四 8】「那时，彼得被圣灵充满，对他们说：」

(文意注解)「那时，彼得被圣灵充满」：彼得原已被圣灵充满(徒二 4)，如今再次被圣灵充满，可见充满是多次、常常有的(徒四 31；九 17；十三 9)。

(话中之光) (一)没有一个信徒能靠自己与撒但所管辖的世界体系相抗衡，除非圣灵作我们的供应，来负我们的全责；所以每一次面临仇敌的逼迫时，必需求圣灵的充满。

(二)主曾应许门徒说，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十 19~20)。

【徒四 9】「『治民的官府，和长老阿，倘若今日，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

(原文字义)「得痊愈」得救。

(文意注解)「治民的官府」：原文是『百姓的官长』，指祭司长们(参 5 节)。

「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残疾人』即病人(徒五 15~16)。

「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查问』指法律上的审讯。

(话中之光) 从第九节起至十二节，彼得利用被盘问的机会，在盘问者面前发表了一篇精简扼要的福音信息。我们也要学习他的榜样——无论怎么样的场合，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传道(提后四 2)。

【徒四 10】「你们众人，和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

(原文字义)「得痊愈」身体健全。

(文意注解)「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拿撒勒人耶稣』这名指明犹太教领袖所藐视的那一位(约一 45~46；徒廿二 8；廿四 5)。

(话中之光) 这个瘸腿的人，在耶稣基督的名里『得着痊愈』，乃是一切信靠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在灵性上『得救』的指标。

【徒四 11】「祂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原文字义)「所弃」轻看，蔑视，无有。

(背景注解) 犹太人建筑房屋，在安放根基之时，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称为「房角石」，它是一座建筑物底部转角处的巨石，用以连接墙垣的，是支持和稳定全建筑物的石头。

(灵意注解)『匠人』指祭司长、文士和法利赛人等犹太教领袖，他们本该为着神的建造而工作；『石头』指主耶稣，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亚三 9)。主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甚且钉祂在十字架上，神却叫祂复活，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一百十八 22；太廿一 42)，就是用以建造教会(房)最基本、最重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赛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话中之光) (一)基督就是教会的「房角石」，教会中的各族、各方都因着祂联在一起；我们凡事都要以基督为最终的依归。

(二)在基督教中，第十二节乃是著名的经节，却忽略了第十一节。换句话说，基督教只传救赎主，不传房角石；只传救恩，不传建造。其实神拯救我们的目的，乃是为着建造祂的教会和国度，并不单单是为着叫我们得永生、免进地狱。

(三)主拯救我们，是为着改变我们的天然生命，使我们从泥土变成活石，用来作祂建造的材料(彼前二5)，建造成功新耶路撒冷(启廿一2)。

【徒四 12】「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原文字义)「得救」得痊愈。

(文意注解)「除祂以外，别无拯救」：意指耶稣基督乃是得救惟一的门路，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也不能救别人。

「因为在天下人间」：『因为』一词是解释上一句『除祂以外，别无拯救』的理由；『天下』指全世界；『人间』指全人类。

「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耶稣这名代表了神在耶稣身上的作为，以及藉由耶稣而传给世人拯救的信息。人若接受了耶稣的名，也就是信了耶稣。神给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须『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样『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廿 31)。

彼得被圣灵充满，在官长面前(也是在宇宙中间)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实，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并且与神和好，得到永生，惟一的门路仅只耶稣基督而已。本节表明了四层的意思：(1)耶稣乃是『独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别无拯救；(2)耶稣乃是独一『可靠』的救主——我们可以靠着得救；(3)耶稣乃是『神所赐』独一可靠的救主——因为没有赐下别的名；(4)耶稣乃是神所赐『在天下人间』独一可靠的救主——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人可能相信各种不同的宗教，但除非他接受基督作救主，他的罪仍不得赦免。

(二)宗教不能救我们，善行也不能救我们，只有靠基督才能救我们。

(三)罪人固然必须信靠主耶稣，才能得救；就是信徒个人或教会，也必须信靠主耶稣，才能解决难处，才能得着丰富的供应。所以一切

(四)耶稣这名不仅是祂的，也是赐给人的。我们若不知道我们在其中的份，我们就要受很大的亏损。

(五)耶稣的名不只有医病的权能，同时也是使人得拯救的凭据。

(六)除了耶稣这名，我们绝对不可高举任何别的名。

【徒四 13】「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

(原文字义)「没有学问」未受教育，文盲；「小民」庶民，普通人，俗人，无技艺的人。

(文意注解)「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没有学问』指没有受过专门的教育，特别是没有关于律法的复杂规矩的拉比式教育；『小民』原文是『无知的人』，指门外汉，没有任何特殊的专业资格。彼得与约翰未在拉比学校中受过训练，也未曾在被认可的宗教圈内担负过任何职务。

使徒们有如此的胆识，不外有两个原因：(1)在三年半跟从主耶稣的期间，深受祂的教导和影响；(2)在主耶稣复活以后，得着圣灵的内住和浇灌，领受了圣灵的教导和能力。

(话中之光)(一)我们今日所当祈求的，不是知识和口才，乃是胆量；而胆量是从被圣灵充满而来的，所以我们应当祈求被圣灵充满，叫我们能放胆为主作见证。

(二)服事主最重要的条件，还不在于神学知识和教会中的身分地位，乃在于主对你个人有没有呼召和托付。

(三)此时的彼得和从前完全两样。从前在大祭司的院中，被人认明『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时候(太廿六 71)，祂就发咒起誓的极力否认。但现在他不再以此为羞，反倒更多借着所行所说的，显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

(四)我们信徒应当努力学习作『耶稣基督的活像』，在生活事奉中，叫别人能清楚的认明我们「是跟过耶稣的」。

【徒四 14】「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和他们一同站着，就无话可驳。」

(原文字义)「可驳」反对，辩驳，驳倒。

(话中之光)事实胜于雄辩；传福音最好的办法是在人面前陈列生命改变的事实见证。

【徒四 15】「于是吩咐他们从公会出去，就彼此商议说：」

【徒四 16】「『我们当怎样办这两个人呢？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

(话中之光)「我们当怎样办…呢？」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按真理办事；不按着真理，就会越办越糟。

【徒四 17】「惟恐这事越发传扬在民间，我们必须恐吓他们，叫他们不再奉这名对人讲论。」

(话中之光)(一)仇敌尽其所能的要封闭我们的口，叫我们不敢「对人讲论」福音；千万不要以为只要用行为传福音就够了，不必对人用口传讲。我们若闭口不敢传讲，就是中了仇敌的诡计。

(二)有的信徒因为灵性软弱，所以不敢对人讲论耶稣；其实你所以软弱，就是因为你不说。你一开讲，灵就刚强了。

(三)也有的信徒以为自己的生活不太正常，所以就不敢传福音。其实你这个不正常，原因恐怕就是因为你不说；你一开口，你就正常了。

【徒四 18】「于是叫了他们来，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

(文意注解)「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讲论』指清晰地谈话；『教训人』指对人教导。

【徒四 19】「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罢；』
(原文字义)「酌量」审判，论断。

(文意注解)「听从你们，不听从神」：『你们』指公会；一般犹太人原有听从公会的义务，因为公会是设立来代替神照顾百姓的。犹太人应当把听从公会当作是听从神。然而当公会偏离了神的旨意，不再替神作事之时，人无法从公会听到神的话，所以才不听从他们。

「你们自己酌量罢」：这句话按原文可另译作『你们自己审判罢』；从表面看，是使徒们在受公会的审判，但实际上，是使徒们在审判那审判他们的公会。

(问题改正)今天有些传道人引用这一节圣经教导信徒『听从神，不听从人』，但没有给予正确的解释，以致信徒每每有偏激的态度，结果不但没有归荣耀给神，反而叫主的名被世人羞辱。因此，信徒对下列几点不能不知：

(一)这里所谓『听从』与『不听从』并不是叫信徒罔视国家的法律，例如服兵役、纳税等国民应尽的义务，基督徒也有责任遵守；孝顺父母、服从上级的命令，也是基督徒该有的态度。

(二)彼得和约翰在此所『不听从』的，乃是禁止他们奉主耶稣的名传扬福音，因为传福音作见证原是信徒的天职(太廿八 19)。

(三)信徒只有在那些『命令』确实危害到我们尽天职的情况下，才作『不听从』的抉择。

(四)这里是说『不听从』，并不是说『不顺服』。『听从』和『顺服』是两回事；前者是指行为，后者是指态度。信徒的基本态度是服在一切有权柄的之下：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十三 7)。

(五)当在上有权柄者的命令，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时(例如：不准相信主、不准传福音、受命去作某种违反良心与道德的事等)，便不能『听从』，但不能显出叛逆不服的态度。特别是作儿女的人，有事尽可以向父母亲提议，但不能有不服的态度。

(话中之光)许多人的不幸，乃是因为『人』的声音在他们的耳朵里，大于『神』的声音。

【徒四 20】「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

(文意注解)「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指信徒从主所看见所听见的，也就是我们对基督的经历。

(话中之光)(一)作一个好的传道人，必须是先从主有所看见和听见，才能传讲他们所看见和听见的；也惟有这样的传讲，才能令听道的人『无话可驳』(14 节)。

(二)泯灭良心、弃绝真理、混淆是非的人，就不能说所当说，行所当行。

【徒四 21】「官长为百姓的缘故，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又恐吓一番，把他们释放了；这是因众人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

(话中之光) (一)「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又恐吓一番」：这话表示『恐吓』乃是没有办法中的唯一办法。恐吓乃是仇敌历代所惯用的伎俩。

(二)基督徒不畏惧人恐吓的原因，乃在于知道人对他所作的任何事都是暂时的，但是神对待他的却是永恒的。

(三)对于那些真实倚靠神的人而言，恐吓是起不了甚么作用的，反而更催逼他们紧紧依靠神。

(四)信徒所以能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是因为这只能证明他们沉沦，我们得救，都是出于神(腓一28)。

【徒四 22】「原来借着神迹医好的那人，有四十多岁了。」

(文意注解)「有四十多岁了」：表示这人早已经成熟了，他的病历漫长，病情固定，已非药石所能医治，所以必定是出于神大能的医治。

(话中之光) (一)人身上的毛病(包括身体上的和心灵上的)，与生俱来的痼疾，无论是多么的冥顽，主都有办法对付。

(二)人愈是束手无策，就愈能显出乃是出于神的作为。人的尽头，乃是神的起头。

【徒四 23】「二人既被释放，就到会友那里去，把祭司长和长老所说的话，都告诉他们。」

(原文字义)「会友」自己人，私人社团，隐密处。

(文意注解)「就到会友那里去」：意即回到『自己的人那里去』。他们这个行动表示：(1)虽然饱受惊吓，仍旧不萌退志，愿与其他的信徒同生死；(2)虽然位居高处(蒙主拣选为使徒)，却不觉得自己比别人有何长处，仍需其他信徒的协助。

有解经家认为『会友』一词可能是指起初门徒聚会的地点(徒一 13~15)，这是他们经常分享主恩之地。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与世人绝不相配(林后六 14)，所以凡是真实的信徒，应当从心里看待其他的信徒为『自己的人』(「会友」原文)。

(二)「二人既被释放，就到会友那里去。」这是肢体间彼此『分担』、『分忧』、『分享』的具体见证。弟兄为患难而生(箴十七 17)；当你遭遇患难时，教会中有人肯与你分忧并分担吗？

【徒四 24】「他们听见了，就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说：『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

(文意注解)「主阿」：『主』字意指『权能之主』；祂有绝对无限的权能，非人类所能与之抗争。

(话中之光) (一)教会处此罪恶的世界中，从始至终，若是没有神特别的护理，早就被一般魔鬼使者的毒手所铲除了。

(二)教会的产生，是由于祷告(徒一 14)；教会应付难处，也是借着祷告。

(三)难处不仅能把教会催逼到神的面前，难处也能把神的儿女催逼得彼此更加「同心合意」。

(四)「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说。」『同心合意』乃是祷告神、为神争战的要件(太十八 18~19)；神不听不同心合意的祷告，撒但也不怕不同心合意的教会。

(五)重大的祷告，必须借着身体配搭的原则，才能产生效果。

(六)「高声向神说」：是信徒得胜的秘诀；面对仇敌的逼迫和恐吓，『向神说』不但是惟一的出路，也是最好的出路。

(七)我们所仰望并倚靠的，乃是这位「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主」，祂乃是在一切之上『坐着为王』(诗廿九 10)，一切——包括仇敌和牠的恶势力——都在祂的掌管之下。

(八)当我们转向并认定这位拥有无限权能的「主」时，我们就能无视于那相对有限的权柄。

【徒四 25】「你曾借着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外邦为甚么争闹，万民为甚么谋算虚妄的事；」

(文意注解)「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下面的话引自《诗篇》第二篇一至二节。

「外邦为甚么争闹」：『争闹』这字原是用来指野马的嘶叫，此处引申来形容世人的骄横狂傲和狂怒吼叫。

「万民为甚么谋算虚妄的事」：『谋算』指深谋远虑地算计；『虚妄的事』即没有果效的事。

(话中之光)(一)人们也许对神作出无礼的姿态，神却是至终必然得胜的，就如野马虽然跳跃嘶叫，终究仍逃不过马缰的约束的。

(二)谁能认识那无限权能的『主』(24 节)，谁就能看穿仇敌的「争闹」和「谋算虚妄的事」实不足介意。

【徒四 26】「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也聚集，要敌挡主，并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

(话中之光)(一)外邦的争闹和谋算(25 节)，目的乃是要剪除基督。今天肉身的基督虽不在世上，但祂在所有的基督徒里面；所以今天外邦的争闹和谋算，就是在对付基督徒。

(二)正如人越敌挡基督，反倒越让基督得着荣耀，世上的政权和其手下用人越是逼迫基督徒，反倒越有更多的人成为基督徒。

【徒四 27】「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仆或作子)」：

(文意注解)「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希律』即希律安提帕，当时加利利与比利亚分封的王(路廿三 7~15)；『本丢彼拉多』他是罗马派驻犹太地的巡抚，判决钉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路廿三 1~24)。

【徒四 28】「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

(原文字义)「豫定」预先决定。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遭遇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并要成就神所豫定的旨意。

(二)神是最高的『历史家』；祂在历史发生之前，就已经将历史写成了。

【徒四 29~30】「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

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仆或作子)。」

(文意注解)「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这样的祷告表明，他们并不以为凭自己的力量便可以应付这情境，他们乃是依赖那不属他们自己的力量。

本节圣经提到两种仆人：(1)「你仆人」：指基督徒把自己认同为神的仆人，为服事神而存活；(2)「你圣仆」：指耶稣基督，祂奉神差遣，降世为人，完成救赎大工。

(话中之光)(一)他们并没有求神把难处拿走，他们只求神给他们够用的恩典去面对难处(林后十二9)。

(二)许多时候，主容许撒但把难处加给教会，借着难处来造就祂的教会，这样，难处实际上反成了教会的祝福。

(三)「伸出你的手来」：神若不伸出手来，我们一切的工作都必徒劳无功；神若伸出手来，我们所有的问题都必化为乌有。

(四)他们在祷告中所求的，是讲道的胆识和治病的能力。换句话说，就是求一个为主作见证的心和服事福音的才能。

【徒四 31】「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

(文意注解)「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表示他们的祷告已经蒙神垂听，或甚至神自己临到他们中间(出十九 18；赛六 4)。

「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在五旬节时，他们已经被圣灵充满(徒二 1~4)；但彼得与公会的人辩论时，又再次被充满(徒四 8)。现在他们在祷告与赞美的时候，又都被充满。可见圣灵充满是继续不断的事。人在被圣灵充满之后，必随之而有某些属灵的现象，诸如：能力、胆量和口才等。

(话中之光)(一)教会同心合意为神的旨意祷告，实在有「震动」天地的权能。

(二)「讲论神的道」：我们所传的信息该是神的道，信息的里面也该摘用神圣经里面的话，这是有功效的。因此，我们平日要熟读圣经的话，必要时才能运用自如。

【徒四 32】「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原文直译)「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个心一个魂，并且没有一个人说，在他所有的东西中有一样是他自己的，全部都是大家的公用品。」

(文意注解)「那许多信的人」：信的人既有『许多』，可见各人的生活习惯、个性、观念、年龄、职业、知识和言语，各有不同。

「都是一心一意的」：即捐弃彼此的差异，如同一人。

「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既说是『他的东西』，照理应当是他『自己的』，故这里的说法似乎有点矛盾。初期教会信徒对财物的态度，表达了他们在主里的彼此相爱和对教会的归属感。 (话中之光)(一)当信徒向着主的心都被提高，整个心意都紧紧地贴在主身上时，没有什么人事物能够阻止他们团契在一起，彼此相亲相爱。

(二)但愿在教会中，「没有一人说」自私、胆怯、不造就人的话。

(三)我们的财物、身体、智能等，都是主托付我们代管，没有「一样是自己的」。我们若能认识到我所有的，都是主所有；既是主所有，当然也就是教会所有，因此可以大家公用。

【徒四 33】「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众人也都蒙大恩。」

(*话中之光*) (一)当教会与工人都正常时，众人就必蒙大恩。

(二)从来没有一个彼此相爱、同心合意的教会，不蒙主大恩的。

【徒四 34】「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

(*话中之光*) (一)必须先是『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32 节)，然后才会「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这教训我们：在教会中，无论是财物或是生命，大家若都肯分给别人，就都有丰富的享受；大家都吝于施舍，反而都陷入贫穷。

(二)爱若不缺少，需要就不缺少；所以当教会中有人缺乏时，首先要知道必定是因为爱出了问题。

(三)「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这是表明：在教会中，一切财利的思想和观念，都应当厉害的弃于脚下。教会不是营利机构，所以不该以『划不划算』为作事的原则。

【徒四 35】「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

(*文意注解*) 关于初期教会实行『凡物公用』的团体生活方式，详情请参阅第二章四十四节各项注解。

【徒四 36】「有一个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约瑟，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子)。」

(*文意注解*) 「生在居比路」：『居比路』即今赛浦路斯，地中海东部的一个岛屿。

「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巴拿巴』的字义是『劝慰子』，说出他是一个安慰别人的人。但他不是一个以空口说温情的话安慰别人的人；他乃是一个以他的人格、行为和自己的钱财，实际的行动，去使别人得到安慰的人。

【徒四 37】「他有田地，也卖了，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

(*背景注解*) 按照摩西的律法，利未人是不能拥有土地产权的(民十八 23~24)；巴拿巴身为利未人(36 节)，却有田地可卖，这或许是因为：(1)摩西的律例规条仅适用于巴勒斯坦境内，而未用于外邦人之地；(2)摩西有关禁止利未人置产的规条，到那时候已经不再执行了。

参、灵训要义

【神的工人和撒但的工人之对照】

一、教训百姓，本着耶稣(2 节)——本着属世的权柄(25~27 节)

二、传扬耶稣基督的名(10~12 节)——禁止奉耶稣的名讲论(17~18 节)

- 三、有胆量(13 节)——很烦恼(2 节), 且是恐惧的(17 节)
- 四、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16 节)——想不出法子去行(21 节)
- 五、表面是受审者, 实际是审问者(19 节)——表面是审问者, 实际是受审者(7 节)
- 六、不能不说(20 节)——无话可驳(12 节)

【工人讲道的典范】

- 一、按圣灵所赐的话讲说(8 节)
- 二、高举主耶稣基督(9~10 节)
- 三、指引蒙拯救的道路(11~12 节)
- 四、身上显出跟主学习的见证(13 节)
- 五、有实际的工作见证(14 节)
- 六、听从神的引导讲论教训人(18~19 节)
- 七、所讲的是根据所看见所听见的(20 节)
- 八、凡从神所听见所看见的, 不能不说(20 节; 徒廿 27)
- 九、众人受感归荣耀给神(21 节)

【教会中该有的配搭】

- 一、工人之间的配搭——有时是一个人在说话(8 节), 却明显是两个人的表现(13 节); 有时是两个人一齐说话(19 节)
- 二、工人与众圣徒之间的配搭——工人不能没有众圣徒的关心与扶持(23 节); 彼此同心合意的祷告(24 节), 带进大家都被圣灵充满(31 节)
- 三、肢体之间的配搭——全体一心一意, 互通有无(32~35 节)

【教会祷告的典范之一】

- 一、从交通中得知祷告的需要(23 节)
- 二、众人同心合意迫切(高声)的祷告(24 节上)
- 三、信靠并仰望那掌管一切的主(24 节下)
- 四、消极方面——求主鉴察教会所面临的难处(25~29 节)
- 五、积极方面——求主帮助(30 节):
 - 1. 叫仆人大放胆量
 - 2. 伸出手来行神迹奇事
- 六、祷告立见功效(31 节):
 - 1. 聚会的地方震动
 - 2. 都被圣灵充满, 放胆讲论神的道

【教会祷告的典范之二】

- 一、参加祷告的人都同心合意(24 节上)
- 二、信靠神有大权能(24 节下)
- 三、从圣经得到神的启示(25~28 节)
- 四、祈求一定的事物(29~30 节)
- 五、以荣耀主为目的(30 节下)
- 六、满得圣灵的恩赐(31 节中)
- 七、因此能作更美的事工(31 节下)

【教会见证的路】

- 一、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32 节上)——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3)
- 二、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32 节下)——爱人如己(太十九 19)，也表明『己』生命愿意被剥夺
- 三、使徒大能力(33 节上)——作出口的人能流露圣灵的能力
- 四、见证主耶稣复活(33 节中)——显明耶稣的『生』(林后四 10)
- 五、众人也都蒙大恩(33 节下)——全教会都大大蒙恩
- 六、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34 节上)——进入丰富的境地

使徒行传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胜过仇敌的两面攻击】

- 一、仇敌第一面的攻击——从内部腐化(1~10 节):
 - 1.仇敌的手段——在奉献的事上欺哄圣灵
 - 2.教会的对策——识破诡计，施行审判，抬出去埋葬
- 二、得胜的结果:
 - 1.全教会都惧怕(11 节)
 - 2.外邦人都尊重，信徒越发增添(12~16 节)
- 三、仇敌第二面的攻击——从外部逼迫:
 - 1.公会囚禁使徒(17~18 节)
 - 2.使徒蒙天使营救出监，照常在殿里教训人(19~26 节)
 - 3.使徒被带到公会之前受审(27~28 节)
 - 4.使徒的见证(29~32 节)

5.迦玛列劝戒公会任凭使徒(33~39 节)

四、得胜的结果：

- 1.使徒被释放(40 节)
- 2.使徒欢喜配为主名受辱(41 节)
- 3.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训人(42 节)

貳、逐节详解

【徒五 1】「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同他的妻子撒非喇，卖了田产。」

(原文字义)「亚拿尼亚」耶和华所保护的，主是恩慈的，耶和华的怜悯，耶和华的眷顾；「撒非喇」俊美，漂亮，蓝宝玉。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本节的原文是以『然而』(But)作开头，中文漏译；『然而』一词将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徒四 36~37)，作强烈的对比。

「卖了田产」：表示他们也有意加入『凡物公用』的团体生活(徒二 44~45；四 34~35)。

(话中之光) (一)当主的祝福临到时，属肉体的人常会受引诱，去过分注重外表显出的光景，因而生出模仿的意念。

(二)「亚拿尼亚」意『神是恩慈的』，他却不知道神也是公义的(4 节)；「撒非喇」意『美丽』，她的存心却是丑陋的(2，8 节)。

【徒五 2】「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余的几分，拿来放在使徒脚前。」

(文意注解)「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私自』指行事隐秘，不让别人知道；信徒本来有权保留任何想要留下的部分(4 节)，但若为要得着别人的称赞，故意表示已经捐出所有款项，而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3~4 节)。

「他的妻子也知道」：表示她也参与其事，或默许对方所作的。

「其余的几分」：就是奉献部分钱财，让教会照各人所需的，分给各人(徒二 45；四 35)。

注：很可能当时的『凡物公用』(徒二 44)生活制度，仅适用于一贫如洗和奉献全部财产的信徒。亚拿尼亚夫妇大概企图一面保留『私有财产』的好处，一面又可分享『公有财产』。

(话中之光) (一)亚拿尼亚夫妇模仿别人的奉献，目的却在『贪名』，在教会中贪图虚浮的荣耀；「私自留下几分」，存心是在『贪财』。贪名和贪财，乃是一般基督徒的两大绊脚石。

(二)「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人若对『己生命』有所保留，就会不肯把属己的利益、名声、兴趣和所有，都完全放弃。

(三)我们若有任何为『己』的动机而奉献，或利用奉献来赢取别人敬佩的心态，都算是「私自留下几分」，乃属不诚实的奉献。

(四)奉献不在乎多少，而在乎我们的动机和为自己留下的有多少。在奉献上不能虚假，更不可藉此得名或得人的称赞。

(五)奉献是甘心乐意的，不是勉强的，更不是强制的，可是撒但常挑动人的肉体，借着这些属灵的事来沽名钓誉，实际上却是损害神的教会。

(六)夫妻之间，如果一方有错，而另一方「知道」了，却不规劝，或表示赞同，救不能算是清白的(参9节)。

(七)『假冒伪善』是主耶稣多次责备的一件罪行(太六 1~6, 16~18; 十五 7; 廿二 18; 廿三 13~26)。

【徒五 3】「彼得说：『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

(原文字义)「撒但」对头，控诉者；「欺哄」欺骗，说谎。

(文意注解)「撒但充满了你的心」：意即他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可见信徒得救之后，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

「叫你欺哄圣灵」：亚拿尼亚表面上是欺骗使徒和教会，实际上是欺骗圣灵，因为：(1)使徒和教会乃是圣灵工作的渠道；(2)这与圣灵在教会中所作的『合一』工作相违；(3)这是不顾圣灵在人里面的引导。

圣灵可以被欺哄，可见祂是一位有位格的；实际上，欺哄圣灵，也就是欺哄神(4节)。

(问题改正)有些解经家坚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里面，因此认为亚拿尼亚和撒非喇都是假信徒，然而这种美化基督徒的看法，与圣经的记载并现实的事例均不相符：(1)主耶稣在称赞彼得蒙天父启示之后，接着就因为他说错了话而责备他是『撒但』(太十六 16~23)，意指他所说的话，一会儿是出于神，一会儿又是出于撒但；(2)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将那犯淫乱的信徒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五5)，过后却又吩咐哥林多教会接纳他(林后二 6~10)，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时被撒但所侵占，但仍不失其已经得救的身分，若悔改转离罪恶，仍应接纳他；(3)宾路易师母(Jesse Penn-Lewis)在她《圣徒的争战》(War on the Saints)一书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实。

一个人得救以后，圣灵是住在他的灵里(罗八 9~11『心里』原文都是『里面』；林前六 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体仍旧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而与圣灵为敌(林后十 4~5；加五 17)。

并且一个人得救与否，完全是神和他之间的故事，他的信心是否真实，外人不得而知，所以我们千万不要轻易把失败的基督徒归类为假信徒，更不可企图把他根除(太十三 24~30, 37~39)。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不能完全奉献的原因，乃在心被撒但所充满。撒但最怕人完全的奉献；因这样行，就叫撒但失去了牠的工场。

(二)撒但常会鼓动人，越过里面蒙恩的度量，而在外面装出一种虚假的属灵外表，结果却犯了「欺哄圣灵」的罪，以致遭致死亡的(身体的或灵性的)审判(参5节)。

(三)撒但不仅会引诱人犯罪作恶，牠还会引诱人作外表上是好事，但实际上却是不讨神喜悦的事。

(四)撒但若不能藉外面的逼迫和恐吓来拦阻教会(徒四 21)，就要改变伎俩，从里面来腐化教会，阻止教会的合一(徒四 32)。

(五)人在教会中一切欺骗和犯罪的行为，都是欺骗神并得罪神的。

(六)不真诚乃是得罪神。当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落入虚伪时，我们便是得罪那在我们里面指导我们

的圣灵。

(七)一切属灵的事都直接关系到主自己。人的顺服使主的权柄得着出口；人的背逆或是愚昧，却是帮助了撒但对付主。

(八)贾玉铭说，彼得既然明言亚拿尼亚「欺哄圣灵」，可见他必是一个曾经有份于圣灵恩典的人，只可惜他没有顺从圣灵的感动，硬心到底，因此罪无可原。

【徒五 4】「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么？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么？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文意注解)「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么？」这话表明，当时信徒对自己的产业，仍旧拥有绝对的主权，同时也并没有变卖田产的义务。

「价银不是你作主么？」『价银』指变卖田产所得的钱；『作主』意即有权支配。变卖财产之后，把所得的全部或一部捐给教会，是由得自己作主的，并不是一种强制性的要求。

「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本句按原文直译为『你为甚么故意把这行动放在心中呢？』犹太人用这个语法来表达：『这意念已在心中孕育了一段时间』。『这意念』不是指『保留』所卖的钱，而是指『暗自保留』所卖的钱。保留了一部分的钱，却装作奉献出所有的，这是犯了撒谎的罪。

「你不是欺哄人」：他以为使徒可以欺骗。

「是欺哄神了」：这证明三节的圣灵就是神。

(话中之光) (一)神虽然感动人奉献，但仍尊重人「作主」的权利。

(二)「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得罪教会，就是得罪神。

(三)彼得虽然对亚拿尼亚说了严厉的话，然而他并没有发脾气，他是很有理性的把事实指责出来。在教会中责备人要比安慰人更困难，因为在责备人时容易失去自我控制，以致发脾气。

(四)一个软弱的人也许能罵人，但他不能责备人，罵人和责备人是两回事。人只有在神的光中，看见罪的可恶，才能站在神的一边来责备人。

(五)一般人可以受欺骗，但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人可以给蒙蔽，但神却不会给蒙蔽，祂是鉴察人心的主(撒上十六 7)。

【徒五 5】「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仆倒断了气；听见的人都甚惧怕。」

(原文字义)「仆倒」跌下；「断了气」放弃魂，呼出气息。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的背后有教会真正的头，所以每位忠心的仆人也有元首在后支持。

(二)真信徒也会犯罪，有的罪不至于死，有的罪会至于死(约壹五 16~17)。

(三)信徒犯了罪，虽不一定会遭受肉身死亡的惩罚，但若不对付清楚，会带进属灵的死亡。

(四)我们的贪心、假善、谎言都该「仆倒」；我们的旧人、老我、天然生命都该「断气」。

【徒五 6】「有些少年人起来，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背景注解)根据摩西律法，凡被神治死的，皆须即日埋葬(申廿一 22~23)。

(文意注解)「有些少年人起来」：『少年人』指教会中一些年轻力壮的信徒，自愿承担须要花费体力的服事工作。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少年人」的特点，乃是刚强，神的道常存在心里，也胜了那恶者(约壹二13~14)。

(二)教会中须要有更多的「少年人」——刚强的得胜者——「起来」，把一切死亡的事物「包裹」，「抬出去」——清理出去，「埋葬了」——使之永不复现。

【徒五 7】「约过了三小时，他的妻子进来，还不知道这事。」

(文意注解)「还不知道这事」：注意，『这事』早已传开了(5 节)，而她却还不知道，表示没有人将事情告诉她。

【徒五 8】「彼得对她说：『你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么？』她说：『就是这些。』」

(文意注解)「彼得对她说」：彼得在此有意引导撒非喇透露实情，给她一个悔改的机会。

【徒五 9】「彼得说：『你们为甚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已到门口，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

(话中之光) (一)信徒只能『同心合意』顺从圣灵的引领，却不可「同心试探主的灵」。

(二)犯罪堕落的是常会结对成双，有如夫妇，彼此仿效——「同心试探主的灵」。

(三)妻子当顺服丈夫(弗五 24)，却不该同丈夫一起犯罪。

【徒五 10】「妇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脚前，断了气；那些少年人进来，见她已经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边。」

(文意注解) 亚拿尼亚夫妇先后因撒谎而立即死亡，虽有解经家试图用医学原理来解释，也有人认为神太过严苛，但按着当时的情形看来，教会初创不久，若无圣灵在教会中极度的显圣，恐有遭仇敌完全破坏之虞。为着建立使徒们的权威，也为着扩展福音至全地，这类『神迹奇事』实有其必要性。

【徒五 11】「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

(文意注解)「全教会」：这是《使徒行传》第一次使用『教会』这名词；它可用来指地方性的教会(徒五 11；八 1；十一 22；十三 1)，也可用来指普世性的宇宙教会(徒廿 28)。

在圣经中，译作『教会』的希腊文是 ekklesia，它由『出来』和『呼召』两个字根组成，故合起来有『呼召出来』的意思。这个希腊字在新约里首先被主耶稣提起(太十六 18)，然后被祂的门徒们在行传和书信中普遍地应用。

希腊文 ekklesia 这个字原被《七十士译本》用来翻译旧约希伯来文的 qahal，它在旧约中出现123 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圣经译作『全会众』(民十四 5)、『大会』(申九 10)、『会』(士二十 2)等；英文译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这个字特别用在神的选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

聚集在一起朝见神之时(申四 10; 十八 16; 册一 30)。所以司提反在论到『旷野会中』(徒七 38)时，也用了这个字。教会不是一群呆板、安静、被动、温驯地坐在教堂的长椅上的会众；教会是一群蒙神救赎并呼召，从世界(埃及所豫表的)里出来，成为『旷野的会』，满了活力，不断向前追随主的属神的子民(参林后六 14~18)。

基于新旧约希腊文、希伯来文的原文字义和典故，我们可以总括地给教会下一个定义：『教会是神从世界里呼召出来，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并且豫备迎接主再来的神儿女的总合。』

「听见这事的人」：指这事被传开之后所有听见的人。

「都甚惧怕」：指对神产生了敬畏的心。

(话中之光) (一)「全教会…都甚惧怕」：教会竟有惧怕的感觉，可见教会是活的，绝不是死的建筑物或组织。

(二)教会如肯严厉对付犯罪的事，而毫不姑息，教内、教外的人，就如同生敬畏的心，圣灵的权柄也就大得彰显。

(三)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加六 7)。

(四)敬畏耶和华事智慧的开端(箴九 10)。基督徒一失去敬畏神的心，便是停滞和堕落的开端。

【徒五 12】「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罗门的廊下。)

(文意注解)「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许多』表示不仅次数多，且种类不一；『神迹奇事』在使徒时代特别多，这或许是因为神有意用来证实使徒所传讲的信息，绝对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来二 3~4)。注意，神迹奇事并不是救恩的一部分，而是神用以传扬救恩的方法。

「他们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罗门的廊下」：这告诉我们初期教会经常在人人可以见到的地方，就是环绕圣殿区的两个大廊之一的所罗门廊(参徒三 11)聚会。

(话中之光)当初的神迹奇事是行在「民间」，不像今日的神迹奇事是行在特定的场所中和摄影棚里。

【徒五 13】「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

(原文字义)「贴近」亲近，黏靠着，加入；「尊重」尊崇，尊为大，将之扩大。

(文意注解)「其余的人」：指那些动机不纯的假冒伪善者，即想冒充信徒或半信半疑的人；亦有解经家认为，这『其余的人』是和下面尊重他们的『百姓』相对，指反对他们的『犹太教领袖』。

「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此话决不是指一般人不敢靠近他们，否则就不会有很多新蒙恩的人(参14 节)。

【徒五 14】「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

(文意注解)「连男带女很多」：此处是本书首次特别提到有妇女信主(参徒二 41；四 4)。

【徒五 15】「甚至有人将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过来的时候，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甚么人身上。」

(文意注解)「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床』指小床；『褥子』指有如担架之类的东西。

「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甚么人身上」：『影儿』代表与他本人接触的一个具体方式。有解经家认为这不过是病人和其家属单方面的『指望』，实际上彼得的影儿并没有甚么特殊的功能，路加记载此事，仅在表明众人对使徒的敬重和信赖。

(话中之光)『影儿』是从光来的；神就是光(约壹一 5)，人愈亲近神，生命就愈丰富，身上就愈能散发出生命的能力，叫别人得着医治。

【徒五 16】「还有许多人，带着病人，和被污鬼缠磨的，从耶路撒冷四围的城邑来，全都得了医治。」

(文意注解)「全都得了医治」：可见教会初期的神医，效果百分之一百。但今日的神医，效果不彰，反倒大事张扬。

【徒五 17】「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都起来，满心忌恨。」

(文意注解)「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罗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是该亚法，但犹太人仍认定亚那(该亚法的岳父)为实际上的大祭司，因为大祭司应是终身职(参徒四 6)。『他的一切同人』指他家中的成员。

「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可见『撒都该人』多出自祭司阶级(参徒四 1 注解)。

【徒五 18】「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监。」

(文意注解)「就下手拿住使徒」：『使徒』原文是复数，指众多的使徒们。

「收在外监」：『外监』指暂时性的看守所，供监禁轻罪犯或临时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在那里等候正式受审。

【徒五 19】「但主的使者，夜间开了监门，领他们出来」：

(文意注解)「主的使者」：指天使(徒七 35， 38；十二 7~8)。

(话中之光)教会是阴间的门所不能胜过的(太十六 18 原文)；教会为主所作的见证，不是黑暗的权势所能关得住的。

【徒五 20】「说：『你们去站在殿里，把这生命的道，都讲给百姓听。』」

(文意注解)「你们去站在殿里」：这个吩咐简直是『强人所难』，因为他们大概是在殿里教训人时被捉拿的(参 12 节)。

「这生命的道」：『这生命』指彼得所传讲、供应、活出的神圣生命；『道』原文是『话』，指应时的话(rhema)。

(话中之光)(一)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

(二)主的工人所当传讲的，不是道理，而是『生命的道(话)』。

(三)生命能胜过仇敌的监禁；信徒在生活处境中，应当随时彰显、流露神的生命，而不可让外面的环境拘束里面的生命。

(四)我们若能让神的生命成为我们的日常生活，我们的行事为人也就成了神生命的见证，能够吸引世人寻求这生命。

(五)神的工人虽被捆绑，然而神的道却不被捆绑(提后二 9)。

【徒五 21】「使徒听了这话，天将亮的时候，就进殿里去教训人。大祭司和他的同人来了，叫齐公会的人，和以色列族的众长老，就差人到监里去，要把使徒提出来。」

(文意注解)「就进殿里去教训人」：这表明使徒绝对顺从神，虽然冒险犯难，亦在所不惜。

「叫齐公会的人」：『公会』为犹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长、文士、长老所组成(参徒四 5 注解)。

【徒五 22】「但差役到了，不见他们在监里，就回来稟报说：」

【徒五 23】「『我们看见监牢关得极妥当，看守的人也站在门外，及至开了门，里面一个人都不见。』」

(文意注解)「我们看见监牢关得极妥当，看守的人也站在门外」：表示狱卒们并未失职。

【徒五 24】「守殿官和祭司长听见这话，心里犯难，不知这事将来如何。」

(文意注解)「心里犯难」：原文指有一个字眼，意指感到困惑。

「不知这事将来如何」：表示事情的发展，后果难料，不知如何是好。

【徒五 25】「有一个人来稟报说：『你们收在监里的人，现在站在殿里教训百姓。』」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来稟报说」：这人必是曾亲眼看见捉拿使徒(18 节)的人，所以认得他们。

【徒五 26】「于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带使徒来，并没有用强暴；因为怕百姓用石头打他们。」

【徒五 27】「带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会前，大祭司问他们说：」

【徒五 28】「『我们不是严严的禁止你们，不可奉这名教训人么？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

(文意注解)「我们不是严严的禁止你们」：『严严的禁止』原文是『用吩咐来吩咐』。

「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这人』指主耶稣；注意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稣的名字；『血归到我们身上』因使徒们一再宣称是犹太人藉罗马政府的手杀害了主耶稣(徒二 23；三 13~15；四 10)。

(话中之光)这些反对主耶稣的人，曾众口一词的愿意承当流主耶稣之血的罪(太廿七 25)，如今却改口推辞，可见宗教徒的话不可相信。

【徒五 29】「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文意注解)「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注意不是彼得一个人在说话，而是众使徒也一同说话；不是少数人刚强，乃是全体都刚强。

「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当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抵触时，我们信徒所该有的选择乃是：『顺从神，不顺从人』。不过，基督徒活在世上，仍有顺服掌权者的责任(罗十三 1)。我们如何在『顺服人』和『不顺从人』之间，取得平衡呢？要知道，顺服(submission)是里面的存心和态度的问题，顺从(obey)是外面的行为的问题；顺服是绝对的、无限的，顺从是相对的、有限的。我们固然应当服在一切有权柄的之下，但是有的权柄可以顺从，有的权柄不能顺从，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问题，如信主、传福音等。有的事我们能顺从固然是『服』的，有的事我们不能顺从也应当是『服』的。这是基督徒应有的态度。比方作儿子的人，虽然不顺从父亲的话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体统的事，但对父亲仍须有顺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态度。(请参阅徒四 19 (问题改正))。

【徒五 30】「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祂复活。」

(文意注解)「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木头』指十字架(彼前二 24)。

【徒五 31】「神且用右手将祂高举(或作祂就是神高举在自己的右边)，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君王」元首，创始者，起源，元帅，先锋。

(文意注解)「神且用右手将祂高举」：『右手』代表较大或较重要的地位；主升天后是在神的右边(徒七 56；来八 1)。主耶稣被神高举，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大工，已经完全得着神的承认和称许。

「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君王』重在指权柄、身分；『救主』重在指赦罪和赐人生命。

「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悔改』是为着赦罪(可一 4)。在神那面，赦罪是基于祂的救赎(弗一 7)；在人这面，赦罪是借着人的悔改。

「赐给以色列人」：指赐给神所拣选的人。人所以能悔改而得着赦罪，乃是一面基于祂作君王，管理并引导人悔改；另一面基于祂作救主，完成赦罪所必须的工作。

这里给我们看见，不仅赦罪的恩是神所赐给的，连我们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赐的。人常有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悔改是我作的，赦罪是神给的。岂知圣经说，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赐给的，没有一点是留给人自己作的。神赐给你悔改，就像神赐给你赦罪一样。赦罪是神所作的，悔改也是神所作的。许多时候，人看不见自己的罪恶，也看不见自己需要救恩，乃是神借着祂的话来光照人，叫人觉得扎心，因而悔改。所以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都是神所作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以能够得救，并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好，而是因为主拣选了我们，叫我们莫名其妙的悔改相信主。

(二)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后一 9)。

【徒五 32】「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

(文意注解)「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信而顺从乃是领受圣灵的条件(约七 39)。

「也为这事作见证」：圣灵与信徒同工，引导并印证信徒所作的见证。

(话中之光) (一)顺从是被圣灵充满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神赐…圣灵…作见证」：我们所传的福音，有些顶重要的点，例如：耶稣是童贞女所生、祂所流的血能洗人的罪等等，都是令人很难相信的。但是圣灵在人的心里作工，感动人，叫人非信不可。

【徒五 33】「公会的人听见就极其恼怒，想要杀他们。」

(原文字义)「恼怒」被锯透，被锯开(是被激怒的强烈寓意说法)。

(话中之光) (一)撒但叫人害怕的手法之一，就是害人。但是神的时候若还没有到，谁也伤害不了属神的人，神会负责拯救他们，神负责给他们出路。

【徒五 34】「但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迦玛列，是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在公会中站起来，吩咐人把使徒暂且带到外面去；」

(原文字义)「迦玛列」神必报偿。

(文意注解)「但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迦玛列」：他是当时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孙，他本身的思想开明，观点稳健执中，行为正直严明，甚得百姓的尊敬。犹太人称他为『拉比中的拉比』，扫罗(就是后来的使徒保罗)是他的门生之一(徒廿二 3)。

【徒五 35】「就对众人说：『以色列人哪，论到这些人，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办理。』」

【徒五 36】「从前丢大起来，自夸为大；附从他的人约有四百；他被杀后，附从他的全都散了，归于无有。」

(原文字义)「丢大」神所赐。

(文意注解)「从前丢大起来」：关于此人事迹，并无史料可考，无疑地，他乃是一个反叛罗马帝国的首领。

【徒五 37】「此后报名上册的时候，又有加利利的犹大起来，引诱些百姓跟从他，他也灭亡，附从他的人也都四散了。」

(文意注解)「此后报名上册的时候」：不是《路加福音》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报名上册(路二 2)，而是约在主后六年的那一次。

「又有加利利的犹大起来，引诱些百姓跟从他」：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考证，此人拒绝向该撒纳税，起而反叛，但很快就被消弭。

【徒五 38】「现在我劝你们不要管这些人，任凭他们罢。他们所谋的，所行的，若是出于人，必要败坏。」

(话中之光)「出于人，必要败坏」；『出于神，…不能败坏』(39 节)。这是属灵世界中可靠的定律。

【徒五 39】「若是出于神，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

(文意注解)迦玛列代表法利赛人的信仰——相信万物都在神的手中，但是人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话中之光)迦玛列的见解虽然没有错，但是他仍没有因此得着救恩；由此可见仅仅敬畏神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认识神在这时代中的旨意如何。

【徒五 40】「公会的人听从了他，便叫使徒来，把他们打了，又吩咐他们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就把他们释放了。」

(文意注解)「把他们打了」：犹太人采用鞭打方式来惩罚，但是『不可超过四十下』(申廿五 3)，因此他们的惯例是『四十减一』(林后十一 24)，宁可少打一下，以免不小心超过了。

【徒五 41】「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为着这个人所藐视、神所宝贵的耶稣之名受辱，乃是真正的尊贵。

(二)仇敌可以伤害主的工人，却不能使他们向主的心软化；身上的伤痕不是他们的羞辱，而是他们的荣耀和喜乐。

(三)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彼前四 16)。

(四)信徒生活在世，常是苦难越多，喜乐也越加添。

【徒五 42】「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的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

参、灵训要义

【徒五章的几个对比】

- 一、内部的腐化(1~10 节)——外部的逼迫(17~40 节)
- 二、撒但充满了人心(3 节)——道理(教训)充满了耶城(28 节)
- 三、欺哄圣灵(3 节)，欺哄神(4 节)——欺哄人(4 节)
- 四、仆倒断了气(5, 10 节)——抬出去埋葬(6, 10 节)
- 五、惧怕(5, 11 节)——尊重(13 节)
- 六、同心试探(9 节)——同心合意(12 节)
- 七、使徒的手行神迹奇事(12 节)——下手收监(18 节)，鞭打(40 节)
- 八、满心忌恨(17 节)，心里犯难(24 节)——心里欢喜(41 节)
- 九、生命的话(20 节原文)——人的吩咐(28 节『严严的禁止』原文)
- 十、顺从神(29 节)——顺从人(29 节)
- 十一、神将祂高举(31 节)——自夸为大(36 节)
- 十二、使徒作见证(32 节)——圣灵作见证(32 节)

十三、出于人(38 节)——出于神(39 节)

【徒五章中的神迹奇事】

- 一、知道亚拿尼亚背后的隐情(1~4 节)
- 二、亚拿尼亚听见彼得的话，就仆倒断了气(5 节)
- 三、知道撒非喇与她丈夫同心试探(9 节上)
- 四、知道撒非喇的结局(9 节下)
- 五、藉使徒的手行了许多神迹奇事(12 节)
- 六、医治疾病(15~16 节)
- 七、释放使徒出监(19 节)
- 八、安排迦玛列阻止公会杀害使徒(33~40 节)

【撒但的手和神的手】

- 一、撒但的手：
 - 1.在软弱的信徒心里作工(3 节)
 - 2.下手捉拿主的工人(18 节)
 - 3.鞭打主的见证人(40 节)
- 二、神的手：
 - 1.清理一切消极的事物(6, 10 节)
 - 2.藉使徒的手行许多神迹奇事(12 节)
 - 3.领主的工人出监(19 节)
 - 4.用右手高举耶稣基督(31 节)

【认识圣灵】

- 一、圣灵与撒但彼此为敌(3 节)
- 二、欺哄圣灵就是欺哄神(3~4 节)
- 三、圣灵是不容欺哄并试探的(5, 9~10 节)
- 四、圣灵是赐给顺从之人的(32 节)
- 五、圣灵与信徒同作基督的见证(32 节)

使徒行传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的执事】

一、设立执事的原因(1~2, 4 节)

二、担任执事的条件(3 节)

三、选立执事的手续(5~6 节)

四、设立执事的后果(7 节)

五、执事的榜样——司提反：

1. 满得恩惠能力(8 节)

2. 以智慧和圣灵说话(9~10 节)

3. 被仇敌所忌恨(11~14 节)

4. 显出属天的容貌(15 节)

貳、逐节详解

【徒六 1】「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

(原文字义)「供给」职任，分配，事奉，管理，岗位(名词)。

(文意注解)「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即希腊化的犹太人；他们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讲希腊话，使用希腊文圣经——《七十士译本》，多随从希腊的风俗习惯。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节时也相信了主，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向往教会生活，而留在耶路撒冷，并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

「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希伯来人』指生长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他们说亚兰语，使用希伯来文圣经，并且保存犹太文化与习俗。初期教会信徒间的隔膜和埋怨，可能起因于语言和生活习惯的相异。

「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没有亲属照顾的寡妇，她们的需要便成为教会的责任(提前五 16)。

(话中之光) (一)「那时，门徒增多」：每当教会迅速增长，信徒人数大量增加的时候，也是仇敌在教会中制造分化的时机。

(二)「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教会内部的难处，常起源于信徒之间天然的差异，例如：种族、国籍、语言、生活习惯、教育程度、社会地位等的不同。

(三)不要以为「发怨言」是一件小事，如果不立予堵住破口，必致破坏教会的合一，引起分裂。

(四)「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最叫教会的合一受到伤害的，就是在信徒之间发生了差别待遇。

【徒六 2】「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

(原文字义)「管理」服事，伺候，分给(动词)；「合宜」美德，德行，适当，令人喜悦。

(文意注解)「管理饭食」：指关怀信徒物质上的需要。

「原是不合宜的」：按原文意指『这不是我们的美德』；主选召十二使徒，原是要他们尽神话语上

的职事，如今为着照顾信徒生活上的需要，把原来的职事丢在一边，这不算是使徒们的爱心、谦卑、能干等美德，反而是他们的愚拙。注意，这并不是说管理饭食比祷告传道低一级，乃是说他们放下祷告传道，去负起管理饭食的责任，有违主选召他们的本意。

本节给我们看见两类的执事：(1)神话语的执事；(2)管理饭食的执事。或者说：(1)属灵供应的执事；(2)处理事务的执事。但并不是说，两者互不相干，因为稍后便记载管理饭食的司提反，也有分于话语上的供应(参 10 节)；乃是说，信徒宜按恩赐，各人发挥所长。

(*话中之光*) (一)魔鬼的诡计，是想利用我们日常生活(「饭食」)上的问题，转移我们的注意力，叫我们撇下灵命上的需要(「神的道」)。

(二)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4)；人固然需要食物的供给，但是人更需要神话语的供给。

(三)在服事的工作上，有些是十分重要，如照顾寡妇等的事。但是这些工作，仍可能会耽误更重要的工作。我们在这世上都有许多的用处，但我们只能拣选一项是最适合我们的，而专心地好好的作，才能帮助这世代的人。

(四)教会最好不可要求传道人兼任事务的总管，因为这不但伤害了传道人的恩赐和主给他们的托付，教会本身也不会得到好处。

(五)每当教会发生事故时，正是考验教会领袖的一个机会，因为他们有可能：(1)不敢着手处理；(2)推卸责任；(3)以『处分』来代替『处理』；(4)没有抓住问题的根源。

【徒六 3】「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

(*文意注解*) 「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好名声』原文是有见证；见证才是真实的，好名声可能是虚假的。

「被圣灵充满」：『充满』按原文是形容里面被充满的状态(参 5 节；徒七 55；十一 24；路四 1)，而不是指外面的充溢(徒二 4；四 8，31；九 17；十三 9；路一 15，41，67)。

本句按原文更好翻作『要满有圣灵』。被圣灵充满，是一时的；满有圣灵，是常时的，是一直维持并保守住被圣灵充满的境地。

「智慧充足的人」：前面的『被圣灵充满』着重于属灵的生命和能力；这里的『智慧充足』着重于作事的知识和才干。

「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管理』是动词，有服事之意；『执事』(腓一 1；提前三 8~13)一词即由此字而来。

(*话中之光*) (一)本节指明选立执事的要件：(1)「从你们中间」——必须是在教会中有学习的『门徒』(参 2 节)；(2)「有好名声」——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见证；(3)「被圣灵充满」——在神面前有属灵的追求；(4)「智能充足」——对于事务有治理的才干。

(二)执事的选出，绝不是像今天基督教中许多人的『民主观念』，少数服从多数；乃是接受主的权柄和圣灵的管理，不是人的意见的协商。

(三)执事不仅是「选出」来的，更是『长出』来的；如果仅靠「选出」，而没有『长出』，便会给教会带来更多的难处。

(四)凡想要在教会中被拣选作执事的人，必须具备相当高的属灵份量和属灵品格；在属灵的事奉上，属灵的品格比工作技能要重要得多。

(五)我们不仅要达到一时「被圣灵充满」的地步，也要常时守住『满有圣灵』的光景。

(六)我们惟有常时维持『满有圣灵』的状态，里面的生命才会丰盛，也才能「智慧充足」，去处理教会中繁重的事务。

(七)教会是整体的事奉；在教会中作领袖的人，切不可企图一手包办所有事务，而应当选定合适的人一同分担教会的担子。

【徒六4】「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

(原文字义)「专心」恒切。

(文意注解)「但我们要专心」：『专心』原文的意思是把心放在一件事上，并且是坚定的、恒切的放在一件事上。

「以祈祷、传道为事」：『祈祷』是为人向神说话；『传道』是为神向人说话。注意，这里是把祈祷放在传道之前，因为惟有祈祷，才能促进传道的功效；先在神面前得着神的话语，明白神的旨意，蒙神加力，然后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应从神来的祝福。

(话中之光)(一)在我们忙碌的工作中，我们可能忽略，是我们最能贡献给神国的事。注意我们该专心。祈祷的灵常找最纯洁、最热切的心灵，使祂可将自己交托给他们。你要将自己这样献上！

(二)先「祈祷」后「传道」，才是正常；少「祈祷」多「传道」，乃是堕落；不「祈祷」单「传道」，必定败亡。

(三)传福音，必须有祷告；一个传福音的人，必须是一个祷告的人。我们必须有够多的祷告，来引领、陪同并随着我们的传道。

(四)祈祷和传道是一个属灵的循环——祷告引进话语的职事，话语的职事又引进祷告；没有祷告，话语的职事就缺少生命的供应和能力，没有话语的职事，在祷告中所接受的负担就没有出口。

【徒六5】「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原文字义)「司提反」冠冕；「腓利」爱马；「伯罗哥罗」歌舞领导人；「尼加挪」得胜者；「提门」尊贵；「巴米拿」坚定；「尼哥拉」人民得胜者。

(文意注解)「司提反…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尼哥拉」这些都是希腊名字，无疑地这七个人都是说希腊话的信徒。

「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尼哥拉』大概是一个外邦人转奉犹太教的；特别有意义的是，路加指出这人的原籍地是『安提阿』，那里是未来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大本营』。

颇多解经家认为此『尼哥拉』即《启示录》中的尼哥拉(启二7, 15)，但无确据可凭。

(话中之光) (一)从说希腊话的人中间选出人来，以解决说希腊话的人群中的问题，这给我们看见：执事的拣选是因事置人，不是因人置事。

(二)教会若要解决问题，就必须找那些对问题熟悉的人来处理。

【徒六6】「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文意注解)「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注意，他们是『站』着的，不像现在一般人所作的，给人按手的站着，接受按手的『跪下』。

「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按手』在圣经里有几方面的意义：(1)传递祝福(创四十八13~20)；(2)分给尊荣(民廿七 18~19)；(3)分给恩赐(提后一 6)；(4)医治(徒廿八 8)；(5)联合——旧约时借着按手在牲畜的头上，表明献祭的人与祭物联合，祭物的流血、被杀，视同献祭的人流血、被杀，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利一 4)；而新约则表明按手者和被按手者的合一(提前五 22)。

使徒在这里的按手，乃是代表身体与被按手的人有『交通、联合、阿们、印证』，一面阿们圣灵在教会中所拣选的，一面表示有分于他们的事奉，在灵里和他们一同担负那职事的责任。

【徒六7】「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原文字义)「道」话(logos)；「兴旺」扩展，增长。

(文意注解)「神的道兴旺起来」：『兴旺』暗指生命的长大；神的话乃是生命，有如种子撒在人的心里，会日渐长大(可四 14)。

本节是表明教会选立执事之后所显出的后果。神的道所以兴旺，是因为：(1)问题除去了(1 节)；(2)使徒专心了(4 节)；(3)教会和睦了；(4)肢体各按恩赐服事了。

「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祭司』原本承继旧约献祭的职分，并且终身参与遵行旧约条例的事奉；今既接受了『这道』，这道宣讲另一种祭——基督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九 28)——因此旧的献祭制度就变为不必要了(来十 1~4, 11~14)。

『信从』表示信而顺服，信神就要顺服神；信心本身就是顺服，但信心也能带来顺服(弗二 8~10；雅二 14~26)。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的问题若能妥善处理，就必带进属灵的复兴。

(二)一个正常的教会，可以从三方面表现出来：(1)见证加强——「神的道兴旺起来」；(2)人数增多——「门徒数目增加甚多」；(3)征服敌挡者——「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徒六8】「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

(文意注解)「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赐给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人所能得着最大的恩典，乃是神自己给人得着并享受。『能力』即圣灵显在人身上的能力(徒一安 8)。

「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这就是他满得恩惠，有神与他同在，并且满有圣灵的能力的具体表现。

(话中之光) (一)司提反不是使徒，祂是管理饭食的执事；但是他的事迹却记载于《使徒行传》。反

而许多使徒，但他们的事工却未见于本书。可见重要的还不是一个人在教会中的职分，而是他的工作成效如何。

(二)教会中正常的执事，绝非仅会跑腿、办事；他们的属灵生命也需刚强丰盛，正如司提反，满有「恩惠能力」，能行「大奇事和神迹」。

(三)必须先「满得恩惠能力」，然后才能行神迹奇事；有了神作我们的恩惠，圣灵作我们的能力，自然就行出神迹奇事来。

【徒六 9】「当时有称利百地拿会堂的几个人，并有古利奈、亚力山太、基利家、亚西亚，各处会堂的几个人，都起来，和司提反辩论。」

(原文字义)「利百地拿」释放，自由；「辩论」对问，争论，一起寻找答案。

(文意注解)「当时有称利百地拿会堂的几个人」：『利百地拿』字义是『得自由的人』，指原为奴隶，后被释放得自由的人。他们很可能是主前 63 年，被罗马执政者庞贝掳去罗马为奴，后来获得自由的犹太人和他们的后代。

「古利奈」：吕底亚(即今利比亚)与北非的首要城市，位于亚力山太与迦太基两地之间。

「亚力山太」：埃及首都，在罗马帝国中地位仅次于罗马城，城内五个行政区中有两个是犹太人区。

「基利家」：罗马帝国省分之一，位于小亚西亚的东南角，紧邻叙利亚。使徒保罗所生长的大数，乃基利家的主要城市之一。

「亚西亚」：罗马帝国省分之一，位于小亚西亚的西部。

「各处会堂的几个人」：『各处会堂』指明当时耶路撒冷有许多会堂，是由归回的犹太人，照着他们在散居之地的语言分别成立的(参徒二 9~11)。

「和司提反辩论」：有的解经家认为司提反与人『辩论』福音乃是一个失策，因为由下面的记载看来，他虽然辩赢了对手(10 节)，却不但没有使对方心悦诚服，反而引起对方更大的敌意，设法陷害他(11~14 节)。一方面我们承认，以理论知识来辩倒对方，并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若是可能的话，在传福音时应当尽量避免跟人发生辩论，并且要注意下面数项原则：(1)不可伤害对方的自尊；(2)不可刺激对方的情绪；(3)在不同意对方的观点时，要心平气和地陈述；(4)当发现对方显出激动的情绪时，应立即停止谈话。

另一方面，我们也觉得司提反的『辩论』，在当时的情况乃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如下：(1)由本节可知，这是对方在司提反传福音的时候「起来」争辩(即发起的辩论)，司提反不过是被迫反驳；(2)司提反的反驳，得到圣灵的帮助和印证(10 节)；(3)司提反虽然最后因此而殉道，但是他看见天开了，且人子站在神的右边表示嘉许(徒七 55~56)；(4)司提反殉道的光景，相信曾给那少年人扫罗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徒七 58~60)，对使徒保罗的得救和事工均产生很大的影响——主使用司提反换来一个更大的器皿。

【徒六 10】「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为主作见证的秘诀乃是「以智能和圣灵说话」；每当我们为主开口时，不可一味凭自己思索，乃应一直照着圣灵在里面的感动和提示而发言(路十二 12)。

(二)信徒若觉得自己缺少智慧，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祂就必赐给我们(雅一 5)。

(三)人们可以敌挡我们信徒，但不能敌挡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其实他们所敌挡的不是我们『人』，乃是敌挡『圣灵』(徒七 51)。

【徒六 11】「就买出人来说：『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和神的话。』」

(原文字义)「谤讟」亵渎，毁谤；「话」应时的话(rhema)。

(文意注解)「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可能司提反传讲摩西律法和献祭条例不过是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来十 1)，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实际(西二 17)；敌对的人就歪曲他的话，入他于罪。

「和神的话」：犹太人视《摩西五经》为神活泼的圣言(徒七 38)，故谤讟摩西的律法，也就是谤讟神的话。

【徒六 12】「他们又耸动了百姓、长老、并文士，就忽然来捉拿他，把他带到公会去」：

(原文字义)「耸动」煽动，激起，鼓动。

(文意注解)「他们又耸动了百姓」：『耸动』原文意思有如火山爆发时的『震动』，是一种激烈的摇撼。

「就忽然来捉拿他」：『忽然来』原文是一个字，指带着暴烈情绪的冲到；『捉拿』指一种暴力的擒拿。

(话中之光) (一)司提反为著作主见证，而受毁谤(11, 13~14 节)，被捉拿，最后甚至为主殉道(徒七 60)。他真是有份于基督的患难(西一 24)，具有十架死的模型。

(二)这些捉拿司提反的人，行动有如暴徒(按原文字意)；宗教式的热心，非常残暴可怕(加一 13~14)。

【徒六 13】「设下假见证说：『这个人说话，不住的蹠践圣所和律法；』

(原文字义)「蹠践」轻蔑，拉低，推倒。

(文意注解)「不住的蹠践圣所和律法」：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稣的话，表明：(1)祂才是真圣所和帐幕(约二 19；来八 2)；(2)旧约的律法有不足之处，祂来成全并提高律法的层次(太五 17~47)。因此被人误解或蓄意歪曲。

【徒六 14】「我们曾听见他说，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

(原文字义)「规条」规矩，习惯，遗传。

(文意注解)「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司提反大概是引用主耶稣的话，警告犹太人圣城和圣殿将要被毁(太廿三 38；廿四 2)。

「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规条』是指文士对律法的解释，犹太人视同从摩西来的，凡攻击这些规条的，等于是攻击摩西的律法。主耶稣定罪他们因着古人的遗传，犯了神的诫命(太十五

(3~6)。

【徒六 15】「在公会里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见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

(文意注解)「见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本书的作者路加并未见过司提反，他如此的描述，大概是根据保罗的印象，因为保罗是当时的目击者之一(徒七 60)。

(话中之光) (一)传福音的使者，自己必须先享受福音的好处，浸沉在属天的恩典中，才能表显出属天的容貌。

(二)我们信徒若常常与主交通，敞着脸观看主的荣美，也就会在脸上返照主的荣光(林后三 7，18；出卅四 30)。

参、灵训要义

【教会分工作的好处】

- 一、保守教会的合一(1 节)
- 二、避免诸多弊端的发生(1~2 节)
- 三、彼此发挥所长(2~4 节)
- 四、容许传道人花功夫在属灵的事上(4 节)
- 五、使众信徒都有参与感(5 节首句)
- 六、同心尊主为大(6 节)
- 七、带下神的祝福(7 节)

【化危机为转机】

- 一、仇敌在教会中制造危机：
 - 1. 因为人数增多(1 节上)
 - 2. 因为有语言和文化的隔阂(1 节中)
 - 3. 因为人多事繁，以致疏忽(1 节下)
- 二、面对危机该有的表现：
 - 1. 不可置之不理——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2 节上)
 - 2. 找出危机的原因——使徒承认自己不能包办一切(2 节下)
 - 3. 适才适任——寻觅合适的人选(3 节上)
 - 4. 放出权责——派他们管理(3 节下)
 - 5. 更多仰望神——专心祈祷(4 节上)
 - 6. 更多供应生命——专心传道(4 节下)
- 三、危机处理得当，自必变成教会的转机：
 - 1. 大众都喜悦(5 节上)

- 2. 有恩赐者得到认定(5 节下)
- 3. 同工之间有交通与联合(6 节)
- 4. 带下神的祝福(7 节)

【在教会中担任执事的条件】

- 一、『从你们中间』(3 节上)——即『众门徒』(2 节上)——曾受过属灵的训练
- 二、有好名声(3 节中)——行事为人有好的见证
- 三、被圣灵充满(3 节中)——属灵生命得的更丰盛
- 四、智慧充足(3 节下)——有治理事务的才干
- 五、『大众…拣选了』(5 节上)——为众人所公认
- 六、大有信心(5 节中)——倚靠神

【司提反的榜样】

- 一、大有信心(5 节中)
- 二、圣灵充满(5 节中)
- 三、满得恩惠能力(8 节上)
- 四、能行大奇事和神迹(8 节下)
- 五、以智慧和圣灵说话(10 节)
- 六、在逼迫中仍安详自在，有天使般的面貌(15 节)

使徒行传第七章

壹、内容纲要

【司提反的申诉和殉道】

- 一、司提反被大祭司审问(1 节)
- 二、亚伯拉罕蒙召(2~7 节)
- 三、十二位先祖的由来(8 节)
- 四、以色列人下埃及(9~17 节)
- 五、以色列人遭迫害(18~19 节)
- 六、神兴起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20~39 节)
- 七、以色列人在旷野拜金牛犊(40~43 节)
- 八、从带着法柜的帐幕进迦南到建立圣殿(44~50 节)
- 九、谴责犹太人和他们的祖宗一样抗拒圣灵、杀害那义者(51~53 节)

- 十、司提反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54~56 节)
- 十一、司提反殉道——被众人用石头打死(57~60 节)

贰、逐节详解

【徒七1】「大祭司就说：『这些事果然有么？』」

(文意注解)「这些事果然有么？」『这些事』是指司提反被控告『不住的糟践圣所和律法』，并他声称『耶稣要毁坏此地，也要改变规条』(徒六 13~14)。总而言之，他被指控轻蔑了：(1)圣地和圣所；(2)律法和规条。为此，在司提反的申诉中，也针对这两件事有所澄清。

【徒七2】「司提反说：『诸位父兄请听；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米所波大米』的字义是『两河流域』，指伯拉大河和希底结河之间的广大区域，包括吾珥、巴比伦、尼尼微、哈兰等地；司提反在此用来指吾珥，因亚伯拉罕是在吾珥时第一次听见神的呼召(创十五 7；尼九 7)，后来在哈兰再次蒙神呼召(创十二 1~5)。

(话中之光)(一)司提反这篇见证，乃是从「荣耀的神…显现」说起，这正和当时那缺少启示、徒具形式的死的宗教针锋相对；难怪乎绝不能被宗教徒所接纳，而必须将他至于死地。

(二)神是在异教拜偶像之地向亚伯拉罕显现，可见地点并不那么的重要。我们是否注重礼拜的地方过于神自己呢？

(三)主耶稣说：『你们拜父，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四 21)；要紧的是我们有没有敬拜到神？有没有看见神的显现？

(四)生命的转机，乃在于神的显现；每一个得救的故事，都是因着见了神的荣耀而来的(彼后一 3)。

【徒七3】「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文意注解)「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本地』指米所波大米(2 节)，亦即迦勒底的吾珥(参 4 节；尼九 7)；『亲族』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家。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注意，神并未告诉他要往甚么地方去。《希伯来书》说，当亚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来十一 8)；祂乃是凭着信心一步一步跟随神的带领。

(灵意注解)『本地』豫表世界；『亲族』豫表肉体。

(话中之光)(一)一切属灵的道路，是从神向我们说话开始的；是神来呼召我们，来向我们说话，叫我们受感动而起首奔走天路的。

(二)神是一切事务的起头，若非祂来发起，我们不可凭自己起意作甚么。

(三)神若真的对你说的话，祂必定要负你今后一切的责任。

(四)世界(「本地」)和肉体(「亲族」)，是危害我们灵命的两大因素；信徒若要进到属灵美好的境

界，便须对付世界和肉体。

(五)生活环境和习惯(「本地」)，以及人际关系(「亲族」)，常会影响我们属灵的追求。

(六)「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神并不是一下子就指出目的地，而是一步一步的逐渐引导；难怪有人说：『基督徒没有要求知道前途的权利』。

【徒七 4】「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他父亲死了以后，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

(文意注解)「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迦勒底人之地』位于米所波大米的南部，吾珥乃其中的一个城市；『哈兰』位于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是从吾珥到迦南地商道上的一个重要市镇。

虽然神是向亚伯拉罕呼召，但却是他的父亲他拉带着儿子、儿妇、儿孙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创十一 31)。

「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神使他』指神向亚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创十二 1~5)；『现在所住之地』指迦南地。

(话中之光) (一)「住在哈兰」意即停在半路上；许多时候，我们虽然顺从了神，但只顺从了一半，并没有完全的顺从。

(二)神必须等到亚伯拉罕的父亲死了以后，才能第二次来向他发出呼召；信徒的属地关系，常成为我们奔走天路的拦阻，叫我们在半途上停顿不前。

(三)「神使他…」神所起头的，神必负责使之完成。

【徒七 5】「在这地方神并没有给他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那时他还没有儿子。」

(原文字义)「产业」基业，遗产，承受之分；「应许」诺言，承诺；「后裔」种子(单数词)。

(文意注解)「在这地方神并没有给他产业」：『这地方』指迦南地；当亚伯拉罕迁到迦南地头几十年的时间，是以帐棚为家，到处迁移，并没有固定的地业。

「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这是形容他没有一块属于自己的产业，完全是过著作客寄居的生活(来十一 9)。

(灵意注解)「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后裔』原文是单数词，字意是『种子』，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话中之光) (一)本节相当矛盾：既说神应许将这地赐给他，而他在这地方却连立足之地也没有；既提及他的后裔，却又没有儿子。这给我们看见，神所应许给他的，都是属灵的，都不是『能摸的物质』(来十二 18)；好像都是虚无飘渺的，却是信心的眼睛所能望见的(来十一 13)。

(二)神『在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一切『福气』，都是属灵的和属天的(弗一 3 原文)，在属肉体的人看来，是那么抽象不实在，但在有属灵异象的人看来，就觉得是何等荣耀，何等实际。

(三)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里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林后一 20)。

(四)有神的人就有一切，没有神的人一切也没有了；我们所该抓住的，是『神』自己和神的应许，而不是物质上的祝福。

【徒七 6】「神说，他的后裔，必寄居外邦，那里的人，要叫他们作奴仆，苦待他们四百年。」

(文意注解)「必寄居外邦」：指寄居在埃及地。

「苦待他们四百年」：引自《创世记》十五章十三节。

(话中之光) (一)十字架的剥夺和试炼(「寄居、作奴仆、苦待」)，乃是我们得着和享受神属灵产业(5 节)必经之路。

(二)我们若与基督一同受苦，也必与基督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徒七 7】「神又说，使他们作奴仆的那国，我要惩罚，以后他们要出来，在这地方事奉我。」

(话中之光) (一)本节是一幅写意图画，表明我们原来在世界里为着生活的问题，被撒但所奴役，受尽牠的欺压；现今已经脱离了黑暗的权势，在神爱子的国里服事这位又真又活的神(西一 13；帖前一 9)。

(二)神将我们从世界里拯救出来，目的并不是要我们无所事事的一直在那里等候上天堂，乃是要我们在基督里并在教会中事奉神(「在这地方事奉我」)。

【徒七 8】「神又赐他割礼的约；于是亚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日给他行了割礼；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

(文意注解)「神又赐他割礼的约」：『割礼』指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作为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和证据(创十七 11)。

「第八日给他行了割礼」：现代医学证明，人刚生下来时比较不觉疼痛，且第八日时身体内某种止血成分最多，故止血最快。

(灵意注解)『割礼』豫表基督使人脱去肉体的情欲(西二 11)；受割礼意即表示不依靠自己天然的肉体，而单单信靠神。

『第八日』象征在复活的生命里而行(主耶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即第八日复活的，参可十六 9)。

(话中之光) (一)「割礼的约」表明信徒若要享受神新约的福分，便须对付我们的肉体。

(二)我们必须在主复活的生命里(「第八日」)，方能对付肉体。

【徒七 9】「先祖嫉妒约瑟，把他卖到埃及去；神却与他同在」：

(话中之光) (一)约瑟的哥哥们身在应许之地——迦南地，却没有神的同在与丰富的恩典；而约瑟被卖到埃及，却享受了神丰富的同在。由此可见，要紧的不是『圣地』与『圣所』，而是有没有神的同在。

(二)『耶稣说，…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四 21)。真实的敬拜，不在乎任何地点的讲究，乃在于心灵和诚实(约四 23~24)。

【徒七 10】「救他脱离一切苦难，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有智慧；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国的宰相兼管全家。」

(文意注解)「得恩典有智慧」：『恩典』是指神将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赏赐给人，作人的享受；『智

慧』是指有神的眼光。这两样乃是约瑟的特质。

(话中之光) (一)神是信实的，当我们落在苦难试炼之中，神总会给我们开一条出路，叫我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二)神的同在(9 节)，使我们能胜过一切苦难；神赏赐的恩典和智慧，使我们不同于一般世人。

【徒七 11】「后来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饥荒，大受艰难，我们的祖宗就绝了粮。」

(原文直译)「后来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饥荒，大受灾难，我们的祖宗找不到养生之物。」

【徒七 12】「雅各听见在埃及有粮，就打发我们的祖宗，初次往那里去。」

(原文字义)「粮」谷物。

【徒七 13】「第二次约瑟与弟兄们相认，他的亲族也被法老知道了。」

(文意注解)「他的亲族也被法老知道了」：意指法老也听到了有关约瑟家族的事(创四十五 16)。

【徒七 14】「约瑟就打发弟兄请父亲雅各，和全家七十五个人都来。」

(原文字义)「全家」亲族，亲属。

(文意注解)「和全家七十五个人都来」：『七十五个人』和《创世记》的『七十人』(创四十六 27)说法有歧异，其原因或许是司提反采用了希腊文版的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名单中另加了玛拿西的一儿一孙，和以法莲的二儿一孙，总共有七十五个人。

【徒七 15】「于是雅各下了埃及，后来他和我们的祖宗都死在那里。」

(原文字义)「死」结束，了结。

【徒七 16】「又被带到示剑，葬于亚伯拉罕在示剑用银子从哈抹子孙买来的坟墓里。」

(文意注解)根据《创世记》，亚伯拉罕是在基列亚巴，就是『希伯仑』，用银子向赫人以弗仑买坟地(创廿三章)，雅各也被葬在那里(创五十 13)；而在『示剑』用银子向哈抹的子孙买地的是雅各(创卅三 19)，约瑟后来被埋葬在示剑(书廿四 32)。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考证，约瑟的兄弟们则都被葬在希伯仑。

有许多解经家为了使本节与别处圣经和谐一致，就说是亚伯拉罕先买坟地，后因某种因素，此地又被哈抹的子孙霸占，后来又被雅各用钱买回；从亚伯拉罕买地到雅各再买地，中间年代约相隔了八十年。但这种解释法最大的破绽，乃是两人所买的并非同一块坟地，一块是在希伯仑，一块是在示剑。

其实，司提反在此把两处的坟地笼统混杂的说在一起，在我们现代人听来，似乎显得很矛盾，但对当时的犹太人听众而言，是一种易于明白的简缩说法；他主要是在申明雅各和他的子孙们虽然曾经下了埃及，也都死在那里(参 15 节)，但并未葬在那里，而是葬在迦南地。

【徒七 17】「及至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日期将到，以色列民在埃及兴盛众多」：

(文意注解)「及至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日期将到」：注意，神是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为业(5 节)。

「以色列民在埃及兴盛众多」：这表示亚伯拉罕的后裔却在『埃及地』扎根立基。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情况似乎使他们乐不思蜀；可见神应许之成全，并不是出于人的努力追求，乃是出于神手的安排和促成。

【徒七 18】「直到有不晓得约瑟的新王兴起；」

(原文字义)「新」别的，另一个(指在性格上不同的)。

(文意注解) 在约瑟当宰相的前后一段时期，埃及乃在外族人喜克索(Hyksos)王朝的统治之下，后来有本土人兴起，将喜克索人逐出埃及。这后来兴起的『新王』，可能就是第十八王朝的创始者亚模士(Ahmose)。

【徒七 19】「他用诡计待我们的宗族，苦害我们的祖宗，叫他们丢弃婴孩，使婴孩不能存活。」

(话中之光) (一)在『神应许的日期将到』(17 节)之前，以色列民却反而遭受这些苦难；这是说出神作事的步骤：黎明之前，夜色更黑。我们也常会经历到：我们越是祷告，情况似乎反而更坏。

(二)其实『黑夜已深』的时候，也正是『白昼将近』的时候(罗十三 12)；当我们面临困境的时候，也正是神的应许即将实现、祂的救援即将到来的时候。

【徒七 20】「那时，摩西生下来，俊美非凡，在他父亲家里抚养了三个月。」

(文意注解)「那时」：就是以色列人被迫『丢弃婴孩』、一切男婴不能存活的时候(19 节)。

「俊美非凡」：按原文直译应为『对神是俊美的』。

(话中之光) 以色列民虽然遭遇到『不晓得约瑟的新王兴起』(18 节)，但就在这时，「摩西生下来」了！神的拯救者，适时来到。这是告诉我们：每当黑夜越深，也是白昼将近的时候(罗十三 12)。

【徒七 21】「他被丢弃的时候，法老的女儿拾了去，养为自己的儿子。」

(文意注解)「他被丢弃的时候」：『丢弃』原文含有『暴露在外面，任其自生自灭』的意思。

【徒七 22】「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

(原文字义)「学问」智能(指学习的智能)。

(文意注解)「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摩西既然是在法老女儿的宫中长大，必然也受到埃及王宫最完善的教育。

(话中之光) (一)摩西虽有这一切的学问、才干，似乎顶会作事，顶会说话，但是，这些不止不是神用他的条件，反而变成了神不能用他的原因。所以神还得让他逃到米甸地方，在旷野里四十年之久(参29~30 节)，受神的对付和磨炼。

(二)神用不着人来帮忙祂。许多人，神用不着他，并非因他缺乏智慧和能力，乃是因他太有智慧和能力了。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绝(参 25~28 节)，乃是出乎神。

【徒七 23】「他将到四十岁，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话中之光*) (一)摩西有一个心愿(「心中起意」)，要看顾他的弟兄们，人虽然不赏识他的心愿(25~28 节)，但神却特别宝贵人向着祂的那一个心愿，所以过了四十年之久，神仍不忘记，神还是去找他(30 节)。

(二)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林后八 12)。

【徒七 24】「到了那里，见他们一个人受冤屈，就护庇他，为那受欺压的人报仇，打死了那埃及人。」

(*话中之光*) (一)摩西凭血气事奉神，结果反而打死了人；犹太人凭血气为神大发热心，结果却打死了司提反(58 节)。

(二)凡不认识神的人，往往因杀人还以为事事奉神(约十六 2~3)。

【徒七 25】「他以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们；他们却不明白。」

(*话中之光*) (一)神虽然也透过『人的手』作事，但祂从来不依靠人的手；不但如此，人若擅自出手，反而会拦阻神的作为。

(二)当我们只知道自己的智慧和能力，而不知道自己的愚拙和软弱时，神就使用我们四周的人事物来教训我们，即使我们所作的是出于我们最纯的动机和最佳的能力，也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徒七 26】「第二天，遇见两个以色列人争斗，就劝他们和睦，说：“你们二位是弟兄，为甚么彼此欺负呢？”」

(*话中之光*) (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五 9)。

(二)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一百卅三 1)。

【徒七 27】「那欺负邻舍的，把他推开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

(*灵意注解*) 摩西豫表主耶稣为神所立、作神选民的首领和审判官，却被以色列人所弃绝。

(*话中之光*) 摩西的用心虽然不坏(24~26 节)，却不为他的弟兄们所接纳。可见出于人的血气，并不能成就神的旨意。

【徒七 28】「难道你要杀我，像昨天杀那埃及人么？」

(*文意注解*) 很显然地，这话含有威胁要去告发的意味，因此逼使摩西不得不逃亡(29 节)。

【徒七 29】「摩西听见这话就逃走了，寄居于米甸；在那里生了两个儿子。」

(*文意注解*) 「寄居于米甸」：『米甸』位于亚拉伯半岛的西部，阿卡巴湾东岸的地区。

(话中之光)摩西被神关在米甸旷野，受神严格对付的时候，神却使他在祭司业忒罗面前蒙恩，得娶其女西坡拉为妻(出三 16~22)，并且「在那里生了两个儿子」。这说出神在严格的对付中，仍满有怜悯慈爱，叫我们可以享受安息(成家所表)，并显出生命(生子所表)。

【徒七 30】「过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旷野，有一位天使，从荆棘火焰中，向摩西显现。」

(文意注解)「过了四十年」：摩西四十岁时因杀埃及人而逃亡(参 23 节)，所以过了四十年，即他年达八十时(出七 7)，才遇见神。

「在西乃山的旷野」：《出埃及记》是说在『何烈山』(出三 1)，而何烈山可能就是西乃山的别名，是位于西乃半岛的一座高山。

「有一位天使」：实际上是神自己(参 31~32 节；出三 2~6)。在圣经里面，耶和华神常常以『使者』的姿态向人显现(创十六 7~13；士六 12~16；亚二 3~5)。

(灵意注解)『火焰中的荆棘』象征苦炼中的以色列民，因有神的同在，故不被烧毁。

(话中之光)(一)「过了四十年」：神常把我们从工作中召出来，要我们休息一时，乘此静心学习功课，然后重新出发到祂所指定的工场去工作。这段等候的时期，绝非耗费。

(二)接受一个重大的使命之前，需要何等长的等候和豫备！神若迟延，并不是遗忘。祂是在豫备祂的器皿，给他们相当的训练和教育，到了神所指定的时候，神要用他们来背负他们的工作。就是拿撒勒人耶稣，也必须有三十年的准备，直等祂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长完全了，才开始祂的工作。

(三)神从不性急，祂肯花长时期去豫备祂要重用的器皿。祂从不以为豫备的日子太长了，或是太无聊了。

(四)在苦难中最难受的常是漫长的时间。短而急的痛苦易受，长而慢的痛苦难当。但是神现在训练我们，是为我们的将来—将来更大的事奉和更多的祝福。

(五)我们在神苦难的学校中要忍耐着用心学习一切的功课，不盼望立时的拯救。每一课功课都是必需的，我们学会了，拯救自然会来的。那时候我们就要看见：如果没有在试炼中受过教育，我们绝不能站在更大的工场上担任更重要的工作。

(六)但愿我们不去夺神手中的明天，给神充分的时间来栽培我们。祂绝不会来得太迟的，学习耐心等候罢。

(七)不要很性急的跑在神前面，要学习等候祂的时间。钟表上的分针和时针的走动都有它们一定的规律的。

【徒七 31】「摩西见了那异象，便觉希奇；正进前观看的时候，有主的声音说：」

(原文字义)「观看」注意观察。

(文意注解)「有主的声音」：『主』字证明卅节的『天使』就是神自己。

(话中之光)没有「异象」，民就放肆(箴廿九 18)；看见属天「异象」的人，才能为神所用。

【徒七 32】「“我是你列祖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战战兢兢，不敢观看。」

(文意注解)「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主耶稣曾经引用这句话证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

【徒七 33】「主对他说：“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

(话中之光)(一)「圣地」不重在『地』，而是重在『神』。神显现说话的地方，不论它是多么偏僻，仍旧是「圣地」；神荣耀离开的地方，不管它是多么庄严神圣的圣殿或礼拜堂，与一般『俗地』并没有两样。

(二)信徒无论是在家里或是在工作场所，若能随地与神保持亲密的交通，得着神的显现与说话，那里也就是「圣地」。

【徒七 34】「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他们悲叹的声音，我也听见了；我下来要救他们，你来，我要差你往埃及去。」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上所受的苦难，神并非不知道，祂也非不肯拯救。凡事临到我们身上，都有神的美意(罗八 28)；到了时候，神必伸手作事。

(二)神作事以先，必须得着一个合适的器皿；神的工作，常常受人的限制，因为缺少人可供祂差遣，缺少人愿意为祂而去(赛六 8)。

【徒七 35】「这摩西，就是百姓弃绝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的；神却藉那在荆棘中显现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领，作救赎的。」

(话中之光)(一)人所弃绝的，却是神所拣选的。要紧的，不是人看我们如何，乃是神看我们如何。

(二)本节将「审判官」和「救赎」互换使用，可见『审判』的目的不是要毁灭，乃是要拯救。

【徒七 36】「这人领百姓出来，在埃及，在红海，在旷野，四十年间行了奇事神迹。」

【徒七 37】「那曾对以色列人说：“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这位摩西。”」

(文意注解)「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在司提反的脑中，这一位先知无疑是指耶稣基督。摩西豫表主耶稣：(1)奉神差遣到世上来拯救神的子民(34 节)；(2)竟被以色列人所弃绝(35 节)。

(话中之光)信奉主耶稣的人，决非与摩西相抗衡，而是他的真正随从者。信从摩西的教训，包含着接受耶稣，而不是抗拒耶稣。

【徒七 38】「这人曾在旷野会中，和西乃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

(文意注解)「这人曾在旷野会中」：『会』是希腊原文 ekklesia 的翻译，指以色列人在公众地方召开的集会。新约用这字的复数来指信徒所组成的教会。

「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神的话是充满了大能与圣灵的活力，故称为『活泼的圣言』。
(话中之光) (一)神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四 12)。

(二)字句、规条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我们读经和应用圣经，切忌只注重外面的字句和规条，而忽略了里面的『灵』。

【徒七 39】「我们的祖宗不肯听从，反弃绝他，心里归向埃及」：

(话中之光) (一)犹太人自以为是遵从摩西的律法，但这里却说他们不肯听从摩西，反而弃绝他；可见听从不听从，并不是根据外面的字句和规条，而是根据是否听从『豫言中的灵意』(启十九 10)。

(二)凡不肯听从神『今天』对我们所说『活泼的圣言』(参 38 节)的，必不能胜过世界的引诱，结果就会渐渐地堕落到世界里头去了(「心里归向埃及」)。

【徒七 40】「对亚伦说：“你且为我们造些神像，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

【徒七 41】「那时，他们造了一个牛犊，又拿祭物献给那像，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

(话中之光) (一)人若凭着眼见，而不凭着信心，往往敬拜一些无形的偶像而不自知。

(二)许多时候，信徒所喜欢的，是「自己手中的工作」，而不是神的作为。

【徒七 42】「神就转脸不顾，任凭他们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正如先知书上所写的说：“以色列家阿，你们四十年间在旷野，岂是将牺牲和祭物献给我么？」

(文意注解)「正如先知书上所写的说」：下面的话引自《阿摩司书》第五章廿五至廿七节。

【徒七 43】「你们抬着摩洛的帐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们所造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们迁到巴比伦外去。」

(文意注解)「你们抬着摩洛的帐幕」：『摩洛』是亚摩力人(Ammonites)的偶像，人们向它献活的小孩子为祭物；『摩洛的帐幕』是一种可以抬着到处游行移动的帐幕。

「和理番神的星」：『理番』是星象的神名，与土星有关。

「我要把你们迁到巴比伦外去」：以色列北国在主前 721 年亡于亚述，人民被掳到亚述(王下十七 6)；后来亚述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伦所消灭。而犹大南国则在主前 586 年亡于巴比伦，人民被掳到巴比伦(王下廿四 14~16)。

【徒七 44】「我们的祖宗在旷野，有法柜的帐幕，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见的样式作的。」

(文意注解) 司提反因被控说话糟践圣所(徒六 13)，所以 44~50 节便提到有关圣所的事。

「有法柜的帐幕」：约柜的里面因有两块法版，故又称『法柜』(出四十 20)；而当时在旷野中的会幕，是以至圣所内的法柜为中心(出廿六 33~34)，故称会幕为『法柜的帐幕』。

【徒七 45】「这帐幕，我们的祖宗相继承受，当神在他们面前赶出外邦人去的时候，他们同约书亚把帐幕搬进承受为业之地，直存到大卫的日子。」

【徒七 46】「大卫在神面前蒙恩，祈求为雅各的神豫备居所；」

【徒七 47】「却是所罗门为神造成殿宇。」

【徒七 48】「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文意注解)「就如先知所言」：下面的话引自《以赛亚书》第六十六章一至二节。

【徒七 49】「“主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话中之光)(一)人手所造的殿宇并不能让神得着安息；这话指明，神是在寻找另一种值得祂安息的殿宇，就是祂手所『新造的人』(林后五 17；林前六 19；弗二 22)。

(二)我们的心尊主为大，才是主得安息的地方。

【徒七 50】「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么？’”

(文意注解)注意，按《以赛亚书》原文，在本句之后接着说：『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贫穷和灵里痛悔的人』(原文另译)。由此可见，惟一能够提供神安息的地方，乃是悔改之人里面的新灵(结卅六 26~27)。

【徒七 51】「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常时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

(文意注解)「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指他们的肉身虽然受过割礼，但是向着神仍旧硬心，不肯听从神的话，故无异心与耳未受割礼。

(话中之光)(一)真割礼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 29)。

(二)顺着圣灵行事，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加五 16)，也就是真正受割礼的人；反之，「常时抗拒圣灵」的，就是「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

【徒七 52】「那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豫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

(话中之光)墨守成规的宗教徒，不但逼迫先知，扼杀神的话语，

【徒七 53】「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

(文意注解)「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神不是直接将律法传给人，而是间接借着天使传给人，这暗示了传律法给人这件事，在神并不感觉是祂对人一件亲切甜美的事，因为律法不是神的本意，只

不过是要借着律法来看守神的选民(加三 23)。

【徒七 54】「众人听见这话，就极其恼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齿。」

(原文字义)「恼怒」锯开两段。

【徒七 55】「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

(文意注解)「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被圣灵充满』按原文宜翻作『满有圣灵』(请参阅徒六 3 注解)。

「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别处圣经都告诉我们荣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诗一百十1；太廿六 64；弗一 20；西三 1；来八 1)，惟独在这里记主站在神的右边，这可能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仆人进入荣耀。

(话中之光) (一)司提反的特点，是他经常被圣灵充满。他不仅一次充满(徒六 5)，而是常常有满溢的生命。

(二)圣灵所充满的人，他们必常向上仰望；他们不是注意可见的事，而是那不可见的。并且被圣灵所充满的人，必然看见主自己，因为圣灵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见主耶稣。

(三)在公会里有人看见司提反的容貌，好似天使的面貌(徒六 15)；圣灵所充满的人，必然照射出神的荣耀。

(四)我们若能看见「神的荣耀」，则别人所加诸在我们身上的逼迫与苦楚，就不足介意了(罗八 18)。

【徒七 56】「就说：『我看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

(话中之光)『天』乃是向那些被『地』所弃绝的人打开的；地虽是向他们关闭，天却是向他们开了。

【徒七 57】「众人大声喊叫，摠着耳朵，齐心拥上前去；」

(灵意注解)本节是一幅写意图画，表明宗教徒的作法是：(1)「众人大声喊叫」：以声音压制对方；(2)「摠着耳朵」：拒绝听取不同的意见；(3)「齐心拥上前去」：彼此之间以肉体的心意为结合。

【徒七 58】「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作见证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

(文意注解)「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这是对于亵渎神者的刑法(利廿四 14~16；来十三 12~13)。

「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扫罗』就是使徒保罗得救以前的名字(徒十三 9)；他年轻时在犹太教中比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并且为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一 14)，因此有人以为他是这次处死司提反的负责人。

主许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扫罗的残害，无非是要促使祂的门徒们遵从祂的吩咐，离开耶路撒冷到各处去作见证(徒一 8)。果然，在这是发生以后，门徒们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往各地传道(徒八 1， 4)。

(话中之光)神似乎失去一个司提反，却赢得了一个传主福音拯救千万灵魂的使徒保罗；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或好或坏，都有神的美意(罗八 28)。

【徒七 59】「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

(原文字义)「司提反」冠冕。

(话中之光) 司提反不仅用话语作见证，祂也用『整个人』作见证，特别是表现于殉道时的光景，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那模型的重现：(1)对神是全然的交托——「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2)对人是全然的赦免——『主阿，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60 节)。

【徒七 60】「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阿，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扫罗也喜悦他被害。」

(原文字义)「喜悦」赞同，欢喜，情愿。

(文意注解)「就睡了」：『睡』指死(帖前四 13~16)。司提反是教会史上第一位殉道者。

「扫罗也喜悦他被害」：『扫罗』乃是使徒保罗得救前的名字。据说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审与死的事实，乃出于保罗自己的口述；司提反的死，定然深深地给保罗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保罗当时所以会这样逼迫人、侮慢人，乃是因为他那时还不信不明白(提前一 13)。

(话中之光) (一)真正认识十字架的人，乃是像司提反一样，他的死是君尊的死，是安静的、完全自制的，将自己的灵交给神(59 节)，并为杀害他的人求赦免。

(二)所有真正背十字架的人，都没有怨恨，只有爱；不求人的可怜，反而怜悯别人。

参、灵训要义

【持守物质的「圣所」和字句的「律法」之错谬】

一、神是在米所波大米(异教之地)向亚伯拉罕显现(2 节)——那里有荣耀之神的显现，那里就是真正的圣地和圣所

二、当神应许赐迦南地给亚伯拉罕的后裔为产业时，他没有立足之地和儿子(5 节)——用信心抓住神自己和神的应许，胜过眼见的事实

三、神在埃及与约瑟同在(9 节)，其他弟兄们却在迦南地遭遇饥荒(11 节)——有神的同在，远胜于住在圣地和圣所

四、正当埃及新王兴起，苦害以色列民时，摩西生下来了(18~20 节)——苦难中有神拯救的预备——神的作用不可从现实的层面来衡量

五、当摩西想要用他的手搭救以色列人时，反而被拒绝(25~28 节)——神的作用从来不依靠人的手

六、神在荆棘中向摩西显现(35 节)——那里有神的显现，那里就是圣地和圣所

七、摩西不过是神所要兴起那位先知(基督)的豫表(37 节)——基督的话胜于摩西所传的律法

八、摩西所领受并传给以色列人的，是神活泼的圣言(38 节)——不是字句的律法和祖宗口传的规条

九、以色列人敬拜自己手中的工作(金牛犊)，神就转脸不顾他们(39~43 节)——固执物质的圣所，等同敬拜偶像和外邦神的帐幕

十、神不住人手所造的帐幕和殿宇(44~50 节)——物质的圣所不是神安息的地方

十一、以色列人注重外表的割礼，心与耳未受割礼，以致抗拒圣灵，杀害那义者耶稣(51~52 节)
真割礼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十二、以色列人实际上并没有遵守律法(53 节)——遵守律法，不是按着字句，乃是按着精意(灵)
四、是神所兴起的先知(37 节)——为神说话

【以色列人的三段历史】

- 一、在埃及地被苦待(6, 15~19 节)——在世界里被撒但奴役
- 二、在旷野里，心归向埃及(36~42 节)——脱离世界，却仍恋慕世界
- 三、在迦南地，失去神的同在(45~50 节)——只有殿的外表，却没有殿的实际

【宗教徒的描绘】

- 一、嫉妒弟兄(9 节上)
- 二、出卖弟兄(9 节下)
- 三、不明白神的作为(25 节)
- 四、争斗，彼此欺负(26 节)
- 五、不服别人(27 节)
- 六、不肯听从神活泼的圣言(38~39 节上)
- 七、心里归向世界(39 节下)
- 八、制造偶像，向偶像献祭(40~41 节上)
- 九、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41 节下)
- 十、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51 节上)
- 十一、常时抗拒圣灵(51 节下)
- 十二、逼迫先知，杀害那义者(52 节)
- 十三、不遵守律法(53 节)
- 十四、极其恼怒，咬牙切齿(54 节)——血气用事
- 十五、众人大声喊叫(57 节上)——以声音胜过对方
- 十六、摃着耳朵(57 节中)——拒绝听别人的话
- 十七、齐心拥上前去(57 节下)——肉体心意的结合
- 十八、推到城外(58 节上)——将人赶出其势力范围
- 十九、用石头打死人(58 节下)——将人全然除灭，誓不两立
- 二十、喜悦加害于人(60 节下)——不但不知错，反而以错为对

【摩西的三段『四十年』】

- 一、头四十年(20~28 节)——以为『我能』
- 二、次四十年(29 节)——知道『我不能』

三、末四十年(30~38 节)——经历『神能』

【人的『能』反而拦阻了神的『能】】

- 一、外表俊美非凡(20 节)
- 二、学了埃及人(世界)一切的学问(22 节上)
- 三、说话、行事都有才能(22 节下)
- 四、热心关怀弟兄(23 节)
- 五、体格强健、为弱者申冤(24 节)
- 六、自以为替神行事(25 节)
- 七、好心劝弟兄和睦(26 节)

【摩西豫表基督】

- 一、奉神差遣到埃及去(34 节)——奉神差遣到地上来
- 二、被以色列人拒绝(27, 35 节)——被犹太人弃绝
- 三、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36 节)——拯救神所拣选的百姓

【神真实的见证人】

- 一、一个自始至终被圣灵充满的人(55 节上；徒六 3)
- 二、一个定睛望天的人(55 节中)
- 三、一个看见神荣耀的人(55 节中)
- 四、一个看见耶稣站在神右边的人(55 节下；56 节下)
- 五、一个看见天开的人(56 节下)
- 六、一个把灵魂交托给主的人(59 节)
- 七、一个为仇敌代求的人(60 节上)
- 八、一个不是『死了』，而是『睡了』的人(60 节下)

使徒行传第八章

壹、内容纲要

【见证的扩散】

- 一、扩散的原因——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1~3 节)
- 二、转变消极的分散为积极的扩散 (4 节)
- 三、腓利往撒玛利亚传道(5~8 节)

- 四、征服行邪术的西门(9~13 节)
- 五、彼得、约翰按手使撒玛利亚信徒受圣灵(14~17 节)
- 六、西门想以金钱买恩赐(18~24 节)
- 七、彼得、约翰回耶城途中一路传扬福音(25 节)
- 八、腓利蒙圣灵引领在旷野路上接近太监(26~29 节)
- 九、腓利从圣经向太监传讲耶稣(30~35 节)
- 十、太监信而受浸(36~38 节)
- 十一、太监欢欢喜喜的走路(39 节)
- 十二、腓利从亚锁都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40 节)

貳、逐节詳解

【徒八 1】「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

(原文字义)「逼迫」推挤，压逼；「分散」播散种子，四散。

(文意注解)「从这日起」：『这日』即指司提反殉道的那一日(参徒七 57~60)。

「耶路撒冷的教会」：这是新约圣经首次冠上一个地名来称呼教会，表示她是一个地方性的教会(徒十三 1；罗十六 1；林前一 2；帖前一 1；启一 11)，用以与宇宙性的教会有所分别。

「除了使徒以外」：有解经家认为，这句话表示『仅有使徒们仍留在耶路撒冷，而其余的门徒都分散到其他地方』，这也就是说，只有使徒们抵挡得住逼迫，因他们有特别的胆量(徒四 13)，而得到仇敌的退让和包容(徒五 38~40)。但是这种看法未免有失公允，且与日后耶路撒冷城仍有成千上万为律法热心的犹太人信徒(徒廿一 20)的说法有抵触。

比较可相信的看法乃是：(1)此次受逼迫的，是以司提反、腓利等为首的说希利尼话的信徒为主(徒六 1)，因他们对律法持着不墨守成规的态度(徒六 13~14)；(2)使徒们和希伯来信徒，当时似乎倾向于仍旧严守律法(徒十五 1；廿一 20)，故未成为犹太人逼迫的对象。

「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门徒被迫四散的属灵原因如下：(1)犹太人一再抗拒圣灵，杀害司提反，因而遭致神圣的反应——神暂时弃绝他们，叫恩典流向外邦人(罗十一 11)；(2)耶路撒冷教会已经发展成一个颇具规模的教会，快要从『芥菜』变成『大树』了(太十三 31~32)，因此神不得不伸手来拆散他们；(3)主原吩咐他们要把见证传到地极(徒一 8)，但他们却安于一地，所以主不能不兴起环境来逼使他们分散。

(话中之光) (一)许多时候，逼迫、苦难的环境，是出于主的许可，为要成全祂的旨意。

(二)我们若遭到消极的境遇，切不要因此灰心丧志，反而要为主积极地摆上，使消极的环境，转变为积极的功用。

【徒八 2】「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的法典『米示拿』(Mishnah)，被石头打死的罪犯，视如人间的垃圾，只宜草草埋葬，不可为他们哀哭。

(文意注解)「有虔诚的人」：指敬畏神的人；原文是复数词，这些人可能是信徒。

「为他捶胸大哭」：指为他举丧哀恸，表示同情他的被处死，含有向当权者消极地抗议的意味。

(话中之光)(一)黑暗的权势虽能藉处死来封住传道人的嘴，却不能封住殉道者对人心的影响。

(二)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五 4)。

【徒八 3】「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

(原文字义)「残害」毁坏，蹂躏，大肆破坏；「下」交给，卖。

(文意注解)「扫罗却残害教会」：『残害』这个词在希腊原文是指兽性的残酷，用以指野猪蹂躏葡萄园，和野兽狂咬一个人体；并且这里所用的是未完成时态，表示是一种持续不停的行动。

「进各人的家」：当时耶路撒冷教会是采用家庭聚会方式的(徒二 46)，因此，要抓人便须进到各人的家中，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

「拉着男女下在监里」：注意，逼迫的对象包括了妇女。

本节显明扫罗乃是当时策划逼迫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要人物(徒廿二 3~5；廿六 9~11；林前十五 9；加一 13，22~23；腓三 6；提前一 13)。

【徒八 4】「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

(原文字义)「分散」播散种子，四散；「传道」宣讲福音的话(logos)。

(文意注解)福音得以从耶路撒冷传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徒一 8)，竟不是出于教会主动的策划，而是出于神手的安排——因遭受逼迫而被动地扩散出去。

(话中之光)(一)信徒被迫分散，却不是逃难，他们所到之处，乃如种子四处播散(「分散」的原文字意)，传播神生命的话，使之萌芽生长。

(二)团契是为了在交通中享用主的丰富，分散是为了福音的传播。

(三)逼迫非但不能减低信主者的热忱，反而给他们带来了增加对外界接触、传扬福音的机会。

(四)许多时候，人们的恶行，反会被神所利用，而变成神儿女行善的机会。

(五)今天主也借着各种的遭遇，如战争、迁居、转业等，把我们分散到各处；我们也当学习那些分散的人，把主的福音带开，这样，我们在各种境遇中的行动，才有属灵的价值。

(六)神生命的特性是：压力越大，能力也越大；信徒愈受压迫，反而能愈加流露出生命来。

【徒八 5】「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

(背景注解)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 24，29)。约在主前七百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犹太人被迁徙外地，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王下十七 6，24)。从那时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历史告诉我们，他们有摩西五经，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

(文意注解)「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腓利』不是指使徒腓力(太十 3)，而是指耶路撒冷教会那七位执事中之一(徒六 5)，后来被称为『传福音的腓利』(徒廿一 8)。『下』字指往地势较低的地方去；『撒玛利亚城』或指撒玛利亚的古都。

「宣讲基督」：『基督』在原文有定冠词，指明所宣讲的乃是关于弥赛亚的信息，亦即耶稣就是基督。

(话中之光) (一)犹太人虽然鄙视撒玛利亚人，但腓利却向他们传福音；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一 16)，我们传福音要冲破种族的藩篱，不可歧视某些人。

(二)基督乃是福音的内容与中心，没有基督就没有福音。

【徒八 6】「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

(文意注解)「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同心合意』指众人都有一致的反应；『听从他的话』指接受他所传讲的福音。

(话中之光) (一)腓利不过是七执事之一，他的福音事工却大有果效，可见属灵的事工不在乎其地位和资历，乃在乎我们向着主的心志。

(二)福音不仅是能叫人「听见了」，并且也能叫人「看见」；我们传福音要有功效，就必须「所行的」和『所说的』能相符合(腓一 27)。

【徒八 7】「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

(文意注解)「那些鬼大声呼叫」：『大声呼叫』表示牠们对被赶逐之事极其不甘心。

本节表明两种的医治：(1)心灵上的医治——赶逐污鬼；(2)身体上的医治——解除病痛。

(灵意注解)「被污鬼附着」：表征受黑暗权势的辖制。因此，赶逐污鬼表征使人从黑暗权势底下得着拯救与释放。

「瘫痪的、瘸腿的」：表征人的肉体软弱无力——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话中之光) (一)福音不但能叫我们脱离罪恶的捆绑，并且还能释放我们脱离撒但的辖制。

(二)听道而不行道，有如「瘫痪的、瘸腿的」，知道如何行却又不能行。

【徒八 8】「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

(文意注解)基督福音所到之处，解决了人间两大痛苦：(1)被黑暗权势辖制的痛苦(约壹五 19)；(2)饱受肉体软弱无力的痛苦(罗七 24)。因此，福音能够给人们带来喜乐。

(话中之光) (一)那里接受福音，那里就「大有欢喜」；真正福音的果效，是给人们带来喜乐。

(二)我们传福音，若只告诉人消极方面的定罪，而没有指引人积极方面的道路，便成了传『祸音』，而不是传『福音』；如此的传讲，只能带给人们忧苦，而非喜乐。

【徒八 9】「有一个人，名叫西门，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妄自尊大，使撒玛利亚的百姓惊奇。」

(原文字义)「惊奇」惊讶，癫狂，吓呆了。

(文意注解)「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邪术』是指异教的法术。

(话中之光) (一)异教徒也能行异能奇事，因此我们不要把一切超自然的奇事都当作『神迹』。

(二)盲目追求神迹奇事，有可能落入撒但的圈套而不自知。

【徒八 10】「无论大小，都听从他，说：『这人就是那称为神的大能者。』」

(原文直译)「众人从小的到大的，都注意他，说，这人就是神的能力，那称为伟大的。」

(文意注解)「这人就是那称为神的大能者」：西门或许自称为神，也有可能自称是神在地上的代表。

(话中之光) (一)今天在基督教的异端团体中，也有些人自称是『人成为神』或『神的代表权柄』，他们妄自尊大，正如西门一样。

(二)我们不可尊崇任何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以免败坏了对方，也败坏了自己。

【徒八 11】「他们听从他，因他久用邪术，使他们惊奇。」

(原文字义)「听从」注意；「久」许多时候，一段长的日子；「惊奇」惊讶，癫狂，吓呆了。

【徒八 12】「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

(文意注解)「传神国的福音」：传福音不能不讲神的国(可一 15)；事实上，传讲神的国，也包括传讲基督，因为神的国开始于救主耶稣基督作人生命的种子，撒在信徒的里面(可四 26；彼前一 23；约壹三 9)，并在地上发展成为一个神掌权的范围。

【徒八 13】「西门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

(文意注解)「西门自己也信了」：注意，这里并没有表示西门的信心有问题，虽然有些解经家怀疑他的动机可能不单纯：(1)他不欲失去他以前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参 11 节)；(2)他对腓利的异能甚感兴趣(参 13 节)；(3)他想从腓力学取异能，以供己用(参 19 节)。

【徒八 14】「使徒在耶路撒冷，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

(文意注解)「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打发』意即差遣；彼得和约翰是当时的使徒领袖，却受使徒们的打发，可见没有一个人是高高在上，只差遣别人，而不受别人的差遣。任何工人的踪迹，乃是受到同工的约束的。

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乃是『神的道』的原始受托人，他们打发彼得约翰前去撒玛利亚，必然是因为关切在那里所传的道是否纯正，故含有印证、帮助、分享神道的意味。这里完全没有所谓『总会监督、干涉各地分会』的含意。

(话中之光) (一)每一个工人，都是一个受约束的人；人越是属灵，就越多受到约束。

(二)各地教会之间，只有交通、协助的关系，而没有从属的关系。

【徒八 15】「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

(文意注解)「要叫他们受圣灵」：这不是说，撒玛利亚的信徒在相信主时，没有得着圣灵的内住。凡是真实悔改相信主耶稣的人，就有圣灵住在他们的里面(徒二 38；罗八 9)。这里所谓的『受圣灵』，是指『圣灵的降临』(参 16 节；徒一 8)，亦即『圣灵的浇灌』(徒二 17~18)；圣灵降临或浇灌在人身上，使人得着能力，能为主作工，作主见证。

【徒八 16】「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

(原文字义)「降在」从上面降临(fall upon)。

(文意注解)「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降』字表明这是指圣灵从上面临及人的身上。撒玛利亚信徒那时虽已得着圣灵的内住，但还没有得着圣灵的浇灌，所以还没有明显的彰显出圣灵的功用，无法叫别人一见即知。

「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只』字表明受浸与圣灵的降临是两回事；水浸并不就是灵浸。『奉主耶稣的名受浸』原文是『受浸归入主耶稣的名里』。名字代表一个人的实际，主耶稣的名代表耶稣基督的实际；所以『归入主耶稣的名里』意即『与基督发生奥秘的属灵联合』。信徒借着受浸与基督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西二 12)，而得着基督复活的生命，在这生命里与基督有了奥秘的联合。

【徒八 17】「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

(文意注解)「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按手』意指联合；使徒代表基督的身体，借着按手与他们联合，将他们接纳到基督的身体里面来。

「他们就受了圣灵」：圣灵的膏油原是浇在元首基督身上(太三 16)，到五旬节的时候已经从元首基督流到身体——教会——的上面(徒二 1~4)。使徒们给人按手，乃是代表这身体把人接纳进来，所以这身体上的膏油——圣灵——就借着他们而流到被他们按手接纳进来的人身上(诗一百卅三 2)。

注1：《使徒行传》特别记述了四次圣灵的降临：一次是五旬节降在犹太人门徒们身上(徒二1~4)，一次是降在犹太人与外邦人混杂的撒玛利亚人身上(徒八16~17)，一次是降在罗马人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们的身上(徒十44~48；十一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个门徒们的身上(徒十九1~7)，有圣经专家认为他们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圣经并未再提及圣灵降临的实例，甚至在记述五旬节那天有三千人受浸归主，以及另一天信主的达五千人时，均略而不提圣灵降临之事(徒二41，四4)。由此可见，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义，他们代表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徒一8)，所有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浸，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

这四次圣灵的降临，有两次是经过使徒的按手(徒八17；徒十九6)，另有两次并未经过任何人的按手，这是因为：(1)在五旬节时，尚没有人可作教会的代表，所以圣灵直接从天上降下来；(2)在哥尼流的家里，当时彼得还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敢代表教会接纳外邦信徒，所以圣灵以直接降临的事实，提醒彼得神已经接纳了外邦信徒(徒十一15~17)。

注2：前节的『受浸』是重在叫个人得救，本节的『按手』是重在建立基督的身体。『受浸』是宣

告说，我在消极方面脱离了世界；『按手』是宣告说，我在积极方面进入了身体。

(话中之光) (一)腓利虽然满有圣灵的能力，但仍须使徒彼得和约翰的按手祷告，才能叫撒玛利亚的信徒得着圣灵的浇灌，这说出：(1)一个人无论多么有属灵的恩赐，也不能离开基督身体的原则；(2)主的工人必须互相配搭，彼此合作。

(二)我们在信主之前，无论有多大的差异，但是信了主之后，在教会里面就不再分犹太人、外邦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

【徒八 18】「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

(文意注解)「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西门』这名字后来演绎成『西门尼』(Simony)，用来指以不正当的买卖取得教会的职位。

圣灵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见的，但这里却记载被看见了，表明这是指圣灵的恩赐显明在人的身上，而不是指圣灵的内住。

【徒八 19】「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

(原文字义)「权柄」特权，权利，作主。

【徒八 20】「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罢；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

(文意注解)「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罢」：『灭亡』有两方面的意思：(1)对不信的人而言，指永远的灭亡(约十七 12)；(2)对信徒而言，指暂时惩罚性的沉沦(来十 39)。

关于西门的悔改相信主，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解经家们有两种完全对立的看法：(1)教父犹士丁(Justin)等人认为他仍是个基督徒，仅因无知而以为可用金钱换取圣灵的恩赐；(2)另有一些解经家认为他是个假信徒，只是『惊奇』(13 节)且拜服于别人有更高的法术，故他的相信是一种的『迷信』。

本书编者比较偏向于采纳前者『是基督徒』的看法，理由如下：(1)圣经既说他信了，也受浸了(13 节)，我们不能怀疑圣经所说的『信』不真；(2)信徒也有堕落败坏的情形，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信徒的堕落败坏，就断定他没有得救(林前五 5)；(3)许多信徒也与西门一样，在钱财和名利的事上失败，但我们不能说失败的信徒就不是基督徒；(4)本节的『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是指他若在有生之年，仍没有脱离这件恶事的捆绑(22~23 节)的话，将来死后就要和他的银子同受刑罚。

(话中之光) (一)许多人自称是基督徒，其实动机可能是为了得到经济、教育或物质上的好处。

(二)我们可以羡慕并追求圣灵的恩赐(林前十四 1)，但它是不能用钱买的。

【徒八 21】「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

(原文字义)「分」伙伴，部分，同得；「关」阄，基业，承受；「不正」不对，不直。

(文意注解)「你在这道上」：『这道』在原文也可译作『这事』(matter, account)，指神的恩赐(20 节)。

(话中之光) (一)「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一切信仰的冒牌货当中，最可恶的一样，就是容许我们的心改变；其实，真正的信仰，必须是把基督的爱，珍藏在我们心中。——怀特菲

(二)我们在教会中，必须存心单纯、正直，千万不可将买卖或名利等邪恶的思想带进来。

(三)凡是想为自己有所获取，甚至是属灵的获取，来和别人比较的，就是在神面前「心不正」。

【徒八 22】「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

(原文字义)「懊悔」悔改，心思的转变；「罪恶」恶毒，坏事；「意念」意向，企图。

【徒八 23】「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

(文意注解)「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苦胆之中』是希伯来的比喻式讲法，说到一个人拜偶像、离弃神，必给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带来苦果(申廿九 18)。

「被罪恶捆绑」：西门的『罪恶』在于有贪欲之心和竞争的灵。

【徒八 24】「西门说：『愿你们为我求主，叫你们所说的，没有一样临到我身上。』」

(文意注解)「愿你们为我求主」：有解经家根据这句话来断定西门并没有真心悔改，这未免太过武断，因为许多真基督徒也求人代祷(参雅五 14)。

【徒八 25】「使徒既证明主道，而且传讲，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玛利亚好些村庄传扬福音。」

(文意注解)「使徒既证明主道，而且传讲」：『证明主道』指用个人对主的经历来见证主的话；『传讲』指照着主的启示来传扬并教导。

(话中之光)(一)主的道是可以证明的；凡是对主复活的生命有主观经历的人，都能见证我们所信的主是又真又活的。

(二)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我们总要利用各种机会，随时随地为主传福音。

【徒八 26】「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起来，向南走，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那路是旷野。」

(文意注解)「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此处『主的使者』和 29 节的『圣灵』乃是同义词。

「起来，向南走」：『南』字在原文另有『晌午』之意，故这里也可解作『虽在烈日之下，亦须即刻起身以赴』。

「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迦萨』离撒玛利亚约有一百多公里，是到埃及必经的一条沿海岸狭窄走廊，西面是地中海，东面是大片沙漠。

「那路是旷野」：此句应是路加的补充解释，而不是主使者的话。『旷野』指人迹罕至的地方；路加作此解释，显然是要强调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不寻常性』。

(话中之光)(一)我们一但得着了圣灵的感动，虽在烈日之下，亦须立刻顺服，不能因为会流汗而踌躇不前。

(二)「那路是旷野」：旷野是无人居住之地，神奇妙的带领，使腓利在那里帮助那位有大权的太监接受主耶稣。在我们的人生中，也有许多的旷野，然而就在每一种孤寂的境遇中，我们若忍耐等候主，

就必有事奉的机会，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常常有人需要我们的帮助。

(三)多马·金碧士说：『不在于事奉神有多少，而在于完全讨神喜悦。』神叫我们去哪里，不管那里是不是旷野，我们就去。

【徒八 27】「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个埃提阿伯(即古实，见以赛亚十八章一节)人，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总管银库，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

(文意注解)「不料」：原文是『看哪』。

「有一个埃提阿伯人」：『埃提阿伯』(Ethiopia)今译『埃塞俄比亚』，但解经家多认为这词在当时是指旧约里的『古实』，亦即今日的『苏丹』，它位于非洲东北部。

「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太监』是一种官位的名称，并不一定是个阉人。按摩西的律法，阉人不得进圣殿朝拜。

「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总管银库」：『干大基』乃该国女王的称号，有如埃及王称为『法老』；『总管银库』即今财政大臣。

「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这位太监若非正式改信犹太教者(申廿三 1)，就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

(话中之光) (一)圣灵的引导，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不料」)。

(二)腓利因顺从圣灵的感动，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旷野』，救了一个大有影响力的人。我们对圣灵的感动和引领，虽然有时难以理解，也当完全顺服，才能叫许多奇妙的事，也发生在我们的身上。

【徒八 28】「现在回来，在车上坐着，念先知以赛亚的书。」

(文意注解) 这表示太监不但敬畏神，并且也热心追求认识神。

【徒八 29】「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那车走。』」

(文意注解)「圣灵对腓利说」：圣灵怎样对人说话？圣灵当时可能是借着天使说话(参 26 节)，但也有可能是借着人里面的直觉而与人说话。圣灵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们的灵中作的(罗八 16 原文)。直觉乃是人灵里的知觉，不是身体的感觉，也不是心思的思想，而是一种灵里的知觉。圣灵的声音，在直觉里是可以听得见的。不是肉耳可以听得见祂，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乃是直觉可以听见祂。

(话中之光) (一)注重理性的人是借着心思来寻求圣灵的意思；热心而又无圣经的知识、以及灵命幼稚的人，则想用身体的耳朵来听圣灵的声音。这些都是引人到错误之途的。受撒但欺骗的，都是这些人。今日的信徒，若非多随从直觉的感觉以服事主，就要时常行出主旨意之外。

(二)传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乃是靠圣灵的带领。

(三)要对一个人传福音，就必须「贴近」那人——与他亲近来往，赢取他的好感。保罗说，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九 22)。

【徒八 30】「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听见他念先知以赛亚的书，便问他说：『你所念的，你明白么？』」

(文意注解)「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跑』字表明他的顺从是勤快的。

「听见他念先知以赛亚的书」：古时的人念书时习惯朗读。

(话中之光)(一)我们传福音也要学习腓利的榜样，随从圣灵的引导——该去见甚么人，该说甚么话，都要仰望圣灵。

(二)人有了头一次对圣灵引导的顺服(26~27 节)，以后就不难继续顺从圣灵的感动(29~30 节)。

(三)传福音时不要怕向人发问；许多时候，发问乃是打开话题的好办法。

【徒八 31】「他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于是请腓利上车，与他同坐。」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太监的长处至少有二：(1)勇于承认自己的有限与无知；(2)肯谦卑向人就教。

(话中之光)(一)「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今天有许多人主张：『只要读圣经，不要看参考书。』但是圣经(特别是旧约)有很多难解的点，需要有钥匙才能解开其奥秘。

(二)信徒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帖前五 20~21)。

【徒八 32】「他所念的那段经，说：『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

(文意注解)「他所念的那段经」：就是《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七至八节。这段圣经是预言救赎主基督。

「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预言主耶稣是代罪的羔羊(约一 29)，被带到各各他钉十字架(可十五 22)。

「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预言主耶稣在公会和巡抚面前，默然无声，不为自己表白(太廿六 63；廿七 14)。

【徒八 33】「『他卑微的时候，人不按公义审判他(原文作他的审判被夺去)；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

(文意注解)「他卑微的时候，人不按公义审判他」：预言主耶稣在人手中受冤屈，圣洁公义者反而被定罪(太廿七 24~26；徒三 14)。

「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预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乃是千古未有的大事。

【徒八 34】「太监对腓利说：『请问，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别人呢？』」

(文意注解)「请问，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这问话表明太监并非不明白这段圣经所描绘受冤屈的情节，而是不明白究竟甚麽样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这包含了：(1)这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2)神为何要让他受此对待？

【徒八 35】「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

(*话中之光*) (一) 圣经中处处预表和预言基督，所以要认识基督，就不能不读圣经。

(二) 基督是圣经的中心内容；要明白圣经，便须找出圣经中的基督。

【徒八 36】「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

(*文意注解*) 「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由这话可以想见，腓利在向太监传讲福音时，必然曾提及『受浸』之必要，并且『这里有水』的话表明，受浸绝不是象征性的点水礼，而是将全身浸入水中，所以才需要『有水的地方』。

(*话中之光*) (一) 我们传福音，不只要引导人相信，也该带领人受浸；所以我们在传扬福音之时，也该同时传讲『受浸』。

(二) 圣经所给我们的榜样，乃是人一领受福音，就马上受浸(徒二 41；八 12，37~38；十六 33)。领受福音的人并不需要等候一段时间，慢慢学习明白全部圣经，然后才受浸。

【徒八 37】「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有些古卷有本节)。

(*文意注解*) 「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一心相信』指全心相信，不是半心相信，半信半疑。注意，这里的『心』不是指头脑的心思(mind)，而是指心意(heart)。

「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基督』是主耶稣职分的称呼；『神的儿子』是主耶稣身份的称呼。祂是基督，来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计划；祂是神的儿子，来显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话中之光*) (一) 受浸惟一的条件是相信主；凡是真心相信，有得救的经历者，就可以受浸。

(二) 「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这句话表明了基督徒信心的对象与内容。

(三) 基督是与神的工作有关，神的儿子是与神的生命有关；主耶稣乃是神的儿子来作神的基督，祂是凭神的生命来作神的工作，结果使我们信徒得着神的生命，也能凭着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

【徒八 38】「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

(*文意注解*) 「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太监受浸是下入水里，受完浸后又『从水里上来』(39节)，可见受浸乃是全身浸入水中，这就是圣经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

(*灵意注解*) 「下水里去」：受浸的人全身没入水中，表明与主同死、同埋葬(罗六 4)。

【徒八 39】「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就欢欢喜喜的走路。」

(*文意注解*) 「就欢欢喜喜的走路」：据传说，这太监回去以后，使许多埃提阿伯(埃塞俄比亚)人成为基督的信徒。至少我们可以可知的，是这样欢欢喜喜的走路的人，是不能不与人分享他所发现的喜乐的。

(*灵意注解*) 「从水里上来」：受浸之后『从水里上来』，表明受浸的人与主一同复活(罗六 5，8)。

(*话中之光*) (一) 福音是叫人与主发生直接的关系，但是今天有许多传道人却横隔在主与人中间，把

传福音所得的人据为已有，视为『我的羊』，而非『主的羊』。「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就是使他离开自己传福音的成果，不让他把人留在自己的手中。

(二)腓利在圣灵中自由的来了，又在圣灵中干净的去了；圣灵所给人的带领，完全不受人情、字句、传统、组织等的捆绑。

(三)太监虽然不见了腓利，却仍旧「欢欢喜喜的走路」；信徒得救以后，不可一直倚靠引领我们的人，而该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 2)。

【徒八 40】「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

(文意注解)「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亚锁都』就是旧约里的亚实突(撒上五 1)，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距离迦萨约三十公里。

「直到该撒利亚」：从亚锁都到该撒利亚约有一百公里的路程。『该撒利亚』是罗马帝国派任巴勒斯坦巡抚的驻节处，居民多为希腊人。

参、灵训要义

【逼迫的加深】

- 一、从对少数个人(四 21；五 17~18；七 58)到对全教会(1 节)
- 二、从在公共场合到进入各人的家(3 节中)
- 三、从对付男人到拉着男女下在监里(3 节下)

【传讲福音的人】

- 一、为福音被逼迫的人(1~3 节)
- 二、转变分散为播种的人(4 节)
- 三、没有种族偏见的人(5 节)
- 四、拥有圣灵能力的人(6~7 节)
- 五、能带给人喜乐的人(8 节)
- 六、能奉主的名给人施浸的人(12，16 节)
- 七、能与人分享圣灵的人(15~18 节)
- 八、能不受金钱影响的人(18~20 节)
- 九、能证明主道的人(25 节)
- 十、顺从圣灵引导的人(26~27 节)
- 十一、殷勤的人(29~30 节)
- 十二、明白圣经的人(30~35 节)

【传讲福音的地点】

- 一、在被迫散居之地传讲(4 节)
- 二、在回程上一路传讲(25 节)
- 三、被圣灵引导到旷野的路上传讲(26, 35 节)
- 四、走遍各地传讲(40 节)

【传讲福音的内容】

- 一、传讲福音的话(4 节原文)
- 二、传讲基督(5 节)
- 三、传讲神国的福音(12 节)
- 四、传讲神的道(14 节)
- 五、传讲主道(25 节)
- 六、传讲福音(25, 40 节)
- 七、传讲耶稣(35 节)
- 八、传讲受浸(36~37 节)

【传讲福音的方法】

- 一、传扬好信息(preach good news, 4, 12, 25, 35, 40 节)
- 二、宣讲(proclaim, 5 节)
- 三、行神迹(6~7, 13 节)
- 四、证明与传讲(testify and speak, 25 节)
- 五、指教(guide, 31 节)
- 六、讲解圣经(35 节)

【传福音有果效的明证】

- 一、叫听的人同心合意的听从自己的话(6 节)
- 二、有属灵的能力显明出来(7 节)
- 三、能带给人喜乐(8 节)
- 四、使众人信而受浸(12 节)

【福音所带给人的好处】

- 一、赶逐污鬼(7 节)
- 二、带来欢喜(8 节)
- 三、领受圣灵(17 节)
- 四、欢欢喜喜的走路(39 节)

【腓利传道的榜样】

一、听从圣灵的引导：

- 1.不怕烈日曝晒(26 节『南』字原文也可译作『正午』)
- 2.不畏长途跋涉(26 节『下迦萨的路上去』)
- 3.不论荒郊野地(26『那路是旷野』)
- 4.立刻顺服(27 节『腓利就起身去了』)

二、接触对方的要领：

- 1.贴近他(29 节)——设法接近，才能找机会交谈
- 2.跑到他那里(30 节上)——勤快，免得让机会溜掉
- 3.听见他(30 节中)——了解对方的心思和问题
- 4.问他(30 节下)——提问是促使对方敞开的妙法

三、从圣经传讲耶稣(35 节)

四、一直带人到完全得救为止(36~38 节)

五、不将得救的人视为已有(39 节)

六、继续不断，到处向人宣传福音(40 节)

【埃提阿伯太监的榜样】

- 一、他是一个具有权势却不被权势捆绑的人(27 节中)
- 二、他是一个不远千里寻求神的人(27 节下)
- 三、他是一个勤读圣经的人(28 节)
- 四、他是一个谦卑承认自己不明白的人(30~31 节上)
- 五、他是一个肯虚心受教的人(31 节下， 34 节)
- 六、他是一个迫切遵行教训的人(36~38 节)
- 七、他是一个满了救恩喜乐的人(39 节下)

使徒行传第九章

壹、内容纲要

【扫罗的转变】

- 一、扫罗原本极力残害信奉这道的人(1~2 节)
- 二、扫罗转变的过程：(1)他被天上的光从四面照倒(3~4 节上)；(2)他从主的话认识基督与教会(4 节下~5 节)；(3)他被主引导(6 节)；(4)他转变的过程有见证人(7 节)；(5)他顺从主的引导(8~9 节)
- 三、主对亚拿尼亚的引导：(1)吩咐亚拿尼亚去为扫罗按手(10~12 节)；(2)亚拿尼亚的申述(13~14 节)；

(3) 主解释说扫罗是祂所拣选的器皿(15~16 节)

四、扫罗得着亚拿尼亚的帮助：(1)亚拿尼亚为扫罗按手(17 节)；(2)扫罗恢复视力后受浸(18 节)

五、扫罗转变后的情形：(1)他照顾肉身的需要——吃饭(19 节上)；(2)他照顾灵性的需要——与肢体有交通(19 节下)；(3)他向人传扬福音，显明人生的转变(20~21 节)；(4)他的属灵能力在增长(22 节)

六、扫罗为信仰遭受患难：(1)他面临犹太人的谋害(23~25 节)；(2)他面对耶稣撒冷信徒的疑惧(26~28 节)；(3)他被打发往大数去避难(29~30 节)

七、随扫罗的转变，带来各处教会蒙恩的光景(31 节)：(1)得平安；(2)被建立；(3)敬畏主，蒙圣灵安慰；(4)人数增多

【彼得职事的扩展】

一、在吕大医治瘫痪的以尼雅(32~35 节)

二、在约帕使多加复活(36~43 节)

贰、逐节详解

【徒九 1】「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

（文意注解）「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仍然』表示是一种持续的行动；扫罗对教会的逼迫，是一种长久持续有计划的行动。

「口吐威吓凶杀的话」：意即『你们若不放弃信仰，就要绳之以法』。实际上扫罗并不是一个穷凶恶极的人，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误认为基督徒是蔑视摩西律法、亵渎神的一班人，因此逼迫基督徒还以为是事奉神。

【徒九 2】「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

（文意注解）「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文书』或许只是一种请求协助缉拿罪犯的公函，实际上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大马色』即今叙利亚的首府，距离耶路撒冷约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犹太人居住在那里；当时公会的权势仅及于巴勒斯坦境内，或许是这些会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书通告。

「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道』原文不是指『道理』，乃是指『道路』；主耶稣自己说祂就是道路(约十四 6)，所以『信奉这道的人』就是指信仰主耶稣基督的人，也就是基督徒。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是「信奉这道的人」，就是信靠主并在主里面行走的人，所以我们若不是在主里面行事为人，便是偏离主道。

(二)主让我们看见这条道路，就是要我们行走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千万不要作一个只会听道，而不会行道的信徒。

【徒九 3】「扫罗行路，将到大马色，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

(文意注解)「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这光既然是『四面』照着人，故必不是太阳的光，而是一种属天、属灵的光。

(话中之光)(一)世人的道路，都是往错谬里直奔。但感谢主，我们乃是在未到终点之前，蒙主光照，将我们的道路改正过来。

(二)当我们读经或祷告的时候，有时也会有光在我们的心里照亮(彼后一 19)，给我们有属灵的领悟和引导，这就是『得着光照』。

(三)许多人对于神的旨意，只有单方面的认识，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惟有求主从「四面」光照我们，好叫我们有全面且平衡的认识。

【徒九 4】「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

(文意注解)「你为甚么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敌意去探寻。主在此不是说『你为甚么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说『你为甚么逼迫我』。在这里，主给扫罗看见，祂与一切信祂的人认同，并且是与他们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扫罗所逼迫的是教会，但主的话表明逼迫教会就是逼迫基督，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灵意注解)「他就仆倒在地」：象征他从前所有的宗教观念、认识和看法，包括对旧约和律法的解释，都倾倒在地，都被倒光了。

(话中之光)(一)凡是碰见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击倒的人，才算起头对主有些微的认识。

(二)「你为甚么逼迫我？」千万不要以为得罪了弟兄，而没有得罪基督。请记得，凡摸着身体中一个小肢体的，就是摸着头；受伤的是肢体，感觉的是头。

(三)人若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主身上(太廿五 40，45)。

(四)逼迫信徒就是「逼迫我」，这对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难的信徒来说，是何等大的安慰——主与我们『感同身受』！

(五)扫罗自以为是『热心』事奉(腓三 6)，但在主却是「逼迫」，其原因乃在于缺乏耶稣基督的异象。可见没有异象的事奉，往往越热心，反而越叫主觉得受逼迫。

【徒九 5】「他说：『主阿，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

(文意注解)「主阿，你是谁？」『主阿』这称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说话的这一位并非等闲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权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耶稣』意即那被钉十字架，死了却又复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稣。当耶稣在世时，扫罗从未直接逼迫过祂。在这里，主给扫罗看见，当他逼迫耶稣的门徒时，就是逼迫耶稣。

(话中之光)(一)扫罗在主的光照中，先认识祂乃是掌管万有的「主」，然后才认识祂是『救主』(20, 22 节)。我们也当把一生交托给主，承认祂是掌管我们一生的「主」。

(二)一切信主的人，乃是与主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一切干犯身体的罪，就是干犯头的罪。

【徒九 6】「起来，进城去，你所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

(文意注解) 主在本节的话，原是回答扫罗的第二个问题——『主阿，我当作甚么』(徒廿二 10)。在这个问题中，含示了扫罗已经承认耶稣是弥赛亚(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

「起来，进城去」：注意，主对这样厉害逼迫教会的扫罗，除了质问他『为甚么逼迫我』(4 节)并警诫他『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没有一句责备的话，反而是对他有指引和托付。

「你所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主的意思是说，你所当作的事，我不告诉你，有别人要告诉你。他所当作的事，主用别人告诉他。这一个身体的启示，主给他看见身体的原则。虽然扫罗(即未来的保罗)是一个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还用另一个人去帮助他。

(话中之光) (一)对于作错事、行错路的人，积极的教导和引领，胜于消极的责罚。

(二)主耶稣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

(三)我们作基督徒，一方面是从主直接得着启示和供应，另一方面在身体里，也间接透过弟兄姊妹得着主的启示和供应。所以千万不要以为不必靠别人，独自一个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着一切。

(四)许多时候，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引导，是引导我们去接受别人的引导，是引导我们去得着别人的帮助；如果你不接受别人的帮助，你就要失去很多东西。

(五)许多基督徒，完全活在个人的境界里，他们只凭着个人的感觉就定规了事情。这样的人，并没有看见身体。我们必须看见：我们不过是一个肢体，是受到限制的，我们都需要别的肢体的帮助。

(六)愿神使我们现在就看见身体。惟有寻求交通的人，怕自己会错的人，不敢单独工作的人，才是看见身体的人。

(七)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时代里，神要祂的仆人在祂儿女中间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神的指示不只是单方面的，而是双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证的。单方面的启示可以适合在个人的事上，可是不能适合在有关别人的事上。许多时候，我们清楚了神的旨意，还得寻求别方面的印证；如果没有人的印证，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证。只有单方面的指示而一无其他方面的印证，往往是可疑的。

(八)教会中任何人，都不能单凭他一个人得着神的引导，就任意支使别人；神在教会中的引导，往往是众信徒可以彼此印证的。

(九)本节也告诉我们：离了教会，我们就无法知道主的旨意。所以我们若要明白主的旨意，便须要活在教会中。

【徒九 7】「同行的人，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

(文意注解)「同行的人，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意即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都被刚才所发生的事吓得魂不附体。

「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虽然他们听见了说话的『声音』，却没有听明声音里的意思(徒廿二 9)，也没有看见主的显现。

【徒九 8】「扫罗从地上起来，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甚么。有人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色。」

(文意注解)「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甚么」：主暂时拿走扫罗肉眼的视力，或许是要让他运用里面的心眼，专心思想主。

(话中之光)(一)那些自以为有律法的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的人，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罗二 17~20)，岂知自己其实是一个瞎眼的(太十五 14；廿三 16)，甚么也不能看见。

(二)从这一天起，扫罗那代表律法知识的眼睛瞎了，但他里面的眼睛开始得着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林后四 4~6)；许多人的难处是：外面知识上的眼睛越过越明亮，里面属灵的心眼却越过越模糊不清。

【徒九 9】「三日不能看见，也不吃，也不喝。」

(文意注解)「也不吃，也不喝」：这表示扫罗在路上遇见主这件事，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叫他觉得若不加以解决，就吃喝不下。在此，他正以禁食祷告的心情(参 11 节)仰望神的引导和印证。

(灵意注解)「三日不能看见」：主耶稣是在第三日复活的，故这里象征着扫罗有了死而复活的经历——他从前所看见的一切，都再不能看见，但是在主复活的生命里，有了崭新的看见(参 12，17~18 节)。

【徒九 10】「当下在大马色，有一个门徒，名叫亚拿尼亚。主在异象中对他说：『亚拿尼亚。』他说：『主，我在这里。』」

(原文字义)「亚拿尼亚」耶和华的怜悯，主显恩慈，主的垂听。

(文意注解)「有一个门徒，名叫亚拿尼亚」：『亚拿尼亚』与第五章欺哄圣灵的那个亚拿尼亚同名不同人(徒五 1~5)；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弟兄，圣经仅在这件事上提到他(徒廿二 12)，此外，我们再也没有见过这个人，可见他不是甚么大有名望的人，但是主却使用他，叫他帮助最大的使徒。

「主在异象中对他说」：『异象』(vision)是指肉眼可以看见的景象，或指魂游象外时心眼所看见的景象(徒十一 5)。

「他说，主，我在这里」：如此回答，表示他信而顺服的态度，随时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注意，亚拿尼亚看见异象时并不觉得惊讶或害怕，可见他是一位素常与主有交通，又常得着主的显现和话语的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切不可妄自菲薄，以为自己毫无用处；也不可好大喜功，妄想为主作多少的事。只要在一生之中，被主重用一次，就有永远的价值，不虚度此生了。

(二)主先给亚拿尼亚清楚的「异象」，然后叫他去帮助扫罗。只有见过异象的人，才能帮助别人把异象实化。

【徒九 11】「主对他说：『起来，往直街去，在犹大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他正祷告。』

(文意注解)「往直街去」：『直街』指从东到西的一条又长又直的大街，它和此城中其他许多弯曲的

道路成了明显的对比；这街分三部分，中间的一部是给车马交通用的，两边的人行道则是步行的人熙来攘往，商人坐在他们的小摊位上做买卖的所在。

「在犹大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扫罗原本是『进各人的家』，要抓信主耶稣的人(徒八3；九2)，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稣的进到一个人的家里来找他。

「他正祷告」：这表示扫罗这三天来，正为着遇见主耶稣的事禁食(参9节)祷告，极力的想要明白它的意义，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祷告后来成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调。

【徒九12】「又看见了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进来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见。」

(文意注解)「又看见了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看见』指扫罗在异象中的看见，因为他那时还没有恢复视力(参18节)。一方面，亚拿尼亚在异象中得着主的吩咐，要他去给扫罗按手；另一方面，扫罗也在异象中得着了主的指示，告诉他有一个名叫亚拿尼亚的人要来给他按手。这是异象中的异象。

(话中之光)(一)当扫罗在异象中看见亚拿尼亚来到时，也可以说是他看见了『神的怜悯』(「亚拿尼亚」原文字义)来到。

(二)祷告(参11节)乃是得到主启示的最佳方法；许多属天的异象，都是在祷告中看见的(徒十9~11，30)。

(三)主一面让扫罗看见祂乃是那属天至高的主(3~5节)，一面又让他经历一个地方上的小弟兄——亚拿尼亚，叫他深刻地认识了基督那两面丰满的意义——元首与身体。

【徒九13】「亚拿尼亚回答说：『主阿，我听见许多人说，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

(文意注解)「我听见许多人说，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可见扫罗的恶名昭彰，连远在大马士革的一个普通弟兄也风闻到他了。亚拿尼亚对扫罗的顾虑乃是人之常情，他或许不是害怕去了会遭对方捉拿，而是害怕给对方『按手』，就会被人误认与恶人联合为一了。

『圣徒』一词在新约中并非指那些特别成圣、具有非凡属灵造诣的杰出基督徒，乃是指每一位真实相信主的人(罗一7；林前一2；林后一1；弗一1等)。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和世上的一般人不同的人；我们乃是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的「圣徒」。

(二)主所引导我们去作的事，有时似乎是违反常理，难免会令我们踌躇不前，但我们基督徒不是按常理来判断事物，乃是按是否有主清楚的话。

【徒九14】「并且他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

(文意注解)「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这指明『求告主名』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个标记(林前一2)——由于他们经常出声呼求主的名，别人能够听见，久而久之，就成了一个藉以辨认他们的特殊记号。

(话中之光)(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珥二32；徒二21；罗十13)。信徒若要从生活的环境中被拯救，就得经常求告主名。

(二)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罗十12)；只要我们诚心求告祂，必不至于失望。

【徒九 15】「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

(背景注解) 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三位领头的使徒彼得、雅各和约翰，乃是沒有学间的加利利渔夫(徒四 13)。为着把福音传扬到外邦人世界，必须得着像扫罗那样受过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熟悉希伯来宗教、希腊文化和罗马政治(徒廿六 5，24)。

(文意注解) 「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器皿』一词，乃是指可用来承装东西的容器，例如瓶或篮子等，它与工具或武器有别。主拣选扫罗作器皿，故他从母腹里就被分别出来，现在又来施恩呼召他(加一 15)。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扫罗(保罗)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也得到当时耶路撒冷教会三大柱石雅各、矶法、约翰的印证(加二 8~9)。『君王』指亚基帕(徒廿六 1)和罗马皇帝该撒(徒廿五 11~12；廿八 19)。

(话中之光) (一)主寻找要得着所有的人，甚至连那些反对祂启示的人，祂也能得着并使用。

(二)主不怕我们犯错，只怕我们不能知错悔改；主也不怕我们失败跌倒，只怕我们不能站起来往前。

(三)「器皿」在主的手中，首先要让祂来盛装东西，然后才能被祂所使用；凡不让主盛装的器皿，就不能为主使用。

(四)信徒乃是『那些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因主要在我们身上『彰显祂丰富的荣耀』(罗九 23)。

(五)主拣选我们作祂的器皿，乃是要将祂自己充满在我们的里面，好让我们能流露祂的生命。

【徒九 16】「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

(文意注解) 「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这是扫罗此后一生的写照；他为了宣扬主的名，比别人更多受苦难(林后十一 23~28)。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在传福音和守真道的事上，并不是孤单的，因为有主与他们同工，并与他们同受苦难，所以他们将来也必与祂同得荣耀(罗八 17)。

(二)受苦是基督徒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三)凡是真正看见基督异象的人，不但必定会起来『宣传耶稣』(20 节)，并且也必定会为主的名乐意遭受苦难。

【徒九 17】「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

(文意注解) 「亚拿尼亚就去了」：亚拿尼亚如此立时顺服主的吩咐，真须有很大的信心和勇气。

「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按手』表示联合、接纳、交通、分享；亚拿尼亚在此是代表基督的身体把扫罗接纳进来。

「兄弟扫罗」：这位亚拿尼亚原来所惧怕和仇视的敌人扫罗，现在竟成了他所亲爱的兄弟扫罗；

那位逼迫人者，现在竟成了被逼迫者家中的一名成员。根据《使徒行传》，亚拿尼亚是第一位称另一个信徒为『兄弟』的人。

「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这话表示耶稣就是那全能统管宇宙万有的主宰。

「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大使徒的心窍，自己不能开，要一个不出名的弟兄替他开。

「又被圣灵充满」：这里的『充满』，在原文是指『外面的充溢』(pletho，参徒二4注解)，不同于『里面的充满』；圣灵在外面的充溢是为着工作有能力，而里面的充满是为着生命的丰盛。

(话中之光) (一)主的启示，不仅除去了亚拿尼亚心中的恐惧，而且也解决了他的仇视(13~16节)，而能向他过去的敌人伸出手说：「兄弟扫罗。」启示真是除去一个人心结的妙法。

(二)亚拿尼亚因着相信主的话，有勇气去遵行祂的命令，因而在圣经里面千古流芳。今天主也在寻找这样的人，并要使用他们。

【徒九 18】「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

(文意注解)「于是起来受了洗」：显然是亚拿尼亚给他施浸。亚拿尼亚既不是使徒，也不是教会的长老，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门徒(10节)，然而他却受主差遣为大使徒保罗施浸，由此可见，施浸的人并不需要甚么特别的条件，凡是真实相信主、在主里有学习、乐意受主差遣的门徒，都能够为别人施浸。

此外，这里是按手在先(17节)，受浸在后；别处圣经则有时只提受浸而不提按手(徒二41；八38；十48)，或者先受浸后按手(徒八12，17)。我们对于受浸与按手，究竟应该如何处理？要知道，受浸是叫人归入基督(罗六3)，按手是叫人与基督的身体有分。在正常的情形下，受浸与按手应该是同时进行的。最低限度，人一受浸后，马上就应该给他按手，叫他看见身体，把他联于众弟兄姊妹。

【徒九 19】「吃过饭就健壮了。扫罗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

(文意注解)「吃过饭就健壮了」：三天不吃不喝，必然使他变得虚弱；『健壮』是指恢复体力。

「扫罗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大马色的教会是扫罗蒙恩得救的教会。

(话中之光) (一)主的心意是要我们的身体健壮，正如祂愿意我们的灵魂兴盛一样(约参2)。

(二)物以类聚；一个人得救以后所得的生命，是喜欢与其他的信徒来往交通的(参28节；约壹三14)。

【徒九 20】「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祂是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这里的『就』字，在希腊文里有一点特别。在中文里看不出它是一个着重的动词，不过好像是一个虚词，或连带词而已。但这是一个时间的字眼，在中文里可以翻作『立刻』或『随即』。所以这里应该是说：『立刻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这意思是说，从扫罗蒙恩得救，到他去传扬福音，几乎没有甚么时间的间隔的。

『会堂』是那些狂热的犹太教徒所在的地方(徒六9)；扫罗开始传福音的重点就放在那最反对福音的犹太人会堂。扫罗自己原来在各会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稣的激进分子，现在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说祂是神的儿子」：这对接受过严格拉比教育的犹太人来说，乃是亵渎神的(约五 18；十 33)。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接受主之后，第一件事要作的，就是为主作见证。一有机会，立刻就要去作见证。

(二)为主作见证，不能专挑那些容易的地方；越是难传福音的地方，我们越要去传福音。

【徒九 21】「凡听见的人，都惊奇说：『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不是这人么？并且他到这里来，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长那里。』」

(文译注解)「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那些反对教会的犹太人，尽力避免提到耶稣的名字，所以用『求告这名的』来称呼基督徒。

(话中之光)无论是谁，只要遇见了主，就都会有一百八十度的大改变。

【徒九 22】「但扫罗越发有能力，驳倒住大马色的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

(文译注解)「但扫罗越发有能力」：『能力』在此偏重于指属灵的能力。扫罗『越发有能力』的原因有二：(1)因『被圣灵充满』(17 节)而得着加力；(2)因『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19 节)，得着交通的帮助。

「驳倒住大马色的犹太人」：『驳倒』一词，在原文中是一个很吸引人的字眼，它的含意是『混合在一起』。换句话说，住大马色的犹太人被扫罗的话征服了，对自己原来的信念感到混淆、困惑、沮丧。

「证明耶稣是基督」：『证明』这词的原意是『联结在一起』，表示扫罗引用了各种资料，以证明『耶稣是基督』这一个真理。

(话中之光)(一)福音是越传越有能力，反之，越少传就越少有能力。

(二)扫罗一面传扬耶稣『是神的儿子』(参 20 节)，一面『证明耶稣是基督』；神的儿子是指祂的身份，基督是指祂的工作。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指祂有神的生命，祂就是神；主耶稣是基督，指祂是被神用圣灵所膏的弥赛亚，受神差遣到地上来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

【徒九 23】「过了好些日子，犹太人商议要杀扫罗。」

(文意注解)「过了好些日子」：可能就是指保罗去亚拉伯，在那里与神独处，沉思并领悟有关神新约的奥秘，后又回到大马色的一段日子，前后大约有三年的时间(加一 17~18)。亚拉伯为大马色东边的叙利亚沙漠地带。

(话中之光)(一)扫罗不逼迫耶稣了，就成了为耶稣受逼迫的人。当你反对神的时候，世界与你为友；当你亲近神的时候，世界就与你为敌。

(二)信徒宁可与世俗为敌，不可因与世俗为友，而与神为敌(雅四 4)。

【徒九 24】「但他们的计谋，被扫罗知道了。他们又昼夜在城门守候要杀他。」

(文意注解)「他们又昼夜在城门守候要杀他」：那些犹太人甚至得到了亚拉伯王亚哩达的后援(林后十一 32~33)。

【徒九 25】「他的门徒就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城墙上缒下去。」

(文意注解)「他的门徒就在夜间」：注意，这里提到『他的门徒』，就是说，扫罗在短短的两、三年内，从被人接纳归入基督的身体，迅速地发展到有了自己的门徒。这指明扫罗很有带领人的才能；从前他是领头逼迫耶稣的信徒，现在他变成领头带领信徒传扬耶稣。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仅要传福音得人，而且还要喂养并教导所得着的人；我们一面要领人归主，一面也要领人作门徒。

(二)扫罗的出城，是得着弟兄们的帮助而出去的，这表示他并不是单枪匹马的出去，他乃是带着弟兄们的交通、帮助和赞同而出去的。许多事工的开展，若是背后有人代祷和灵里扶持，必定会收更大的功效。

【徒九 26】「扫罗到了耶路撒冷，想与门徒结交。他们却都怕他，不信他是门徒。」

(文意注解)「想与门徒结交」：『想』字原文是不定式时态，表示不停地尝试。

(话中之光) (一)俗语说：『知人知面不知心。』难怪世人只会凭外貌认人。但我们信徒却不应该单凭着外貌认人(林后五 16)，因为我们的里面有活的基督，故应该凡事请教里面的基督。

(二)我们若凭外貌来判断一切，就会中了撒但的诡计，所以要学习凭着里面的生命来认识人事物。

(三)信徒所得着的生命是喜欢结交信徒的；凡是不喜欢与信徒团契交通的，他们在神面前的属灵光景必定不好。

【徒九 27】「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领去见使徒，把他在路上怎么看见主，主怎么向他说话，他在大马色，怎么奉耶稣的名放胆传道，都述说出来。」

(文意注解)「领去见使徒」：『使徒』原文是复数，但保罗自称仅见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加一 18~19)，或许此处的『使徒』是指广义的使徒，而非仅限于十二使徒。按广义的使徒定义，巴拿巴也是使徒(徒十四 14)，而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具有与使徒相等的地位(加二 9)。

(话中之光) (一)如果我们坚持怀疑一个人，结果会使他作出那可猜疑的事来；如果我们坚持信任一个人，结果会使他证明那信任是对的。

(二)我们不可对一个人过去的失败而敌视他；人性的短处就是常会因人一次的犯错，便永远责备他。

(三)基督徒需要别的基督徒鼓励；对一个刚悔改信主的人而言，知道有人关心他，接纳他，是非常重要的。

(四)我们要立志在教会中作一个巴拿巴，接待人所没有接待的，带领人所没有带领的。

【徒九 28】「于是扫罗在耶路撒冷，和门徒出入来往：」

(文意注解)「和门徒出入来往」：这表示彼此之间毫无阻隔，有了完全的交通。

【徒九 29】「奉主的名，放胆传道；并与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讲论辩驳；他们却想法子要杀他。」

(文意注解)「并与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讲论辩驳」：保罗生长在基利家的大数，因此擅长于希腊话。

【徒九 30】「弟兄们知道了，就送他下该撒利亚，打发他往大数去。」

(文意注解)「打发他往大数去」：即打发他回故乡(徒廿二 3)。

【徒九 31】「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

(原文直译)「那时，在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的教会都确实得了平安，被建造；在敬畏主和蒙圣灵的安慰中往前，人数就增加了。」

(背景注解)当扫罗归主之后的数年间，正值当时的罗马巡抚彼拉多(Pilate，主后 26~36 年)因政绩恶劣，被犹太人向罗马皇帝投诉，该撒将他革职，而继任的巡抚马斯骝(Marcellus，主后 36~37 年)和马路勒(Marullus，主后 37~41 年)放松了对基督教的箝制；同时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主前 4 年~主后 39 年)，亦禁止犹太人向教会滋事。此外，当时的大祭司提阿非罗(Theophilus，主后 37~41 年)为人比较温和，没有像他父兄那样的毒辣。如今，一面因没有了热心迫害教会的扫罗，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从教会转向扫罗(参 23~24，29 节)，所以教会遂得暂时喘息，而进入一段风平浪静的时期，但为时并不太久(参徒十二 1)。

(文意注解)「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这是巴勒斯坦的三个主要地区，包括了许多城市和村庄。

「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教会』原文是单数词，这是指宇宙性的教会，就是指众多地方教会的集合体。『平安』不仅指外面环境的平安顺利，并且也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许多时候，教会在外面虽然有逼迫，但在里面仍有基督的平安(西三 15)。

(话中之光) (一)主虽然允许让祂的教会遭遇患难，但绝不会允许撒但摧毁祂的教会。

(二)教会不怕外面有逼迫，只怕里面没有平安；信徒彼此之间钩心斗角，对教会的危害更甚于仇敌的逼迫。

(三)信徒和教会所该惧怕的，不是人，而是主；我们应当「凡事敬畏主」，害怕得罪了主。

【徒九 32】「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

(文意注解)「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四方』在此乃指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等各处地方。

「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吕大』是在犹太境内，在旧约里面称作『罗德』(代上八 12；拉二 33)；从耶路撒冷稍往西北，乃到海港约帕途中的一个小市镇，离耶路撒冷约四十余公里。

(话中之光) 福音所以能够广传，乃因有基督徒为着福音肯往外走，「周流四方」。千万不要把自己当作福音的一个『终点』，而该当作一个『据点』。

【徒九 33】「遇见一个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瘫痪，在褥子上卧八年。」

(文意注解)「遇见一个人，名叫以尼雅」：我们仅能从他的名字推知他是说希腊话的犹太人。

(话中之光) (一)在我们的身边，甚至在教会中，有多少人是「得了瘫痪」的，在属灵的道路上寸步难行。

(二)以尼雅想必是被人抬来的；我们信徒也应当顾念到软弱的人，将他们抬到聚会中来，使他们也能享受主生命的医治。

【徒九 34】「彼得对他说：『以尼雅，耶稣基督医好你了。起来，收拾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来了。」

(话中之光) 软弱无力的人，只能让「褥子」托住我们；但耶稣基督的生命能力，却能叫我们「收拾褥子」。

【徒九 35】「凡住吕大和沙仑的人，都看见了他，就归服主。」

(原文字义) 「沙仑」沿海岸的平地。

(话中之光) (一)福音不仅是能听见，并且也能够「看见」；我们身上应当有一些特点，叫别人也能看见了，「就归服主」。

(二)传福音的功效，不是来自人的智能、知识和能力，而是圣灵在人身上作工所产生的能力。

【徒九 36】「在约帕有一个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利尼话，就是多加(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她广行善事，多施赒济。」

(原文字义) 「约帕」美丽；「大比大」羚羊(希伯来字)；「多加」羚羊(希腊字)。

(文意注解) 「在约帕有一个女徒」：『约帕』是距吕大约十几公里的一个犹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即今海法港(Jaffa)；『女徒』(mathetria)是『门徒』(mathetes)一词的阴性字。

【徒九 37】「当时，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楼上。」

(文意注解) 「有人把她洗了」：按犹太人的习俗，死人埋葬前须洗身。

【徒九 38】「吕大原与约帕相近。门徒听见彼得在那里，就打发两个人去见他，央求他说：『快到我们那里去，不要耽延。』」

【徒九 39】「彼得就起身和他们同去。到了，便有人领他上楼。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作的里衣、外衣给他看。」

(话中之光) (一)「里衣、外衣」代表多加在世时的工作；我们尚活着时，应该在主里多作些工，才能给周遭的人们留下一些值得观看的。

(二)生命胜于衣裳(太六 25)；我们的工作若能帮助人在生命上有长进，则我们劳苦的果效将会随着我们(启十四 13)。

【徒九 40】「彼得叫她们都出去，就跪下祷告，转身对着死人说：『大比大，起来。』她就睁开眼睛，见

了彼得，便坐起来。」

(话中之光) 在我们「转身」对人说话以前，必须先「跪下祷告」；祷告乃是我們说话有能力的秘訣。

【徒九 41】「彼得伸手扶她起来，叫众圣徒和寡妇进去，把多加活活的交给他们。」

(文意注解)「叫众圣徒和寡妇进去」：『圣徒』是指分别为圣归于神的人。

(话中之光) 我们基督徒乃是那与世上的一班人不同的人(「圣徒」)；而我们的所以不同于其他的人，并不是我們被选在今生享受较大的尊荣，而是被拣选作更大的服事。

【徒九 42】「这事传遍了约帕，就有许多人信了主。」

【徒九 43】「此后彼得在约帕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住了多日。」

(文意注解)「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硝皮匠』指制造皮革的工匠；由于他们的工作对象是动物的尸体，所以他們经常不洁净(民十九 11~13)。彼得决定在此人家中住宿，可以看出他愿意摆脱犹太人的旧礼仪，有了向外邦人传讲福音的准备。

参、灵训要义

【真实信徒的标记】

- 一、得着主福音的光照(3 节)
- 二、遇见主并听见祂的声音，因而认识主(4~5 节)
- 三、从主得着新的使命(6 节)
- 四、对世界失去兴趣(7~9 节)
- 五、藉祷告建立与主交通的关系(11 节)
- 六、借着按手和受浸，归入主的身体(17~18 节)
- 七、在身体里与众肢体有属灵的交通(19 节)
- 八、传福音作见证(20 节)
- 九、在恩典中长进，越过越有能力(22 节)
- 十、为主遭受逼迫(23~25 节)

【保罗在往大马色路上所认识的主】

- 一、升天，超越一切的基督——『从天上』(3 节)
- 二、得胜，征服一切的基督——使敌挡者『仆倒在地』(4 节上)
- 三、卑微受苦的耶稣——虽登上了宝座，却仍受到『逼迫』(4 节中)
- 四、丰满，充满万有的基督——奥秘伟大的『我』(4 节下)

五、主宰，掌管万有的基督——不能不称祂为『主阿』(5 节)

【保罗悔改时所得启示的特点】

- 一、『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5 节)——头与身体合而为一
- 二、『你所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6 节)——肢体不可或缺

【保罗初信主时所得到的帮助】

- 一、亚拿尼亚的亲切接纳(17 节)
- 二、大马色门徒的同住交通(20 节)
- 三、传福音所结果子(他的门徒)的关心照护(25 节)
- 四、巴拿巴的接待和引见使徒(27 节)
- 五、和耶路撒冷门徒出入来往(28 节)
- 六、弟兄们的通报和护送(30 节)

【教会增长的条件(31 节)】

- 一、教会须有平安——在平安的连结中保持圣灵的合一
- 二、教会要被建立——在主的恩典与知识上长进，被建立在至圣的真道上
- 三、教会须要凡事敬畏主——对主信而顺从
- 四、教会须得圣灵的安慰——害怕让圣灵担忧

【救恩的表显】

- 一、对求道者——与之交通、引领(32 节)
- 二、对有病者——使之痊愈(33~35 节)
- 三、对忧伤者——关心与慰藉(36~39 节)
- 四、对死亡者——将其苏醒(40~42 节)
- 五、对传道者——有所预备(43 节)

【彼得使大比大复活的步骤】

- 一、叫他们都出去(40 节上)——把天然的人赶出去(可五 40)
- 二、跪下祷告(40 节中)——谦卑切切向主祈求
- 三、对着死人说，大比大，起来(40 节下)——带着信心宣告
- 四、伸手扶她起来(41 节上)——对人有实际关怀的行为(徒三 7)
- 五、活活的交给众圣徒(41 节下)——使其恢复教会生活

使徒行传第十章

壹、内容纲要

【见证扩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

一、出于异象的引导：

1. 哥尼流的异象(1~8 节)
2. 彼得的异象(9~16 节)

二、彼得往访哥尼流家：

1. 哥尼流所差的人寻见彼得(17~23 节)
2. 彼得随同去哥尼流家(24~27 节)
3. 彼得询问被邀请的缘由(28~29 节)
4. 哥尼流述说缘由(30~33 节)

三、彼得的信息：

1. 神是公义的，祂不偏待外邦人(34~35 节)
2. 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36~39 节上)
3. 祂被钉十字架，死后第三日复活(39 节下~41 节)
4. 见证祂是审判的主，信祂的人必蒙赦罪(42~43 节)

四、哥尼流家的得救：

1. 圣灵先降在听道的众人身上(44~46 节)——灵浸
2. 彼得吩咐给众人施浸(47~48 节)——水浸

贰、逐节详解

【徒十1】「在该撒利亚有一个人，名叫哥尼流，是意大利营的百夫长。」

(背景注解) 虽然在《使徒行传》第八章主的见证已经传到撒玛利亚，但撒玛利亚人并不是地道的外邦人，而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种族；在第八章的后段，也记载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监得救的故事，但受其影响的范围，毕竟仅限于北非的一个小国。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扩展福音的工作，乃是从意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开始的。当时的罗马帝国，版图包括地中海沿岸欧、亚、非三大洲的精华地区，且罗马帝国的公民都高度受到『希罗文化』的熏陶，因此，一旦有人得救，便会很迅速的将福音扩散到其他地区和种族。

(文意注解) 「在该撒利亚有一个人」：『该撒利亚』是罗马帝国派任巴勒斯坦巡抚的驻节处，居民多为希腊人。

「是意大利营的百夫长」：『意大利营』系由生长在意大利的罗马公民所组成的志愿军；『营』乃

罗马的军事编制，每一营约有步兵六百人，由千夫长统带(徒廿一 31)，每一百人设一『百夫长』指挥。根据史料，当时罗马军队的百夫长，必须具备如下的资格：『不可有血气之勇，不可卤莽，要有良好的领导能力，有稳定而又谨慎的心理，不轻易采取攻势，不随便发令开火，当面临挫败和艰难之时，能够坚定不移地站在他们的岗位上。』

【徒十 2】「他是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赒济百姓，常常祷告神。」

(文意注解)「他是个虔诚人」：『虔诚』是指在生活上有美好的宗教信仰表现。

「他和全家都敬畏神」：『敬畏神』是指对神持有尊敬和惧怕的态度；这词常用来形容一个外邦人，相信犹太人的神是独一的真神，平素勤研圣经，也遵守一些仪文规条，但尚未完全皈依犹太教。哥尼流不只他自己一个人敬畏神，并且他的『全家』人也敬畏神。

注意，『虔诚』和『敬畏』稍有不同：『敬畏』是消极的怕神；『虔诚』是积极的活出神的形像(提前三 16)。

「多多赒济百姓，常常祷告神」：对人乐善好施，对神按时祈祷，这是虔诚人的正常表现。

(话中之光)(一)作一个忠于国家的军公人员，也可以同时作一个忠于神的虔诚人。

(二)一个人是否虔诚敬畏神，可以从他的家人看出端倪，因为真正虔诚敬畏神的人，他的生活行为必然多少会影响家人的。

(三)我们信徒理应关心自己家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带领他们敬畏神——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书廿四 15)。

(四)真正的虔诚，在爱神和爱人两方面上乃是平衡的。人若真在神面前有虔诚的心，也必在人面前有善行。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箴廿一 13)。

(五)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徒十 3】「有一天，约在申初，他在异象中，明明看见神的一个使者进去，到他那里，说：『哥尼流。』」

(原文字义)「申初」第九时。

(文意注解)「约在申初」：『申初』就是下午三点钟，是虔诚的犹太人定时祷告的时辰(徒三 1)。

「他在异象中」：『异象』(vision)是指肉眼可以看见的景象(此处哥尼流所见)，或指魂游象外时心眼所看见的景象(下一段彼得所见，参 10~17 节)。

「明明看见神的一个使者进去」：『明明看见』指肉眼清楚地看见；『神的使者』即指天使。在《使徒行传》中，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显现(徒五 19；六 15；七 30, 35, 38, 53；八 26；十 3, 7, 22；十一 13；十二 7~10, 11, 15, 23；廿三 8, 9；廿七 23)，但没有一次是人求得的，全都是神主动差遣的。

【徒十 4】「哥尼流定睛看他，惊怕说：『主阿，什么事呢？』天使说：『你的祷告，和你的赒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

(文意注解)「哥尼流定睛看他」：『定睛』原文含有『专注地观看』或『目不转睛地仔细察看』的意

思。

「惊怕说，主阿，什么事呢？」哥尼流这样的反应，证明他看见异象时，神智十分清醒。

「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达到』是形容焚烧祭物的烟袅袅上升，达于神面前(利四 31；启八 4)。哥尼流的虔诚表现，已经在神面前得着悦纳，要更进一步引导他，使他成为神的儿女。

【徒十 5】「现在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

(文意注解)「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意即神要借着彼得来教导他，使他认识神的道(参 33 节；徒十一 14)。这证明人虽虔诚敬畏神，又乐于赒济穷人(参 2, 4 节)，仍不足以使他得救。

(话中之光)(一)天使虽向哥尼流显现，却不直接向他传福音。许多时候，神不亲自说话，也不借着天使传话，而把传福音和教导人的责任托付给祂的仆人，可见『人』在神的事工上，地位相当重要。

(二)能够在话语上事奉神，乃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五 17)。

【徒十 6】「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房子在海边上。」

(文意注解)「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硝皮匠』指制造皮革的工匠；由于他们的工作对象是动物的尸体，所以他们经常不洁净(民十九 11~13)。犹太律法不容他们在城内与民杂居，所以只得住在城外靠海边处。

【徒十 7】「向他说话的天使去后，哥尼流叫了两个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来。」

(文意注解)「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来」：指伺候哥尼流的兵也是虔诚敬畏神的，这表示哥尼流对自己周遭的人有影响力。

(话中之光)一个敬虔的人，在他的生活中必定会影响到与他在一起的人。

【徒十 8】「把这事都述说给他们听，就打发他们往约帕去。」

(文意注解)「把这事都述说给他们听」：意即『把事情的缘由都清楚告诉他们』。

【徒十 9】「第二天，他们行路将近那城，彼得约在午正，上房顶去祷告。」

(原文字义)「午正」第六时。

(背景注解)敬虔的犹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时的祷告：第三时、第六时和第九时，即早上(巳初，上午九点钟)，晌午(午正，中午十二点钟)和晚祭时(申初，下午三点钟)。

(文意注解)「他们行路将近那城，…约在午正」：从该撒利亚到约帕，约有三、四个小时的马程，故他们若是清晨骑马出发的话，约在中午时分可抵达目的地。

「上房顶去祷告」：古时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顶是平的，从屋外沿墙筑有土梯可以登上去。这个房顶上的平台周围筑有矮墙，砌成一小阁楼的形状，适于休憩或独处之用。

(话中之光)(一)「上房顶去祷告」：许多神的仆人喜欢在人中间作工，却不愿与主交往。哦，我们

何等需要从人群中退避，从发达的事业中出来，藏在孤寂的环境中，仰望圣灵的引领。

(二)哥尼流在祷告中看见异象(参 2~3 节)，这里彼得也在祷告中看见异象(参 10~16 节)；祷告乃是为神铺路，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动。若没有人的祷告来与祂配合，神往往宁可不作任何事。

(三)事奉神的人如果不常祷告，他就在神的工作上一无用处，因为神无法向他启示祂的心意。

(四)马丁路德说：我有这许多的事情要作，所以我每天必须花三个小时祷告。

【徒十 10】「觉得饿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豫备饭的时候，彼得魂游象外。」

(原文字义)「魂游象外」出神，恍惚，激昂，昂奋。

(文意注解)「彼得魂游象外」：『魂游象外』指心灵处于一种不寻常的状况，恍如在作梦，却又不是睡着。它本身并不就是『异象』，而是心灵被提升到一种境界中，使之能够看见『异象』。

(灵意注解)「觉得饿了，想要吃」：『饥饿』表征人寻求属神的事(太五 6)；神叫饥饿的人得饱美食(路一 53)。

(话中之光) (一)神要在一个人身上作工之前，往往先叫他有一个『心灵饥渴』的感觉。

(二)彼得所看见的异象，乃是在他祷告中，「魂游象外」时所发生的。因此所谓的异象，并不一定是肉眼所能看见的『真实事物』(参徒十二 9)，乃是一种属灵境界中的光景。所以我们追求看见主的异象，切不可限于一种肉眼的看见，以免上了邪灵的当。

【徒十 11】「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缒在地上；」

(原文字义)「物」器皿，容器。

(灵意注解)「看见天开了」：表明彼得所看见的异象，乃是从天而来的启示。

「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大布』象征福音的网，大到可以网罗普天之下所有的人。

「系着四角，缒在地上」：象征福音的网扩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

【徒十 12】「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

(灵意注解)走兽、昆虫和飞鸟，象征各族、各方、各民、各国的人(参 28 节)。

【徒十 13】「又有声音向他说：『彼得，起来，宰了吃。』」

(灵意注解)「起来，宰了吃」：『宰』象征得着他们；『吃』象征接纳他们，与他们有交通来往。

(话中之光) (一)神的心意是要借着福音来得一切的人(罗一 16)，因为主耶稣乃是『为人人尝了死味』(来二 9)，并不单是为某一族类的人。

(二)在教会中，不能排斥那些与你看法、意见不同的人；特别是那些信心软弱的人，仍然要接纳他们(罗十四 1)。

【徒十 14】「彼得却说：『主阿，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

(背景注解)摩西律法中的条例规定，走兽、昆虫和飞鸟分成洁净的和不洁净的；犹太人不可吃不

洁净的活物(利十一 46~47)。此项饮食条例的设立，用意在使犹太人和外邦人有所分别，归神为圣。

(文意注解)「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俗物』和『圣物』相对；『不洁净的物』和『洁净的物』相对。摩西律法禁止犹太人吃俗物和不洁净的物。

「我从来没有吃过」：表示彼得一向严守律法的规条。

(灵意注解)「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象征原来远离神、有罪的外邦人。

(话中之光)(一)人的主观、成见和传统作法等，是何等的顽固；特别是与信仰有关的传统观念，更是牢不可破，不仅听不进别人的话，连神自己开口说话了，还是不听。

(二)人们也常常以「我从来没有」为借口，来拒绝主崭新的带领；传统和习惯的作法，常会拦阻我们顺服主的旨意。但愿主也用属天的异象，来粉碎我们深处的传统观念，带领我们活在圣灵那无限量的更新里。

【徒十 15】「第二次有声音向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

(灵意注解)「神所洁净的」：象征神借着耶稣基督救赎的血(启一 5)并圣灵的更新(多三 5；徒十五 9)所洁净的外邦人。

「你不可当作俗物」：原来在礼仪上不洁净的外邦人，神已经将他们洁净了，所以犹太人不应当再歧视他们(参 28 节)。

(话中之光)(一)人常常受属地习俗的束缚，以致因噎废食，拒绝属天的启示。

(二)『圣』和『俗』的分别，只在于已否被神洁净过；无论是人、事、物，都适用这个原则。

【徒十 16】「这样一连三次，那物随即收回天上去了。」

(文意注解)「这样一连三次」：神一连三次把异象显给彼得看，就是要向他启示神在新约时代的旨意，要他改变新的观念。

(灵意注解)那块大布里面的走兽、昆虫、飞鸟，象征包括不洁净的外邦人和洁净的犹太人，都放在一起，表示神已经把在礼仪上原来不洁净的外邦人洁净了，得以有份于新约的恩典，所以彼得应当和他们来往，把福音也传给他们，最终接纳那些悔改相信的人。

(话中之光)(一)人很容易将神从前所使用过的方法，来限制神在今天所要作的工作。所以神每逢要作一见大事，常是先在人的思想观念上预作准备的工作。

(二)我们的思想一旦受到宗教传统的影响，就很难改变，甚至神「一连三次」的显出异象给彼得看，他还是坚持己见。

【徒十 17】「彼得心里正在猜疑之间，不知所看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哥尼流所差来的人，已经访问到西门的家，站在门外」：

(文意注解)「彼得心里正在猜疑之间」：表示彼得此刻甚觉困惑，内心正在起伏不定的状态中。

「不知所看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这话表示彼得在魂游象外时所看见的景象乃是一个『异象』。

【徒十 18】「喊着问：『有称呼彼得的西门住在这里没有？』」

【徒十 19】「彼得还思想那异象的时候，圣灵向他说：『有三个人来找你。』

(文意注解)「圣灵向他说」：请参阅徒八 29 注解。

【徒十 20】「起来，下去，和他们同往，不要疑惑；因为是我差他们来的。」

(文意注解)「不要疑惑」：『疑惑』原文是心思不确定的一种情形，又可译为『分辨』(林前十一 29，31)、『偏心』(雅二 4)；故这里另有一个含意，不要彼得『在人中间有所分别』。

「因为是我差他们来的」：他们原是哥尼流所差的(参 7~8 节)，但神说是祂所差的；这表示人顺从异象中的吩咐，就是顺从神的旨意，因此神就以人的行动为祂的行动。

【徒十 21】「于是彼得下去见那些人，说：『我就是你们所找的人。你们来是为甚么缘故？』」

(文意注解)「我就是你们所找的人」：按原文，在本句前面有『看哪』一词。

【徒十 22】「他们说：『百夫长哥尼流是个义人，敬畏神，为犹太通国所称赞，他蒙一位圣天使指示，叫他请你到他家里去，听你的话。』」

(原文字义)「称赞」作见证。

【徒十 23】「彼得就请他们进去，住了一宿。次日起身和他们同去，还有约帕的几个弟兄同着他去。」

(文意注解)「还有约帕的几个弟兄同着他去」：和彼得同去的犹太弟兄共有六个人(徒十一 12)。

(话中之光) (一)异象已经『一连三次』(16 节)的显现了，彼得还是在『猜疑之间，不知所看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17 节)。甚至环境也显明了，圣灵也催促了，他还要「住了一宿」才起身。可见传统害人之深，真是不易脱离。

(二)彼得在此事件中并没有单独行动，而和几位犹太弟兄同去，他们后来成了这事的见证人(徒十一 12，18)，使犹太信徒无话可驳；主的工人最好不要单独，而要在基督身体的原则里行动。

【徒十 24】「又次日，他们进入该撒利亚。哥尼流已经请了他的亲属密友，等候他们。」

(话中之光) (一)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也关心别人的灵魂，所以把他的「亲属密友」邀请到家中来听彼得讲道，这是家庭聚会的好榜样。

(二)我们信徒也当常打开自己的家，邀请亲戚、朋友来听福音。

【徒十 25】「彼得一进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脚前拜他。」

(文意注解)「俯伏在他脚前拜他」：哥尼流是一个罗马的军官(1 节)。一个平素耀武扬威的军人，竟肯向一个外族的平民下拜，若非因他敬畏神，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徒十 26】「彼得却拉他说：『你起来。我也是人。』」

(文意注解)「你起来，我也是人」：这话说出：(1)人只可拜神，不可拜任何人(启廿二 8~9)；(2)一个人无论如何属灵，仍旧是与我们一样性情的人(雅五 17)，绝不可能变成神；(3)我们尊敬神的仆人，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以免惹动神的忌恨(出卅四 14)。

(话中之光) (一)无论何人，我们只当尊敬，但绝不可敬拜——不论他是多么的伟大、尊贵，他仍旧「也是人」。

(二)撒但因为居心自比神(结廿八 2)，想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赛十四 14)，因此从天使长堕落成为魔鬼。凡是倡导『人成为神』论的，乃是效法那沉沦之子『自称是神』(帖后二 3~4)的作法，结局非常危险！

(三)不但大权在握的独裁政治家喜欢把自己神化，有些宗教领袖也常胜不过这个试探，喜欢别人将他们当成神一般地敬拜、事奉。

(四)任何人若自以为是神，虽然把福音传给别人，但他自己反而跌倒了。

【徒十 27】「彼得和他说着话进去，见有好些人在那里聚集」：

【徒十 28】「就对他们说：『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来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甚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

(文意注解)「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甚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彼得这话证明，他在异象中所见大布里面的走兽、昆虫和飞鸟(参 12~15 节)，乃是象征人。

(话中之光) (一)圣灵作事乃如『风随着意思吹』(约三 8)，根本是无例可援的，也常是破例而行的，所以我们不可借口「本是不合例的」，来推拖许多事，以免误了圣灵的工作。

(二)信徒千万不要把世人归类为甚么人能够得救、甚么人不能够得救；事实证明，许多坏得不能再坏的大罪人，反而蒙了救恩。

【徒十 29】「所以我被请的时候，就不推辞而来。现在请问，你们叫我来有甚么意思呢？」

【徒十 30】「哥尼流说：『前四天这个时候，我在家中守着申初的祷告，忽然有一个人，穿着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

(文意注解)「前四天这个时候」：犹太人计算天数并非以满廿四小时为一天；其算法如下：(1)天使向哥尼流显现算一天；(2)传信的人到达约帕及彼得见异象的那日算一天；(3)这些人从约帕出发算一天；(4)他们抵达哥尼流家的那日算一天。

「忽然有一个人，穿着光明的衣裳」：这是描述天使以人的形像向人显现时的常用语(太廿八 2~3；路廿四 4)。

【徒十 31】「说：“哥尼流，你的祷告，已蒙垂听，你的赒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

【徒十 32】「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

【徒十 33】「所以我立时打发人去请你，你来了很好。现今我们都在神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

(文意注解) 哥尼流所说本节的话，表明人听道时所该有的存心与态度：(1)要存着聆听『主的话』的心来参加聚会；(2)专心注意倾听，务求能够听取主『一切』的话；(3)要如同『在神面前』来听主一切的话；(4)『现今』就要在神面前听主一切的话，不要等到将来方便的时候才听(参徒廿四 25)；(5)衷心感到现今就能在神面前听主一切的话是『很好』的一件事。

(话中之光) (一)我们当「在神面前」慎思明辨，听神透过人所说的话；切不可『在人面前』为着谄媚人、讨好人，而把他所说的都当作『神的话』。

(二)「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主不仅吩咐人讲，主也吩咐人听；信道是从听道来的(罗十 14)。

【徒十 34】「彼得就开口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

(文意注解) 「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看出』原文意指『抓住』或『握紧』；『不偏待人』原文是『不以外貌取人』(申十 17)，意即不徇情面。彼得这话表示，他已经借着所看见的异象，掌握住了神对待人的原则。

(话中之光) (一)信徒应当小心观察环境事物，藉以「看出」神的心意和作为。

(二)我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我们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一 17)。

(三)我们所信的神既是不按外貌待人的神，我们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雅二 1)。

【徒十 35】「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文意注解) 「那敬畏主行义的人」：指对神敬畏、对人公正。

「都为主所悦纳」：这话并不是说行善是人得救的条件，因为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而不是凭着行为(弗二 8~9)。彼得在这篇信息里面，也清楚表明，必须是相信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才能得蒙赦罪(参 43 节)。然而，一个对神有正确态度的人，必会乐意让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而神也必乐意向他施恩，将神的心意启示给他，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赎里被神所悦纳。

(问题改正) 有人根据这一节圣经，就以为世界上的宗教既然都是在敬拜神、劝人为善，因此所有的宗教都是为神所悦纳的。这个看法完全错误，因为：(1)若是只要『敬畏主行义的人』就足够的话，那么神就不须在异象中指引哥尼流打发人去邀请彼得了；(2)只有犹太教和基督教所拜的是真神，其他的宗教都是在拜人造的神或是人所想象的神，那些都是假神；(3)只有基督教因有耶稣基督作人通往神的道路(约十四 6)，所以能真正的来到神面前(来十 19~22)，但犹太教因弃绝耶稣基督，故暂时被神弃绝，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届时以色列全家也将悔改得救(罗十一 25~26)。

(话中之光) (一)神喜悦人敬畏祂，不断地在所行的事上荣耀祂。

(二)凡是主所悦纳的人，我们都当毫无间隔的相交、互爱，不可分门别类(林前十一 18；多三 10~11)。

【徒十 36】「神借着耶稣基督(祂是万有的主)传和平的福音，将这道赐给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万有」一切，所有，万人。

(文意注解)「祂是万有的主」：这句话有两个意思：(1)祂是万有的主宰，万有都在祂的手中(罗十一 36)，人有了祂就有了万有；(2)祂是万人的主，不只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罗十 12)，不只是信徒的主，也是世人的主(提前四 10)。

「传和平的福音」：『和平的福音』具有多重的功效：(1)叫万有与神和好(西一 20~22)；(2)叫犹太人与外邦人和好，两下合而为一(弗二 11~18)；(3)叫人的内心有平安，有安息(腓四 7；太十一 29)。

「将这道赐给以色列人」：『道』是指神的话(logos)；神的圣言是交托给以色列人(罗三 2)，但因以色列人不信，这道便临到外邦人(罗十一 11)。

(话中之光) (一)惟有真正认识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才能破除一切人为的藩篱，而衷心承认基督是『我们的』，也是『他们的』(林前一 2)，接纳一切主所接纳的人。

(二)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林前七 15)，所以信徒应当彼此相爱，不可相咬相吞(加五 13， 15， 26)。

【徒十 37】「这话在约翰宣传洗礼以后，从加利利起，传遍了犹太。」

(原文字义)「话」应时的话，实时的话(logos)。

【徒十 38】「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祂同在。」

(文意注解) 「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膏』意即涂抹；神在这里所涂抹的是圣灵和能力。圣灵和能力是二而一的，圣灵显在人身上，就是能力。主耶稣原是从圣灵生的(太一 18；路一 35)，祂的里面早已满有圣灵，但是为着工作与使命，仍须接受圣灵的涂抹——圣灵降临在祂身上(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2；约一 33)，这就是神用膏膏祂(路四 18)，使祂得着能力，在地上作神的工。

「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周流四方』意即去到各处。

「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魔鬼的诡计多端，牠若在人的灵性上不能压制人使之反叛神，牠就由人的身体入手，压制人而使之生病，使人不能享受复活生命的幸福；使人因身体上的不平安，而失去灵中的坚固儆醒，以偿其愿。常见主的工人，在世偶一不慎，即生疾病；因魔鬼愿意基督徒生病，好停止其为主作工。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整个传福音事工的主要力量乃在于圣灵。我们传扬福音，若没有圣灵作工，就得不到甚么成效。

(二)圣灵在我们身上，如同膏油的涂抹，安详舒适，除此并无特别的感觉，但当别人与我们接触的时候，就会感觉到一种能力从我们身上发出来，所以谁满有圣灵，谁就满有能力。

(三)膏油的涂抹是从奉献(或者说分别为圣)来的。甚么时候我们的奉献出问题，就甚么时候我们的能力也出问题，自然我们的工作也就出问题。

(四)罪与病，像我们灵魂和身体一样紧紧相连的。赦罪与治病彼此相依相辅的。

【徒十 39】「祂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他们竟把祂挂在木头上杀了。」

(*话中之光*) (一)彼得不以为自己是一个大使徒，而只看自己是一个见证人；我们也当学习他的榜样，存心谦卑，只作一个主的见证人，而不想为自己作大事、得高位。

(二)我们作主的见证人，必须定下主意，在世人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徒十 40】「第三日神叫祂复活，显现出来」：

(*原文直译*) 「神叫这人在第三日起，使祂成为被人看得见。」

(*话中之光*) (一)我们所信和所传的耶稣，不是死的耶稣，乃是活的耶稣。

(二)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的信便是枉然；我们仍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徒十 41】「不是显现给众人看，乃是显现给神豫先所拣选为祂作见证的人看，就是我们这些在祂从死里复活以后，和祂同吃同喝的人。」

(*话中之光*) 主的显现不是没有原则的，祂乃是「显现给神豫先所拣选为祂作见证的人看」——意即祂的显现，乃是为着装备并充实祂的见证人的。许多信徒无心为主作见证，难怪从未见过主的显现。

【徒十 42】「祂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

(*文意注解*) 「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神已经将审判的事交给基督(约五 22)，祂将来要审判活人死人(提后四 1)。当基督再来时，祂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审判活人(太廿五 31~46)；当千年国度之后，祂还要坐在白色的大宝座上，审判死人(启廿 11~15)。

(*话中之光*) (一)不要以为我们信了主就不再受审判了，因为审判要从神的家开始(彼前四 17)；所以我们信了主之后，仍须好好活在神面前。

(二)审判活人死人的权柄是属于主的，所以我们不要随便审判别人(罗十四 4；林前四 3~5)。

(三)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是神对全人类审判的惟一标准。

【徒十 43】「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原文字义*) 「罪」 罪行(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这话并不是直接引自任何旧约章节，而是『众先知』在旧约里面预言的总结——除了信靠耶稣基督的名以外，别无拯救(徒三 12)。

『凡』字在这里具有特别深长的意义——不但犹太人能因信主而得救，就是外邦人也能因信主而得救。

(*话中之光*) 得救完全是因着主的名，没有任何附加的条件，更不用凭借遵守律法。

【徒十 44】「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

(文意注解) 「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注意这『还』字，意思就是彼得不是要停止在那里，他还要说下去。彼得的眼睛是看见了『神也洁净外邦人』的异象(15, 28 节)，他的口也说了『神不偏待人』的话(35 节)，但是在他的思想和实行上还有问题，那就是犹太人和外邦人隔断的墙还没有打通。当彼得还要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圣灵就进来，把他的话打断了。

「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圣灵内住到人的里面，是别人所看不见的，但是这里提到圣灵降临人的身上，显然是别人所能看得见的(参 45 节)，所以必定是指圣灵在外外面的浇灌。圣灵的内住，是指作生命素质的一面；圣灵的浇灌，是指作工作能力的一面。圣灵的内住，是在人相信时发生的；圣灵的浇灌，通常是在人相信以后发生的，但是这里却是在他们相信的时候，与圣灵的内住同时发生的。

《使徒行传》提到圣灵在外外面的浇灌或降临，通常需要由别人来按手(徒八 17；九 17；十九 6)，仅有此处和五旬节是未经任何人按手就发生的。在五旬节时，因为还没有人可以代表基督的身体按手接纳别人，所以直接从上面浇灌，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这里有代表基督身体的彼得可以替人按手，圣灵却仍直接降在听道的人身上，这是为着犹太人信徒的缘故。不用说彼得此时仍旧踌躇不敢为这些外邦人按手(注：按手表示联合、认同、接纳)，即使彼得有此胆量替外邦人按手，恐怕犹太人信徒定罪彼得，说他破坏神的律法时(徒十一 2~3)，就难以解释了。

(话中之光) (一)圣灵所起的头，圣灵自己会来加以印证。

(二)基督教的范围，包括全世界所有重生得救的人。在教会里面，绝对不能有分门别类的思想。

(三)哥尼流家里所有的人，都得着了圣灵。在圣经里，这也是一个大事实。就是说，神拯救人，不只是以个人为单位，乃是以一个家为单位。

【徒十 45】「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

(文意注解) 「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圣灵的恩赐』在此是指『领受所赐的圣灵』(徒二 38 原文即『圣灵的恩赐』)，并不是指圣灵所分给人的各样恩赐(罗十二 6；林前十二 4；彼前十五 3)。

【徒十 46】「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

(原文字义) 「方言」别国的话，乡谈。

(文意注解) 「因听见他们说方言」：『说方言』是指按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 4)，并不是指说没有意义的舌音。

圣灵显在人身上，有时会使人们说起方言来，但不一定每一个被圣灵浇灌的人都说方言，例如在撒玛利亚信徒的事例中，就没有提到他们说方言(徒八 15~17)。圣灵有时会使人们说预言(徒十九 6)，有时则会使人们得着各种不同的恩赐(林前十二 7~11)。

「称赞神为大」：原文是『将神显大』、『尊神为大』(路一 46)。

(话中之光) (一)神是「大」的神，常作「大」的事，所以值得我们大大的赞美。

(二)「大」的神所用的器皿乃是「大」的，能容纳各种的人；真求神也扩大我们的度量，使我们也能为神所用。

【徒十 47】「于是彼得说：『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

(文意注解) 神用彼得来开启外邦人的门(参太十六 19)，乃是一个非常重大的事，所以神先用异象来引导(11~16 节)，后用圣灵的恩赐来印证(44~45 节)。至此，彼得不能不服下来，而同意给这些外邦人施浸。

【徒十 48】「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

(文意注解) 「就吩咐」：有解经家认为这话表示彼得并没有亲自为这些外邦人施浸，而将此工作交给从约帕同来的弟兄(23 节)执行。

「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原文是『给他们在主的名里受浸』，意指『将他们浸入耶稣基督的名里』。名字乃代表一个人，故指借着受浸，使他们与基督产生生命的联结。

「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当然是为了从彼得得着更多有关耶稣基督的教导。

(话中之光) (一)受浸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人若是真心悔改相信主，就应该受浸(可十六 16)；并且越早受浸越好。

(二)受浸不是教会生活的终点，乃是教会生活的起点。

参、灵训要义

【神在哥尼流(福音对象)身上的预备工作】

- 一、远从意大利，调驻该撒利亚(1 节)——使之得以接触到福音
- 二、敬畏神(2 节上)——相信宇宙间有一位真神
- 三、常常祷告神(2 节下)——有一颗寻求神的心
- 四、看见异象(3~6 节)——蒙神特别的引导
- 五、打发人去请彼得(7~8 节)——听从神的引导

【哥尼流的榜样】

- 一、他是个虔诚人，敬畏神(2 节上)——对神有敬虔的心
- 二、全家都敬畏神(2 节中)——对家人有影响力
- 三、多多赒济百姓(2 节中)——对人有怜悯心
- 四、常常祷告神(2 节下)——有实际的灵性生活
- 五、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7 节)——对部下有好表率
- 六、哥尼流已经请了他的亲属密友(24 节)——关心身边的亲戚朋友
- 七、俯伏在他脚前(25 节)——尊敬神的仆人(虽然不该拜人)

八、我们都在神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33 节)——听道的态度正确

【哥尼流的祷告】

- 一、常常祷告神(2 节)
- 二、守着申初的祷告(3 节上， 30 节)——定时祷告
- 三、他在异象中明明看见(3 节中， 30 节)——看见异象的祷告
- 四、你的祷告以蒙垂听，达到神面前已蒙纪念了(4， 31 节)——有功效的祷告
- 五、立时打发人去(7~8， 33 节)——顺服的祷告

【彼得的祷告】

- 一、上房顶去祷告(9 节)——隐密处的祷告，超越的祷告
- 二、魂游象外(10 节)——灵里的祷告
- 三、看见天开了(11 节)——通天的祷告
- 四、看见异象的祷告(11~18 节)
- 五、因不明神旨而有所挣扎的祷告(13~15 节)
- 六、仰望寻求的祷告(17~19 节上)
- 七、得着圣灵指示的祷告(19 节下~20 节)
- 八、顺服的祷告(21~23 节)

【神在彼得(传道人)身上的预备工作】

- 一、约在午正(9 节中)——预备合适的时间
- 二、上房顶去祷告(9 节下)——预备合适的地点
- 三、觉得饿了想要吃(10 节)——预备合适的心境
- 四、在异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洁净的物(11~16 节)——教以合适的例证
- 五、正在思想异象之际，恰有合乎异象的三个人来访(17~20 节)——导以合适的境遇
- 六、彼得与他们同去(21~23 节)——显出合适的顺服

【传道人的榜样】

- 一、有祷告生活的人(9 节)
- 二、有异象的人(11~17 节)
- 三、有神声音的人(13， 15 节)
- 四、有圣灵印证的人(19~20 节)
- 五、有环境印证的人(21~23 节)
- 六、有弟兄同行并同工的人(23 节)
- 七、谦卑不骄傲的人(26 节)

八、没有偏见的人(28, 34 节)

【彼得所见异象的含意】

- 一、从天上降下(11 节)——是出于神的
- 二、有声音叫彼得宰了吃(13 节)——给人新的带领
- 三、神所洁净的，不可当作俗物(15 节)——神所接受的，人也应当接受
- 四、收回天上去(16 节)——是神所宝贵的

【聚会的榜样】

- 一、与会的人都聚集等候(24, 27 节)——热心的期待
- 二、俯伏在彼得的脚前(25 节)——尊敬主的仆人
- 三、彼得自称也是人(26 节)——主仆人的自守本分
- 四、现今我们都(33 节上)——完全的合一
- 五、在神面前(33 节中)——恳切的盼望
- 六、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33 节下)——受教的耳
- 七、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44 节)——满得属灵的祝福

【彼得所传信息的重点】

- 一、神不偏待人(34~35 节)——祂是超种族、超地域性的
- 二、神藉耶稣基督先传福音给以色列人(36~37 节)
- 三、圣灵也印证了这福音(38 节)
- 四、见证基督死而复活，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39~43 节)

【不可偏待人】

- 一、神不偏待人(34 节)
- 二、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36 节)——主不偏待人
- 三、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44 节)——圣灵不偏待人
- 四、这些人与我们一样(47 节上)——使徒不偏待人
- 五、谁能禁止(47 节下)——信徒不可偏待人

【为主作见证的模范】

- 一、见证祂是万有的主(36 节)——祂是信徒的万有
- 二、见证祂是怜悯人的主(37~38 节)——祂是信徒的倚靠
- 三、见证祂是被杀的羔羊(39, 43 节)——祂是信徒的救主
- 四、见证祂是复活的主(40~41 节)——祂是信徒的生命

五、见证祂是审判的主(42 节)——祂是信徒的盼望

使徒行传第十一章

壹、内容纲要

【彼得以见证胜过奉割礼者的控告】

一、奉割礼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礼的人一同吃饭(1~3 节)

二、彼得以见证响应他们的控告：

- 1.在约帕看见从天上来异象(4~10 节)
- 2.遵从圣灵的吩咐与弟兄同去该撒利亚(11~12 节)
- 3.得知那人系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请(13~14 节)
- 4.既见圣灵也降在他们身上，故不敢拦阻神(15~17 节)

三、众人就不言语，只归荣耀与神(18 节)

【安提阿教会的建立与蒙恩】

一、门徒在安提阿得着很多希利尼人信而归主(19~21 节)

二、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巴拿巴去安提阿帮助教会：

- 1.巴拿巴来到安提阿劝勉众人(22~23 节)
- 2.巴拿巴使许多人归服主(24 节)
- 3.巴拿巴从大数带扫罗到安提阿一同教训门徒(25~26 节)

三、安提阿教会捐钱帮助住在犹太的弟兄：

- 1.先知亚迦布预言将有大饥荒，果然应验(27~28 节)
- 2.门徒捐钱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29~30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十一 1】「使徒和在犹太的众弟兄，听说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

(文意注解)「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领受』一词，原文意指人自愿、乐意地接受或学习一些事，并将之紧握、保存；『神的道』即神的话(logos)。

(话中之光)(一)「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这原是一件值得喜乐的大事，但竟成了一些人怪罪彼得的借口(参 2~3 节)。许多信徒也如此『舍本逐末』，只会注意一些枝节上的小事，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事。

(二)在服事主的事工上，不管别人的用心如何，只要基督被传开了，只要祂得着高举，我们就应

当欢喜快乐(腓一 18)。

【徒十一 2】「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礼的门徒和他争辩说：」

(背景注解)『割礼』乃是神与祂的选民犹太人立约的记号(创十七10)，他们的男婴于出生后第八天须受割礼。犹太人藉此割礼，表明在他们的身上有神赐福的证据，有别于其他外邦人。

(文意注解)「那些奉割礼的门徒」：指耶路撒冷教会中有一班信徒，他们一面信奉主耶稣基督，一面也严谨地遵守旧约摩西的律法。他们力主外邦人信徒也须受割礼才能得救(徒十五 1)，并且还要遵守犹太人饮食的规矩(加二 12；六 13)。

「和他争辩」：表明在彼得和奉割礼的门徒之间，兴起了意见上尖锐的冲突。

(灵意注解)『割礼』的属灵意义乃在于脱去肉体的情欲(西二11)，或者说是除去肉体犯罪的意念和能力；因此，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礼的记号，但在生活行为上没有表现出割礼的实际功效的人，圣经认为他们并未受割礼(利廿六41；耶六10)。

(话中之光)(一)每一个基督徒身上都应当有割礼的记号，但这记号不是在肉身上的，而是基督借着圣灵所作的属灵记号。

(二)真割礼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29)。

(三)人总是喜欢一些表面的、看得见的、触摸得到的东西和仪式，但结果往往失去了仪式所代表的真正意义。

(四)任何一种正统的圣经教训，若把它当作规条来遵行，就会失去属灵的价值，并且也会在神的儿女中间造成不必要的难处。

【徒十一 3】「『你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和他们一同吃饭了。』」

(背景注解)旧约禁止犹太人吃不洁净的食物(利十一章)，外邦人则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犹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来源，为免误食不洁之物，故从来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饭。但新约时代，基督已废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规条，使外邦人得与犹太人合一(弗二11~18)；神也在异象中，借着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洁净之物，使他接纳外邦人(徒十9~16；十一2~10)。

(文意注解)「你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未受割礼之人』指外邦人。

「和他们一同吃饭了」：表示他触犯了摩西的食物条例，因为外邦人所摆上食物可能是『不洁净的』，并且他们未按洁净的规矩洗手，故所准备的食物即使是洁净的，也因此而成为不洁净的。

(话中之光)(一)要作主的工，就要面对各种的障碍，特别是来自传统习惯的障碍。

(二)在新人里，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0~11)。

【徒十一 4】「彼得就开口，把这事挨次给他们讲解说：」

(文意注解)「把这事挨次给他们讲解」：『挨次』指『按着次序』(路一 3)。

(话中之光)主的工人最大的考验是从人来的批评，但要作主的工，就难免会遭遇到各种的批评。

要紧的是，我们能否像彼得一样，留心听取别人的话，并温和而不发怒地向对方解释自己所领受的异象呢？

【徒十一5】「我在约帕城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异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从天缒下，直来到我跟前。」

(文意注意)「我在约帕城里」：『城里』在此不是指城墙里面，而是指『行政管辖范围内』；彼得当时是住在海边的一个家里(徒十 6)。

「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请参阅徒十 9~10。

「看见异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从天缒下」：请参阅徒十 11。

「直来到我跟前」：表示这不是『从远处望见』(来十一 13)的一个模糊的异象，乃是能够看得很真切的。

【徒十一6】「我定睛观看，见内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兽、昆虫，并天上的飞鸟。」

(文意注解)「我定睛观看」：『定睛』原文含有『专注地观看』或『目不转睛地仔细察看』的意思。

「见内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兽、昆虫，并天上的飞鸟」：请参阅徒十 12；这里将『走兽』改成了『牲畜和野兽』。

【徒十一7】「我且听见有声音向我说：“彼得，起来，宰了吃。”」

(文意注解)请参阅徒十 13。

【徒十一8】「我说：“主阿，这是不可的；凡俗而不洁净的物，从来没有入过我的口。”」

(文意注解)请参阅徒十 14；这里将『吃过』改成了『入过我的口』。

(话中之光)当主要托付我们去作一件我们从来没有作过的事时，我们是否也像彼得一样说「这是不可的」呢？我们已过的经历，若不小心，也有可能成为我们服事主的拦阻。

【徒十一9】「第二次，有声音从天上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

(文意注解)请参阅徒十 15；这里将『向他说』改成了『从天上说』。

【徒十一10】「这样一连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了。」

(文意注解)请参阅徒十 16；这里将『那物随即』改成了『就都』。

【徒十一11】「正当那时，有三个人站在我们所住的房门前，是从该撒利亚差来见我的。」

(文意注解)「正当那时」：就是彼得正为所见的异象心里猜疑、还在思想的时候(徒十 17~19)。

「有三个人」：就是哥尼流的两个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徒十 7)。

「是从该撒利亚差来见我的」：这三个人是哥尼流所打发的(徒十 7~8, 33)，但圣灵却说是祂所差

遣的(徒十 20)。

(*话中之光*) 我们看见了主观的异象以后，往往需要有客观的环境(三个人来访)来加以印证，证实我们所见的异象确实是从神来的。

【徒十一 12】「圣灵吩咐我和他们同去，不要疑惑(或作不要分别等类)。同着我去的，还有这六位弟兄；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

(*文意注解*)「不要疑惑」：原文或作『不要分别等类』，意即不要有所歧视。

「同着我去的，还有这六位弟兄」：他们是约帕的弟兄(徒十 23)。当彼得在为他的行为辩护的时候，他们成了最好的见证人。彼得加上六位弟兄，一共七个人在场。『七』是完全的数目字，七个人的见证是完全的见证。按当时埃及的法律，要完全证明一个案件，必须有七个证人；又按照当时罗马的法律，要证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必须有七个印章。因此彼得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们一共有七个见证人，故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

「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那人』是指哥尼流(徒十 25)。

(*话中之光*) 这「六位弟兄」和彼得同去，目的不是为分担『讲道』的责任，乃是要为神的作为作『见证人』。为主作见证，并不一定要我们开口讲道，要紧的是必须我们『在场』亲身目睹。

【徒十一 13】「那人就告诉我们，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站在他屋里，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

(*文意注解*) 请参阅徒十 30~32。

【徒十一 14】「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文意注解*) 由本节的话可见，在哥尼流尚未从彼得听见福音以前，无论他的行为是如何的良善(参徒十 2, 4)，仍不能使他得救。

「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你的全家』在此应包括哥尼流的家人、伺候兵、奴隶、亲属密友和一切受邀请来参与聚会的人(徒十 7, 24, 44)。『得救』的条件是相信主耶稣，而相信乃是个人的事，谁要得救，谁就必须亲自相信主。而这里说『你和你全家』，并不是说一个人得救，就自动会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乃是说一个人真实的得救，理应影响到他的家人，并且神也乐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这在圣经中有许多的实例(创七 1；书二 18~19；路十九 9；徒十六 15, 31；十八 8)。

(*话中之光*) (一)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二)在圣经里，『全家得救』乃是一个大事实。这是说，神喜悦人全家得救；神拯救人，常是一个家、一个家的拯救。

【徒十一 15】「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

(*文意注解*)「我一开讲」：不是说彼得刚要开口讲话之时，而是说彼得才不过讲了一些起头的话，还要往下继续说的时候(徒十 34~44)。

「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降』字的意思是『倾倒在整个人身上』，意指圣灵的浇灌(徒二 17~18)。

「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当初』指五旬节(徒二 1~4)。圣灵如何在五旬节浇灌在犹太人门徒身上，藉以向不信的犹太人证明，这是出于神的作为；如今圣灵也借着浇灌在外邦人信徒身上，向犹太人信徒证明，这是出于神的作为。

(话中之光)当彼得还正在讲道的时候，圣灵就插入把他的话打断了，亲自担当起指挥之责。当神直接作工在听众身上时，讲员的工作就该结束了，此刻正是我们该安静退后的时候。

【徒十一 16】「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文意注解)「我就想起主的话说」：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记忆，乃是主应时的话(rhema)临到他；主应时的话也可以是祂曾经说过的话，现在又突然临到人的心中。

「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这是主耶稣在徒一 5 的话，它引自可一 8。

(灵意注解)「约翰是用水施洗」：『水浸』是施洗约翰职事的标记；就是将悔改的人埋葬在水里，终结其旧生命。

「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灵浸』是耶稣基督职事的标记；就是将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圣灵里，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成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十二13；徒二2~4)。

注：有关圣灵的浸礼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在五旬节，第二次就是在哥尼流的家。虽然在《使徒行传》里记载着许多人接受圣灵，但是，只有这两次是称作『在圣灵里受浸』，这是甚么缘故呢？因为五旬节是为犹太人，哥尼流家里是为外邦人；一次是开犹太人的门，一次是开外邦人的门。此二者虽然是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并在两个不同的时候，但是，它们不过是一个事实的两方面，一件事物的两段落而已。自从那两次的灵浸之后，圣经里再没有灵浸的记载了。

这怎么说呢？圣灵的浸礼，如同十字架的救恩一样，二者都是基本要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替死，是为全体世人的；照样，圣灵的浇灌，也是为全教会的。主耶稣只一次替全世人死，现在人信祂的替死，并不是要祂来为他们再死一次，乃是相信祂从前『一次』(来九 28)的死；同样，在圣灵中的浸礼只有五旬节一次(哥尼流家包括有内)；现在人得着灵浸，并不是主特别将他浸在圣灵中一次，而是他自己相信在五旬节时已经受浸了。十字架的救赎是一个事实，凡罪人用信心接受的，就有得救的经历；照样，在圣灵中的浸礼也是一个事实，凡信徒用信心支取的，就有灵浸的经历。因此使徒保罗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已经在一位圣灵里受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 原文)。现在就只看我们支取不支取了。

(话中之光)(一)有一件事我们一直宝贵的，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说话。主不只在圣经里说话，主也不只对彼得说话，主今天也对我们说话。主的话没有停止过。

(二)今天教会里的难处，就是没有活的话语，只有死的道理；缺少叫人直接从主听到『应时的话』(rhema)，而只有人的讲道。

(三)作主的工作的人，每一次站在讲台上，是盼望有主『应时的话』(rhema)。如果不是主今天对我们说话，我们就失败了。许多时候，我们讲了一篇道，但是主并没有说话。

(四)水浸是旧生命的结束，灵浸是新生命的开始；前者需要悔改(可一4)，后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

音(可一15)。

(五)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将来就要受到火浸(参太三11~12)；凡肯悔改且相信、又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时领受灵浸(林前十二13)。

【徒十一 17】「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

(文意注解)「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彼得这话意指『他若拒绝接纳这些外邦人信徒，不同意给他们施浸的话，那他就是抗拒神、与神敌对了』。彼得知道哥尼流一家人整个得救的过程，都是神一手带领的，他实在不能、也不敢拦阻神在外邦人中正展开的救赎大工。

【徒十一 18】「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

(文意注解)「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他们的『不言语』并非心悦诚服，而是面对这样显然是出于神的事实，无话可说，只好闭嘴。他们并没有因为这件事，而放弃他们的犹太教传统观念，反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规条，否则就不能得救(徒十五1，5)。

「这样看来」：这语气并不是积极的，而是消极且不太情愿地接受事实。

「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生命』在原文是 zoe，乃指属神的、永远的、非受造的、不能毁坏的属灵生命(弗四 18；约三 16；约壹一 2；来七 16)。人得自父母的生命，是『魂生命』(psuche，太十六 25)。人必须重生，才能得着『灵生命』(约三 6~7)；而重生的条件，就是悔改相信主(约三 15~16)。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为全人类的罪而死的，因此福音是为全人类的；我们传福音的对象应当扩及各种族、各阶层的人们。

(二)耶路撒冷教会因着有些人过度坚守犹太教遗传，以致在主的见证上失去了中心的地位，而被接下来的安提阿教会取代(参 20~30 节)。无论是个人或是教会，若是偏离了主的旨意，就会被主放在一边，而另兴起别人或别的教会来取代。

【徒十一 19】「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并安提阿。他们不向别人讲道，只向犹太人讲。」

(文意注解)「直走到腓尼基」：『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条狭长平地，包括推罗和西顿二城。

「居比路」：小亚西亚南面，地中海的一个大岛，今叫塞浦路斯。

「安提阿」：『安提阿』在今日土耳其境内，位于地中海的东部，是奥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处。当时叙利亚境内的产物，皆由这一条河进出；同时也是巴勒斯坦、叙利亚和小亚细亚之间的必经之路。在使徒的时代人口约有五十万，是当时世界第三大都市，仅次于罗马和亚力山大，有许多犹太人居住在那里。

「他们不向别人讲道，只向犹太人讲」：这一班四散的信徒，直到目前为止，只向犹太人传讲福

音，尚未向外邦人传讲。

(话中之光) (一)这些受逼迫的信徒，其中没有一个使徒(徒八 1)。福音的广传，不能单靠专职的传道人，也要靠所有的信徒，否则福音就会受限制。

(二)一个真基督徒，必定是一个真传道人；无论遭受甚么患难，无论身在甚么地方，心中所念念不忘的，乃是要传福音。

【徒十一 20】「但内中有居比路，和吉利奈人，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有古卷作也向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传讲主耶稣)。」

(文意注解)「但内中有居比路，和吉利奈人」：他们想必是散居在居比路(今塞浦路斯)和吉利奈(今属北非利比亚的城市)的犹太人信徒。

「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希利尼人』指根本不信神的希腊人；这是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开始，也是教会布道工作的一大突破。

(话中之光) (一)向外邦人传讲福音，这是一个划时代的作为。这些人勇敢所踏出的『一小步』，在教会宣教史上乃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大步』。

(二)真正的信仰应该是超越人与人之间的隔阂的；基督徒不可让来自人的传统、地理、历史、文化、种族、语言、价值观念等，来左右我们的事工。

(三)圣经并没有记载这些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是谁，而只说他们是从居比路和吉利奈来的人；他们是教会历史上的无名先锋。我们服事主，不要求为自己得名声，而要求成功主的旨意。可惜教会中有些人，他们仅仅作了一点点的事，便希望受人注意、传扬名声。

【徒十一 21】「主与他们同在，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

(原文字义)「归」回转，归向。

(文意注解)「主与他们同在」：原文作『主的手与他们同在』，表明主亲自参与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工作。『主的手』至少在两方面作工：(1)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十六 20)；(2)打开人的心窍，使人明白神的话(路廿四 45)。

(话中之光) (一)如果不是主的能力，而想要靠人的力量来成就福音的事工，乃是枉然的。

(二)一个人如果真实的相信主，自然也会从心里归向主。凡是不肯归向主的人，他的相信恐怕有问题，可能不过是头脑道理上的认知，或是情感上的认同(例如因父母是基督徒，所以就自认为也是基督徒)。

【徒十一 22】「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

(原文字义)「巴拿巴」劝慰子。

(文意注解)「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教会人』原文没有『人』字，指教会；教会竟有耳朵，可见教会不是指建筑物，也不是指团体组织，乃是指活生生的信徒结合体。

「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耶路撒冷教会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是要证实外邦人对福音的接

受，是否真实出于神。而教会所打发的人选巴拿巴非常合适，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宽大，气度恢宏(参 23~26 节)；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徒四 36)，由他来了解并帮助这些『居比路人』(参 20 节)的工作，自然会比别人更加得心应手。

(话中之光)(一)各地的教会虽然是独立的，但并不是和别地教会没有交通来往的；教会不能单顾到本地的需要，也要关心别地教会的需要。

(二)差传工作的成败，维系于所差遣的人选是否恰当；人选对了，就会事半功倍。

【徒十一 23】「他到了那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

(原文字义)「劝勉」鼓励，安慰，提升，恳求；「心志」心怀。

(文意注解)「立定心志」：指心中定意或决志(purpose of heart)。

「恒久靠主」：意指持久、继续的住在基督里面。

(话中之光)(一)真实蒙恩的人，喜欢别人也能蒙恩。

(二)神的仆人如果在别人的工作中见不到神的恩典，而只能在神藉自己所作的工作中看见神的恩典，他的存心大有问题。

(三)巴拿巴所关心的，是这些外邦人信徒委身给主的真挚与恒心；凡是真正委身给主的人，必须在所信的事上忠心到底。

【徒十一 24】「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

(文意注解)本节对巴拿巴的描述，显明他的三大特点：(1)『是个好人』——表现在与人的关系上，待人有恩；(2)『被圣灵充满』——表现在灵命追求上，虔诚敬畏；(3)『大有信心』——表现在行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

(话中之光)(一)传道人必须言行一致；当一个人所行和所讲的一致时，他对别人就会有很大的影响力。

(二)带领别人归服主，并不在乎我们的口才如何，乃在乎我们的行事为人有没有彰显主。

【徒十一 25】「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

(原文字义)「找」苦找。

(背景注解)扫罗刚信主三年之后，曾上耶路撒冷，想与信徒结交，但大家都怕他，不信他也是个基督徒。惟有巴拿巴接待扫罗，领他去见使徒，因此使扫罗得以与耶路撒冷的信徒们出入来往(徒九 26~28)。知扫罗者，惟巴拿巴也。巴拿巴有知人之明，他深知扫罗才能高于自己，为着建造安提阿教会，需要借助于扫罗的才干，所以去寻找他。

(话中之光)(一)不久之后，在对外邦人的传道事工上，扫罗(即保罗)就越过巴拿巴，而为主要发言人(参徒十三 16, 46)。巴拿巴可说是甘心乐意的让扫罗踏在他的肩膀上，为着主寻找并起用人才。

(二)若没有巴拿巴如此宽广的胸襟，扫罗势必被埋没；这不但是教会的损失，也是神的损失。为着教会的事工，我们不仅应当不怕人才出头，而且还要积极的去发掘人才。

【徒十一 26】「找着了，就带他到安提阿去。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许多人。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

(背景注解) 安提阿在当时是一个色情行业很兴盛的城市，那里有月桂树女神庙，充斥着偶像和庙妓等邪淫行径，人们的道德观念低落，生活糜烂，行为败坏。当有一班基督徒，在真理上训练有素，在生活行为上有良好的见证，他们出现在如此的社会环境中，乃是一个非常明显的对比，因此会被人们当作一群『奇特』的人看待。

(文意注解) 「找着了，就带他到安提阿去」：这里表明巴拿巴所作的有两件：(1)『找』——寻找人才，发掘人才；(2)『带』——带领人才，培养人才。

「足有一年的工夫…教训了许多人」：『教训』是指教导、训练别人，使之不但『认识』所信的基督，并且『熟稔』作为基督徒所应有的知识和实行；『教训』在此含有一次再一次的教导和训练，直到对方完全学会为止的意思。

巴拿巴和扫罗以『教导』的方式来建造教会；当时一般教会都注重布道，但安提阿教会却有许多教师(参徒十三 1)，可说她是最早从事教导信徒的教会。这里也表明刚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适当的教导圣经，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使他们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

「门徒称为基督徒」：『基督徒』一词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属于 xx 帮；例如当时犹太人称呼罗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意思是属于该撒帮(党)。『基督徒』的意义不是指基督的门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这原是一个轻蔑的绰号，但是后来逐渐演变成受人尊重的称呼(徒廿六 28)。时至今日，所有主耶稣的信徒也以此名称为荣，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1)『基督』这名乃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9)，因此能与基督这名沾上关系乃是无上的光荣；(2)『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属于基督的，基督乃是万主之主，一切信徒都乐意向祂奉献所有；(3)『基督徒』这名表明里面充满基督，外面彰显基督的人；(4)『基督徒』不但口里称呼基督，并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为心意。

「是从安提阿起首」：安提阿的教外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们有异，又和犹太人不同；而这些信徒的口里又时常讲论『基督』，因此就给他们取了这个半希腊、半拉丁的称呼，用来和一般世人分别。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中服事主，『同工』非常重要；我们必须能和别的同工配搭，一同事奉。

(二)一个人得救之后，就需要接受有系统的栽培教导，才能在灵命上长进，且在神的话语上扎根，过分别为圣的生活。

(三)成全造就初信的基督徒，乃是一件刻不容缓的燃眉要务。

(四)教会如果缺少真理的基础就很危险，人云亦云，容易受异端的侵入。

(五)「基督徒」乃是一些里面有基督住着，外面生活好像基督的人。这就是基督徒的标准——在地上活着就是基督，在人面前显出基督(腓一 20~21)。

(六)我们的行事为人必须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才能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对周遭的人产生巨大的影响力。

(七)「基督徒」乃是『基督』和『人』联合在一起的人；所以我们作基督徒，只能和基督联合，

不能和世界联合。

(八)信徒在黑暗的环境中，不但不可同流合污，反而应当更加站稳，为主活出圣洁的见证，让四周的人们看出基督徒的不同出处。

【徒十一 27】「当那些日子，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

(文意注解)「有几位先知」：『先知』指为神说话的人，有时也在圣灵的感动之下述说豫言；他们在教会中的地位仅次于使徒。

【徒十一 28】「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借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

(文意注解)「名叫亚迦布」：《使徒行传》记载他曾两次述说预告性的豫言，均极灵验(徒廿一 10)。

「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天下』指当时罗马帝国的版图范围内；先知亚迦布的意思，应不是指罗马帝国全境，而是指在罗马帝国境内多处将有饥荒发生。

「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革老丢』是罗马的皇帝，在位期间为主后四十一至五十四年。据说犹太地的饥荒，发生在主后四十七至四十八年。

【徒十一 29】「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

(原文字义)「力量」事业成就，昌盛盈余；「供给」服事。

(文意注解)「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由此可见，当时在安提阿的信徒并没有实行『凡物公用』(徒二 44)，各人仍旧拥有自己的财产。而信徒在财物上的奉献，并没有明文规定任何作法，乃是听由信徒各人自愿自发的捐献。

注意，这里是说『门徒定意』，而不是说『巴拿巴和扫罗推动』。

(话中之光)(一)「照各人的力量捐钱」：财物奉献应当照着自己的力量而为；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 7)。

(二)耶路撒冷教会因着『割礼』等问题，而无法显出身体的合一(参 1~3 节)；主却兴起了安提阿教会，借着关怀受苦受难的肢体，而活出了身体合一的实际。

【徒十一 30】「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

(文意注解)「送到众长老那里」：『长老』不是指民间的长老(徒四 5, 9)，而是指教会的长老；此处是《新约圣经》中首次提到教会的长老。长老这一个职分，主要是为着治理教会(提前三 5; 五 17)，所以长老又称监督(徒廿 17, 28)。并且这里提到『众长老』，表示在一个地方教会里面，长老是『复数』的，所以一个正常的地方教会，决不可以一人负一切的责任，一人包办一切的服事。

根据圣经，长老们不只负责照管教会的事务，并且也负责牧养并教导神的群羊(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不过，并非每一位长老都有话语的恩赐，所以长老们的主要职分，仍为『管理』、『照管』神的教会。教会里面的一切行政、事务、人物、如何主张、如何进行、如何注意，都是由长老们负责

照管的。

长老的产生，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会里设立的(多一 5)。我们所要注意的是，工人设立长老，并不是设立他们所喜悦的，乃是设立圣灵所已经设立的(徒廿 28)。一个作长老的人，必须是蒙圣灵随己意将治理教会的恩赐分给他(林前十二 4~11)，使他在灵性上显出『长』进和『老』练的光景，在当地教会中显明了领导的地位，然后主的工人经观察而明白圣灵的意思，就设立他作长老。

参、灵训要义

【教会历史上的转机】

- 一、耶路撒冷教会的衰退——内部有抵挡救恩真理的暗流(1~18 节)
- 二、安提阿教会的兴起：
 - 1. 有真理的扎实根基(19~26 节)
 - 2. 有属灵合一的实行(27~30 节)

【如何证实一件事是出于神的旨意】

- 一、有异象的显明(1~10 节)
- 二、有圣灵的引导(11~12 节)
- 三、有环境的印证(13~14 节)
- 四、有圣灵的降临(15 节)
- 五、有主应时的话语(16 节)
- 六、有里面的感动(17 节)
- 七、有信徒的阿们(18 节)

【突破各种的藩篱是教会增长的关键】

- 一、突破犹太传统的藩篱，承认神也赐恩给外邦人(1~18 节)
- 二、突破种族的藩篱，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19~21 节)
- 三、突破地域的藩篱，打发巴拿巴到安提阿(22 节)
- 四、突破『自我得失』的藩篱，欢喜别人蒙神所赐的恩(23~24 节)
- 五、突破『领袖欲』的藩篱，成全扫罗的事工(25~26 节)
- 六、突破钱财的藩篱，关怀别地饥馑的圣徒(27~30 节)

【安提阿教会被建立的几个步骤】

- 一、传福音得人的阶段——传讲主耶稣(21 节)
- 二、初信造就的阶段——劝勉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23 节)
- 三、教导成全的阶段——教训人认识真理，灵命长进(26 节)

四、服事建造的阶段——进入『服事』(『供给』的原文), 各尽其职(29~30 节)

【从巴拿巴看『好人』的特色】

- 一、『巴拿巴』(22 节)字义是『劝慰子』——他是个会鼓励安慰别人的人
- 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23 节上)——他喜欢和别人分享神的恩典
- 三、劝勉众人, 立定心志, 恒久靠主(23 节下)——他善于劝勉别人
- 四、被圣灵充满(24 节上)——他的里面有丰盛的属灵生命
- 五、大有信心(24 节中)——他凭信心行事为人
- 六、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24 节下)——他善于带领别人归主
- 七、往大数去找扫罗, 带他到安提阿(25~26 节上)——他知人善任, 乐于提携后辈同工
- 八、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 和教会一同聚集(26 节中)——他注重教会生活
- 九、教训了许多人(26 节中)——他能训练造就属灵的人才
- 十、门徒称为基督徒, 是从安提阿起首(26 节下)——他能带同圣徒, 一起有基督徒敬虔生活的表现
- 十一、门徒定意, 照各人的力量捐钱(29 节)——他不只自己乐意与别人分享他的财物(参徒四 37), 并且也能感动别人同有此心
- 十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30 节)——他深受众人的信任

【传道人的榜样】

- 一、看见神所赐的恩救欢喜(23 节上)——能欣赏别人的工作表现
- 二、劝勉众人, 立定心志, 恒久靠主(23 节下)——有话语的教导
- 三、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24 节上)——能以身作则
- 四、被圣灵充满(24 节中)——有属灵的份量
- 五、大有信心(24 节下)——有信心的行为表现
- 六、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25 节)——有宽大的心胸, 肯为主发掘人才
- 七、带他到安提阿去(26 节上)——栽培人才
- 八、他们…教训了许多人(26 节中)——起用人才, 与之同工配搭
- 九、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去(30 节)——在钱财上有信用

使徒行传第十二章

壹、内容纲要

【耶路撒冷教会胜过仇敌的逼迫】

- 一、祷告的原因——希律王的逼害:

- 1.杀死使徒雅各(1~2 节)
- 2.拘禁使徒彼得(3~4, 6 节)
- 3.教会却为彼得切切的祷告神(5 节)

二、祷告的结果——教会的得胜：

- 1.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脱离希律的手(7~11 节)
- 2.彼得向教会报告后往别处去了(12~17 节)
- 3.希律权势的紊乱(18~20 节)
- 4.希律最终的惨局(21~23 节)
- 5.神的道更加兴旺广传(24 节)

三、巴拿巴和扫罗带同马可回到安提阿(25 节)

貳、逐节详解

【徒十二 1】「那时，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

(文意注解)「那时」：照理，『那时』应当是指前一章犹太地发生饥荒，安提阿教会捐款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耶路撒冷教会去的时候(徒十一 27~30)。但是根据史实，犹太地的饥荒是发生在主后四十七至四十八年间，而希律王则是在主后四十四年去世，所以在时间上似乎连不起来。所以较准确的说法，应当是指巴拿巴和扫罗一同教训、建造安提阿教会的时候(徒十一 25~26)。

路加将本章一至廿四节插入于十一章卅节和十二章廿五节之间，或许有两个目的：(1)将彼得对犹太人职事的记载，在此作一个总结的交代，从此以后，专门叙述保罗对外邦人的职事；(2)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监之事，引出『那称呼马可的约翰』，把马可跟彼得并保罗的关系作一个清楚的交代(12, 25 节)。

「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希律王』指希律亚基帕一世，在位时期由主后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他是希律一世(大希律)之孙，治理巴勒斯坦全境。他是亚基帕二世的父亲(徒廿五 13)。

『下手苦害』系描述希律王为着取悦犹太教的首领，乃动手加害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苦害』包括监禁、磨难、责打、戏弄、没收财产和杀戮等。

『教会中的几个人』就是指当时仍旧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徒八 1)。

【徒十二 2】「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

(文意注解)「用刀杀了」：即斩首，这是罗马政权合法的行刑方式(太十四 10)。犹太人只能以石头打死罪犯(徒七 58)。

据说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头杀死，是出于始料所未及，所以教会才没有机会为雅各切切的代祷(参 5 节)。

「约翰的哥哥雅各」：主耶稣曾经预言雅各和约翰将要喝祂所喝的杯(太廿 23)，意指他们两个兄弟将会为着主的见证遭受苦难；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至于约翰则迟至他年老时才被流放到拔摩

的海岛上(启一 9)。

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最先为主殉道，也是惟一在《使徒行传》中记载其死的。这说出雅各的职事乃在于见证被杀的羔羊，同形于祂的死，这一切职事的根基。

在主的三大门徒中(太十七 1；廿六 37)，彼得的工作是轰轰烈烈的，约翰的著述是丰丰富富的；惟独雅各似乎是没没无闻，圣经中未曾记载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显事迹，也未曾留下他所写的任何一本书信。然而雅各首先为主殉道这事，使他在众使徒中成为最有份量的一位。

(话中之光) (一)当雅各受害时，神并没有像救助彼得一样地差遣使者(徒五 19；十二 7~11)救他，这事说出了一个事实：神不一定会保护拯救我们，但我们不可因此而失去信心。

(二)神是否保护拯救我们，乃在于神的旨意；我们无论遭遇到怎样的境遇，都有祂的美意，我们只管将自己安然交托在祂的手中。

【徒十二 3】「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时正是除酵的日子。」

(文意注解)「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可见雅各虽是被希律王杀死，实则背后乃出于犹太人的嫉恨和怂恿(参 11 节)。从这里可见，撒但常利用两大权势——宗教和政治——来压制神的儿女，并且这两大权势常是互相勾结、彼此利用的。

「那时正是除酵的日子」：指逾越节七天的节期，这七天中犹太人须吃无酵饼，故又称除酵节(出十二 18~20；路廿二 7)；那个时候会有许多犹太人由各地前来耶路撒冷守节。

(话中之光) (一)众人所喜欢的事，常是不符合真理的；一个刻意讨人喜欢的人，常会作出伤害真理的事。

(二)希律王外表上看似有权，其实他因着要讨人的喜欢，就作了『众人喜欢』的奴仆，这样的人在真理上一点也没有自由。

(三)我们信徒要讨神的喜欢，而不可讨人的喜欢；我们若仍旧讨人的喜欢，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一 10)。

(四)在「除酵节的日子」，犹太人本应斋戒沐浴，洁除罪污，以纪念他们的祖先从埃及地出来，得着自由(申十六 3~8)。但他们却徒守外表的仪文，内心充满了恶毒凶杀的计谋。我们守这节，不可用邪恶的旧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7~8)。

【徒十二 4】「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监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个人，意思要在逾越节后，把他提出来，当着百姓办他。」

(文意注解)「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按照罗马计时法，夜晚有四更，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故共有四班。而每班则有四个兵丁(quaternion)，其中两个人须分坐在囚犯的两旁，各用铁链将自己内侧的手臂与囚犯的手臂铐在一起；另外两个人则负责看守住监狱的内门(参 6 节)。如此严密的看守法，一般只适用于特别重要的死刑囚犯，以确保不使其逃狱。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脱监(徒五 22~24)，故此时对他特别小心。

「意思要在逾越节后」：『逾越节』在此处指整个七天的节期。通常在逾越节期间，因为有成千上

万的百姓拥挤在耶路撒冷街道，故执政者不敢冒然公开行刑，以免激发暴乱(太廿六5；可十四2)。

有些英文译本将『逾越节』译作『复活节』(Easter)，这是因为主耶稣是在逾越节的安息日之后一天复活，故犹太人的逾越节，在基督徒眼中就成了复活节那一个周末(the Easter weekend)。

【徒十二5】「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

(文意注解)「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原文的字义并未着重教会为彼得祷告的时间有多长，却强调祷告的殷切和深度；『切切』一词，是指祷告的迫切和诚挚。『祷告神』原文是『向神祷告』；祷告的对象是神，并不是祷告给人听的。

从本节看，教会似乎偏心，只为彼得祷告，而未为雅各祷告，以致雅各被杀(2节)。其实，并不见得教会没有为雅各祷告，只是路加没有记载罢了；并且由于雅各的被杀，更加激发教会祷告的负担，为彼得『切切』的祷告神。

(话中之光)(一)彼得在监里等待处决。教会既没有能力拯救他，又没有势力拯救他。地上的帮助得不到了，可是天上的帮助还是能得到。他们切切的祷告神。神就差遣祂的使者去释放彼得(参7~11节)。祷告乃是教会胜过一切黑暗军兵的妙法。

(二)祷告是我们与神交通的连系，是一座跨过深渊的桥梁，是带领我们经过危险、缺乏的。

(三)祷告是我们属灵的兵器。这兵器的能力浩大无比，但必须是在信心里——不只求，并且命令——才能使用这兵器。神在地上所要的，并不是一些伟人，乃是一些敢证明神的伟大的人。

(四)我们的祷告是神的机会，是给神的工作铺路。神的作为常受我们祷告的限制——我们多祷告，神就多作事；少祷告，就少作事；不祷告，就不作事。

(五)悲伤时的祷告，能叫你的痛苦变成喜乐；喜乐时的祷告，能在你的欢乐上加上一阵属天的香味；危难时的祷告，能叫你得到属天的帮助。祷告能给你一切神能为你作的。神说：『你愿我赐你甚么，你可以求』(王上三5)。

(六)教会若遇重大事故，个人祷告的力量不足，必须众圣徒聚在一起，同心合意的发出教会的祷告，功效就能大增，难处也易解决。

(七)他们是「为他」祷告神；他们不是为许多事祷告，只是为着一件事祷告。教会的祷告，最好不要一次为太多的事项祷告，祷告的事项越单纯，众圣徒的祷告就越容易和谐。

(八)祷告是求告神，所以祷告该向着神。我们无论是为甚么人或甚么事祷告，我们的心都不要向着那人或那事，而要专一向着神。

【徒十二6】「希律将要提他出来的前一夜，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睡在两个兵丁当中；看守的人也在门外看守。」

(文意注解)注意，这里用『两条铁链』、『两个兵丁』，再加上第十节的『两层监牢』，来描述仇敌加倍力量的看守。

(话中之光)(一)彼得在这样凶险的环境中仍然能够安心入睡，这是表明他知道神就在他的眼前，就在他的右边；神若不许可，他的头发一根也不会掉。因此他心里欢喜，灵里快乐，肉身安然居住(徒二

25~26)。

(二)彼得因有主同在，故能化监狱为天堂。主在哪里，那里就是天堂。

(三)双倍的难处，往往会给信徒带来加倍的祝福；难处越大，我们所经历的拯救也越大。

【徒十二 7】「忽然有主的一个使者，站在旁边，屋里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说：『快快起来。』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

(原文直译)「看哪，有主的一位使者临到(或作出现)身边，光照在囚室里。天使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了他，…」

(灵意注解)本节所描写的细节饶富意味：(1)『忽然…站在旁边』表示神的拯救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来临；(2)『屋里有光照耀』表示属天的光照常是神拯救的先河(徒九 3)；(3)『拍醒了他』表示唤醒心灵；(4)『快快起来』表示催促快速付诸行动；(5)『那铁链就他手上脱落下来』表示使人不再受到束缚。

(话中之光)(一)「忽然有主的一个使者…」这是神的方法。神的脚步常要等到深夜的时候，才渐临近。我们看见，直到希律要提彼得出来办他的前一夜(参 6 节)，天使才来救彼得出监。挂末底改的木架豫备好了以后，才有亚哈随鲁王睡不觉的事情发生。

(二)也许在拯救临到你以前，你还须经过最黑暗的时期，但是不要怕，神必拯救你！神也许喜欢让你多等一会，但是祂不能忘记祂的誓约，祂必要实践祂那不可更改的应许！

(三)信靠神的方法、神的时间，是最安稳不过的。

(四)神有一千把钥匙可以开一千扇不同的门来拯救祂自己的孩子。所以让我们忠忠心心的去尽我们自己那一分——为祂受苦——主自然会去尽祂那一分的。

(五)困难是神迹的前期。如果是大神迹的话，情形不仅是『困难』，并且是『不可能』。

(六)神最喜欢祂的孩子用手紧紧抱住祂，因此神常常给祂的孩子一些绝望。

(七)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神的手常是在人绝望的时刻才伸出来。

(八)当我们的心灵在酣睡迷糊之中，愿神也来「拍醒」我们，使我们能清醒过来(罗十三 11；弗五 14)。

(九)只有心灵苏醒过来的人才能够站立起来；沉睡的人乃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十)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 1)。

【徒十二 8】「天使对他说：『束上带子，穿上鞋。』他就那样作。天使又说：『披上外衣跟着我来。』」

(背景注解)「束上带子」：当时人的衣服是长袍式的，白天用带子将之束紧，以防松脱。到了晚上就寝时，就将带子解开，才能舒服地睡觉。

(文意注解)「束上带子」：原文是指用带子将衣服束上。

「穿上鞋」：这是要他准备上路。

「披上外衣跟着我来」：『外衣』是指较厚的外袍；披在最外层，以御外面寒冷的天气。

(灵意注解)本节的四个动作含意如下：(1)『束上带子』表征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弗六 14)；(2)『穿

上鞋』表征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弗六 15); (3)『披上外衣』表征披戴基督(加三 27); (4)『跟着我来』表征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

【徒十二 9】「彼得就出来跟着他，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只当见了异象。」

(原文字义)「所作」藉以成就，借着发生。

(文意注解)「彼得就出来跟着他」：『出来』是指从囚禁他的牢房中走出来，但仍未离开监狱(参 10 节)。

(话中之光) (一)我们许多属灵的经历，当时并不十分清楚，直到事过境迁，才恍然醒悟(参 11 节)是遇见了又真又活的神。

(二)我们在开头的时候，虽然不知道主究竟要带领我们往哪里去(来十一 8)，但我们只管放心跟随祂，届时一切都必了然。

【徒十二 10】「过了第一层、第二层监牢，就来到临街的铁门。那门自己开了。他们出来，走过一条街，天使便离开他去了。」

(文意注解)「过了第一层、第二层监牢」：这话表示这座监狱从内监到临街的大门，中间必须经过二道牢门；每一道门都派有狱卒严加防守，以确保内监安全。

(话中之光) (一)「铁门…自己开了」：挡在我们前面的困难看似无法突破，但当我们在信心里举步向前的时候，难处立即化解开去。我们许多的忧虑实在是多余的。

(二)我们要紧的是多祷告，不住的祷告，随时顺从圣灵的呼唤与带领，一直跟着往前走，届时铁门会自动开了，我们原来所惊怕的阻碍，完全消失了。

(三)亲爱的，在你的道路上，也许也有铁门阻塞你的前进。你像一只笼中的鸟，一直在击打门窗，可是非但得不到帮助，反使你非常疲惫，非常疼痛。你如果学会了秘诀，就不会这样了。甚么秘诀呢？就是相信祷告；这样，当你来到铁门旁边，那门就会自己开了。

(四)天使带领彼得直达到安全之地，然后才离开他。属天的帮助从不半途而废，总是帮助我们到底，直到我们能够自由前进。

(五)信徒带领福音朋友，总要带到他得救，并且在主里扎好根基为止。

【徒十二 11】「彼得醒悟过来，说：『我现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脱离希律的手，和犹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

(原文字义)「醒悟过来」回到自己，清醒过来。

(文意注解)「和犹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犹太百姓』是指犹太教首领和硬着颈项不肯相信主耶稣的犹太人；他们极力支持希律杀害使徒的计划，『盼望』能消灭基督教。

【徒十二 12】「想了一想，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

(文意注解)「想了一想」：原文是指一个人对一件事经过很严肃的思考。

「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这屋子俗称『马可楼』，据推测，主耶稣便是在这里和门徒们吃最后的晚餐(路廿二 7~11)；主升天后一百二十个门徒聚集祷告的楼房(徒一 13~15)，也可能就是此屋。

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笔，有意开始把『那称呼马可的约翰』的事，也介绍到《使徒行传》里面来(参 25 节；徒十三 5, 13；十五 37~39)。

『他母亲马利亚』是圣经中五个马利亚之一：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路一 27)，抹大拉的马利亚(路八 2)，马大的妹子马利亚(路十 39)，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约十九 25)，和马可的母亲马利亚(本节)。

「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马利亚的家是当时耶路撒冷教会聚会的地点之一。『聚集』原文含有『聚集成为一体』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行事不可粗心冒失，凡事最好『想一想』——把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二 19)，才能行在神的旨意中。

(二)信徒应当乐意常常把自己的家打开，提供给教会作聚会祷告、交通和传福音之用，好与众肢体分担负担并分享喜乐。

(三)马可的母亲因着提供自己的家给教会作聚会之用，结果神的祝福就临到这家，使她的儿子马可，日后成了主所使用的仆人(参 25 节；提后四 11)。但愿我们也效法马利亚的榜样，愿意把家敞开，让主使用。

(四)在教会性的祷告聚会中，我们不单是人要来，我们的心和灵也要来，与众圣徒同心合意的祷告(太十八 19)，才能产生功效。

【徒十二 13】「彼得敲外门，有一个使女，名叫罗大出来探听。」

(原文字义)「罗大」玫瑰花；「探听」听从，顺服。

(文意注解)「出来探听」：意指出来应门，即回应彼得的敲门声。

【徒十二 14】「听得是彼得的声音，就欢喜的顾不得开门，跑进去告诉众人说：『彼得站在门外。』」

(文意注解)「听得是彼得的声音」：显然罗大在开门前先询问是谁在敲门，以防被人侵入房子里面。

(话中之光)人在喜出望外的时候，常会顾不得处理正事，虽然这是人之常情，但老练的基督徒，在喜乐中却不忘形。

【徒十二 15】「他们说：『你是疯了。』使女极力的说：『真是他。』他们说：『必是他的天使。』」

(原文字义)「疯」心智失常；「极力的说」(原文是一个字)继续坚持，倾身靠住。

(背景注解)「必是他的天使」：犹太人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一位护卫的天使(太十八 10；来一 14)。

(文意注解)「他们说，你是疯了」：可见他们并未警觉到神已经听了他们的祷告，因此对于彼得脱监的消息，不能置信。

(话中之光) (一)这些信徒为彼得祷告，却不相信祷告已蒙了应允。我们也常常有『祈求』的信心，却缺乏『祈求已蒙答应』的信心。

(二)虽然有祷告的话语，却没有祷告得着答应的信心，这乃是『自言自语』的祷告(路十八 11)。

(三)神并不因我们缺乏信心，就不答应我们的祷告，所以我们无论有没有信心，仍旧要祷告。并且我们的信心，乃是在实际的祷告经历中接受操练，而逐渐增加并茁壮。

【徒十二 16】「彼得不住的敲门。他们开了门，看见他，就甚惊奇。」

(文意注解) 原文在本节开头有『然而』一词。

【徒十二 17】「彼得摆手，不要他们作声，就告诉他们主怎样领他出监。又说：『你们把这事告诉雅各，和众弟兄。』于是出去往别处去了。」

(文意注解)「就告诉他们主怎样领他出监」：目的是要让众人明白，一切都是神亲手作的。

「你们把这事告诉雅各」：『雅各』乃主耶稣的肉身兄弟，他在主耶稣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约七5)，但在主复活之后曾特别向他显现(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众圣徒的重视(林前九 5)，到此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徒十五 13；廿一 18；加一 19；二 9)。彼得在这里显然很尊重雅各的职事。

有解经家认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治理权柄，此时已经从使徒手中转移给了长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经十二使徒设立为长老，所以他在耶路撒冷教会中，拥有最后决定性的发言权(徒十五 13)。

「于是出去往别处去了」：大概是暂时离开了耶路撒冷，去躲避希律的追缉迫害，以免影响其他信徒的安全。

【徒十二 18】「到了天亮，兵丁扰乱得很，不知道彼得往那里去了。」

(文意注解)由本节可知，当天使带领彼得出监的时候，看守的兵丁们都沉睡未醒，这想必也是天使所为。

【徒十二 19】「希律找他，找不着，就审问看守的人，吩咐把他们拉去杀了。后来希律离开犹太，下该撒利亚去，住在那里。」

(原文字义)「住」逗留，持续在。

【徒十二 20】「希律恼怒推罗、西顿的人。他们那一带地方，是从王的地土得粮，因此就托了王的内侍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来求和。」

(文意注解)「希律恼怒推罗、西顿的人」：我们不知他为何恼怒，仅推知他或许以截断粮食供应作为手段，迫使民众臣服。

「是从王的地土得粮」：推罗、西顿盛产木材，但缺粮食，须从加利利输入，而加利利这时是在希律王的统治下。

「王的内侍臣伯拉斯都」：『内侍臣』按原文直译乃『管理王府寝室的人』，是王的近身随侍。

【徒十二 21】「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对他们讲论一番。」

(文意注解)「希律在所定的日子」：按历史所记载，当时希律选了一特定的日子，就是在罗马皇帝革老丢的生日，借口庆贺，实则聚众教训他们。

【徒十二 22】「百姓喊着说：『这是神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

(文意注解)「这是神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意指将他当作神一般地称颂。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载，当时民众向希律献谄媚，恭维他，称他为神。

(话中之光) 我们敬重人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最要紧的，千万不可将人当作神看待。

【徒十二 23】「希律不归荣耀给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

(文意注解)「希律不归荣耀给神」：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维之际，欣然接受；自以为是神，对神乃是一种的亵渎。

「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又据约瑟夫记载，希律当时忽觉内脏疼痛，缠绵五天后便死了。『被虫所咬』或系指被某种寄生虫所困扰，导致腹膜炎而死。

(话中之光) (一)无论是谁，若是偷窃神的荣耀，必定自取败亡。

(二)撒但原为天使长，因为高抬自己，想要与神同等，所以被神驱逐，而成为魔鬼(赛十四 12~15；结廿八 1~2，6，11~17；启十二 9)。凡是主张『人成为神』的，就是重踏撒但的覆辙。

(三)希律以为生杀大权在他的手中，而他自己却敌不过一条小虫。我们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所以千万不可骄傲，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四)迫害信徒和教会的事，神决不会袖手不理；祂必定会过问，时候一到，祂就要为我们申冤(启六 9~11)。

【徒十二 24】「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

(文意注解)「神的道日见兴旺」：『神的道』即『神的话(logos)』；『兴旺』原文的意思是『成长、长大』。神的话是托付给众信徒，信徒的人数越多、灵命越长进，神的话也就随着越加增长。所以『兴旺』不只是指信主的人数明显增多，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长大成熟。

「越发广传」：这里在原文只有一个字，它含有繁殖(multiply)、增多(increase)、充满(fill, abound)等意思。

(话中之光) (一)神的道不但不会因人的计谋而受抑阻，反而会加速其成长。

(二)苦难、穷乏的环境，常会成为教会成长的催促剂；安逸、舒适的环境，反而叫教会萎靡不振。两千年的教会历史证明，黑暗的权势越是迫害、反对神的教会，反而更令教会越发兴旺，福音越发广传。

【徒十二 25】「巴拿巴和扫罗，办完了他们供给的事，就从耶路撒冷回来，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

(文意注解)「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他们是带马可去安提阿学习事奉主(徒十三 5)，这是年长

的同工提携、训练、成全后辈圣徒。

参、灵训要义

【几只不同的手】

- 一、希律的手——苦害教会中的人(1~2 节)
- 二、教会的手——为彼得向神举手祷告(5 节)
- 三、彼得的手——被铁链锁着(6 节)
- 四、神的手：
 - 1.差遣使者拯救彼得，使他脱离希律的手(11 节)
 - 2.差遣使者惩罚希律(23 节)

【徒十二章的八个 P】

- 一、Persecution 逼迫——苦害、刀杀、下监(1~5 节上)
- 二、Prayer 祷告——教会却为彼得切切的祷告神(5 节下)
- 三、Peace 平安——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仍能安睡(6 节)
- 四、Power 大能——神差遣天使拯救彼得(7~10 节)
- 五、Perception 领悟——彼得立时醒悟，众圣徒逐渐明白(11~17 节)
- 六、Perdition 灭亡——兵丁被杀，希律被虫咬气绝(18~23 节)
- 七、Prosperity 兴旺——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24 节)
- 八、Perfection 成全——巴拿巴和扫罗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25 节)

【三种不同的死】

- 一、雅各的死(2 节)——作主见证人，为主殉道(『见证人』和『殉道』的原文同一字根)
- 二、看守兵丁的死(19 节)——莫名其妙、糊里糊涂的死
- 三、希律的死(23 节)——不归荣耀给神，被神惩罚的死

【新约四大使徒的职事】

- 一、雅各的职事——见证被杀的羔羊，同形于祂的死(2 节)
- 二、彼得的职事——见证神的道，胜过一切的拦阻，得人如得鱼(4~11, 24 节)
- 三、保罗的职事——见证基督的身体，建造祂的教会(25 节)
- 四、约翰的职事——见证蒙爱的生命，修补教会的破口漏洞(2 节；启一 9~11)

【教会代祷的榜样】

- 一、『为他…祷告』(5 节中)——专一的祷告

- 二、『切切的祷告神』(5 节下)——迫切的祷告
- 三、『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12 节)——持续的祷告

【教会祷告的力量】

- 一、胜过铁链的捆锁(6~7 节)
- 二、胜过看守的兵丁(6 节下)
- 三、胜过两层的监牢(10 节上)
- 四、胜过铁门(10 节下)

【信徒行事和信仰的原则】

- 一、『快快起来』(7 节)——振奋精神；对于信仰须先有领悟
- 二、『束上带子』(8 节上)——把自己装备妥当；在信仰上要进深
- 三、『跟着我来』(8 节下)——付诸行动；要有信仰的表现

【从天使救彼得出监看属天的拯救】

- 一、『忽然』(7 节上)——全在于神所定的时刻，非人所能预料
- 二、『有主的一个使者，站在旁边』(7 节中)——俯就亲近
- 三、『屋里有光照耀』(7 节中)——真理的光照，使能看清楚当走之路
- 四、『拍醒了他』(7 节中)——爱的击打，使之恍然醒悟
- 五、『说，快快起来』(7 节中)——话语的激励，使其振作
- 六、『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7 节下)——神来的力量，使能从种种的捆绑中得着释放
- 七、『说，束上带子，穿上鞋…披上外衣』(8 节上)——指引人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六 11)
- 八、『跟着我来』(8 节下)——步步引导
- 九、『过了第一层、第二层监牢…临街的铁门…自己开了』(10 节上)——除去一切的难关
- 十、『出来，走过一条街，天使便离开他去了』(10 节下)——直到完全脱困

【少年马可如何被神成全】

- 一、受爱主的母亲所熏陶(12 节上)
- 二、被在他家中聚会的信徒们所看顾(12 节下)
- 三、蒙使徒彼得的提携造就(12 节；彼前五 13)
- 四、跟着巴拿巴和扫罗学习事奉主(25 节)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

壹、内容纲要

【安提阿教会差遣工人出外传道】

一、安提阿教会差遣工人的始末：

- 1.当工人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1~2 节上)
- 2.圣灵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扫罗(2 节下)
- 3.禁食祷告，按手打发(3 节)

二、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的首站——在居比路岛上的工作：

- 1.到撒拉米传讲神的道(4~5 节)
- 2.在帕弗胜过术士巴耶稣，扫罗改名保罗(6~12 节)

三、马可在旁非利亚的别加离开了保罗和巴拿巴(13 节)

四、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传道：

- 1.在安息日进会堂，被邀请说话(14~16 节)

2.保罗的第一篇信息：

- (1)以色列人的历史背景——从出埃及到大卫王(17~22 节)
- (2)救主耶稣乃是大卫的后裔(23 节)
- (3)祂是施洗约翰所介绍的基督(24~25 节)
- (4)祂被钉死在木头上，正应验了先知的预言(26~29 节)
- (5)大卫死而朽坏了，但神却叫基督从死里复活(30~37 节)
- (6)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并称义(38~39 节)
- (7)警戒听众避免因不信而灭亡(40~41 节)

3.保罗讲道所引起的反应：

- (1)约定下安息日再讲，当场有多人跟从(42~43 节)
- (2)届时因几乎合城的人都来听道，引起犹太人嫉妒(44~45 节)
- (3)保罗宣告转向外邦人传道(46~47 节)
- (4)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48~49 节)
- (5)犹太人挑唆尊贵的妇女和名望的人将他们赶出境外(50 节)

4.二人往以哥念去了(51 节)

5.门徒被喜乐和圣灵充满(52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十三 1】「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

(原文字义)「安提阿」追反抗者；「巴拿巴」劝慰子；「尼结」黑色，黑脸皮；「西面」听者，听从；

「路求」亮光；「马念」安慰者；「扫罗」求问的。

(文意注解)「在安提阿的教会中」：关于『安提阿』城市的简介，请参阅徒十一 19 注解。

『在某某地的教会』，这是圣经对各地教会的最通用称呼法。圣经里面的教会，有宇宙性的教会和地方性的教会两种。前者是独一无二的教会，举凡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此教会里面；后者是指出现在一地一地的教会，是当地信徒的总和。神对地上的教会以各地的地名来称呼，有祂的美意：(1)表明基督的信徒仅能因受肉身的限制而须寄居在不同的地方，此外任何理由，包括国籍、种族、语言、阶级等，都不能成为彼此分开的依据；(2)如此可以避免信徒因所喜欢的教会领袖和属灵伟人而分门别类(林前一 10~13)；(3)也可以避免因为对道理有不同的看法，或有不同的传统习惯和作法，而产生各种宗派组织。

「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先知』是根据圣灵的启示，宣讲神的旨意(申十八 18；彼后一 21)，有的是预言将来的事，如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和但以理；有的是解明当时发生的事，将神的心意表明出来，如以利亚和以利沙。『教师』是将神在圣经上的话加以阐释，他们或者较偏重于循循善诱。注意，圣经上从来没有单独提到教师，他们常是与先知和牧师等并提。

这里把先知和教师列在一起，并没有注明谁是先知、谁是教师，可见这两种称呼也可以用于同一人身上，或者也可以分指两类不同的职事(弗四 11)。

「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尼结』是拉丁文，意即黑色，故有人猜测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肤，或许是个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另有人因为『西面』与『西门』在原文是同一个字，故推测他就是那替主耶稣背十字架的吉利奈人西门(路廿三 26)。

「吉利奈人路求」：『吉利奈』乃现今北非利比亚的一个城市，那里住有很多犹太人；有谓此路求就是保罗的亲属路求(罗十六 21)，但缺乏证据，也许是同名不同人。

「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希律』指希律安提帕，死于主后三十九年，他曾杀害施洗约翰(路九 7~9)；『同养』意指与王子作伴，一起长大的孩子；『马念』或许是希律王家亲属；当主耶稣还在世时，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也是祂的追随者(路八 3)。

(话中之光)(一)「安提阿教会」按原文字意是『追反抗者的教会』；教会在神的手中，是用来征服这反叛之地的器皿。

(二)教会的事奉不应该是牧师一个人『一脚踢』的事奉，而应当是一种团队的事奉。

(三)这五位先知和教师，乃出自不同的种族和阶层，可见在教会里面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1)。

(四)五个身分各异、地位悬殊的人，必定是由于十字架厉害的拆毁，各人的天然生命都被剥夺成零，才能够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

(五)神将属灵的恩赐和功用赐给人，并不是根据各人的天然身分和背景，乃完全根据祂的旨意(林前十二 11)。

【徒十三 2】「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

(背景注解)虔诚的犹太人有定期的禁食，每周两次(参路五 33~35)。

(文意注解)「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事奉』是从希伯来文中祭司在圣殿中的『供职』或『事奉』(结四十四 11, 15~16; 路一 23)翻成希腊文的，其希腊原文的意思则指从事义务性公共服务；『禁食』是指在一段期间内暂时禁戒食物，目的在刻苦己心(诗卅五 13; 六十九 10; 赛五十八 3)，专心寻求神的旨意，并仰望神的怜悯。禁食通常与祷告连在一起(参 3 节；徒十四 23; 路二 37; 五 33)。

此句在文法上，『事奉』与『禁食』是等位的，表示他们是以禁食来事奉主，他们的禁食就是他们的事奉主；事奉主是指他们的存心，禁食是指他们的表示。

「圣灵说」：圣灵的话也许是经由他们中间的一位先知得到灵感而对众人说的(徒廿一 11)，也有可能是透过天使传达的(徒八 26, 29)，或者借着环境的事物来对人说话，有时祂也会借着异像和异梦说话(徒十六 9~10)。

「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分派』意即分别出来、特别指派。

「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注意，他们不是去作自己的工，也不是按着他们个人的意思去作主的工，乃是按着圣灵呼召他们的意思去作主要他们所作的工。

(话中之光)(一)圣灵是升天之主的代表，在教会中有至上的权柄，呼召祂所特选的工人从事传道的工作。真正的呼召常是出于圣灵。祂愿意的，就呼召；祂所呼召的，就分别为圣，又赐予能力，并且差遣。

(二)圣灵乃是在安提阿教会中(1 节)，而非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呼召人出去作工。千万别误会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是母会或总会，其他各地的教会是分会或支会。各地的教会，是直接受基督节制的，并不受其他教会节制的。

(三)圣灵所差派的人，乃是从『先知和教师』(1 节)中分派出来，这表明他们已经明显有了恩赐的装备。我们必须先具备了为主作工所需要的恩赐，然后才有资格被差派出去。司布真曾说，神不会召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去传福音。

(四)圣灵乃是对在安提阿教会的几个先知和教师说话。必须是那些有属灵的追求与经历，有心要神旨意的人，才能得着圣灵的启示。我们若是缺少属灵的负担与兴趣，灵命仍然幼稚的话，必定无法听见圣灵的声音。

(五)圣灵所差派的，并不是那些埋没属灵恩赐，对主的工作没有心的人；也不是那些安居在本地不动，要等出去到外地才大作的人。

(六)「他们事奉主…的时候」：当他们的手里满了本地工作的时候，圣灵的声音来了，要他们出外作工。圣灵不会拣选一个刚起意要事奉主的人，出去为祂作工。我们若不先在本地教会里面已经事奉主有些时日，圣灵决不会差派我们出去作工。

(七)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头。神如果要作甚么，祂自己会呼召人，差人去作。祂用不着人自告奋勇，也用不着人作祂的谋士。一切凭着血气所发起的热心，都是没有用处的。神工人的第一件事，就是明白神的呼召。没有呼召，就没有工人，也没有工作。甚么都是以这个为起点。因为呼召表明是神起头，不是人起头。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

(八)人是先蒙召作信徒，然后从信徒中再蒙召作工人。没有蒙召，不能作信徒；没有蒙召，也不

能作工人。所有的工人，都必须蒙圣灵呼召。没有圣灵呼召的，也定规没有工人的职分。今天的难处，就是有人自命为牧师或传道人，却没有圣灵的呼召。一个人要出去作主的工，绝不可以是出于人的劝勉，或者环境的安排，或者需要的催促，或者长辈的勉励。人要作主的工，必须看他有没有圣灵的呼召。

(九)「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他们常亲近主，服事主，叫主对他们有说话的机会。他们事奉主到一个地步，把最合法的饮食，就是能补满人身体需要的都摆下了。因他们是这样专心服事主，所以圣灵就有机会对他们说话，呼召他们中间的人，出去作工。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点，都是以属灵为起点。

(十)惟有那些一同事奉主、一同禁食祷告的人，他们才能看别人的事，如同自己的事；他们有把别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态度。他们有一个神能对他们说话的态度，所以能够明白神曾否呼召人，能够让圣灵有机会说，你们要为我分派甚么人。

(十一)为了神在别处的工作需要，教会必须有宽大的心胸，甘心情愿让最优秀的人才出去。

【徒十三3】「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

(文意注解)「于是禁食祷告」：他们之所以禁食祷告，乃是慎重地接受圣灵的差派，为着今后工作的前途，以禁食来表明虽然将会历尽艰难，亦在所不辞，总要遵行神的旨意；以祷告来寻求神的旨意，也仰望神的恩典以应付前途的艰辛。

「按手在他们头上」：『按手』在此乃表征联合，藉此行动表示按手的人与被按手的人在灵里合一，此后肉身虽然分离，但在灵里却仍彼此同在(林前五3)。这里的按手，不是像基督教传统所说的按立；圣灵已经按立他们了，这些同工不过借着按手表明同情与联合，承认彼此同有一个异象、一个负担、一个感觉。意思是说：你们去就是我们去；你们传福音就是我们传福音。同时，这里的按手也含有把他们交托在神的恩惠中之意(徒十四26；十五40)。

「就打发他们去了」：『打发』意指送走；这里表示巴拿巴和扫罗是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师所打发的。差遣者和受差遣者的身分与地位均同等，并无差遣者在上，受差遣者在下之意。

安提阿教会打发工人出外传道，是在圣灵的引导之下所作的划时代决策，这与耶路撒冷教会由于环境的逼迫，而不得不分散到各处去传道(徒八1~4)迥然有别。

(话中之光)(一)一个教会单凭自己不能打发人出去，必须是圣灵先有发起(2节)，然后教会才能打发。教会的打发不过是执行圣灵的命令，印证圣灵的行动而已。

(二)我们到某地去为主作工，最要紧的是要有圣灵的说话(2节)。人只能打发圣灵所已经差派的。身体的生活固然是紧要的，但是，这决不能代替圣灵的命令。我们要彼此顺服，但是，这个永远不应当叫我们失去在圣灵里的独立。借口主的旨意而不顾同工的引导的，固然不对；但是，只顾同工的话语，而没有听见圣灵的命令的，也是不对。

(三)一切为主作工的人，两方面都得注意：第一，必须有个人的呼召，必须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第二，必须有同工的证明。不过这些同工，必须是在神面前把心开启，能得着圣灵的启示，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头一次，圣灵差遣使徒是这样差遣的，照样，今天圣灵差遣人，也必定是这个原则。

(四)虽然选召的是圣灵，却仍要教会的赞同。因此教会需要禁食祷告，才能听见神的声音，而与圣灵一起合作。

(五)这里有一个可注意的榜样，就是打发工人的起点是禁食，打发工人的终点也是禁食。没有禁食事奉主的人，就不能听见神的声音；没有禁食祷告的人，就他们的证明也怕有错。所以，打发人的人，必须是禁食祷告、事奉主的人。

(六)教会借着按手祷告，与出外的工人联合为一，所以工人的出去，也就是教会的出去；教会乃是藉此有份于差传的工作。

(七)工人虽然出外作工，但他们并不单独，因他们乃是带着教会的同意和祝福出去的，所以他们的背后有教会的祷告和纪念作为支持。

(八)我们出外为主作工，固然要尽力出代价，完全顺服神；但须注意不可忽略同工，需要等候他们的时候，就还得等候。单枪匹马的工作，决不能蒙主悦纳。

【徒十三4】「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西流基，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

(文意注解)「他们既被圣灵差遣」：第三节是说巴拿巴和扫罗被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师打发(或者说是被教会打发)，而本节则说他们是被圣灵差遣，这表示圣灵与人的行动合一。

「就下到西流基」：『就』字表明立刻付诸行动——他们一旦清楚圣灵的差派，『就』开始去作工；『西流基』是安提阿的海港，位于安提阿西面约二十五公里。

「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地中海东部的一个大的岛屿，靠近土耳其，但岛上居民多为希腊族裔。

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徒四 36)，故他们此次出外传道，是以巴拿巴的故乡为首站。这个选择相当合理，因为那时居比路不但已经有了基督徒，且居比路的信徒对传福音很有负担(徒十一 19~21)。

注：使徒保罗专程出外旅行传道，主要的有三次(注：也有人将徒十五章保罗上耶路撒冷途中，经过腓尼基、撒玛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算作一次，则共有四次，但严格地说，那次并非专程向外邦人传道，故一般人均不予计入)；第一次的行程由本节开始，结束于徒十四 27。

(话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必须是圣灵所差遣的。凡未蒙圣灵差派的，就不能出去作主的工。主要人服事祂，要人作祂的工，但是，主不要人自己出来作祂的工。即使目的是为着帮助教会，为着造就信徒，为着拯救罪人，但这些还不是出来作工的资格。为着主作工，只有一个资格，就是蒙主差派他。

(二)「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凡是人禀承圣灵的意思(参 2 节)所作的任何行动，也就等于是圣灵的行动。

(三)「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当圣灵清楚表明了祂的旨意之后，他们就立刻遵行，丝毫不敢迟延。信徒一旦明白了神的心意，应当立即付诸行动，不可因循拖延。

【徒十三5】「到了撒拉米，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

(文意注解)「到了撒拉米」：『撒拉米』是居比路岛上东岸的一个主要城市。

「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注意，巴拿巴和扫罗并不是去参加犹太人会堂的聚集，而是利用犹太人在会堂聚集之便，对他们传讲神的话。这里提到『各会堂』，表示不只一个会堂；这是因为撒拉米住有很多的犹太人，故有复数的会堂。

保罗虽然是外邦人的使徒，但他对犹太人也很有负担，所以本着『先传给犹太人』的原则，他所到各地，往往是先开始在犹太人的会堂讲道(徒十三 14, 46; 十四 1; 十六 13; 十七 1~10; 十八 4, 19; 十九 8; 廿八 17)。

「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约翰』又名马可，他是巴拿巴的表弟(徒十二 12, 25; 西四 10)。『帮手』指学徒般的见习助手，其工作可能从打杂、服侍一行众人的日常生活开始。

【徒十三 6】「经过全岛，直到帕弗，在那里遇见一个有法术假充先知的犹太人，名叫巴耶稣。」

(原文字义)「法术」占星，卜卦，巫术；「巴耶稣」耶稣的儿子。

(文意注解)「经过全岛，直到帕弗」：『帕弗』是居比路的西端，距撒拉米约一百六十公里，是罗马派驻居比路统治者的总部所在地。

「一个有法术假充先知」：行『法术』是倚靠邪灵或魔术技巧作出使人惊异的事；『假充先知』是不忠实地传达神的信息，或假借神的信息行骗。

(话中之光)(一)「经过全岛，直到帕弗」：当初使徒们所留下的榜样，乃是一直走动，一直作工的，你没有看见他们常住在一个地方。换一句话说，一个使徒，是一个行动的人，不是一个坐镇的人。今天许多传道人乃是『坐传』，不是『行传』。

(二)「巴耶稣」意即『耶稣的儿子』；他一面行出奇异的法术，一面又有动听的名字，真容易叫人受迷惑。我们当谨慎，不可因着人奇异的作为和动听的名称，就轻易地去相信并跟随人。

【徒十三 7】「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他请了巴拿巴和扫罗来，要听神的道。」

(原文字义)「士求保罗」一个小网。

(文意注解)「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方伯』罗马帝国的官名，位同巡抚，只是巡抚是皇帝所委派，而方伯则是元老院所委派；可见居比路是罗马元老院的直辖省分。

「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通达人』是指有聪明、智慧的人。

「要听神的道」：『要』字原文的意思是寻求、询问、希望。

【徒十三 8】「只是那行法术的以吕马(这名翻出来就是行法术的意思)，敌挡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

(原文直译)「…想要叫方伯转离这信仰。」

(原文字义)「以吕马」聪明的，大能的，行法术的，魔法师，大有才干的圣人；「敌挡」对抗，反对，拒绝；「不信」转离，脱离；「真道」信仰。

(文意注解)「敌挡使徒」：『使徒』在这里是指保罗和巴拿巴。虽然十二使徒有其特别的地位和尊荣，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太十九 28；启廿一 14)，但是『使徒』这词并不限于指那十二使徒(请参阅徒

一 22 注解)。

「要叫方伯不信真道」：『真道』在此指客观的信仰，就是基督徒所信福音的内容。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极度地或彻底地要把方伯从信仰上扭转过来。巴耶稣如此作的动机，大概是为了维护他和方伯的交情(参7节)，害怕方伯一旦相信真道以后，就不再相信他的虚假道理，而与他断绝来往。而他所使用的方法有二：(1)敌挡使徒；(2)混乱主的正道(10节)。

【徒十三9】「扫罗又名保罗，被圣灵充满，定睛看他」：

(原文字义)「扫罗」向神求来的(从希伯来文翻成)；「保罗」小(希腊文)。

(文意注解)「扫罗又名保罗」：注意，从此以后，《使徒行传》改称扫罗为保罗；并且在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时候，原是先提巴拿巴，后提扫罗(参2, 7节)，此后改为先提保罗，后提巴拿巴(参43, 50节)。

「被圣灵充满」：此处的『充满』是指溢于外面(pletho，参徒二4)，与工作能力有关。

【徒十三10】「说：『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么？』

(原文字义)「诡诈」谎言，阴谋，欺骗的计谋(这词原用于指钓鱼用的鱼饵)；「奸恶」邪恶；「魔鬼」欺骗，控诉；「混乱」转离，乖谬，扭曲；「正道」直路。

(文意注解)「魔鬼的儿子」：这个称呼相当有意思，保罗不称他的名字『巴耶稣』(即耶稣的儿子)，而称他为『魔鬼的儿子』。

(话中之光) (一)主的工人不可一味的作好好先生，必要时须能显出义怒，敢于揭发魔鬼作为。

(二)魔鬼利用人敌挡真道的手段，乃是将牠自己的私欲充满在人的里面，叫人凭着牠的诡诈奸恶行事(约八44)，所以他们是「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

【徒十三11】「现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暂且不见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

(文意注解)「暂且不见日光」：『暂且』表示只是一个短暂的时期，目的是警告他，并激发他悔改。

「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四下里』指到处走动；『求』字原文是过去未完成时态，意指不断地寻求；『拉着手领他』原文只有一个字，意指用手牵着领路。

(话中之光) (一)主的工人为着工作的需要，能凭着信心调动「主的手」，显出属灵的权能。

(二)撒但常蒙蔽不信的人，弄瞎他们的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四3~4)；凡故意敌挡主的光照的，就证明他们是落在黑暗之中，看不清人生的道路。

【徒十三12】「方伯看见所作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

(原文字义)「主的道」主的教训，主的道理。

(文意注解)「很希奇主的道」：『希奇』原文的意思是『被击出希奇』，亦即被激励出或被吸引出希奇的心来。

【徒十三 13】「保罗和他的同人，从帕弗开船，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

(文意注解)「保罗和他的同人」：在此之前，巴拿巴原叙名在保罗的前面；由此开始，就改为叙名在保罗后面，或甚至不再提名。

「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别加』是旁非利亚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亚』是小亚西亚沿海的一个省分，位于加拉太的南面，吕家与基利家两省之间。

「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约翰』即指马可(徒十二 25)；圣经并未解释他离开的原因，但从保罗不喜悦他的离去(徒十五 38)可知，其原因必是属于消极负面的。有人猜测也许是因为他生长在富裕的家庭中，不惯旅途的劳顿，因而中途开溜。

(话中之光) (一)「保罗和他的同人」：此处未提巴拿巴的名字，但他的胸襟实在令人赞赏；保罗原是他所提携的后进同工(徒十一 25~26)，如今却跃居同工团的领袖，巴拿巴仍旧甘于屈居次席，甚至没无闻也不以为意，巴拿巴的伟大就是在此。

(二)「保罗」这名的意思是『小』；主的工人越是在主面前自甘微小，就越蒙主重用。

(三)马可虽然在传道的事上曾经一度作了逃兵，但是后来改过自新，而为保罗所器重，说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提后四 11)。但愿我们不要因为一个人一时的失败，而永远弃绝他。美国名牧富司迪(Harry Fosdick)说：『人人都有可造就之才。』

(四)马可中途退出传道团的事也告诉我们，信徒若还未领受充分的教导与造就，可能会忍受不住传道事工的艰苦，因此我们不能单凭人一时的心愿，而仓促接纳人进入同工的行列。

【徒十三 14】「他们离了别加往前行，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

(文意注解)「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个行政区；此『安提阿』是内陆小城，位于彼西底和吕高尼两个地区的交界处，又邻近弗吕家省，它是在海拔高达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而第一节的安提阿则是近海大城。

从别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需要跨越丛山峻岭，旅程相当艰苦。

「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他们在安息日到会堂里去，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趁着犹太人在会堂聚集守安息日之便，抓住机会传福音(参 5 节)。

【徒十三 15】「读完了律法和先知的书，管会堂的叫人过去，对他们说：『二位兄台，若有甚么劝勉众人的话，请说。』」

(背景注解)犹太人会堂的崇拜程序，一般是先有认信的祈祷(示马)，共有十八条祈愿文；然后有祭司的祝福；然后由管会堂的宣读某处律法和先知书，可能在读完后稍作解释和劝勉；然后如座中有名望的人或引人注目的陌生人，管会堂的可能会邀请他说些教训和劝勉的话(参路四 15~17)。

(文意注解)「管会堂的叫人过去」：『管会堂的』指在会堂中负责行政和崇拜的次序，安排讲道、读经、祈祷的人选。

【徒十三 16】「保罗就站起来，举手说：『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请听。』

(文意注解)「一切敬畏神的人」：乃指包括敬畏神、寻求神的外邦人。

(灵意注解)「保罗就站起来，举手说」：『站起来』表示态度谦恭；『举手』表示存着祷告仰望神的态度(提前二9)，对人说话。

【徒十三17】「这以色列民的神，拣选了我们的祖宗，当民寄居埃及的时候，抬举他们，用大能的手领他们出来。」

(文意注解)「抬举他们」：意指使他们生养众多，又比本地的埃及人更强盛(出一7~9)。

「用大能的手领他们出来」：『大能的手』特指降十灾，迫使法老容许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出六1，6)；又分开红海的水，使以色列人免受埃及追兵之害(诗一百卅六11~15)。

【徒十三18】「又在旷野容忍他们约有四十年(容忍或作抚养)。」

(文意注解)『容忍』与『抚养』在希腊原文彼此只差一个字母，虽然按希腊文的拼法应译作『容忍』较为正确，但是按希伯来文原来的意思却以『抚养』较佳(申一31)。

【徒十三19】「既灭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

(文意注解)「既灭了迦南地七族的人」：『迦南地七族』就是指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申七1)。

(灵意注解)「就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迦南美地豫表基督是我们属灵的产业，供我们经营并享受。

【徒十三20】「此后，给他们设立士师，约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时候。」

(文意注解)「约有四百五十年」：解经家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解释：(1)按和合本译法，是指从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算起，直至大卫作王为止，大约四百五十年(参士十一26；撒下五3~5；王上六1)；(2)本节按原文又可译成：『这些事约有四百五十年，此后，给他们设立士师，直到先知扫罗的时候。』则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在旷野中的四十年，和渡过约旦河后争战与分地业约有十年，一共经过四百五十年之后，神才开始设立士师来照料以色列人。

【徒十三21】「后来他们求一个王，神就将便雅悯支派中，基士的儿子扫罗，给他们作王四十年。」

(文意注解)「后来他们求一个王」：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们的事，动机并不蒙神喜悦(撒上八5~9)。

(话中之光)人虽然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么，但神常越过人的无知作事，为的是要显明祂自己的心意——先照人所求给错误的扫罗为王，为要引进正确的王大卫(22节)。我们信徒也常会犯错，但须从错误中学取教训，明白神的心意。

【徒十三22】「既废了扫罗，就选立大卫作他们的王。又为他作见证说：“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原文直译)「…他是按照我心的人，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

(原文字义)「废」迁移，废掉；「选立」兴起，提升。

(文意注解)「又为他作见证说」：下面的话并非单独引自某一处旧约圣经，而是综合了诗八十九 20、撒上十三 14、赛四十四 28 等处经节。

「他是合我心意的人」：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这并不是说大卫丝毫没有过失，乃是指他一生以神的心意为念，一心想要为神建造圣殿。

「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旨意』原文是复数，指神一切的旨意；『遵行』原文是未来时态，表示将要遵行。

(话中之光) 虽然我们的行为并不完全，但我们若存心要按照神的心意行事，就必蒙神悦纳(林后八 12)。

【徒十三 23】「从这人的后裔中，神已经照着所应许的，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稣。」

(文意注解)「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救主』一词在旧约是指士师(士三 9, 15)，但更是指神自己(诗廿七 1；『拯救』的七十士译本作『救主』)。

(话中之光)(一)从十六节到本节，保罗乃是借着回溯犹太人的历史，而引证到活的基督。可见他乃是以基督为观点，来看历史中的一切事物；他的眼光，可以称为『基督史观』。这也是每一个有基督启示的人，所共有的眼光。

(二)旧约的历史乃是为主耶稣作见证，预表祂是我们的救主，在各方面率领并拯救我们：(1)用大能的手领我们出埃及(17 节)——救我们脱离世界；(2)在旷野抚养我们(18 节)——供应灵粮；(3)分迦南地为业(19 节)——基督就是那美地，供我们经营并享受；(4)设立士师(20 节)——率领我们胜过仇敌魔鬼；(5)立王治理(21~22 节)——在我们心中作王掌权。

【徒十三 24】「在祂没有出来以前，约翰向以色列众民宣讲悔改的洗礼。」

(文意注解)「在祂没有出来以前」：原文作『在祂的面容进来以前』，这是希伯来人的一种惯用语法，意指『在祂尚未来到以前』。

【徒十三 25】「约翰将行尽他的程途说：“你们以为我是谁，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我解他脚上的鞋带，也是不配的。”」

(原文字义)「以为」暗自想象，臆测，逆料。

(文意注解)「约翰将行尽他的程途」：『程途』乃指赛跑的跑道；全句意指约翰即将跑尽他所当跑的路程时(徒廿 24；提后四 7)。

(话中之光)施洗约翰的话说出了主人应有的心态：(1)谦卑不自大，绝不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 3)；(2)引人认识基督。

【徒十三 26】「弟兄们，亚伯拉罕的子孙，和你们中间敬畏神的人哪，这救世的道，是传给我们的。」

(文意注解)「这救世的道」：原文为『这救赎的话』或『这救恩的话』。

(话中之光) 神的话是「传给我们的」，是向我们说的，所以每次读圣经的时候，须存着自己要领受(或享受)神的话的态度来读，千万不要为别人读圣经。

【徒十三 27】「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们的官长，因为不认识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众先知的书，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应了先知的豫言。」

(原文字义)「书」声音，口气；「定了死罪」审判了，论断了。

(话中之光) (一)活在宗教仪文中的人，他们虽然遵行敬虔的规矩，钻研神圣的字句，却「因为不认识基督」，就「不明白」圣经，而「把基督定了死罪」。我们信徒若不活在灵的新样中，也有可能不认识这位活的救主，行事不讨主的喜悦。

(二)我们读经必须读出经文里面的基督(约五 39~40)，否则我们虽然虔读圣经，却只能摸着字句，而不能摸着字句里面的灵，结果叫我们灵命更加死沉(参林后三 6)。

【徒十三 28】「虽然查不出祂有当死的罪来，还是求彼拉多杀祂。」

(原文字义)「查」寻见，找着；「罪」缘故，理由，罪状。

【徒十三 29】「既成就了经上指着祂所记的一切话，就把祂从木头上取下来，放在坟墓里。」

(原文字义)「木头」树干，粗木料。

(背景注解) 当时的十字架，是用一根粗而不加粉饰的树干作直柱，故一般人又称十字架为『木头』(徒五 30；十 39；彼前二 24)。

【徒十三 30】「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

(文意注解)『却』即『然而』，表示神所作的，乃是出人意表；人虽定意杀死祂，神竟叫祂复活了！

【徒十三 31】「那从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见祂，这些人如今在民间是祂的见证。」

(话中之光) 那些「从加利利」动身，一路随同拿撒勒人耶稣，直到「同他上耶路撒冷」，有份于十字架「的人」，就能「多日看见祂」，并成为「祂的见证」。我们作主见证人的条件，就是多与主同活并同行，多看见并经历祂。

【徒十三 32】「我们也报好信息给你们，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

(原文直译)「我们也将那给祖宗的应许传给你们。」

(原文字义)「报好信息」传福音(原文只有一个字)。

【徒十三 33】「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

(文意注解)「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下面的话引自诗二 7，新约圣经也将此话另引述于来一 5；

五 5。

「我今日生你」：当主耶稣受浸后从水里上来的时候，神就曾宣告说『你是我的爱子』(可一 11；路三 22)，但按这里的说法，必须等到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之时，才正式被神认定其出生。基督虽然在已过的永远里就是神的独生子(约一 18；三 16)，但必须要到祂从死里复活，才产生了神的许多儿子(来二 9~10)，因此得以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9)。故此处的意思乃是说，主耶稣是借着复活，被神生为长子。

(话中之光) 把本节的话应用在我们身上：(1)当我们敞开心门接受复活的主，也就得以重生作神的儿女；(2)我们必须凭着基督复活的生命而活，才是神所喜悦的儿子。

【徒十三 34】「论到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不再归于朽坏，就这样说：“我必将所应许大卫那圣洁可靠的恩典，赐给你们。”」

(文意注解)「就这样说」：下面的话引自赛五十五 3(七十士译文)。「所应许大卫那圣洁可靠的恩典」：『圣洁』原文是复数词，同一个字的单数词在 35 节译作『圣者』。从上下文来看，神所应许大卫那圣的、可靠的恩典，就是指复活的基督(参赛五十五 3~5)。

【徒十三 35】「又有一篇上说：“你必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原文字义)「叫」给，赐与。

(文意注解)「又有一篇上说」：下面的话引自诗十六 10。

【徒十三 36】「大卫在世的时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作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归到他祖宗那里，已见朽坏。」

(原文字义)「归」增添，又送。

(文意注解)「已见朽坏」：大卫的尸骨已见朽坏，因此前一节的『你的圣者』决不是指大卫，而是另有所指，亦即指主耶稣(参 37 节)。

(话中之光)(一)任何人无论他是怎样的符合并遵行神的旨意，也不过只能服事他那一世的人就要睡了，他不能服事两个世代的人。任何一个主的工人，不要企图建立一个能代代相传的丰功伟业。

(二)今天有许多主的工人，当他们的工作稍微有一点成就之后，就想要建立一个人为的组织、系统、制度、机构，以期使他们的工作能永垂不朽，这是违反神的定命的。

(三)麦子被种下去，经过长苗、吐穗、收割(可四 28~29)之后，整棵要被连根拔掉。这是属灵工作的原则——我们的工作从不永久扎根在地上。

(四)神对每一个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们不可贪享前代的余荫而游手好闲，也不该坐等后代的努力而裹足不前；我们必须为神在这一世代的旨意而严肃的活着。

(五)惟有那些把神在他们那一个世代所托付的专一使命完成了的人，才能在主的怀中安然「睡」去。

【徒十三 37】「惟独神所复活的，祂并未见朽坏。」

(文意注解)「惟独神所复活的」：指主耶稣(参 30, 33 节)。

【徒十三 38】「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

(文意注解)「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原文无『道』字；『罪』字原文是复数词，故指罪行。『赦罪』在圣经里面至少有四种意思：(1)不被定罪(约三 18)；(2)不再纪念其罪恶(耶卅一 34；来八 12)；(3)洗净罪(来一 3；启一 5 原文)，即不再有罪的痕迹；(4)除掉罪(来九 26；约一 29)，使罪远离。

『这人』就是主耶稣；『传』即宣告。

【徒十三 39】「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

(原文字义)「靠」在…里面(本节的两个『靠』在原文均同一字)。

(文意注解)「就都得称义了」：『称义』意指在神面前被算为公义、完全，因此得以与神和好，得蒙神的悦纳。

38 节的『赦罪』是消极方面的救恩；本节的『称义』是积极方面的救恩。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凭律法活着——「靠摩西的律法」，遵守那『必须这样、不可那样』的有形规条，或无形传统，就必触犯神的手续，而「不得称义」；但我们若凭基督活着——「信靠这人」，就合于神的原则，而「都得称义了」。

(二)基督是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祂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称义(罗四 25)。

【徒十三 40】「所以你们务要小心，免得先知书上所说的临到你们。」

(文意注解)「免得先知书上所说的临到你们」：『先知书』原文是复数，指十二小先知书；『所说的』即指下一节的话。

【徒十三 41】「『主说：“你们这轻慢的人要观看，要惊奇，要灭亡。因为在你们的时候，我行一件事，虽有人告诉你们，你们总是不信。”』」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引自哈一 5。

(话中之光) 神所赐给我们的是『这么大的救恩』，我们若将它忽略了，怎么能逃罪呢(来二 3)？

【徒十三 42】「他们出会堂的时候，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再讲这话给他们听。」

(文意注解)「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众人』应指听众当中对保罗的话深感兴趣的人。

【徒十三 43】「散会以后，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二人对他们讲道，劝他们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

(文意注解)「劝他们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保罗的意思是要他们去寻求那无法由守律法而得到的(参

(39 节)，也是犹太人所缺乏的，即依靠神的恩典。

【徒十三 44】「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神的道。」

(文意注解)「合城的人」：指许多当地的居民；这表示保罗在上个安息日说的话，确已相传而轰动全城。

【徒十三 45】「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

(文意注解)「就满心嫉妒」：这是因为这些聚集的人群，不是要来听犹太教的道理，而是要听有关耶稣基督的新道理，所以犹太人的领袖相当不高兴。

(话中之光)从本节圣经，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界人士对不同路者的反应与作法：(1)「满心嫉妒」：嫉妒对方的成功；(2)「硬驳」：失去理智，不按正意解释神的话；(3)「毁谤」：说对方是异端分子。

【徒十三 46】「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

(文意注解)「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先』字指出按照神计划，本应优先向犹太人传扬福音(罗一 16；三 1~2；九 4~5)。

(话中之光)人若一再地弃绝神的话，就证明他断定自己不配得着永远的生命。

【徒十三 47】「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

(文意注解)「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下面的话引自赛四十九 6。

「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以赛亚这话，原是预言主耶稣是神所立的仆人，不但要使以色列人归神，还要作外邦人的光，拯救全人类；保罗在此因他所传的福音被犹太同胞拒绝，只好转向外邦人，就将这预言的话应用在自己身上，指他要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8~9)。

【徒十三 48】「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文意注解)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对福音信息的反应，与犹太人作了一个尖锐的对照(参 45 节)。

「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豫定』一词原为军队的专用语，意即『依照次序编排』，为要预备前进。有解经家对此句予如下的评论：『这并不是说所有神在那里所拣选的人都在这时候相信；乃是因着犹太人的影响，其中有些人就被吸引入伍(军用术语)，准备在福音的呼召下，向救赎的领域前进。』

(话中之光)(一)「赞美神的道」：不但神自己配得赞美，连祂的道也该受赞美，因为不仅神自己是荣耀的，祂的道也是荣耀的。因为神的道是救世的道(26 节)；是真道(8 节)，又是正道(10 节)；带着神的权柄，一发出就显出奇妙作为，能叫人觉得希奇而相信(10~12 节)；是好信息，是神所应许的话，满有复活的能力(32~33 节)；也是赦罪的道(38 节)。

(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可见相信主的人，都是神在创世以前预定得永生的；相反地，弃绝主的人，则是证明自己不配得永生的(参 46 节)。

【徒十三 49】「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

(文意注解)「传遍了那一带地方」：『那一带地方』即指彼西底和弗吕家。

(话中之光)使徒所注重的，不是一个地方，乃是「那一带地方」。我们若蒙主差遣出外传道，不可一直住在一处地方，一直看守一个羊群，而应尽量将神的话传遍较大的地区。

【徒十三 50】「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和城内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罗、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境外。」

(背景注解)「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当时罗马帝国的社会男权至上，一般妇女几乎没有甚么地位，以致有权有势的男人，可以到处沾花惹草，也不会引起舆论的讨伐。惟犹太教秉持旧约圣经的教训，强调一夫一妻制度，禁戒婚姻外的淫乱行为，其高尚的道德标准大受罗马上流社会妇女的欢迎，有不少虔敬尊贵的妇女皈信犹太教。

(文意注解)「和城内有名望的人」：可能大多是前述『尊贵妇女』的丈夫。

【徒十三 51】「二人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背景注解)「跺下脚上的尘土」：当犹太人离开一个外邦地区时，通常作此象征性的动作，表示与外邦人的『不洁』无分无关。

(文意注解)「跺下脚上的尘土」：意即对拒绝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们自作自受，他们将来的结局与自己无分无关。

(话中之光)所有被主差遣出去的人，他们的特点就是脚上有尘土；甚么时候他们的脚上一没有尘土，甚么时候他们就失去作传道人的特点。传道人不是坐在家里的人，他们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他们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

【徒十三 52】「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

(原文直译)「门徒就被喜乐和圣灵充满。」

(文意注解)「又被圣灵充满」：『充满』在原文是指里面的充满(pleroo，参徒二 2)。

(话中之光)(一)这一班门徒刚得救不久，就不见了带领他们得救的使徒(51 节)，却仍然「满心喜乐」，可见信徒的喜乐并不在于任何人物，乃在于所得着的救主和救恩。

(二)他们不只满心喜乐，同时「又被圣灵充满」。使徒走了，圣灵还在那里。许多时候，主的工人在一地作工太久，人的权柄代替了圣灵的权柄，就会引起许多信徒不喜乐。人的约束太多，主的手就停止了。今天有许多地方，圣徒不能被圣灵充满，乃是因为有传道人在那里，限制了圣灵的工作，所以他们就不能被充满。

(三)信徒得救以后，不可一直倚靠引领我们的人，而该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 2)。

(四)工作的发起是『圣灵…分派』(2 节)，工作的开始是『被圣灵差遣』(4 节)，工作的行动是『被圣灵充满』(9 节，指外面的浇灌)，工作的结果也必然是「被圣灵充满」(指里面的充满)。

(五)「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千言万语，尽都包含在这两句话中。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尽在其中——『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

(六)门徒的喜乐，是因主的工人蒙受羞辱和苦楚而得来的(参 50 节)；我们越为主受苦，就越能叫别人得着救恩的喜乐。

参、灵训要义

【传道人蒙召的条件和要素】

一、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1 节上)——蒙召的人原来在教会中已经有恩赐，并且尽功用

二、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1 节下)——虽然各人的出身背景不同，却能彼此配搭合作(表明没有个人主义)

三、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2 节上)——在日常教会生活中，一面服事主，一面否认自己

四、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2 节中)——有圣灵清楚的话语，按名被指定且分别出来归于主

五、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2 节下)——有神清楚的托付与使命

六、于是禁食祷告(3 节上)——得着教会和同工的阿们与代祷

七、按手在他们头上(3 节中)——得着教会和同工的联合与祝福

八、就打发他们去了(3 节下)——得着教会和同工的印证与差遣

九、他们既被圣灵差遣(4 节上)——身上有圣灵的主权和同行

十、就下到…往…去了(4 节下)——立即的遵命和行动

【教会所该有的事奉】

一、有几位先知和教师(1 节)——团队的事奉

二、他们事奉主禁食(2 节上)——肯付代价的事奉

三、圣灵说…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2 节下)——圣灵掌权的事奉

四、禁食祷告(3 节上)——祷告的事奉

五、按手…打发(3 节下)——同心的事奉

【圣灵的工作】

一、圣灵说(2 节中)——说话启示

二、为我分派(2 节下)——将人分别出来

三、被圣灵差遣(4 节)——差遣人

四、被圣灵充满(9 节)——在人外面的浇灌，给予工作的能力

五、又被圣灵充满(52 节)——在人里面的充满，加多生命的素质

【传道人的事工和境遇】

- 一、传讲神的道(5, 16~41 节)
- 二、被人邀请，要听神的道(7, 15 节)
- 三、被人敌挡，企图拦阻人不信真道(8 节)
- 四、正面指责人混乱主的道(10 节)
- 五、说话带有圣灵的权柄(11 节)
- 六、使人相信主的道(12 节)
- 七、有时会碰见同工的软弱和退后(13 节)
- 八、讲的道有信的和不信的，有弃绝和赞美的(41, 43, 46, 48 节)
- 九、有时会轰动全城，许多人聚集要听神的道(44 节)
- 十、有时会被人嫉妒、反对、毁谤、逼迫、赶逐(45, 50 节)

【『道』的各种描述】

- 一、神的道(5, 7, 44, 46 节)——原文『神的话(logos)』
- 二、真道(8 节)——原文『信仰』
- 三、主的正道(10 节)——原文『主的直路』
- 四、主的道(12 节)——原文『主的教训』
- 五、救世的道(26 节)——原文『救恩的话(logos)』
- 六、赦罪的道(38 节)——原文『赦免罪行』
- 七、神的道(48 节)，主的道(49 节)——原文『主的话(logos)』

【仇敌叫人不信真道的方法】

- 一、敌挡使徒(8 节)——与主的工人作对
- 二、混乱主的正道(10 节)——混淆主的道路

【从神待祂选民的殊恩看神今日如何对待我们】

- 一、拣选(17 节上)——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拣选了我们(弗一 4)
- 二、抬举(17 节中)——豫定(弗一 5)和呼召(罗八 30)
- 三、带领(17 节下)——拯救(林后一 10)和释放(加五 1)
- 四、容忍(18 节，原文『抚养』)——供应灵粮和灵水(林前十 3~4)
- 五、分地(19 节)——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
- 六、设立士师(20 节)——赏赐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给教会(弗四 11)
- 七、立王(21~22 节)——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 八、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稣(23 节)——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福音信息的榜样】

一、从圣经讲起(17~22 节)

二、经常引述圣经的话(22, 33~35, 41 节)

三、引人认识救主耶稣：

1.祂是神在旧约里面所应许的救主(23 节)

2.祂是新约里面施洗约翰所推荐的基督(24~25 节)

四、言词中对于听众满了亲切的情意——弟兄们…弟兄们(26, 38 节)

五、介绍救恩的道理：

1.祂是无罪者被钉死在木头上——为要使人得着赦罪(27~29, 38 节)

2.祂从死里复活证明是神的儿子——为要使人得以称义(30~37, 39 节)

六、指引听众两种不同的后果：

1.信靠救主耶稣基督，就必得着赦罪与称义(38~39 节)

2.不信的就必灭亡(40~41 节)

【人对福音的两种反应】

一、领受福音：

1.渴慕再听(42 节)

2.立即跟从(43 节)

3.受吸引聚集要听(44 节)

4.欢喜、赞美神的道(48 节上)

5.相信并宣传(48 节下~49 节)

6.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52 节)

二、敌挡福音：

1.满心嫉妒(45 节上)

2.硬驳福音的话(45 节中)

3.毁谤(45 节下)

4.弃绝这道(46 节)

5.挑唆人起来反对(50 节上)

6.逼迫、赶逐(50 节下)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的后段和回程】

一、在以哥念传道：

- 1.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顺从的(1~2 节)
- 2.倚靠主放胆讲道，行神迹证明恩道(3 节)
- 3.被人凌辱，用石头打他们(4~5 节)

二、逃到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传福音：

- 1.一面逃避逼迫，一面在所到之处传福音(6~7 节)
- 2.在路司得城里医好一个生来瘸腿的人(8~10 节)
- 3.众人以为使徒是神，要向他们献祭(11~13 节)
- 4.使徒自称是人，极力劝阻众人献祭(14~18 节)
- 5.再次被人用石头打到昏死，拖到城外(19 节)
- 6.起来进城，翌日往特庇去传福音(20~21 节上)

三、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 1.回到受逼迫的地方去坚固并劝勉门徒(21 节下~22 节)
- 2.在各教会选立长老，藉祷告把他们交托给主(23 节)

四、回到旁非利亚，在别加讲道后转往亚大利(24~25 节)

五、坐船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

- 1.回到受托付作工的教会那里(26 节)
- 2.向会众报告所行的一切事(27 节)
- 3.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28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十四 1】「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

(原文字义)「以哥念」形象，影像，来者，降服。

(文意注解)「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以哥念』是属于吕高尼行政区的首府，位于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西南方约一百二十二公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参 6 节)。

保罗和巴拿巴原已宣告要转向外邦人传福音(徒十三 46)，但他们在以哥念仍然先进到犹太人的会堂，可见他们对于骨肉之亲的得救，实在是满了负担(罗九 2~3)。

「信的很多」：『很多』原文由两个字组成，意指『为数庞大的群众』。

(话中之光)(一)传福音不可在意人的欢迎或反对，而应该按着自己里面的负担而传；同时也应该尽可能利用可用的环境条件。

(二)我们无论在哪里传道，只要凭着信心传，就必得着信心的果效，因为神的话一经发出，决不

徒然返回(赛五十五 11)。

【徒十四 2】「但那不顺从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

(原文字义)「不顺从」不信服，不信从，顽固；「耸动」挑唆，鼓动；「心」魂；「恼恨」苦待，苦害。

(文意注解)「耸动外邦人」：『耸动』大概是指捏造坏话，恶意地挑拨离间。

(灵意注解)「那不顺从的犹太人」：他们代表所有按名是属乎神，又有正当的传统，笃守规条，过着严紧的敬虔生活的人们；由于他们缺少启示，不认识基督，所以会在言语或行为上逼迫那些有神启示的弟兄们。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缺少对基督的认识，也有可能会心里恼恨那些真正有神启示的弟兄们，处处为难他们。

(二)光有热心，而没有启示的信徒，往往会偏激到一个地步，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 2)。

【徒十四 3】「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祂的恩道。」

(文意注解)「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多日』原文是指一段足够的时日。

「倚靠主放胆讲道」：『倚靠主』原文是『在主里』；信徒的心灵从环境事物中转而进到主的里面，就能激发胆量、自由自在地讲道。

「主藉他们的手」：这话表示他们所行的神迹奇事完全是出于神的主动，并非他们自己随时可以任意施行出来。这样的结论，可由保罗后来未对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罗非摩等位同工施行神医(提前五 23；腓二 25~30；提后四 20)，得到证实。

「施行神迹奇事，证明祂的恩道」：『恩道』原文是『恩典的话』，主耶稣恩典的话与摩西的律法相对(约一 17)。会堂里的犹太人固守摩西的律法，对主恩典的话一无所知，因此保罗和巴拿巴向他们竭力传讲，要使他们从律法转向恩典。『恩典的话』就是指神在新约的时代将祂的独生爱子赏给世人，为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复活、升天，如今在灵里进到信徒的里面，被信徒所经历并享受，使信徒的生命和生活有所变化，从而彰显并见证神的荣耀。

『神迹奇事』本身并不是恩典的一部分，因为信徒接受了恩典并不一定就能施行神迹奇事；神迹奇事只不过是藉以证实使徒所传讲恩典的话，乃绝对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早期的基督徒，视神迹奇事为有神与他们同在，且赞同他们所作见证的一种记号或明证。

(话中之光)(一)「二人」：乃是同心事奉的基本单位；事奉主要有成效，最好能有同工一起「同住」、同行、『同进』(1 节)、同出、同祷告(23 节)、同交通(27 节)。

(二)「主借着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圣灵与祂所选召的人同作见证，而且同工合作；他们在外面工作，圣灵在里面工作；他们撒种，圣灵就浇灌。

(三)我们若要与圣灵合作，我们的手必须洁净，如此，圣灵才会借着我们施行神迹奇事。这样的同工，结果必定超过我们的期望，有意外惊人的成效。

【徒十四 4】「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有附从犹太人的，有附从使徒的。」

(文意注解)「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分了党』意即分裂、分开。

「有附从使徒的」：『使徒』的原文是复数词，指保罗和巴拿巴二人(参 1~3 节)；路加在此不称呼其名，而改称呼『使徒』，旨在强调神的差遣。

保罗和巴拿巴虽未列在十二使徒(徒一 26)中间，但圣经仍称他们为使徒(参 14 节)，这是表明凡是被圣灵差遣(徒十三 4)的人，都是使徒。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受神差遣到各地从事神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 2)。以广义来说，所有的基督徒理应都作神的工作，因此都是神的工人。但是，圣经里面的使徒，乃是专指那些有特别的呼召和恩赐，到各地开工传福音设立教会、成全圣徒、建造基督的身体的工人说的(参 22~23 节；弗四 11~12)。

(话中之光) (一)我们传扬福音只求尽其在我，不求人人都有一样的反应——有的信(1 节)，有的恼恨(2 节)——主临到地上，乃是叫人『分党』(路十二 51~53)。

(二)我们对于真理和真道，不是赞成，就是反对，不可能中立。

【徒十四 5】「那时，外邦人和犹太人，并他们的官长，一齐拥上来，要凌辱使徒，用石头打他们。」

(文意注解)「并他们的官长」：这里没有指明是外邦人的官长(治理城的)，还是犹太人的官长(主管会堂的)，也许两者兼指。

「要凌辱使徒，用石头打他们」：原文无『要』字，但句里含有已经定意如此去作的意思；『凌辱』意指虐待、亏待、侮辱、躡蹋。

本章记载两次『用石头打』保罗(参 19 节)，但保罗本人仅提到『被石头打了一次』(林后十一 25)，所以本节的『用石头打』，大概是指恶意的威胁，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执行之际(参 6 节)。

【徒十四 6】「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和周围地方去」：

(原文字义)「吕高尼」狼地；「路司得」分解，赎回，人数虽多却仍属一个教会；「特庇」刺，硝皮匠，杜松。

(文意注解)「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吕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个行政区；加拉太是一个大省，其境内南部又分成彼西底(徒十三 14)和吕高尼两个行政区。『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是提摩太的家乡(徒十六 1)；『特庇』在路司得之东九十二公里，位于加拉太省的东南角落。

(话中之光) (一)「使徒知道了，就逃往…」主的工人有时需要逃避逼迫；传道人逃难并不是羞耻的事，因为主也曾如此命令(太十 23)。

(二)「逃」——退让不争——是基督徒应付迫害的原则；但我们的逃不同于一般世人的逃，他们是逃去躲起来，我们则是逃到别处去传(参 7 节；徒八 4)。

(三)使徒能够施行神迹奇事(参 3 节)，此刻面对敌人的迫害，为何未显神迹去阻止呢？由此可见神迹奇事乃是出于神的主动安排，而非出于人的意愿。

【徒十四 7】「在那里传福音。」

(话中之光) (一)人只能借着逼迫基督徒拦阻福音于一地，不能拦阻于各地；只能拦阻于一时，不能长久拦阻。

(二)福音的洪流决不是暴力所能阻止的；人的逼迫越是厉害，福音的传播越发兴盛。

【徒十四 8】「路司得城里，坐着一个两脚无力的人，生来是瘸腿的，从来没有走过。」

(灵意注解) 这一个生来瘸腿的人，象征信仰异教偶像的外邦人，他们因着天然生命中的残缺，无力行走正确的人生道路。

(话中之光) (一)「一个两脚无力的人」：从属灵的眼光来看世人，人人都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二)「生来是瘸腿的」：我们的难处是与生俱来的，是因我们的天然生命中有所缺陷。

【徒十四 9】「他听保罗讲道。保罗定睛看他，见他有信心，可得痊愈」：

(原文字义)「得痊愈」得救，得健全。

(文意注解)「见他有信心」：『信心』原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见的，但当一个人真正有了信心，他的脸上可能会流露出一种羡慕、向往和喜乐的表情，使人能据而推知其存心。

(话中之光) (一)神的道与讲道的人并听道的人都互有关系：神的道本是活泼有功效的(来四 12)，但讲道的人若不随着圣灵的带领而讲，就会把神的道越讲越死；听道的人若不存着正确的存心而听，神的道就没有长大结实的机会(路八 11~15)。

(二)传道人不应一味地在台上滔滔不绝讲道，而要注意台下听众的反应如何，藉以调整或加强话语，才能获得更大的效果。

(三)主的工人应当学习「定睛」观察别人，操练运用一种属灵的透视力，能看出别人的属灵光景如何。

(四)台下听众领受话语的气氛，往往能影响台上讲员的灵，所以我们不要存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去听道，因为可能会拖垮整个聚会。

(五)人蒙恩的关键，乃在于对主有信心。

(六)神不但借着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迹，也借着领受之人的信心，显出神迹。

【徒十四 10】「就大声说：『你起来，两脚站直。』那人就跳起来，而且行走。」

(文意注解)《使徒行传》记载了彼得和保罗两位使徒叫瘸腿的人行走的神迹，两者之间至少有如下类似的点：(1)两个对象都是生来瘸腿的人(参 8 节；徒三 2)；(2)两位使徒都是『定睛』看对方(参 9 节；徒三 4)；(3)两个得医治的人都是跳起来行走(本节；徒三 8)；(4)两位使徒都指出这是出于神的作为，而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能力(参 15~17 节；徒三 12~16)。

(话中之光) (一)「就大声说」：这是信心的宣告；声音与信心绝对有关系，在信心里的宣告决不会有气无力的。

(二)「那人就跳起来」：这是信心的响应——信心的宣告虽然大有能力，但若缺少信心的回应就不

能产生出功效来——深渊与深渊响应(诗四十二 7)，信心能激发信心，信心也能彼此共鸣。

(三)讲道途中，有时不妨暂时中断，而随圣灵的引领穿插一点临机应变的举动，这样反而会提升讲道的效果。

【徒十四 11】「众人看见保罗所作的事，就用吕高尼的话，大声说：『有神借着人形，降临在我们中间了。』」

(**背景注解**)根据吕高尼人的迷信传说，从前曾有两位天神丢斯和希耳米(参 12 节)化身为人形下凡，到路司得探访民间，但众人因不认识而未加理会，惟有一对老年夫妇接待他们，后蒙天神奖赏，其余众人则受到严惩。

(**文意注解**)「就用吕高尼的话」：『吕高尼的话』是一种当地的土语，与当时罗马帝国境内通用的希腊话有别。

【徒十四 12】「于是称巴拿巴为丢斯，称保罗为希耳米，因为他说话领首。」

(**文意注解**)按照希腊人的多神信仰，『丢斯』是众神之王，『希耳米』是诸神的传讯者。巴拿巴必然是个仪表堂堂、风采高雅的人，因此他们把他当作众神之王丢斯看待；而因保罗是主要的发言人，他们便称他为希耳米。

【徒十四 13】「有城外丢斯庙的祭司，牵着牛，拿着花圈，来到门前，要同众人向使徒献祭。」

(**话中之光**) (一)撒但若不能用『石头』(5 节)威迫基督徒，就会用「花圈」来引诱基督徒；而「花圈」腐化人的诡计，远比『石头』软化人的诡计更为可怕。

(二)「花圈」乃是从人来的荣耀；许多时候，我们为主作工，顶容易犯的一个毛病，就是喜欢将一切的荣耀归于自己。

【徒十四 14】「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听见，就撕开衣裳，跳进众人中间，喊着说：」

(**文意注解**)「就撕开衣裳」：犹太人常用这种方式来表示极其痛苦不安；他们二人之所以撕开衣裳，必定是因为认为此种将人当作神敬拜的行为，对他们来说，乃是极其可怕的亵渎。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决不可接受别人对自己过分的敬重，或把自己高抬至近乎神化，盲目崇敬的地步。

(二)任何人倘若明明知道别人过度高抬自己，而不加以阻止和纠正的话，那么在他的心里就已经犯了偷窃神荣耀的罪了。

【徒十四 15】「『诸君，为甚么作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

(**原文直译**)「…我们也是软弱的人，和你们一样(或作『我们也是和你们有一样感觉的人』)；…」

(**文意注解**)「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虚妄』乃指假神(撒上十二 21)。

「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保罗在这里简介了真神的特性有三：(1)祂是创造万有的主；(2)祂是从永远到永远一直存活的神；(3)祂是惟一的神(『神』字的原文是单数词)。

(**问题改正**)当日使徒们拥有非同寻常的大能，能够施行神迹奇事(参 3 节)，以致无知的世人认为他们是神，要把他们当作神来敬拜，但他们丝毫不敢自比『神』，郑重声明他们『也是人』(本节；徒十 26)。然而今日有少数基督教异端邪派领袖，他们明明是平凡的『人』，却偏偏喜欢自称是『神』(或『基督』)。这个对比何等明显，凡是信仰正确的基督徒，决不会苟同任何『自称是神』的说法，也决不至于附和『人成为神』的谬论。

只要是『人』，就不是『神』，并且一直到永世，『人』仍然是『人』，决不会成为『神』，这是圣经所给我们的亮光，也是基督徒正确信仰不可或缺的条件。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些团体，有的高举其领袖至『神』的地步，有的则倡导『人成为神论』，乃是违反圣经真理的，兹列举要点辨正如下：

(一)新约初期的使徒们，他们是建造教会的根基(弗二 20)；他们都反对将人当作神看待(徒十 26；十四 15)。

(二)旧约圣经中仅有少数称『人』为『神』的经节(出廿一 5~6；廿二 8~9；以上各处经文中的『审判官』和出廿二 28 的『神』在原文乃同字；诗八十二 6 等)，是指他们是神的代表，并不真正承认他们是神。

(三)新约圣经中仅有的一处，主耶稣亲自引用旧约的话：『我曾说你们是神』(约十 34~36；诗八十二 6)。主在那里是迁就犹太人的理解力，单纯就着『祂自称是神的儿子』是否亵渎神、说僭妄的话而辩护，绝对没有意思承认那些犹太人的审判官就是『神』。

(四)撒但原是神所创造的天使长，但因心里高傲，居心自比神，想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结果就堕落而成为魔鬼(结廿八 1~2, 6, 11~17；赛十四 12~15)。

(五)将来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的时候，祂要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二 3~4)。

(六)主耶稣的榜样乃是：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6~7)。所以我们基督徒应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在地上安于作一个『人』，不必去强夺『神』的名分。

(七)我们基督徒乃是罪人蒙主恩(提前一 16)，得以『从神而生』(约一 13)，有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得着『神的生命』(约壹五 12)，并且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一 4)；里面的新人渐渐更新(林后四 16；西三 10)，将来必要像祂(约壹三 2)，彰显主的荣耀(林后三 18)。

(八)一直到永世里，我们仍然要作神的子民(启廿一 3)和祂的仆人(启廿二 3)，而不是成为『神』。

(**话中之光**) (一)迷信的宗教信仰，乃是把『人』当作『神』看待；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认识『人』自己败坏的本性，转而归向那惟一的『真神』。

(二)「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这句话说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只要是人，就不是神。

【徒十四 16】「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

(**原文直译**)「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外邦各国各自行他们的道路。」

【徒十四 17】「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

(文意注解)使徒保罗的讲道乃是『因材施教』：对有圣经背景的犹太人，就采取『圣经历史』讲道法(徒十三 17~41)；对没有圣经背景的外邦人，则采取『自然』讲道法——从大自然的现象，证明有一位创造并管理大自然的神(罗一 20)。

(话中之光)(一)祂是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一 17)。

(二)我们若是生活在衣食丰足、身心愉快的光景中，千万不要忘了那施恩给我们的神，因为这正是祂施恩的「证据」。

【徒十四 18】「二人说了这些话，仅仅的拦住众人不献祭与他们。」

(文意注解)「仅仅的拦住」：意思是很困难地、好不容易地才算拦住了。

【徒十四 19】「但有些犹太人，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挑唆众人，就用石头打保罗，以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

(文意注解)「以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他们知道罗马帝国的法律不容许私自行刑杀害，因此想要拖到城外弃尸，以免被追究刑责。

(话中之光)(一)人心的变化何等巨大与难测：前一刻才将人捧上天，后一刻便要将人置之死地；不久前对主耶稣高呼『和散那』的众人(可十一 9)，不久后竟喊着说『把祂钉十字架』(可十五 13)。所以我们不要将自己交托给人(约二 24)。

(二)「就用石头打保罗」：撒但对付信徒的手段，乃是『石头』(5 节)、『花圈』(13 节)、「石头」(本节)交互使用，软硬兼施。

【徒十四 20】「门徒正围着他，他就起来，走进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

(文意注解)「他就起来」：按保罗当时的情况，若是未死，也是半死不活，但他一下子就能爬起来，也可算是一种神迹。

「走进城去」：上一节是被『拖到城外』，这里是『走进城去』，二者成一明显的对比，这告诉我们：(1)害怕的是施害者，而不是被害者；(2)信徒有时候要『逃』(6 节)，有时候却须勇敢地面对敌人。

(话中之光)(一)神有时容许信徒遭遇苦难，面临绝境，为的是要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一 8~9)。

(二)我们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四 9)。

【徒十四 21】「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

(文意注解)注意，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都是他们曾经被人逼迫、反对，并冒过生命危险的地

方(参5, 19节; 徒十三50)。

(话中之光)(一)事奉主不能专挑安全无虞的地方, 有时即使是要冒生命的危险, 但因着工作的需要, 便不能不去。

(二)真正献身传福音的人, 乃是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的人(罗十六3~4)。

【徒十四22】「坚固门徒的心, 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

(原文直译)「…我们必须借着经历许多的患难, 才能进入神的国。」

(原文字义)「心」魂; 「所信的道」信仰(原文只有一个字)。

(文意注解)「坚固门徒的心」:『坚固』由『在上』和『力量』二字组成, 意即『从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心』字原文是『魂』, 包括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 因此坚固门徒的魂意即: (1)坚固其心思, 使他们能更多认识并领会所信的道; (2)坚固其情感, 使他们能更多爱主并爱教会; (3)坚固其意志, 使他们能更刚强为主站住。

「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劝』原意『呼唤至身旁』, 是个亲昵之词, 有如『临别赠言』、语重心长般的劝导。『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个字, 指他们客观认识上的『信仰』; 这话暗示基督徒的信仰有可能被曲解(犹3)而变质, 甚至可能被人弃绝。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仅需要领人归信基督, 并且还要带领已经有信心的人, 坚固并加强他们的信心(西二6~7)。

(二)传道人不但要播种——传福音, 也要栽培——教导与喂养; 不但要勇往直前, 也要『回头坚固』。许多传道人因为忽略了回头坚固的工作, 导致很多属灵的婴孩夭折, 实在可惜。

(三)「我们进入神的国,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福音的目的, 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 乃是使人在苦难中转眼望天; 不是叫人生活容易, 乃是叫人生命有所变化。

(四)人生最佳美的东西, 都是从苦难中得来。麦子必须磨碎, 才能作成面包。圣香必须经火, 才能发出浓郁的香气。泥土必须耕松, 才能适于下种。照样, 一个破碎的心, 才会得到神的喜悦。人生最甜蜜的欢乐, 都是忧伤的果子。

(五)我们必须亲身经历许多艰难, 然后才会去安慰别人。如果你渴望作一个安慰使者, 如果你愿意有分于怜恤的恩赐, 如果你想从你身上流出新鲜的慰语, 来扶持受试炼的弟兄姊妹, 如果你要在日常过着光润的生活, 不叫别人感到你的酸辣, 你必须甘心乐意的付上一笔代价——为主受苦。

(六)神让我们「经历许多艰难」的主要原因, 是要除去我们身上的天然成分, 也就是拆毁我们的旧人, 好叫我们里面的新人一天过一天的变化成熟(林后四16)。必须是那些属灵的光景通得过神审判的人, 才『算配得神的国』, 所以是为神的国受苦(帖后一5)。

(七)要「进入神的国」, 就必须经历患难; 由于有许多的患难, 所以必须学习忍耐。我们都必须认定: 惟有那些有分于『耶稣的患难和忍耐』的人, 才能在祂的『国度』里一同有分(启一9)。

(八)进入神国的道路是窄小难走的(太七14), 所以必须努力(原文字意是『奋斗』)才能进去(路十三24)。

(九)一般宗教徒, 乃是以追求身体和心灵的平安福利为其旨趣; 但基督徒却是在苦难中或是借着

经历苦难，而享受真实的平安和恩惠。

(十)一般人往往会因遭遇苦难而离开原有的信仰；惟有少数人懂得透过苦难来体验信仰的内涵，他们乃是真正的得胜者。

【徒十四 23】「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

(文意注解)「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选立』原意『将手伸出』，喻权力的交接与托付。『长老』指其年纪较长、灵命较老练者，负有监督教会的聚会、主理行政、教导并劝勉、维持纪律的责任。

本节是新约圣经首次提到长老的设立。使徒在一个地方传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成立了教会。有了教会，教会里的弟兄姊妹们，就需要有栽培、牧养、带领、管理、监督他们的人。使徒所设立的长老，就是为着应付他们所设立的教会的需要。从圣经看来，管理、栽培一个教会，乃是长老的责任。

我们从本节稍微能看出选立长老的条件：(1)长老是由设立教会的『使徒』选立的，并不是由众信徒互相推选的；(2)『选立』表明长老不是随随便便设立，乃是经过使徒在主面前慎重甄选的；(3)顾名思义，长老想必是他们的实际年龄较别人『长而老』者，并且在灵性上也显出『长』进又『老』练；(4)长老必定是从本地教会的信徒们中选立，而非由别地教会调来的；(5)『长老』的原文是复数词，表示一地教会的长老大概是二人以上，这远比一个长老治会为佳。

「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交托』原意『放置』、『存放』，有如存款于银行一般，完全信托给对方。

这句话也暗示：使徒在选立了长老之后，不再遥控长老；长老并非对使徒负责，乃是对主负责。这样，才能保证各地教会的行政独立，而不至于使教会成为工人的囊中之物。

(话中之光) (一)传福音的目的，不仅是要拯救灵魂免入地狱，并且是要建造教会，在地上彰显神的见证。前者不过是传福音的消极目的，后者才是积极的目的。

(二)教会是神的『金灯台』(启一 20)，在这黑暗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作神荣耀的见证。

(三)教会是『神的家』(提前三 15)，给神的儿女提供照顾、喂养、保护与温暖。信徒必须活在教会中，才能充分的经历并享受神丰富的备办。

(四)有一位早期的教父说：『人如果没有教会作他的母亲，神就不能作他的父亲。』

(五)『无教诲主义』的人，他们无论是怎样的属灵与追求，必然会逐渐地没落。正常的教会，必然对神的儿女和神的国度都大有帮助。

(六)教会的治理要能上轨道，选立长老相当紧要；一旦选错了长老，就会带来许多不必要的情形，叫教会受极大的亏损。

(七)信徒若盼望能担任教会的长老，这个存心原无可厚非，因为他可能是出于羡慕善工(提前三 1)，但并不是人人都适宜担任长老的(提前三 2~7)。

(八)为主作工，应当学习把人事物借着祷告交托给主；尽本分作所该作的，其余的就交托给主负责，相信主负责比我们自己负责要好得多(提后一 12)。

【徒十四 24】「二人经过彼西底，来到旁非利亚。」

(文意注解)『旁非利亚』位于彼西底的南方，是小亚西亚南部沿海的一个小省分，其西部临接吕家，东部则临接基利家。

【徒十四 25】「在别加讲了道，就下亚大利去。」

(文意注解)『别加』是旁非利亚省的首府；『亚大利』是在别加西南方仅数哩之遥的一个港口。

【徒十四 26】「从那里坐船，往安提阿去。当初他们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要办现在所作之工，就是在这地方。」

(文意注解)「往安提阿去」：此安提阿乃指叙利亚的安提阿，就是他们此次出外旅行传道的出发点(徒十三 1~3)。

「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众人』指众同工和教会；『所托蒙神之恩』指将他们交托在神的恩典中(徒十五 40)，使他们得以完成所要作的工作。

「就是在这地方」：此句的用意在将此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有所分别。

【徒十四 27】「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

(话中之光)(一)主的工人固然是对主负责，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不顾同工和教会；向他们交通与报告自己的工作，乃是一件美事。

(二)凡我们所作的工，都是神借着我们作的，是神自己的工作；我们不过是神手中的器皿而已。

【徒十四 28】「二人就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

(话中之光)工人出外时竭力多作主工，回来时与众信徒一同交通与追求，千万不能因为工作而与身体脱节。

参、灵训要义

【保罗医治生来是瘸腿的】

一、施医治的人：

1. 是倚靠主放胆讲道的人(3 节上)
2. 是主乐意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的人(3 节下)
3. 是遭凌辱与逼迫仍旧不改其志到处传福音的人(5~7 节)
4. 是能定睛观察人内心情况的人(9 节)
5. 是凭着信心说话的人(10 节)

二、蒙医治的人:

- 1.是一个两脚『无力』的人(8 节上)——不是不知如何行走，乃是无力行走
- 2.是『生来』就瘸腿的人(8 节中)——这个毛病是与生俱来的
- 3.是『从来没有』走过的人(8 节下)
- 4.是留心『听』道的人(9 节上)
- 5.是『有信心』的人(9 节下)
- 6.是听话『就』遵行的人(10 节)——立即信而顺从

三、医治的果效:

- 1.藉此证明主的恩道(3 节下)
- 2.藉此彰显神的作为(11 节)

四、因医治所衍生的问题:

- 1.拒绝人的『花圈』(11~18 节)——拒绝人的荣耀与尊崇
- 2.反得人的『石头』(19 节)——蒙受人的羞辱与迫害

【主工人谦卑的榜样】

- 一、撕开衣裳(14 节上)——撤除所有外貌的荣美
- 二、跳进众人中间(14 节下)——与众人站在同一的地位上
- 三、诸君，为甚么作这事呢(15 节上)——阻止别人的崇敬
- 四、我们也是人(15 节中)——坚守自己为人的本分
- 五、性情和你们一样(15 节中)——毫不隐瞒自己败坏的本相
- 六、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15 节下)——指引人归向神

【论神】

- 一、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15 节中)——神的全能
- 二、永生神(15 节下)——神的永在
- 三、神(15 节下)——神的独一(原文单数词)
- 四、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16 节)——神的忍耐
- 五、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17 节上)——神的作为
- 六、常施恩惠(17 节中)——神的慈爱

【主的工人如何看顾教会和信徒】

- 一、坚固门徒的心(22 节上)
- 二、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22 节中)
- 三、预告将会经历许多艰难(22 节下)
- 四、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23 节上)——托人照顾看管

五、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23 节下)——藉祷告交托在主的手中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使徒行传注解上册》